

傳道書的福音性講道

雨中蹤跡彩虹

作者 張麟至牧師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Copyright 2024

By Pastor Paul L. Chang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24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更多的資訊，可參www.Alopen.org。

謹將此書獻給

美國紐澤西州美門教會忠心愛主殷勤事奉的姊妹們

十九年來(1994/9/1~2013/11/30)

從她們得到許多的幫助和鼓勵

銘記在心十分向神感恩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目錄

序言			vii
書目			xi
第一篇	1.2-11	一個沒有彩虹的世界	1
第二篇	1.12-18	生之追尋	13
第三篇	2.1-11	沒有禁果的伊甸園？	23
第四篇	2.12-17	突破人生的荒謬	31
第五篇	2.18-23	失落的十年	41
第六篇	2.24-26	重回伊甸園	51
第七篇	3.1-10	人生萬花筒的經練	63
第八篇	3.11	黑盒子的秘密	79
第九篇	3.12-15	打著燈籠的神	91
第十篇	3.16-22	當正義遲來的時候	101
第十一篇	4.1-3	但神看見眼淚...	111
第十二篇	4.4-6	遊戲人間	121
第十三篇	4.7-12	人生第三股的繩子	131
第十四篇	4.13-16	禮運大同篇！	139
第十五篇	5.1-7	神在天上或在人間？	149
第十六篇	5.8-9	聖經裏有春天	157
第十七篇	5.10-6.9	攀登馬斯洛金字塔	167
第十八篇	6.10-12	否極泰來	175
第十九篇	7.1-4	未知死，焉知生？	185
第二十篇	7.5-14	破解人生密碼	193
第二十一篇	7.15-22	當太陽升起的時候	205
第二十二篇	7.23-29	我找到了！	215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廿三篇	8.1-9	數風流不看今朝	225
第廿四篇	8.10-15	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237
第廿五篇	8.16-17	下窮黃泉上碧落	245
第廿六篇	9.1-6	置之於死地而後生	265
第廿七篇	9.7-10	人生最高的境界	279
第廿八篇	9.11-12	你是那一種人呢？	289
第廿九篇	9.13-18	智慧的三大挑戰	299
第三十篇	10.1-4	真智慧何處尋？	307
第卅一篇	10.5-7	活得像君王	315
第卅二篇	10.8-11	大愚若智	323
第卅三篇	10.12-15	言為心聲	331
第卅四篇	10.16-17, 20	君王備忘錄	339
第卅五篇	10.18-19	幸福生活秘訣	347
第卅六篇	11.1-6	風從那裏來？	357
第卅七篇	11.7-10	美麗人生	365
第卅八篇	12.1-7	夕陽無限好	375
第卅九篇	12.8-12	人生之跋語	385
第四十篇	12.13-14	今生的一小步	391

序言

這一卷書在聖經裏是奇書，對於傳道人來說，不易傳講。我最早講它，是在1987/8/23時講2.24-26，題目是「重回伊甸園」。但是真正開始逐段講，是2009年秋天在美門教會服事時，對象是松柏團契，而且講法是默想加上即席講道。分段分得很細，逐週慢慢講。講前只有一些大綱，講後就趁著記憶猶新時，把講詞寫下、記錄下來。爾後我在美門教會的主日學福音班講，也是按同樣的進度，一段一段講；這是第二次講了，所以可以準備得更週全些。

2014/1/1~2017/4/30我在馬利蘭聖經教會服事時，在教會主日學時間開闢了福音講台，我自己講一半，於是又有機會講這卷奇書。2018/10/1~2021/2/8我在亞特蘭大華人教會北堂服事時，我也抓住機會講傳道書，而且是講尚未講過者。最後將這卷書講得週全，是2022/2/1~2023/1/31在洛麗華人教會(Cary, NC)。但是在這卷書中有五處政治性的篇章，我除了早年在美門教會的松柏團契講過外，其他教會就避開，是最近退休後寫全的。

我最早開始講傳道書時，要先決定怎樣分段。這卷書的構造奇特，很像箴言。這方面我接受朗文博士(Dr. Tremper Longman, III)的教導，也按他的註釋細分全書；這樣，講時就可以細膩地講解，但又不失顧全整卷的大義。

這本書我要獻給我在美門教會(Middletown, Monmouth County, NJ)十九年、同工過的許多姊妹們。(不是說沒有弟兄同工服事，

有，只是我在這裏特別感謝姊妹們建造教會的勞苦。) 2013年秋決定離開美門教會時，實在捨不得這些同工們。1994年秋我才進入美門服事時，團契部洪執事就講了一句十分有見地的話：「教會的團契要做得好，需要兩種人：奶與蜜，就和迦南地一樣。奶是話語的供應，而蜜則是愛心的關懷。」在教會生活中，往往講聖經和教義的，多是弟兄們；而提供各樣愛心的關懷者，多是姊妹們。兒童主日學、週間團契聚會時的兒童帶領、青少年主日學、青少年事奉的家長支援、團契裏的愛心關懷、探訪醫院等等服事—這些背後隱藏的服事—幾乎都是姊妹們在默默地付出。

美門教會因為地處貝爾實驗室，教會中的弟兄頗強的，無形中「奶」比較不憂慮無人供應，相形之下，比較會有所缺乏的是「蜜」。感謝神，始終有姊妹們站出來滿足愛心關懷之需要。

有一個主日當我在講傳道書的福音信息時，同工湯姊妹跟我說，「張牧師，你常講傳道書，很好啊。要不要講下去，將來可以出書。」按照朗文博士的分段，這卷書可有40篇信息！我要講到什麼時候呢？而且不可諱言的，有些篇章亮麗好講吸睛，有些則不是，可是也要講，忠於聖經，神既然啟示在那裏，就一定有信息，身為講員，我一定要將它們開發出來。真的，要全部講完，真要有毅力。湯姊妹的鼓勵雖然只是講過一次，但我一直記住，嘗試將各分段都講完。我也感謝司琴王姊妹，多年陪伴福音班彈琴，聽眾可以唱福音詩歌(主日學只有福音班會唱詩的)，為聚會暖身，大家可以進入信息的境界。

我經常告訴聽眾說，傳道書是聖經66卷裏最「世俗」的一卷書，因為它是用世人的思維及言語來書寫，最適合傳福音了。我就本持著這個信念，講完全卷。許多地方我有解經，本質上來說，它是釋經式講道，但十分地自由，因為是按聽眾為未信主之人來傳講的，福音性的。願主使用此書向未信主之人傳福音。

我收集了不少傳道書的註釋及研究書籍，列於書目，若您要

深入研讀本卷書，它們將是你的好幫手。其中我所使用的書籍，都會出現在各篇信息的腳註內。願主藉本卷書得榮耀。

張麟至牧師 2024/3/7. Suwanee, Georgia, U.S.A.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書目

Jay E. Adams, *Life under the Son: Counsel from the Ecclesiastes*. Timeless Texts, 1999.

Charles Bridges, *Ecclesiastes*. Geneva Commentaries. BOT, 1860.

Edward M. Curtis, *Ecclesiastes and Song of Songs*. Teach the Text Com. Baker, 2013.

Robert Davidson, *Ecclesiastes & the Song of Solomon*. DSB. Westminster, 1986.

Michael A. Eaton, *Ecclesiastes*. TOTC. IVP, 1983. 中譯：傳道書。校園，1987。

Jacques Ellul, *Reason For Being: A Meditation on Ecclesiastes*. Eerdmans, 1990.

Paul P. Enns, *Ecclesiastes*. Eerdmans. 2011.

Zack Eswine, *Recovering Ede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Ecclesiastes*. P&R, 2014.

Sinclair B. Ferguson, *The Pundits Folly: Chronicles of An Empty Life*. BOT, 1995.

Robert Gordis, *Koheleth the Man and His World: A Study of Ecclesiastes*. 3rd. ed. Schocken Books, 1951, 1955, 1968.

Sidney Greidanus, *Preaching Christ From Ecclesiastes*. Eerdmans, 2010.

David Hubbard, *Ecclesiastes, Song of Songs*. Mastering the OT. Word, 1991.

Water C. Kaiser, Jr., *Ecclesiastes: Total Life*. Eveyman's Bible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79.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 Gordon J. Keddie, *Looking for the Good Life: The Search for Fulfillment in the Light of Ecclesiastes*. P&R. 1991.
- Franz Delitzsch, *Proverbs, Ecclesiastes, Song of Solomon*. Vol. 6 of Keil-Delitzsch's Commentary on the OT in 10 Vols. 1872. ET. Reprint by Eerdmans, 1980.
- Derek Kidner, *The Message of Ecclesiastes*. IVP, 1976.
- Peter J. Leithart, *Solomon Among the Postmoderns*. Brazos, 2008.
- Norbert Lohfink, *Qoheleth*. Continental Commentaries. 1980. ET: Fortress, 2003.
-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 Roland E. Murphy, *Ecclesiastes*. WBC. Word, 1992.
- Iain Provan, *Ecclesiastes, Song of Songs*.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Zondervan, 2001.
- Choon-Leong Seow (蕭俊良), *Ecclesiastes*. Anchor B. Doubleday, 1997.
- Daniel J. Treier, *Proverbs & Ecclesiastes*. Brazos TCB. Brazos, 2011.
- John Sterner, *Growing Through Mid-Life Crises: Thoughts from Solomon and Others*. Concordia, 1985.
- Samuel Tang, 唐佑之, 生之探索(傳道書研究)。福音證主, 1977。
- Roy B. Zuck, ed. *Reflecting With Solomon: Selected Studies on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Baker, 1994.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一篇 一個沒有彩虹的世界(1.1-11)

經文：傳道書1.1-11

- 1.1 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傳道者的言語：
1.2 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
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
1.3 人一切的勞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
有甚麼益處呢？
1.4 一代過去，一代又來，
地卻永遠長存。
1.5 日頭出來，日頭落下，
急歸所出之地。
1.6 風往南颳，
又向北轉，
不住地旋轉，
而且返回轉行原道。
1.7 江河都往海裏流，
海卻不滿；
江河從何處流，
仍歸還何處。
1.8 萬事令人厭煩，

人不能說盡。

眼看，看不飽；

耳聽，聽不足。

1.9 已有的事後必再有，
已行的事後必再行，
日光之下並無新事。

1.10 豈有一件事人能指著說
這是新的？

哪知在我們以前的世代
早已有了。

1.11 已過的世代，
無人記念；
將來的世代，
後來的人也不記念。」

詩歌：新鮮如同清晨甘露(*Fresh As the Dew*)

哀莫大於心死

1987/3芝加哥大學哲學系的卜魯慕(Allan Bloom, 1930~ 1992)教授出版了一本書，美國人心思封閉悲鳴(*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當時只印了一萬本。沒想到從七月到聖誕節期間，每個月以25,000本的速度暢銷，到了一年後，它居然銷到750,000份，而且仍列在暢銷書之中！這是十分奇特的事，它不是一本小說，乃是一本講哲學冷澀的書啊。

曠野呼聲悲鳴

這本書其實是一個悲鳴(jeremiad)，作者在其中哀悼美國教育制度的失落。他認為今日美國社會一切不正常的現象，都歸咎於知識份子墮落了。他們為什麼會墮落呢？Bloom教授認為，那是因為他們接受了社會與道德性的相對主義，結果就如我們今日看

第一篇 一個沒有彩虹的世界(1.1-11)

見的社會現象。這種哲學思想以為沒有絕對的標準，任何事物只有相對的價值。卜教授結論說，「虛無主義是相對主義的結局。」

很奇怪的，這位哲學教授的書讀起來很像古代希伯來人先知的曠野呼聲，也像當代傳道人在講壇上的大聲疾呼。全書只有列出病徵，找出生病的原因，卻未嘗開出有效的救藥。(事實上也不可能。)

卜教授的書的色彩是灰色的，和傳道書者是很像的。但是傳道書不同，傳道者(קֹהֵלֵט *Qohelot*)在世界中曾迷惘過，但後來他在造物主那裏找到了答案。傳道書裏沒有提及耶和華其名，只提過神28次，而且到了儘末了12.13那裏，作者說要敬畏神。

今日的傳道書

傳道書的作者在1.2-11裏，將人生所有的問題、人世間所有問題之癥結，提出來了，那就是「虛空」，NIV譯作「了無意義」。然後他在1.12-18那裏，又提出用屬人的智慧，去解決，結果是虛空。在2.1-11那裏，他又提出用另一角度即享樂，去解決，結果也是歸於虛空。最後虛空的另一道死牆，就是死亡，無人可以越過。換句話說，人生的基本問題若不得解決，其迷宮不管你怎麼轉，你也找不到出口。

你喜歡李清照的詞嗎？她可是中國歷史上最著名的女詞人。聲聲慢可說是她的代表作之一，寫得太好了，表達出她心中的愁苦：

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悽悽慘慘戚戚。乍暖還寒時候，最難將息。三杯兩盞淡酒，怎敵它晚來風急？雁過也，正傷心，卻是舊時相識。

滿地黃花堆積。憔悴損，如今有誰堪摘？守著窗兒，獨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細雨，到黃昏點點滴滴。這次第，怎一個

愁字了得！

當時北宋已亡，她的先生已歿，隨著流亡朝廷顛沛流離。所有珍藏字畫喪失殆盡，境況極為淒涼。亡國恨，喪夫痛，孀居苦，凝聚心頭，寫下了這首聲聲慢。明明是美麗的秋天，但在李清照的心裏，卻是愁苦得透不過氣來、十四個疊字的「黑」！

可是傳道者到了2.24卻說－「人莫強如吃喝，且在勞碌中享福，我看這也是出於神的手。」－突然峰迴路轉，2.25可說是黑夜中的一顆明星，在虛空和黑暗迷漫之下的傳道書裏，顯得耀眼光奪目。可惜和合本的譯本把它的意思譯反了，正確的譯法應是如下：「論到吃用、享福，誰能離了祂呢？」傳道者發現，問題不在外物而在人心，什麼時候將神逐出人心，天地頓然失色；什麼時候人以神為中心，萬物就再度放出異彩。

大自然為什麼有彩虹？因為有太陽的照射；如果沒有陽光的照射，那來的彩虹呢？神就是道德世界裏的太陽；當祂介入時，這世界就有彩虹。

陷入虛無主義

卜教授的話一針見血。美國人－特別是知識份子－關閉了他們的思想，追逐財富、利益、物質，心靈物化了，以致社會風氣敗壞，人心不古，其基本原因是「不講真理，只講價值」，不講絕對的標準，只講人在主觀上覺得有用的相對價值。卜教授說，其結果就是虛無主義的盛行。

早年台灣有一個小鎮，過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老百姓沒有鐘錶，只能這樣的過生活。後來外地人送了一個鐘，便鑲在鎮公所牆上的，從此以後，鎮上人的生活作息就井然有序。可是有一天當鐘壞了不走時，整個小鎮的生活秩序就亂了套。直到鐘修好了，才恢復秩序。此後，鎮上的老百姓對這個鐘就更加珍惜了。

第一篇 一個沒有彩虹的世界(1.1-11)

您珍惜人類道德世界裏的「鐘」嗎？祂是標準，祂是太陽，有祂，世界就有秩序、就有彩虹。您珍惜祂嗎？

何謂虛無主義？(1.2-3)

傳道書1.2說，「虛空的虛空， / 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

無神虛無世界

「虛空」(הַבֶּל)一字在本卷內出現了37次，乃是全卷書之鑰字。在這樣的世界裏生活，也可用另一個片語來表達，即「日光之下」，出現達29次之多；它有一個涵意，就是只見日光、不見真神。還有兩個詞彙也有相同的意思：「天下」(x3)、「地上」(x7)。

這是無神的世界，當然也是一個沒有彩虹的世界。

這個新聞簡直叫人匪夷所思。班·哈特(Ben Hart)是個無神論者，在美國俄亥俄州十幾年來開車用的牌照，居然都是「我是神」(IM God)。2016年搬到肯塔基州，他也申請同樣的牌照，卻被拒絕了。車管處(DMV)的理由是這樣的牌照顯得粗俗或猥褻(“vulgar or obscene”)。他就打官司，還打贏了。法官要車管處賠償訴訟費十五萬美元。

無神等於自傷

其實人實在愚昧到了極點。我們假設說—暫且假設說—神存在著，祂是造物主，祂是一位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神了。請問，祂會在乎一個渺小的人對祂的感受嗎？我們讚美祂，祂是神；我們咒詛祂，祂還是神。我們的態度不會給神增加一分榮耀，也不會給神減少一分榮耀。

可是對人卻完全不同。當人敬拜神，將神當作神時，整個萬物在人的眼中看起來就像活過來似的。因此大衛會說，「諸天述

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19.1)人能為著神而活，太有意義了。但反過來說，人否定神、將神逐出人的世界，人不但得不到神的救贖的恩典，連普遍恩典也享受不得，形同失去了。

神是宇宙中惟一終極的靈魂，人若不把神當神，而剛愎自用，其結局將如卜教授所說的：虛無。這也是傳道者的悲嘆：凡事都是虛空，他無法找到人生的意義，他也不知道人為何而活。虛無的結果就是人只活在日光之下，成了張開眼睛的瞎子，目中無神，住在無神之區。

回轉惟一歸途

今年(1988)記念1968年二十週年。1968年是美國反權威之年：嬉皮運動、反越戰、反教育、放任形骸、性解放、反政府，反對一切的權威，當然也反教會。大家只知道中國有個文化大革命(1966~1976)，其實美國者才是真正的、純粹的文化大革命呢。當時的美國青年追求存在主義，也熱烈追求東方的禪，因為落在虛無主義下的人切切地尋找人生存下去的意義，究竟是什麼。

然而能解決虛無者，只有一途：回到神面前，所有其他的途徑都是死胡同。人的一生十分短暫。如果人生所需的智慧要人自己去走出來的話，如果我們假設此君並不剛愎自用，心靈敏銳，錯了會回頭，可是等他試驗過人生所有的路徑了，終於摸索出正路時，他大概人已形將就木，也無力上路了。我相信神將傳道書放在聖經裏，有祂的美意：要我們在別人的錯誤中學功課，免得重蹈覆轍，進而能在年輕之時，就邁上神的道路。

虛無主義結局(1.4-11)

我們進一步來看，人一旦不將神當神來榮耀祂，人一旦過一個虛無的生活，會有怎樣的結果呢？

失永恆無時間

人類就不再有歷史可言，只有時間不斷地流逝過去，沒有意義。這正是第四節所說的意思：

1.4 一代過去，一代又來，
地卻永遠長存。

後面的第九節更進一步說：

1.9 已有的事後必再有，
已行的事後必再行，
日光之下並無新事。

換言之，人類承認，他們至少已被人自身的本性、罪惡的本性，限制住了。從前如何犯罪，現在也照樣犯罪，將來也不能避免。以往會流人血的，將來仍會，只要人性不改變，他的醜陋面在任何年代、任何地方、任何民族、任何文化、任何語言裏，都會暴露出來。這是不歸路，必然的後果。

人一旦拒絕了神，就沒有恩典可言，就只有侷限在他的罪惡的本性裏。而且沒有新事，因為沒有恩典的注入，沒有新的性情、新的生命、新的因素注入進來。因此，沒有新事發生，就成為必然的了。

沒有新事，所有的事只是故事重演。而且時間過去了，無人記念。這是人的矛盾。人生而具有神的形像，在潛意識中總有追求不朽的衝動。然而事實上，因為沒有恩典，自然也失落了。他既被罪惡轄制，被死亡桎梏，他就只有歸於朽壞。

人類的故事就像希臘神話故事裏的英雄：普羅米修士 (Prometheus)，他因為偷了奧林匹克山頂的火焰，給予人類去發展文化，而被宙斯懲罰，將一塊大岩石推到山頂。可是每當他快推到山頂成功時，宙斯就一腳將岩石踢到山下，普羅米修士必須

重新再推石上山；他的一生就是這樣一直不斷地重覆，沒有結果，十分荒謬，當然也十分虛空、沒有意義。

去恩典無空間(自然)

人不僅與時間對立，失去了歷史，而且與空間對立，也就無法像大衛那樣享受大自然，無法像詩篇所寫的那樣歌頌造物主。人與自然之間有矛盾存在，當人失了神、失去了恩典，也就失去了自然，正如同人失去了神、失去了永遠，也就失去了時間一樣。

人不能在時間與永遠之間作一切割，然而天然的人就是不相信神，沒有救贖恩典的人總有一個傾向：我不在乎永遠，我暫時可以不要永遠，我只要時間。但是我告訴您，把握時間、把握人生的祕訣在於把握住永恆、把握住神。得著神，就得到一切；失去神，就失去一切。

同樣的，要享受自然，必須得著恩典，亦即先得著神。我們無法將自然與造物主之間做一切割，因為那樣做會導致大自然淪於虛空~沒有意義。

列王記上有一個十分著名的故事，叫做「所羅門的劍」(王上 3.16-28)。兩個婦人同住，她們都各有一個兒子。一個婦人睡覺時居然壓死了自己的兒子，怎麼辦呢？她就賴著說，活著的才是她的兒子。這件鬧到所羅門王那裏去審斷。

所羅門王說，「這事好辦。妳們都要那個活孩子，那麼我把他切成兩半，不就結了？」假媽媽說，「好呀。」但是真媽媽急了，就說，「讓孩子活下去吧，我不要了，給她吧。」所羅門的智慧劍不用DNA測驗，就查出誰是真媽媽。

卜魯慕教授抱怨的就是說，今日美國人就像那個愚昧的婦人，想要把絕對切掉而要相對，把永恆切掉而要暫時，捨去恩典而要自然，去造物主而要物質，結果是相對混亂了，時間停滯

了，自然失去彩虹，物化引進虛空...最後的結局是滅亡。

在自然界中的太陽、風、江河都是美好的造物，美到一個地步，聖經將公義的日頭比喻為彌賽亞，將自由吹拂的風比喻為自由運行的聖靈，將風的能力比喻為聖靈的能力，江河也比喻為聖靈在信徒身上所顯出的活力、其澎湃有如江河。但這一切在無神主義之人的眼中，就如傳道書1.5-7所敘述的，結果是「萬事令人厭煩」(1.8)。沒有一點讚美之情。

1970年的諾貝爾文學得獎者索忍尼辛(Aleksandr Solzhenitsyn, 1918~2008)說，蘇俄的教堂鐘聲是蘇俄國家和人民精神的象徵。在共黨革命前，每天當人們聽到鐘聲時，會放下手上的工作向神祈禱，整個社會有一股看不見的愛的力量左右著一切，它又像清晨的甘露降下來，滋潤一切。革命後，鐘聲沒有了，整個俄國人民的生命線也消失了。「厭煩」是很好的形容，它是虛空的下一站，再下一站就是死亡，而且形同自尋死路。

傳道書的解藥

我們需要再回頭看一下「虛空」(הֶבֶל)在聖經中使用時，有以下的幾種意義：¹

短暫(伯7.16)

脆弱(詩62.9)

徒然(伯9.29)

欺騙(耶16.19, 亞10.2)

前三種意思我們在1.4-11裏都講過了，然而此字最另人害怕的意思是第四種：虛假、騙局。這樣的虛空~虛無叫人執迷不悟，令

¹ Michael A. Eaton, *Ecclesiastes*. TOTC. (IVP, 1983.) 56.

人身在虛無中，還誤以為不在其中。

您如果將傳道書好好讀過一遍，你會發現人世間的許多事物都是值得肯定的，諸如：婚姻、享樂、食物、智慧等等。傳道者終於悟出：人雖然為時空、為本性所限，但是只要人回轉到神面前、敬畏神時，靠著神的恩典，在伊甸園外，抬起頭來，依然可以看到彩虹，那是神愛世人的記號，那是神人立約的象徵，那也是神人所立的第一個恩約。²

神將彩虹賜給我們，因此，當我們歸向主後，我們就會看見那屬靈的彩虹，凌駕在萬物之上、鑲嵌在萬物之中。可是我們若自以為聰明而拒絕了祂，就會失去一切，不只失去彩虹，也失去萬物、失去時空，而完全落人類罪惡本性的轄制之下。

^{1,2}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
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

(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10.10b-11)

人生何去何從，應當很清楚了吧。「主啊，你將何處去呢？」(*Domine quo vadis?*) 這是古教會流傳下來的一個故事。在羅馬暴君尼祿焚城後，找基督徒為代罪羔羊，說火是他們放的，於是大

² 有許多人認為挪亞之約不過是工作之約的恢復，創世記第一章的重述。不，雖然它用了創世記第一章的詞彙，但是它在本質上是救贖性的恩典之約。參O. Palmer **Robertson**,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0.) 110-112, 121, 125. W. J. **Dumbrell**, *Covenant and Creation: A Theology of Old Testament Covenants*. (Nelson, 1984.) 39-43. 作者引用賽54.7-10及彼前3.19-21來證明此約之救贖性。Bruce **Waltke**,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289-304有清楚的闡釋。Gordon **Wenham**, *Genesis 1-15*. WBC. (Word, 1987.) 189頁就將創8.20-21的祭定位在挽回祭之意義。

第一篇 一個沒有彩虹的世界(1.1-11)

舉逼迫基督徒。使徒彼得就從羅馬城內逃了出來，在路上遇見主耶穌揹著十字架往城裏去。彼得問了一句著名的話語，「主啊，你將何處去呢？」主對他說，「我要去羅馬再次釘十字架。」彼得明白了，立刻調轉頭來去羅馬城，即使殉道亦在所不懼。畫家 Annibale Carracci 將這樣的場景繪畫下來：*Domine quo vadis?* (1602)

讓我們都歸向主、跟祂而行吧。

1988/3/13, PCC

1995/2/26; 2009/10/25, MCCC

2014/12/14, CBCM gospel

2020/2/23, ACCCN gospel

禱告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Fresh As the Dew*. H488)

¹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 帶來暢爽的甘美
基督藉祂溫情恩膏 柔聲細語的安慰
站住直到試煉過去 站住直到風波平
站住為著神的榮耀 站住與主同得勝
*盼望之主 你的聲音何甜
在你面前 我心因此暢歡

² 如果在我苦煉之中 我靈我心皆衰弱
信心和那盼望之星 也都退落不閃爍
願你賜下信心能力 盡其全力抓住我
使你所有榮耀豐富 我可無間的嘗著

³ 主像清晨放明日光 驅盡所有的黑暗
並且用你醫治光線 使我黑暗變中天
安慰之主求你就來 來到憂苦疲倦心
你這有福榮耀盼望 哦來與我永親近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Fresh As the Dew*) 佚名
WHISPER HOPE 8.7.8.7.D.Ref. Alice Hawthorne, 1868
(pseudo. of Septimus Winner)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二篇 日光之下的追尋(1.12-18)

經文：傳道書1.12-18

1.12我傳道者在耶路撒冷作過以色列的王。1.13我專心用智慧尋求、查究天下所做的一切事，乃知神叫世人所經練的是極重的勞苦。1.14我見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

1.15彎曲的，不能變直；
缺少的，不能足數。

1.16我心裏議論說：我得了大智慧，勝過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而且我心中多經歷智慧和知識的事。1.17我又專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乃知這也是捕風。

1.18因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
加增知識的，就加增憂傷。

詩歌：我知主掌握明天(*I Know Who Holds Tomorrow.*)

地平線內故事

傳道書似乎是聖經上最難懂的一卷書，因為它讀起來，哲理很深，它總是在探討人生迷宮裏許多剪不斷、理還亂的謎題。傳道者(*Qohelet*)和我們一樣，他走進了人生的迷宮裏，常常就迷失了。申命記29.29說，「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

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然而我們生命中和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有兩面，隱祕面和明顯面；而且許多時候，我們真是走在雲裏霧裏，隱祕面遠大於明顯面。即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了，我們的一生是不是經常是一路走、一路瞧呢？我們的人生經驗和陸遊者常是一樣的：「山窮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遊山西村)

「不」也是一個答案。所以，傳道書並不難讀，假如我們對人生意義的追尋仍舊抱持一個積極尋找的態度的話。我們在傳道書1.1-11這一段經文裏，看到一個「沒有彩虹的世界」。在這一卷書裏，「日光之下」一詞出現29次，「天下」三次，「在地上」七次。傳道者總是在地平線內、時間的範疇裏，尋找人生的意義，他的世界好像沒有地平線外。你喜歡這首詩歌嗎？我知主掌握明天：

每一步越走越光明 像攀登黃金階梯
每重擔越挑越輕省 每朵雲披上銀衣
在那裏陽光常普照 在那裏沒有眼淚
在美麗彩虹的盡頭 眾山嶺與天相連

詩人的世界有彩虹，因為它和天相連，在天外有太陽，還有信心的「黃金階梯」可以走到那裏，那是一個有彩虹的美麗的世界。

然而這位傳道者在物質的、人文的世界裏尋找終極的意義，其結果是「虛空」(39次)和「捕風」(七次)。但是他的尋求很寶貴、很誠懇、很真實，他可以說是一位存在主義者，他用他的心靈去體驗人生，然後把他的實驗一五一十地告訴我們。

第二篇 日光之下的追尋(1.12-18)

智慧兩度沈思

傳道書1.13-18是傳道者用智慧所做的兩次沈思：¹

第一次的沈思(1.13-15)

以智慧追尋的虛空(1.13-14)

有箴言引以為證(1.15)

第二次的沈思(1.16-18)

以智慧追尋的虛空(1.16-17)

有箴言引以為證(1.18)

我們循著他的思路來汲取他的心得。

人在尋找意義

傳道書1.12顯示，這位傳道者不是別人，就是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過以色列的王」的人，又是「大衛的後裔」者，就只有所羅門了。他又名叫做「耶底亞」，即神所愛的人之意。他蒙神揀選為神建聖殿，是何等的殊榮！而且他最大的特點就是他的智慧。他作王以後，向神獻祭時，神對他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王上3.5)他向神求智慧。神何等喜悅，就賜他「聰明智慧，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3.12)，即空前絕後的智慧。列王記上4.29形容他的智慧是「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他的智慧表現在審判上，其斷案比包青天還要精采厲害。聖經只留下一個判例，就是著名的「所羅門的劍」之判例(王上3.16-28)。不過，他的智慧表現在文學上留下來的，就多了。有傳道書、箴言和雅歌。這卷書可以說是當他離開了神，在世俗中打滾，用他的智慧追尋人生意義的結果。

¹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78.

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人心中總有一股驅策力，要尋求終極的意義。壓不住的、不止息的，找不到不甘心的。人人心中有智慧。在1.12-18這段裏，他用智慧來尋找；在2.1-11那裏，他用喜樂來尋找；在2.12-17那裏，他面對死亡來尋找；而在2.18-23那裏，他在尋問人生勞碌的意義何在。在這四個報告裏，答案都是一樣的，就是人生完全沒有意義，人生是荒謬的。

智慧的四面牆

「智慧」(חִכְמָה)這個鑰字在這短短的一小段裏，竟然出現了五次(1.13, 16x2, 17, 18)，而且它和「知識」(דַעַת)成對出現了三次(1.16, 17, 18)。² 在這兩小段的沈思裏，他人生感受的答案是圍堵感(1.15)、荒謬感(1.17-18)、咒詛感(1.13)、虛無感(1.14, 17)。它們好像四堵牆把人間的智慧困住了，使人找不到出路。

人生的圍堵感

1.15是用來證明1.13-14的。人生有咒詛，你必須去面對，當你真實地去面對了，你必會感受到人生的圍堵感：「彎曲的不能變直，缺少的不能足數。」(1.15) 7.13更是直截了當告訴我們，究竟是誰使彎曲的不能變直：「你要察看神的作為，因神使為曲的，誰能變為直呢？」

何南寧(K. Hovnanian, 1923~2009)是一位傳奇人物，他是從伊拉克來的亞美尼亞人。1959年在Toms River (NJ)創立了K. Hovnanian建築公司，現在還是美國第六大的。這位仁君為人富而好仁，熱心公益，算是一個好基督徒吧。我相信他這一生最痛苦的

² 傳1.17可以按七十士譯本和Targum譯作，「我又專心察明智慧和知識...。」Longman,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77, 84. 又見Roland E. Murphy, *Ecclesiastes*. WBC. (Word, 1992.) 11, 12. 在本卷書裏，又見2.21, 26, 7.12, 25, 9.10, 12.9等處。

事，就是2002年七月17日當天晚上所發生的事，他的長孫阿爾屯(Alton)初中剛畢業，夜晚在Navesink (Red Bank, NJ)裏開汽艇失事死掉了，還不到15歲。這是一個非常傑出的小孩。何南寧只有一個兒子阿刺(Ara)接他的事業，阿刺有兩個兒子，死去的是長子。對這富甲一方的家族而言，所有的財富都換不回這小孩的生命。就在一個想不到的時候，他走掉了。在喪禮上，阿刺和妻子拉結一直自問：「為什麼是阿爾屯？為什麼這災難臨到我們家呢？為什麼是現今呢？」沒有答案，神靜默著。「神使為曲的，誰能變為直呢？」他的父親把他葬在Long Branch (NJ)的家族墓園，後面就是火車軌道。父親說，「房地產總是避免火車軌道。可是阿爾屯最愛旅行了，我想他會喜歡天天聽到火車的聲音。」

我聽過徐華醫生講過一件事，是發生在他同事身上的。他們都是紐約大學(NYU)醫學院裏的教授，這個大夫是猶太人，結婚多年沒有小孩，後來好不容易生了一個心肝寶貝。就在孩子還小的時候，有一天垃圾車在社區裏倒車時，沒有看見個頭小小的小孩，把他撞死了。「缺少的不能足數。」那位大夫仰天對神說：「神啊，既然要拿走，為什麼給我呢？如果從始至終我就沒有，豈不是更好麼？」

人生的荒謬感

李白的日子不好過，因為他有一顆異於常人的敏銳的心靈。「因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加增知識的，就加增憂傷。」你喜歡他的詩嗎？我喜歡。他的詩和杜甫的有一點很大的不同，杜甫是寫社會的真相，而李白是寫心靈的實情。杜甫的「恨別鳥驚心、感時花濺淚」，是為安祿山之亂給社稷帶來的痛苦而落淚；李白的「君不見高堂明鏡悲白髮，朝如青絲暮成雪」，是為他自己人生荒謬的真相而悲哀。怎麼辦？喝酒，他要喝酒才會寫詩的。「但願長醉不願醒。古來聖賢皆寂寞，惟有飲者留其名。五花馬，千金裘，呼兒將出換美酒，與爾同銷萬古愁。」

最近才公布了2009年諾貝爾物理獎頒給高琨(1933~2018)；他的光纖發明改變了世人的生活。其實他才76歲，並不太老。據說他有老年癡呆症，你聽了難過嗎？他的發明這麼偉大，但專利是英國公司的，錢不在他的口袋裏；而且頒發這麼光榮的獎章時，他站在台上，不知所云！你覺得這是一種人生的荒謬嗎？

人生的咒詛感

詩人摩西在他九十歲時，作了一首聖經上最古老的一首詩之一，詩篇九十篇。他在詩中深深地表達他在神的面光之中的感受：人是活在因罪而有的咒詛之下：

90.7 我們因你的怒氣而消滅，
因你的忿怒而驚惶。

90.8 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
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

90.9 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
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

90.10 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
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
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
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

90.11 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
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

這一個咒詛－必朽、短暫、愁煩、虛空－是人類從伊甸園裏帶出來的，它會用各種不同的形式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之中，來折磨我們。那些形式呢？憂鬱、怒氣、恐懼、焦慮、驕傲、苦毒、自卑...。或在婚姻中，或在親子間，或在公司裏，或在工作上，或在朋友間，或在姻親間。除非我們依靠神的恩典，認罪除去我們的罪，否則我們沒有辦法像摩西那樣，在悔改後，他可以「90.12 得著智慧的心。...90.14 飽得你的慈愛，...一生一世歡呼喜樂。」

(90.12, 14)

現代醫療太發達了，人活到百歲不是夢。基因工程不斷進步，不久的將來可以量身訂作你所需要的器官；那麼，你就長命百歲了。可是誰來除去我們靈魂裏的罪惡呢？我們的罪要怎樣才可以洗淨呢？約伯老早在三千年以前就在問：「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伯14.4a) 他在彌賽亞身上找到答案：

14.14 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
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
等我被改變的時候來到。...

14.16 如今，你數點我的腳步，
卻不窺察我的罪過。

14.17 我的過犯被你封在囊中，
也縫嚴了我的罪孽。(伯14.14-17修譯)

這是多美的人生！咒詛只有靠加略山的耶穌，才可以消除得掉。

人生的虛無感

虛無就是「沒有意義」之意。最近不少弟兄姊妹幫忙喻永昭家。他們家的Timmy 18歲了。當許淑琴姊妹生第一胎時，是雙胞胎，小的就是我們平時常看見的安安。當她第二次懷孕時，醫生就告訴她懷中可能是一個怎樣的胎兒。他們夫婦敬畏神，愛這個小孩，不顧一切把他生下來。他就是Timmy。在一般人來看，可能沒有意義。但在基督裏，太有意義了。因著知道了這個男胎的難處，永昭兄就動了敬畏神的心，反而信主了。這些年以來，他們家的難處很大，但是困境中有主同在的喜樂，就像詩歌日暮沙殘中所說的，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有了基督，人生就有意義。

救恩突破困局

我父母的大學同學(王冠倫)生了三個孩子。老大女孩很乖巧聽話，很會讀書，學業傑出。老二是男生，和姊姊大不相同，愛讀書，但不是讀父親要他讀的科系。然而父親硬要他讀理科，讀到大三時，人都瘋了。這個小孩的一生就幾乎這樣廢了。大概到了他們四十以後，又生了老三，是個男孩。生下以後，才發現是個唐氏兒，幾乎和我同年。這個家愁雲慘霧似的。面對這兩個兒子，在人看是不是咒詛呢？

可是他萬萬沒有想到，老三唐氏兒給他們一家帶來救恩。他們家就住在台北市靈糧堂的旁邊不遠。這個老三自己可以做一些簡單的事，譬如搭公車。有一天，他看到好多人都走到一個很大的建築物裏面，他也走進去了，原來就是教堂。他很喜歡，教會裏的人都對他十分友善，所以，他就每個禮拜天都去。神真公平。唐氏兒的世間智慧比不過你，可是聽福音聽詩歌很快地就信主了，因為他們單純容易受感動。他不但信主了，而且他就像復活的拉撒路一樣，成為一個活生生的見證人。他那個可憐兮兮的父親就奇怪，這個兒子每個禮拜天去那裏了，就跟他去。感謝神，王伯伯也信主了，接著王媽媽也信了。最後全家都信主了。

傳道書1.13說「神叫世人所經練的，是極重的勞苦。」不錯，但是3.11ab又說，「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奧古斯丁的禱告真好：「我們的心不得安息，直到它安息於你；因為你為你自己造了我們。」(懺悔錄1.1)靠著主的救贖恩典，你可以突破這四面牆，得到永生，找到人生真實的意義。

1988/3/27, PCC; 1995/3/26, 2009/11/15, MCCC

2014/12/28, CBCM 福音班

禱告

我知主掌握明天

(*I Know Who Holds Tomorrow*. H454)

- ¹ 我不知明日將如何 每時刻安然度過
我不求明天的陽光 因明天或轉陰暗
我不為將來而憂慮 因我知主所應許
今天我必與主同行 祂深知前途光景
*許多事明天將臨到 許多事難以明瞭
但我知主掌握明天 祂必要領我向前
- ² 我不知明日將如何 或遭遇貧苦饑餓
那看顧麻雀的恩主 必隨我時刻看顧
我前程雖經歷水火 或快樂或有災禍
但我主引導我路途 祂寶血將我抹塗
- ³ 每一步越走越光明 像攀登黃金階梯
每重擔越挑越輕省 每朵雲披上銀衣
在那裏陽光常普照 在那裏沒有眼淚
在美麗彩虹的盡頭 眾山嶺與天相連

I Know Who Holds Tomorrow. Ira F. Stanphill, 1979

I KNOW 8.7.8.7.D.Ref. Ira F. Stanphill, 1979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三篇 沒有禁果的伊甸園？(2.1-11)

經文：傳道書2.1-11

^{2.1}我心裏說：「來吧，我以喜樂試試你，你好享福！」誰知，這也是虛空。^{2.2}我指嬉笑說：「這是狂妄。」論喜樂說：「有何功效呢？」^{2.3}我心裏察究，如何用酒使我肉體舒暢，我心卻仍以智慧引導我；又如何持住愚昧，等我看明世人，在天下一生當行何事為美。^{2.4}我為自己動大工程，建造房屋，為自己栽種葡萄園，^{2.5}為自己修造園囿，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木樹；^{2.6}為自己挖造水池，用以澆灌嫩小的樹木。^{2.7}我買了僕婢，為自己也有生在家中的僕婢；為自己又有許多牛群羊群，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眾人所有的。^{2.8}我又為自己積蓄金銀和君王的財寶，並各省的財寶；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愛的物，並許多的妃嬪。

^{2.9}這樣，我就日見昌盛，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我的智慧仍然存留。^{2.10}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留下不給它的；我心所樂的，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因我的心為我一切所勞碌的快樂，這就是我從勞碌中所得的分。^{2.11}後來，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誰知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

詩歌：除你以外(讚美之泉1-18)

大哉生之追尋

傳道者在他的人生裏做了一連串偉大的試驗。在1.12-18那裏，他用智慧來尋找人生的意義。由於只在日光之下、地平線內尋找，其結果是「虛空、捕風」。

人和禽獸就是不一樣，差別就在他具有神的形像，羅1.19-20一清二楚地交待了人生每一件事，都逃不開人的「永恆情結」。人一定有一件他以為最有意義的事在做著，他為之生為之死。若沒有這樣的價值支撐著他，他生活的動力就沒有了。人在他心中深處真麻煩，有一樣東西又不是他自己可以控制住的，那就是3.11所說的「永遠」。這是一個超越一切的法碼，在他心中衡量他在日光之下所追求的人事物，是否真有永恆的價值。

大英博物館儲存了一份約主前1275年的紙草文件：*Papyrus of Hunefer*。這份文件是用來詮釋「Hunefer的死亡之書」裏的圖畫。在右邊坐著的審判者是Osiris，他是埃及宗教中掌管農業、土地肥沃、冥界、死亡、復活等的神祇。Hunefer (圖片中左一白衣者)在人間死了，他被Anubis (左二)帶到Osiris跟前受審。怎麼審法呢？死者的心要放在天平的左邊，右邊放著的是一根羽毛，它乃是Maat (女神司法律、公正、秩序等)的象徵。埃及相信心代表了一個人的善惡良心。假如他的心輕於羽毛，他就要被判歸於無有，將被等在天平旁邊的凶猛怪獸吞噬。假如他的心重於羽毛，那麼他就是好人義者，如圖畫裏所顯示的，被他的兒子帶到Osiris跟前。埃及人也相信天地間有一絕對的法碼！

我們也別輕看傳道者一系列的「失敗」，其實每一個否定也進一步告訴他什麼才可能是正確的。不過，這樣的程序不見得人一定可以找到真理，因為一連串的失敗並不確保他可以找到真理。如果像傳道者這樣鏗而不捨地尋找真理，可以揣摸而得的話，那就證明一件事：人不憑著上頭來的恩典，也可以找到神。我們說得更露骨一點，基督也不用來，十字架也可以省了，因為

第三篇 沒有禁果的伊甸園？(2.1-11)

至少有人可以靠自己找到神，觸摸永遠，上及超越。可是答案是否定的。

那麼，人是否就不要尋找了？否也。他會尋找的，他不會不尋找的，只要他是人，他就在追尋中捕捉永恆。雖然他捕捉不到的，不過那個過程定義了他心中有永遠的法碼，他是人！

人生第二目的

在2.1-11這裏，這位君王又展開一波新的追尋。這回他用喜樂來尋找人生的意義。(2.1a) 西敏士小教義問答的第一問：「人生主要的目的為何？」其回答是：「為著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引用經文是林前10.31，啟4.11，詩73.25-26) 你會驚訝聖經所提供的答案嗎？人生最主要的目的有二：榮耀神並享受祂！這樣說來，傳道者說要以「喜樂」來試試，是對的。他的意思不是說，人生以喜樂為目的，而是說他盼望在喜樂中，能找到人生的意義。傳道書2.1a的「福」(טוב)，即「好」，指人生的上好說的。

那麼，這位傳道者，就是所羅門，怎樣來追求喜樂呢？從2.3到2.8為止，他追求過酒(2.3)、大工程(2.4-7)、財富、娛樂(2.8b，「唱歌的男女」、女色(「世人所喜愛的」是用來形容他的「許多的妃嬪」)等等。在他的追求裏，以大工程為主體，其實所有其他的追求可以說都納入這個大工程之內。這個很有深意，我們如果用2.4-6來看所羅門的一生的話，我們發現他跟世界上所有的人幾乎一樣，都試圖在人生的享受中，找到永恆的意義。

伊甸園的情結

您在2.4-6看到什麼？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人起初受造時，是住在伊甸園裏的。這個園子就像神的形像一樣地深深地刻鏤在人的心靈中。人雖然老早因為犯罪，被神從伊甸園裏驅逐出去了，可是伊甸園始終是人類心靈的故鄉一樣，人不知不覺在追

求他心靈的故鄉—伊甸園。你不要嘲笑所羅門，在伊甸園裏，有女人。對女人來說，有男人。在這園子裏，有酒(wine)、有女人(woman)、有財富(wealth)。創2.9不是說有各樣的樹，結出果子來嗎？其中豈沒有葡萄樹嗎？當然有。挪亞在大洪水之後，出了方舟，就建造了一個他心靈的故鄉，即栽種了一個葡萄園，可見亞當當年在伊甸園裏一定也率先栽種了一個美麗的葡萄園。有了葡萄園就有酒，酒能「悅人心」(創104.15)、「暢快人心」(亞10.7)。在伊甸園的河流裏有精金、珍珠和紅瑪瑙，也就是說有財富(創2.11-12)。

人具有神的形像，所以人舉手投足之間，都會把他心中的神的形像不知不覺地表達出來，他會在尋找喜樂的過程裏，把他對伊甸園的嚮往洩漏出來，因為他以為他可以在他心靈的園子裏找到人生最有終極價值的東西，叫他可以覺得他是不朽的。太上有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建造伊甸園算是立功了。當人有了屬他的伊甸園，他自己就以為他在園中與那位超越者就相遇了，人生就有了終極的意義，人活著就值了。

神賜給所羅門王極大的財富，王上9.28記載他的船隊到俄斐那裏，替他運回來420他連得的金子。他每年的進帳的金子有666他連得，此外還有各國進貢的金子。在他的利巴嫩林宮裏有用金子打出來的擋牌200面，每一面600舍客勒(王上10.14-16)。¹聖經形容當時的財富如下：「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王上10.27)在那些年間，「銀子算不了甚麼。」(王上10.21)所羅門蓋聖殿和皇宮，後者花了13年，一共花了20年(王上6.38, 7.1, 9.10)。算起來，所羅門作王40年之間，有一半時間都在蓋造，他對蓋造大工程應當頗有心得。如上所言，人生的目的有二：榮耀

¹ 600x200=120,000 shekels = 40 talents.

第三篇 沒有禁果的伊甸園? (2.1-11)

神及享受神，那麼聖殿是為著榮耀神的，而宮殿「可以」是為著享受神的，或說藉著享受神的造物而享受神。理想說來，是這樣子的。

自我自治僭越

然而另外一面，我們發現人憑著自己建造時，不知不覺就會出岔了，因為罪在他裏面左右他。我們看看所羅門追求喜樂、建造他自己版本的伊甸園之原則是什麼。其實在傳道書2.4-8裏，即在他的建造園囿之工程裏，最常出現的字就是「為自己」(וִי)，共有六次，和合本只翻譯出來兩次。² 換句話說，在這個人造的伊甸園裏，中心是人自己，他敬拜的對象表面上是為追求一份超越，其實淪為追求他自己。他的園子是他的自治(autonomy)的天地。所以，我們看到傳道書2.10講得很清楚，他在他的園子裏，是刻意地在滿足自己：

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

我心所樂的，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

因我的心為我一切所勞碌的快樂，

這就是我從勞碌中所得的分。

將這段和2.24-26比較一下，就立見分明了。伊甸園的中心應當是神，不是人。人得喜樂的秘訣就是「誰能沒有祂呢？」(2.25修譯)我們如果讀詩篇73.25-26，也看到詩人建造了真正的人生的伊甸園，他以神為中心，過一個以神為樂、在地如天的生活。

² Michael A. Eaton, *Ecclesiastes*. TOTC. (IVP, 1983.) 中譯：傳道書。(校園，1987。) 67。2.4c應作「為自己栽種葡萄園」，2.5a應作「為自己修造園囿」，2.6a應作「為自己挖造水池」，2.7bc應作「為自己也有生在家中的僕婢，為自己又有許多...」，共有四次沒有譯出。

歷代古園安在？

蓋園子，大概世上的園子沒有一座比中國的圓明園更精采了。這個園子其實早在遼金時代就已開始建造了。不過，把它建成江南園林的榮美，是到了康熙皇帝之時。據考證，始建於康熙48年(1709年)，到了乾隆35年(1770年)才算蓋好。可惜在1860年毀於英法聯軍，在1900年庚子年的八國聯軍再度重創。這個三個園子合成的圓明園，被人稱為萬園之園的園林，有123座景點，佔地共16萬平方米。它幾乎把蘇州、杭州、寧波最精緻的江南園林之美，都搬進了圓明園裏了。清朝全盛時代的康雍乾三位皇帝親兒沒有想到這座園子，從竣工後只存活了90年就被摧毀了。

其實中國還有更大的園子，就是秦始皇陵，幾乎秦始皇在位時(246~210 B.C.)建造的。陵冢高76米，陵園布置仿秦都咸陽，分內外兩城，內城周長2.5公里，外城周長6.3公里。今日的兵馬俑是在陵墓以東約1.5公里處，在秦始皇陵的外圍有戍衛陵寢的含義。但是秦朝在始皇帝210年過世以後三年，即207年，就滅亡了。唐朝的大明宮也是著名的宮殿群，有今日十個紫禁城那麼大，只用了234年，毀於戰火，今日只留下一片廢墟，令人不勝唏噓。漢朝的未央宮、秦朝皇宮(主要是咸陽宮、六國宮殿和未建成被項羽摧毀的阿房宮)，而今安在哉？

所羅門追求喜樂時，一方面以自我為中心，這種的追求必定是失敗的，正如他在傳道書2.1b-2, 11所說的，都是捕風虛空。

仍有智慧存留

但另一方面，在他的生命中有一個剎車，不容許他在錯誤的道路直奔、到萬劫不復的地步。傳道書2.3說，「我心卻仍以智慧引導我」，而在2.9b也說，「我的智慧仍然存留。」這是什麼意思呢？神所賜他的智慧告訴他，他在日光之下追逐到的一切，並不是真正的伊甸園，並不是他心靈真正的故鄉。

第三篇 沒有禁果的伊甸園？(2.1-11)

這裏所說的是怎樣的智慧呢？它與人裏頭神的形像有關，人雖然犯罪了，墮落了，可是另一面來說，受損傷的神的形像在人心裏仍有它的功能。怎樣的功能呢？它會在人心裏反映神的道德律，叫人的罪性受到抑制(羅2.15)；它會叫人感到虛空；它會讓人知道什麼不是永遠(傳2.11)；它會叫人感到在罪惡轄制下的嘆息(參彼前2.11，羅7.24，加5.17)，它叫人知道他的心中深處是虛空的。這正是奧古斯丁的嘆息：「神啊，我的心不能安息，直到它安息於你。」因為有智慧，所以才有虛空感。有虛空感證明這人還有救，他會嘆息，他在尋找。

安息於主喜樂

大衛其實才是真正的聖殿建造者，材料、藍圖、基址等都是他尋找來的，可是神沒有許可他去建造。這反而好，促使大衛找到了真正屬靈的殿堂！我們在詩篇裏讀到他的心靈世界，是真實的伊甸園：像詩篇8, 16, 17, 23, 27, 36等篇，他是一個安息於神的人。奧古斯丁的願望，在他身上實現了。寫詩篇73篇的可拉後裔，也找到了真實的屬靈的伊甸園，那是在地如天的境界。

我們肯定一件事：伊甸園裏有生命樹，但也有禁果！傳道者在傳道書2.1-11裏的試驗，踰越了神所設立的紅線。在亞當和夏娃墮落之前，神經常在伊甸園中行走(創3.8)，而且對他們有話語之啟示(2.16)。這意味著什麼？這意味著建造心靈的家鄉需要啟示。如果人類在墮落前都如此的話，那麼在墮落後、重建伊甸園豈不更需要神的啟示了！人需要救贖，人必須解決他的罪的問題；否則他不肯在享受喜樂中，尋找到人生的意義。大衛在詩篇30篇裏深切地表達了他的認罪。他以為「我凡事平順...永不動搖...」是由於他自己的功勞，那知當神管教他的犯罪，而拿去他的江山時，他才學會「我的山穩固」是由於「你曾施恩」(詩30.5-7)。大衛終於找到生命樹了：「早晨便必歡呼」(30.5)！

最近看了一部電影—痛苦與狂喜(*The Agony and The Ecstasy*)-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1965年拍的，Charlton飾演米開蘭基羅，Rex Harrison飾演教皇Julius II。米氏在1509~1512年間，在著名的Sistine教堂穹頂上，留下了永垂不朽的創世記壁畫。原來教皇只是要他在牆壁上畫上12使徒而已，米氏不願意，逃走了。可是後來他在山頂上仰看穹蒼，受到了神的感動，把創世記的故事畫在穹頂上，因此他又主動地去找教皇，准許他這麼做。教皇居然也許可他了。米氏苦心孤詣地將他的心血和靈感，都傾倒在穹頂之上。三年作畫的過程還有許多的患難和曲折，米氏索性將穹頂的視線封閉了，直到獻頂的那天才打開。當天來崇拜的人都嘆為觀止，尤其是其中的「亞當的受造」之壁畫最為著名，成了文藝復興時代繪畫藝術的代表作。Sistine教堂因這幅畫而不朽。這個穹頂可以說是米氏的伊甸園，他靠著聖靈的感動，見證在他的園子裏，神是主、是中心，人不過是按照神的形像受造的傑作而已。米氏雖然歷經千辛萬苦，但是當壁畫落成之時，他也因此經歷到狂喜！他的指頭和永遠的神接觸上了。

1995/6/25, 2009/11/22, MCCC; 2015/1/11, CBCM 福音班

禱告

除你以外(讚美之泉1-18)

除你以外 在天上我還能是誰

除你以外 在地上我別無眷戀

除你以外 有誰能擦乾我眼淚

除你以外 有誰能帶給我安慰

雖然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 漸漸地衰退

但是神是我心裏的力量

是我的福份直到永遠

詞&曲：林良真，1980s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四篇 突破人生的荒謬(2.12-17)

經文：傳道書2.12-17

^{2.12}我轉念觀看智慧、狂妄，和愚昧。在王以後而來的人還能做甚麼呢？也不過行早先所行的就是了。^{2.13}我便看出智慧勝過愚昧，如同光明勝過黑暗。^{2.14}智慧人的眼目光明，愚昧人在黑暗裏行。¹我卻看明有一件事，這兩等人都必遇見。^{2.15}我就心裏說：「愚昧人所遇見的，我也必遇見，我為何更有智慧呢？」我心裏說，這也是虛空。^{2.16}智慧人和愚昧人一樣，永遠無人記念，因為日後都被忘記；可歎智慧人死亡，與愚昧人無異。^{2.17}我所以恨惡生命；因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為煩惱，都是虛空，都是捕風。

詩歌：那釘痕的手(*The Nail-Scarred Hand*)

人生更高高欄

傳道書是一卷十分富於人生哲理的書卷，在這一段裏尤其突顯晚近存在主義的主題，即面對人生的荒謬。

¹ 2.14光明：原文是「在他頭上」。

人究竟是什麼呢？聖經開宗明義就宣告說，人是神按照祂的形像創造的。神的形像在人裏面是不可磨滅的，不管人是怎樣地失落，在世俗世界裏迷失了，在他心中仍有神的指印。固然人住在一個猶如沒有彩虹的世界裏，但他仍舊在追尋人生的意義。在1.12-18裏，他以智慧來追尋，好像儒家或斯多噶學派一樣地嚴肅；而在2.1-11裏，他以享樂來追尋，好像道家或伊匹糾魯學派一樣地輕鬆。但他都失敗了，徒留遺憾和虛空。

在2.12-17這裏，傳道者在處理一個比先前更為嚴峻的難題，要跳過一個更高的高欄：即明白死亡的究竟！死亡是人生最荒謬、最不自然的事實。傳道者仍是百思不得其解，人人固然都有一死，可是當你真正去面對它時，你只有徒喚奈何虛空。

驚人荒謬結論

「轉念」，傳道者在這卷書有過五次(2.12, 4.1, 7, 7.25, 9.11, 不過原文是用不盡相同的動詞來表達)，這是第一次。他此時在觀看智慧、狂妄和愚昧，NIC譯為瘋狂的愚昧，換言之，所觀看的只有兩樣：智慧和愚昧。「我」(אני)是加強的。2.12的意思有點膨風：我是智慧的君王，如果連我搞不明白的事，以後就不會有人明白的了！這樣，他若真的走不出死胡同的話，他的痛苦豈不加倍了！

2.13-14a是他第一次的觀看，即智慧勝過愚昧等等。他的觀察若停在這裏就好了，接著他在2.14b-16說，可嘆啊，人生自古誰無死，不論生前如何，各人的時候一到，就沒了。死亡把人生前的一切都抹得乾乾淨淨！因此，傳道者說，智慧如我，卻和愚者一樣歸零，人生真是虛空啊。嘆息三聲也就算了，他最後在2.17卻做了一個驚人的結論：「我所以恨惡生命！」

人們為何有生之追尋？因為對它滿有憧憬，結果呢？恨惡生命。這真是匪夷所思。然而我們也不諱言，如果我們走進了同樣

的人生死胡同，也會有同樣的結論。人生的確是荒謬的。

傳道者死亡觀

人們對死亡的看法決定了他的人生觀。「未知死，焉知生？」(參論語先進篇的「未知生，焉知死?」)傳道者對死亡有怎樣的經歷呢？

1. 死亡無人可免，也無人掌管死權(8.8, 9.5)。
2. 死有時(3.2)，但是何時死期，無人可知(8.8)。
3. 死了就歸於塵土無有(3.19-20, 12.7a)。
4. 死人不再得賞賜，死後無人記念(9.5)。
5. 死亡是痛苦的(參7.26)。
6. 死者強於生者，未出生者又強於死者(4.2-3, 伯3.11-19)。

根據他以上實際的觀察，難怪他會說，人生是荒謬的、可恨的。面對死亡，他的人生觀是這樣的：

- 人只能三聲無奈了。
- 死有時，只好任由神的安排了。
- 人一旦死了，就一了百了(12.7, 3.19-20)。
- 承認死亡是一種痛苦(參7.26)。
- 死亡是解脫痛苦，所以它強過生存；可是未出生的、或出生就夭折之人，就比死者更上算了，因為他經歷人生痛苦短少或根本就不進入其中。

然而傳道者以上的觀察似乎沒有「地平線外」的啟示。

可是人死了真歸於塵土嗎？實情乃是人的靈魂向上升，有別於獸的魂下入地(3.21, 12.7b)。這正是靈魂不朽的道理。其次，死了就四大皆空嗎？不，「死後且有審判」(傳12.14, 來9.27)。如此說來，「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的箴言(傳9.4)，是對的。

上述傳道者對死亡的看法都是侷限於地平線內的想法，才會

導致人生虛空荒謬的結論。當一個人排斥了地平線外的人生另頁，對於來生或漠視或否定，其結果反而會對今生消極，如果他認真去思考人生的話。在2.12-17這裏，傳道者因為突破不了死亡的關卡，他連帶會否定智慧，而在2.18-23這裏，他也否定勞動或工作。

一些宗教觀點

伊匹鳩魯

伊匹鳩魯(Epicurus, 341~270 BC)怎麼看死亡呢？他認為人生之所以會不快樂，源自於兩大恐懼，一是恐懼死亡，二是恐懼神。他認為靈魂存在於人的身體之內，所以當人的身體解體時，他的靈魂也跟著解體了。如此說來，死亡於我們何有哉？只要我們存活時，死亡離我們尚遠；但是當死亡來臨時，我們因為身體解體了，我們這個人也就不存在了。

比伊匹鳩魯更早的Epicharmus (c. 550~ c. 460 BC)說了一句我們眾人都會共鳴的話：「我不怕死，只是我不想死。」

伊匹鳩魯根據對於死亡的看法，他認為「每個瞬間的快樂都是完美的，無限的時間並不見得比有限的時間可以帶來更大的快樂。」對於非物質的、屬靈事物的渴望，他以為是無益無效的。他的門徒Strato of Lampsacus (c. 335~c. 269 BC)說，「我曾經活過了，這就夠了，別無他求。」這派屬唯物論，保羅在雅典的亞略巴古曾與這派的人辯論過(徒17.17)。²

一言以蔽之，這派人士真是「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沒有不朽，只有當下的快樂才是真的、人生值得的。

² *Britanica* 25:583:2a.

柏拉圖

這位哲學家是基督教最覺得貼心的古希臘思想家，因為他有一些的思維與聖經者極靠近。他是唯心論者，與伊匹鳩魯不同。在宗教思想方面，他認為人的靈魂是不朽的，是在肉身死亡後繼續存活的。他以自然界為例，和聖經上的約伯一樣(伯14.7-9)，枯木可以重生，那麼人的靈魂也可以繼續存活下去。其次，人的學習是在收回，(他有輪迴觀念，)與身體是獨立的。第三，靈魂可以默想理念世界(form)，如果後者是永存的，那麼前者也是了。第四，靈魂是生命之源，它給驅體帶來生命，它就不可能死亡，它也不會滅亡的。³

可是別以為柏拉圖真能成為聖經啟示的好幫手，他的人論卻反而扭曲了聖經真理。人有罪嗎？柏拉圖承認人有罪，可是他把罪推給了受到世俗污染的身體，而不是來自至高者(the Supreme Being)的靈魂。每個人的靈魂不是今生受造的，它來自至聖的天界，它有前世！靈魂是聖潔的，人的所謂死亡，不過就是他的靈魂脫離了有罪的軀殼，得到淨化了，而回到它的本源。

因此這樣的唯心論很容易淪為反智心態，視物質世界是低等的、次級的、罪污的，無視於靈魂本身才是罪惡的淵藪。柏拉圖化基督教的救恩觀就偏頗了，淪入禁慾主義裏，錯了不自知，而引以為豪。

一言以蔽之，唯心派人士以靈魂不朽理念，來克制死亡的恐懼。

³ *Britanica* 25:884:1b-2a.

大乘佛教

大乘佛教是影響中國文化最深遠的宗教思想，它已經成功地與中國本土文化揉成儒釋道三合一的思想。

釋迦認為一切現象(法)皆空，都是幻影。你若明白這層道理，那麼你就是有佛心了。何懼死亡？一切既然都是空的，今生的生命根本就未曾存在過，一切的感受都是心生的，都是起自內部的。佛教的創造觀是用輪迴說化解了，根本不問這宇宙怎麼來的，其輪迴是沒有開始的，你也不用問，問之無益，它根本不問這點。關於人論中的罪惡之問題，它用「無明」來化解。其實它是間接地否認了原罪之說。⁴

佛教確實幫助信徒化解或降低對死亡的恐懼，輪迴說的發明者是個宗教天才！當然它的人生終極目標是進入涅槃，所謂四大皆空。這個宗教是無神論的極端唯心論。

禪宗五祖弘忍要傳衣鉢時，他要徒弟們做偈，好測試他們對佛道瞭解的透澈度。他的大徒弟神秀和另一位平日不怎麼看好的惠能各做了一首偈如下：

身是菩提樹 心如明鏡臺 時時常拂拭 勿使惹塵埃
菩提本無樹 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 何處惹塵埃

上偈是神秀做的，下偈是惠能做的。五祖傳給了惠能，你一讀就知道後者掌握了佛教的精髓：無、非、空。

存在主義

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認為有兩種的存在：真實的與不真實的存在。大多數的人一生經常是活在世界，但是他

⁴ 龔天民，基佛專論與福音證道。1994。pp. 22f。

第四篇 突破人生的荒謬(2.12-17)

沒有真實的存在經驗，因為世界對他而言是身外之物(“it”)，他與世界沒有面對面的接觸。大多數的生活是人云亦云，湊熱鬧罷了。(海德格忘了他自己在1933年春湊熱鬧加入納粹黨，歐戰期間都是，而且第一年還擔任Freiburg大學的rector尊榮職位。請問對他而言，屬真實的還是不真實的存在？)

當然這個區分是為了追求真實的存在，譬如人在面對死亡所感受到的恐怖不安等情緒，才使人沒白活，這種存在算是真實的存在。無神論的存在主義者也反對祈克果的信心之跳躍，他們不認為這種跳躍是從無有躍入實有。

海德格認為當人面對面地活在各種人生的壓力下，其人生才算是真實的存在。這樣，他在面對死亡及其恐怖時，不怕死亡了。

何西阿的凱歌

舊約時代的先知就在尋求人類勝過罪惡與死亡的救贖。何西阿說，

死亡阿，你的災害在那裏呢？

陰間哪，你的毀滅在那裏呢？(何13.14cd)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15發出了基督的凱旋之聲：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

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裏？

這才算是真正地解決了死亡的問題。

地平線外突破

傳道者在2.12-17這一段裏，深深感受到人生的荒謬，因為死亡的必然使得人生逃避不了荒謬的結局。他需要聖經的啟示，使他看見地平線外仍有新境界。

靈魂是不朽的

其實靈魂是不朽的，並非一死百了。3.21說，「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對他來說，這是啟示之光，不是他先前憑人生經驗所觀察到的現象而已。12.7說，「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這節的前一句出於創世記3.19，

你必汗流滿面
才得糊口，
直到你歸了土，
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
你本是塵土，
仍要歸於塵土。

現在神又給傳道者新的啟示，「靈仍歸於賜靈的神」。人與獸不同，所有的動物死了就死了，歸於塵土，然而具有神的形像的人之靈魂，死時卻是「往上昇的」。換言之，人的靈魂既受造以後，它就是不朽的。相對於一些宗教的理念，靈魂不朽的啟示是很獨特的。

神寶貴聖徒死

人生自古誰無死，死亡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弔詭的是「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8.8)，「生有時、死有時」(3.2)，死亡好像成了一把劍懸在人的頭上，不知道什麼會落下來似的。

可是詩篇116.15卻說，「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不只是如此，神對先知約拿說，「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拿4.11)

死後且有審判

其次，死了就四大皆空嗎？不，「死後且有審判」(傳12.14，

第四篇 突破人生的荒謬(2.12-17)

11.9, 3.17, 來9.27)。如此說來,「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的箴言(傳9.4),是對的。這件事透露十分清楚的信息:每個人都要為他一生的所思所言所行,負上道德責任,這是更高的審判(5.8)。

他先前所抱怨的智慧與愚昧無異,就要重新憑估了,因為人一生所有的行為會造成不同的結局。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做一個順從神誠命的智慧人,其結局當然不同,神肯定記念的。能辨明時候和「審判」,乃是智慧人的表現(8.5-6)。

主已敗壞死權

基督已復活了,祂毀棄了罪惡的權勢,拔去了死亡的毒鉤(來2.14,林前15.55),這是福音。人類的命運翻盤了,神末日的大恩典如今已經入侵到我們歷史之中了。

愛裏沒有怨尤

先前傳道者說,他「恨惡生命...恨惡一切的勞碌。」他之所以人生充滿怨尤恨惡,是因為他覺得人生荒謬。現在他突破了,只因為他經歷到死亡的魔咒打破了,他有盼望了,人生絕非荒謬的,世界是有彩虹的。一個人一旦感受到主愛他,他的人生觀立刻改變了,他和人的關係立刻也改變了。愛人是愛神必然的結果,而愛神則是神愛他必然的結果。神愛我們是源頭,從這個源頭產生了愛的新倫理、新動力。

傳道者現在的新人生觀是熱愛生命、擁抱工作。歌羅西書3.22-4.1描述基督教的職場觀。在職場上工作的人之所以忠於上司,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他有了新的職業倫理:「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因為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而作上司的人也要公平和氣地對待下屬,「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在新造裏了...都變成新的了。」(林

後5.17 按原文)

1995/7/30, MCCC

2015/1/25, CBCM gospel, ver. 2

禱告

那釘痕的手(*The Nail-Scarred Hand*)

¹ 在生命風暴中你曾否失敗 交託在那釘痕手中
是否疲倦愁苦 都隨掙扎來 交託在那釘痕手中
*交託在那釘痕手中 交託在那釘痕手中
祂是好朋友 始終要保守 交託在那釘痕手中
² 你是否獨自行在幽暗蔭影 交託在那釘痕手中
若信靠主基督 祂必慰你心 交託在那釘痕手中
³ 你心靈是否被罪重擔滿載 交託在那釘痕手中
快敞開你心門 讓救主進來 交託在那釘痕手中

The Nail-Scarred Hand. B. B. McKinney, 1924
NAIL-SCARRED HAND 11.8.11.8.Ref. B. B. McKinney, 1924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五篇 失落的十年(2.18-23)

經文：傳道書2.18-23

^{2.18}我恨惡一切的勞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勞碌，因為我得來的必留給我以後的人。^{2.19}那人是智慧是愚昧，誰能知道？他竟要管理我勞碌所得的，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這也是虛空。^{2.20}故此，我轉想我在日光之下所勞碌的一切工作，心便絕望。^{2.21}因為有人用智慧、知識、靈巧所勞碌得來的，卻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為分。這也是虛空，也是大患。^{2.22}人在日光之下勞碌累心，在他一切的勞碌上得著甚麼呢？^{2.23}因為他日日憂慮，他的勞苦成為愁煩，連夜間心也不安。這也是虛空。

詩歌：無人像耶穌這樣愛顧我

(No One Ever Cared for Me Like Jesus.)

伊甸園的倫理

在這段經文裏，傳道者發現人生一個十分令人愁煩不解的現象，就是「徒勞無功」。享受勞心勞力之成果，原來是人類文明的基石。傳道者也五度強調這點：

^{2.24}人莫強如吃喝，且在勞碌中享福，我看這也是出於神的手。^{2.25}論到吃用、享福，誰能離了祂呢？

3.13...人人吃喝，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這也是神的恩賜。

5.18我所見為善為美的，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分。5.19神賜人資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5.20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因為神應他的心使他喜樂。

8.15我就稱讚快樂，原來人在日光之下，莫強如吃喝快樂；因為他在日光之下，神賜他一生的年日，要從勞碌中，時常享受所得的。

9.7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心中快樂喝你的酒，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9.8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9.9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

可見這是傳道書的基調之一，它也是伊甸園的倫理，是神造人時，賜給人類的福份(創2.15，詩104.15，23-24，127.1-2，參創3.17-19)。勞碌而生活是極其神聖的，這是伊甸園的原則，與罪無關。

如果今天的社會還能夠呈現上述理想的光景的話，那不就是伊甸園重現了嗎？

功勞被人攫走

傳道者在2.18-23的觀察，他發現有以下的荒謬：

1. 他的勞碌所得竟然被別人不公義地攫走，令他憤憤不平(2.18-19)。
2. 不勞竟然也可以收獲(2.20-21)。

這正是今天的社會的現象：「功竟唐捐」，「不勞而獲」。如果

努力不一定可以收穫、犧牲不一定可以享受，這世界不就亂了套了嗎？這正是今日世界的大病。傳道者早在他的人生就察覺這種可怕的社會癌症了！

浮生現形記事

這兩種現象有所不同。功會唐捐用今日的話來說，就是白領犯罪。我們不會忘掉2008的金融海嘯。我不是財政專業人士，我只是就一個一般的老百姓來看事，你們就當我是一員陪審員好了，我用我的良心來看這些社會現象，公平不公平。華爾街的金融公司創造出一些產品，把一些會賠本的東西包裝成一本萬利的商品(股票)，炒熱了再用高價賣出去。等到東窗事發時，利潤早已經掉進了有心人的口袋裏，留下爛攤子讓社會大眾去收拾，甚至要政府用納稅人的錢來保釋。

2011年我去阿根廷首都講課。那裏的台灣鄉親告訴我，他們許多夫婦從台灣移民到布宜諾斯艾利斯，把不少資本存進銀行。有一天政府突然宣布所有的財產都凍結，不可動。三年後解凍了，還是一樣多的批索，只是它已經貶值為美金的三分之一。換句話說，至少那三年的財產加上他們的勞碌，是縮水的，功勞唐捐了。不但沒有利息，還偷走了他們的一生心血的三分之二。誰做的呢？

不但功有唐捐，而且有不勞而獲，或少勞多獲。台灣的食安風暴在過去的三年刮得老百姓東倒西歪，說穿了，就是做生意的人用詭詐的方法製造食品，獲取高利。好幾年前富士康發生工人在深圳龍華基地，短短兩月間12連環跳，跳到連老闆都趕快加薪，請求員工千萬別再跳了。一時之間，蘋果公司的獲利及其分配問題被突顯出來了。假使有一個社會公審，我身為小陪審員，我要說，不公平。Steve Jobs真是佛教徒嗎？而且他一點都不聽總統Obama的話。總統勸他把工廠設在美國，好給自家人創造就業機會。Steve Jobs不願意，道理很簡單，他要賺取更高的利潤，不

太像佛教徒吧？

那麼為什麼華爾街創造出來的危險產品，社會大眾都在買呢？一言以蔽之，人心之貪也。人人皆想獲取更大的利潤。

為什麼像黑心商人的產品有人買，而且東窗之前，人人趨之若鶩呢？仍舊是出於人心之貪也。人人都要用更少的代價獲取更大的利益。

這些玩小的，更大的是政客。當他起來批判當權者時，他當然是一副救世主的模樣。批評人容易，而且真真假假，小老百姓那裏知道呢？青年學生熱血滿腔，就欠報國無門，最容易挑動了。毛澤東革國民黨政府的命，好啊，他說要叫窮人翻身，要把地主的土地釋放給佃農，要無產階級專政，真的嗎？這不是我批評的，是習主席自己說的，再不反貪腐，就要亡國亡黨了。和坤再世，看到今日的這種巨貪，也要自愧弗如。問題出在那裏？都是人心罪惡的問題。

人者乃心之器

我們老是在討論制度，人間真有一種政治仙丹，能救生民於水火嗎？「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這是孫中山講的至理名言，制度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人心。

資本主義社會切切需要福音，早在十九世紀末的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就直言，它不能沒有基督教所帶來的博愛與道德。¹ 基督教的真理好像一種良心提醒劑一樣，刺激人心甦醒過來，用道德訴求叫人將利潤主動地釋放出來。

我不相信人間真有什麼優秀的政治制度，可以叫國家社會長

¹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1905.

第五篇 失落的十年(2.18-23)

治久安。有那一個制度可以叫老百姓的勞碌所得，公平地容他自家使用？這些年來政客們都在打經濟牌。其實1945~1949年的國共內戰，毛打的就是經濟牌。他為什麼叫得動中國廣大的農民，因為他許諾他們土地改革，給他們土地，使他們翻身。Obama在2008年打敗共和黨，只憑著一個字：Change (改變)。習主席上台迄今，老百姓對他有很高的期望，當然是希望他反腐，給國家帶來經濟活水。2000年的陳水扁競選時的口號很厲害，八個字：有夢最美，希望相隨。馬英九在2008年的選舉只有三個數字：633 (都跟經濟有關：6%的年經濟增長率，2016年人均國民收入達到3萬美元，2012年以後失業率控制在3%以下。)。這些和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關，就如傳道書2.18-23所關注的事，是一致的。這些都是晚近幾年發生的事，但是呢？

失落的十年(lost decade)被稱為日本病，自從1990年代起，日本的經濟在繁榮了數十年後，突然之間像泡沫破滅了，持續了二十年，直到這兩年安倍上台後射出了三箭，好像奏效了，稍微拉抬了他們的經濟。但願這不是曇花一現而已。

一個人的心最重要，要過伊甸園一般的生活，就必須對付我們心中的罪，尤其是貪婪；否則，「在勞碌中享福」(傳2.24)，是不可能的事。

死而復活經驗

洛克菲勒(1839~1937)「死於」53歲，活到98歲！洛克菲勒是個教科書上的名詞，代表著壟斷資本。洛克菲勒家族不僅僅在美國舉足輕重，而且還能夠影響世界貿易組織。這個家族的創始人約翰·大衛森·洛克菲勒(John Davison Rockefeller)1937/5/23病逝，享年98歲。生前他是美國巨富，僅向教育、科學和宗教事業就捐獻出了5.3億美元。

有次洛克菲勒出差到華盛頓投宿某飯店時，他向服務生要了

一間最便宜的客房。服務生大惑不解地問：「洛克菲勒先生，令公子投宿本飯店時總是選最好的房間，可是您卻住最便宜的客房，這是什麼緣故呢？」洛克菲勒笑著說：「哦！道理很簡單，我兒子有福氣啊！他有個有錢的爹，而我沒有啊。」

這位美孚石油公司(Mobil)的創建者1839年在鄉間出生，父親是個犯重婚罪、行為放蕩的假藥販子，而母親卻是個循規蹈矩的清教徒。

童年時他的家中窮困，他幾乎沒有受過正規教育，在沒有任何資本的情況下，開始了他的企業家生涯。童年起他把賺到的每個銅板都記在帳上，學會了工作、節儉和施捨。他希望用他自己的錢財去教育人們自助。約翰·大衛森·洛克菲勒是有史以來第一位億萬富翁，美國最著名的企業王朝的創建人，也是美國歷史上最具有爭議的企業家。為人古怪、狡詐、多有創見，令人難忘。

15歲(1855)的洛克菲勒花了40美元在Folsom's Commercial College的克利夫蘭分校(OH)，學過三個月的簿記，這是他一生中接受的惟一正規商業訓練。18歲時(1857)他從父親手中以一分利貸款1,000美元，與克拉克(Maurice B. Clark)合作成立了Clark & Rockefeller公司，經營農產品買賣。南北戰爭需要大量的農產品，二十多歲的洛克菲勒嗅覺靈敏，因此變成了一個富人。

像其他富人一樣，他每年花300美元雇人替他入伍打仗，他好緊緊抓住戰爭機遇，賺進雄厚資本，為日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戰後的經濟繁榮又給他機遇，發展企業。他僅以4,000美元與人合作成立石油公司，從此一頭撞進了黑金之河，而財富就從油井裏噴出，源源不絕。

超人的才智和貪婪的天性，使他在短期內創建了美國最有實力、最令人生畏的壟斷性企業－標準石油公司(Standard Oil)－並成為世界首富。這家公司被人稱為「章魚」的托拉斯，它的石油

生意幾乎占當時美國總量的90%，創造了史上財富的神話。

批評洛克菲勒的人指責他的帝國是建立在不擇手段的經營策略上的，比如同鐵路公司廣泛勾結、實行掠奪性叫價、派遣行業間諜、以及向政府官員大肆行賄等。

在老羅斯福總統和檢察官們掀起的一場曠日持久的反托拉斯(anti-trust)大戰，把標準石油公司逼入絕境前，長達30年之久，洛克菲勒想盡方法逃避種種的調查。

儘管洛克菲勒身為巨富，但他的生活非常儉樸，而且時刻都在教育兒女們他一貧如洗兒時的價值觀。第一步就是不讓他們知道父親是個富人，孩子們在長大以前，都沒去過父親的辦公室和煉油廠。他在家裏稱妻子為「總經理」，要求孩子們認真記帳。孩子們靠做家務來掙零錢：打蒼蠅2分，削鉛筆1角，練琴每小時5分，修復花瓶則能掙1元，一天不吃糖可得2分，第二天還不吃獎勵1角，拔十根雜草可以掙到1分，小約翰劈柴的報酬是每小時15分，保持小路乾淨每天是1角，洛克菲勒為此感到得意。

他曾指著13歲的女兒對別人說：「這個小姑娘已經開始掙錢了，你根本想像不到她是怎麼掙的。我聽說煤氣用得仔細，費用就可以降下來，便告訴她，每月從目前的帳單上節約下來的錢都歸她。於是她每天晚上四處轉悠，看到沒有人在用的煤氣燈就去把它關小一點兒。」

他不厭其煩地教育孩子們勤儉節約，每當家裏收到包裹，他總是把包裹紙和繩子保存起來。為了讓孩子們學會相互謙讓，只買一輛自行車給四個孩子騎。小約翰長大後不好意思地承認說，自己在八歲以前穿的全是裙子，因為他有三個姊姊。

他生活節儉，卻是慈善得令人難以置信。截至1920年代，洛克菲勒基金會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慈善機構，他贊助的醫療教育和公共衛生是全球性的。他一生直接捐獻了5.3億美元，整個家族的

慈善贊助超過了10億美元。中國受益尤多，接受的資金僅次於美國，1915年洛克菲勒基金會成立中國醫學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在1921年建立了協和醫科大學，為中國培養了數代醫學人才。

洛克菲勒的贊助還給慈善業帶來了一場革命，他並非沽名釣譽，而是致力於促進知識創造和改善公共環境，其影響更為廣泛，意義也更加深遠。

這個人集虔誠和貪婪、同情和凶狠於一身；他是美國傳統之化身，鼓勵節儉和勤勞，同時又激發貪婪的本性。一位檢察官是這樣稱讚他：「除了我們敬愛的總統，他堪稱我國最偉大的公民。他用財富創造了知識，捨此更無第二人。世界因為有了他而變得更加美好。這位世界首席公民將永垂青史。」

洛克菲勒33歲時賺到了人生的第一個100萬美元，43歲時他建立了世上前所未有的最大壟斷企業。但在53歲時，長期的煩惱、貪婪、恐懼和緊繃的生活，嚴重損壞了他的健康。失眠、消化不良、掉頭髮，精神趨於崩潰，使他整個人「看起來像個木乃伊」。他的頭髮和眼睫毛全部掉光，只剩下淡淡的一綹眉毛；這種脫毛症通常是由於過度緊張引起的。他的模樣變得很古怪。醫生警告他必須在死亡和退休之間作一抉擇，他選擇了退休。於是他便有了「死於」53歲，但一直活到98歲的傳奇人生。

醫生們為他立下三條規則：

1. 在任何情況下，絕不為任何事煩惱。
2. 放鬆心情，多在戶外做適當運動。
3. 注意節食，隨時保持在半饑餓狀態。

他退休後，學習高爾夫球、整理庭院、和鄰居聊天、打牌、唱歌，同時也進行他一生中最有意義的新事：為他人著想，並把金錢成百萬地捐出去！

他獲知有一家學校因被抵押而關閉時，就立刻捐出數百萬美

第五篇 失落的十年(2.18-23)

元施以援助，並將它建設成為舉世聞名的芝加哥大學。他盡力幫助黑人，還幫助消滅十二指腸蟲。他成立了一個龐大的國際性基金會，致力於消滅全世界各地的疾病、文盲及無知。在他的資助下，科學家發現了盤尼西林以及其他多種新藥。他還在北京創辦了「協和醫科大學」！洛克菲勒因此感受頗多，認為他的生命又重新開始了。所以人們說，他「死於」53歲，但一直活到98歲。

失落永生了嗎？

這些年間失落的十年、二十年更促使我們省思，如果你只為今生而失落了永生，划得來嗎？這是洛克菲勒的故事，給我們帶來最深刻的省思。

2015/2/8, CBCM 福音班

禱告

無人像耶穌這樣愛顧我

(No One Ever Cared for Me Like Jesus. H611)

¹讓我向你述說主耶穌的寶貴
祂是我最忠信朋友不改變
讓我向你述說祂如何改變我
無人像祂救我脫離眾罪鍊

*無人像耶穌這樣愛顧我 無朋友像主這樣仁愛
無人像祂能把我罪惡全赦免 主愛我何等大哉

²當我陷在罪中耶穌來尋找我
那時我心中充滿失望痛苦
主用祂慈愛大能膀臂懷抱我
引導我走上那永生的道路

³每一天祂重新證實祂的同在
使我日漸領會祂愛的無限
但我永不明白祂為何來救我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直到那日當我親見祂榮臉

No One Ever Cared for Me Like Jesus. Charles F. Weigle, 1932

BISCAYNE 12.11.d.ref. Charles F. Weigle, 1932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六篇 重回伊甸園(2.24-26)

及時行樂！ *Carpe Diem!*

經文：傳道書2.24-26

2.24人莫強如吃喝，且在勞碌中享福，我看這也是出於神的手。2.25論到吃用、享福，誰能離了他呢？¹ 2.26神喜悅誰，就給誰智慧、知識，和喜樂；惟有罪人，神使他勞苦，叫他所收聚的、所堆積的歸給神所喜悅的人。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

詩歌：微聲盼望(*Whispering Hope*)

灰色虛空人生

如果用顏色來標示傳道書的話，你會用什麼顏色來標示它呢？我相信許多人會用灰色，因為在這卷書裏，我們最時常遇見的詞彙就是「虛空」，正如我們在前面所說過的。我們在1.1-11看到沒彩虹的世界，接著在1.12-18，我們看見傳道者開始了生之追尋，他首先用智慧來尋找人生的意義，結果他失敗了。他也是君王，所有他有能力以享樂來追尋，結果仍是一場空。更壞的消息是在2.12-23，他發現人生的荒謬，就是沒有人可以突破死亡！

¹ 2.25離了他：按原文；和合本作「勝過我」。

1.1-2.23這一大段裏，傳道者只提過一次神，即1.13，而它的意思不是正面的。傳道者嘗試用世俗的方式，來解答人生的困惑，並不成功。可是人具有神的形像，尋求人生的意義、探索其不朽。那股勁，始終在世人的心裏頭，傳道者也是一樣，他不停地在追尋，期望有一個突破，他可以獲得蒙恩的機會。

誰能沒有祂呢？

經文走到了2.24，我們發現有了一個突破。傳道者站在神的角度來看一切事，就通暢了。他說，「人莫強如吃喝，且在勞碌中享福，我看這也是出於神的手。」2.25的經文有些批判問題。和合本和KJV一樣，是跟著MT經文走的，מִנִּי מִיָּדָי 的意思英譯是 apart from me, without me, except me。KJV譯作“more than I”，和合本譯作「勝過我」。

但是מִנִּי 一字有些希伯來文經文，和LXX、敘利亞譯本則是「離了/除了他」，RSV, NASV, NIV, ESV，思高本等都依據這樣的讀法翻譯。² 這一點點的不同，使2.25與其上下文同聲氣求。2.26也論及神的賞賜。這樣說來，2.25的意思是「論到吃用、享福，誰能離了祂呢？」當一個人在平凡生活中有了祂，整個人生就有光采、有意義了。

伊甸園可尋回

世界原本就是伊甸園，有神同在的。一旦找回了神的同在，我們不就等於重回伊甸園過生活嗎？傳道者在2.18-23遇在抱怨說，勞碌是虛空的。可是2.25卻說，有了祂，人們可以在勞碌中享福；沒有了祂，勞碌不過就是收聚、堆積罷了(2.26b)。上古的

² Roland E. Murphy, *Ecclesiastes*. WBC. (Word, 1992.) 25, fn 25.b. 思高本：「因為離了天主 [= 祂]，誰能有吃的，誰能有所享受？」

第六篇 重回伊甸園(2.24-26)

巴別塔便是一種堆積(創11.1-9)。

「論到享福，誰能沒有神呢？」這不就是WSC第一問答嗎？

WSC Q1: 人生主要的目的為何？

WSC A1: 人生主要的目的是為著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

這裏所說的享受神包括屬靈上的與神交通，如WSC 1所引用的詩篇73.25-26所說的，也包括物質上的享受。

2.26提及世上兩種人，第一種是神所喜悅的人，第二種是罪人。對於前者，神要賜給他「智慧、知識，和喜樂」；對於後者，人生在世雖有普遍恩典，但他不知道如何享受神的造物，他和一般人一樣勞苦罷了，到頭來不過是收聚、堆積一場。本節末了所說的人生的虛空與捕風，是指第二種人而言的。這也是前面1.12-2.23所說的人生空虛之痛苦。

突破在於觀點(2.24)

1995/8/28的時代雜誌之主題是：

壓力...憂鬱...絕望(Stress...Depression...Despair)

為何現代人有這麼多的精神問題呢？這是一種現代疾病。

以憂鬱症為例

在賓州的Lancaster County一帶居住的Amish族群中，患憂鬱症的人數只有附近Baltimore者的五分之一，其原因可能就是前者過的是舊式的生活款式。

憂鬱症患者增加的比率，每十年增加兩倍。更叫人憂心的是自殺現象，居然在青少年中成為第三死亡原因！有一種因患憂鬱症而生的化學物質(Arlisoles)，在新幾內亞人的中間，是檢驗不到的。

可是心理學家仍嘗試尋找、為什麼現代人多患憂鬱症的原

因。他們多歸咎於現代人居家的郊外化、家庭主婦在家中覺得孤單、科技產品和汽車和電視助長人際疏離感，若要找下去的話，原因可多了，不一而足。

近代精神分析之父弗洛伊德的理論是，人們心中都有弑父的罪疚感。這種心理殘缺驅策了成年人的下意識，從而發展成為他的許多的行為表現。真是這樣的嗎？弗氏以為人一生都在做各式各樣這樣的表現。可是他的假設對嗎？假設錯了，帶來的結果會錯得離譜。弗氏真是把後現代的人們洗腦了，道德觀也破壞了，因為人人以為千錯萬錯不是我的錯，是我父母的錯。衍生的推論，都是別人的錯，上一代人的錯。前人或父輩對我好是該的，因為他們欠我們的。

弗氏把這套弑父理論也應用到宗教上去了。敬拜神變成了骨子裏害怕祂，想要把祂殺掉，至少拒絕祂。

我們舉上訴的例子，是為了叫大家明白，觀點很重要。你所看到的事物，已由你的觀點決定了。

試試典範轉移

1960年代普林斯頓大學的教授Thomas Kuhn提出了一個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的觀念。他舉哥白尼為例。在哥白尼之前，主宰西方天文學思想的是托勒密模式(Ptolomy Model)，托勒密是古代埃及的天文學家，他是站在地球看天象。恆星就別說了，最困難的是行星，後者的軌道都是之字形的(zigzag)。於是根據這套天文學模式而產生的曆法，你就可以想像有多複雜了，而且很不準確。

哥白尼其實嚴謹來說，並不是天文學家，是數學家。可是就他的模式出發點來說，無寧說是神學家！他舉出一個十分基本的問題：神是完全的神，祂的造物也應都是完全的，尤其是天體。那麼，那一種幾何軌跡是最能表現完全的？自然是圓形。天上許

多的星辰的軌跡都是圓形的，因為它們是恆星，以北極星為中心保持固定守恆的位置。

於是哥白尼進一步問自己，那麼行星呢？它們是否也應該走出圓形的軌跡呢？天文學家的數據明白地告訴他不是，是的是極其不規則的之字形。哥氏反問自己，難道神不完全了？斷乎不是。身為數學家，他問自己，假如我換個觀點來觀察行星，是否就可以看到圓形的軌跡呢？他用幾何數學精算，得到答案了！假如人站在太陽上來看行星，它們的軌跡是圓形的。在當時有限肉眼可以觀察到的天體來說，他的結論是：太陽才是宇宙的中心。

哥白尼知道他的論述是要掉腦袋的，所以他把論文托給朋友，在他回天家以後再發表。這是典型的「典範轉移」。哥氏的新結論使他心靈更快活，神真是完全的，他在行星的軌跡之為完美的圓形之事實上，獲得印證。

有神的世界觀

傳道者先後有截然不同的看見，這是為什麼呢？同樣的世界，他怎麼會有不同的看見呢？很簡單，他的觀點變換了。在2.23及以前，他採取的是一種世俗的觀點，沒有把神放到他的思維裏，沒有從神的角度看萬有，結局就是虛空、捕風，人生找不到終極的意義。

然而在第24-26節，他的腔調不同了，他從神的角度來看事物、體驗人生，結果卻與先前者迥然不同。先知耶利米曾斥責猶太人：

因為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

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

為自己鑿出池子，

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2.13)

棄絕神而過一個無神世界觀的生活，其下場是「池子...破裂不能

存水」了，社會亂了套，光怪陸離的事增加了，世風日下的犯罪上升了，這一切只因為源頭出了問題：人離棄了神，人放棄了有神的世界觀。

憂鬱症的原因，心理學家嘗試從基因去尋找天然原因。同性戀的原因也不再從道德因素去推敲，而訴之於基因的傳承。後現代人成為去道德人(amoral man)，即不再從道德因素去考慮任何事了。

然而傳道者在2.24說，「我看這也是出於神的手。」座標站對了，就有了嶄新的世界觀，是先前看不到的。勞碌有意義了，吃喝成了享福，人生獲得肯定。

Michael A. Eaton評論2.24-26說，

站在解經的根基上，我們結論說，2.24標示了這段辯論的轉捩點。...傳道者現在指向了掌控天體、與信靠祂而活的神。...這一段落(2.24-3.22)以人在地上的享受為開始與終結。³

2.25採取MT讀法的Roland E. Murphy也承認說，

如果瑪所勒經文改變為「離了祂」的話，那麼這節所強調的就是神在人間事物中居首位。這樣的觀點是瞭解聖經的基礎；而且它與傳道者以神為起因的思想，也是和諧的。⁴

在2.24-26這裏，Iain Provan觀察到：

如此在第二章結束幾節包涵了四次的טוב (2.24的「強如」和「福」，2.26兩次的「喜悅」)，對照於2.17-23四次的הבל

³ Michael A. Eaton, *Ecclesiastes*. TOTC. (IVP, 1983.) 73.

⁴ Murphy, *Ecclesiastes*. 26.

第六篇 重回伊甸園(2.24-26)

(「虛空」)。...以賜予者神為事物的中心，並將掙扎的自我替換了，我們由此對照，可以注意到在1.16-2.23，掙扎的自我為中心，神也缺席了，如今不但智慧和知識有可能獲得，而且也有喜樂了(2.26)。⁵

人生誠如羅馬書14.17所說的，「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世界觀對了，喜樂就進來了。

伊甸園恢復了(2.25)

神在那裏，伊甸園就在那裏。不錯，因為犯罪，人類被神逐出伊甸園。但另一面，神仍賜下救恩，與人同在。傳道者在2.25那裏做了一個人生最重要的宣告，「論到吃用享福，誰能沒有祂呢？」這是創意性的文化。

我們在創世記4.16-24那裏讀到一個沒有神的文化，雖然神仍賜予工藝、音樂、五金、詩歌等各樣的天賦；然而在2.25-5.32卻讀到另一種有神的文化。普遍恩典是兩邊人類都有的，只是後者蒙恩認識了神是他們的救贖主。在這層的意義上，伊甸園恢復了。

真實面對物質

我們的信仰一點也不抽象，使人偏差的宗教信仰有二：一端是以物質作為一切，如物質主義、唯物論，另一端則是完全否定物質，如佛教。

聖經教導我們如何面對物質呢？(1)感恩：「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保羅用這樣的話

⁵ Iain Provan, *Ecclesiastes, Song of Songs*.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Zondervan, 2001.) 76-77.

來斧正當時以「禁戒食物」做為宗教的「鬼魔的道理」(提前4.1-4, 參林前8.6, 10.31)。

(2)敬虔：聖經並不仇富，但對於富有的人，保羅教導他們要過敬虔的生活：

6.17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的享受的神。6.18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給人，6.19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敬虔不只對神，也表現在愛人上，如行善、施捨、樂意體貼(κοινωνικός)等。

(3)知足：一百多年前的億兆富豪洛克菲勒總是覺得賺得不夠。有人問他，「你還要賺多少才夠？」他的答案很簡單，「下一個一百萬。」保羅怎麼說呢？

6.6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6.7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6.8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6.10a貪財是萬惡之根。

洛克菲勒的後半生就從學習這個「知足」的屬靈功課開始的。給他帶來人生美譽的原因並非他的財富，而是他的知足，與其後的慈善事業。中國人沒有不知道協和醫院的，這恩慈事工就是洛克菲勒基金會在庚子年後開辦的。

否定後再肯定

2.26是傳道者第一次肯定先前否定的吃喝。吃喝是人生最平凡最常見的事，爾後在本卷書裏，這樣的肯定一再出現：3.13, 5.18, 8.15, 9.7。這先是他的神學，然後才是他要形成的新文化，他在吃喝中享福是因為神介入了。伊甸園時代神在園中行走，與

第六篇 重回伊甸園(2.24-26)

人同在；現對傳道者也是一樣，在他的工作(勞碌)、吃喝、享福中，「誰能沒有祂呢？」

創世記第二章和第三章有兩幅對比的圖畫：

2.15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

3.17 ...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3.18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3.19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

兩者截然不同！前者是在主同在享受成就感、安全感，後者則是從勞碌中尋求，結局就是虛空、惘然。

所以，人信主了，世界觀改變了，連帶的他的工作態度也不一樣了，人生的品味變了，家庭關係跟著變動，週圍的人際關係也隨之不同。

這種肯定創造了基督教的聖經新文化，是伊甸園的再現。人類雖離開了伊甸園，但是因著神的救恩，我們可以在世上敬拜祂、享受祂，發展基督化的新文化。世界可以美麗的新世界，彩虹再現，神與我們締訂恩約。

神說好並賜福(2.26)

在2.26裏，「喜悅」的原文是「好」(טוב)。神在六日造天地時，連說了七次的「好」，而最後的一次是「甚好」。在這新伊甸園裏，神也說好。「神所喜悅的人」原文直譯是「在神眼中看為好的人」。創世記的好來自創造，而這章的好則來自救贖，更為高尚了。

神在創造時，看為好後祂就賜福；這裏也是一樣，祂賜給祂看為好的人(選民!)以「智慧、知識和喜樂」。何等的福氣啊。「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太13.12, 25.29)

世間無次暗處

在2.26所呈現的世界，只有兩種人，一種是神所喜悅的，另一種是罪人。兩者的差別不是他們有沒有勞碌，都要工作的。工作不是咒詛，它會引進祝福的，工作是創造的秩序，源頭在創2.15，神要人類在伊甸園裏「工作並持守」。它用的兩個動詞：שָׁמַר和עָבַד。第二個字是跟著第一個字來的，持守你所工作出來的成果。

我們都是罪人，所以會覺得勞碌，人生虛空。根源乃在人的內心、本性，惟有當我們靠著神的救恩改變了，變為祂眼看為好的人，即祂所喜悅的人以後，神就要賜福給我們。一般的人在人的眼中極可能也是好人，但是我們的罪根性若沒除去，人生一輩子就如3.1-8所形容的十四種萬花筒變幻一樣，五彩繽紛，看來有「收聚...堆積」(2.26)，不過是鏡花水月，人生百態，一場空。

有彩虹的人生對比沒彩虹的人生，其間沒有灰色地帶。神如今也在伊甸園外呼召我們悔改歸向祂，好活在彩虹的恩約之下，來吧。

1987/8/23, PCC

2015/2/8, CBCM 福音班, ver. 2

2020/3/15, ACCCN-gospel

禱告

微聲盼望(*Whispering Hope*)

¹ 在忙碌生命的當中 疲倦寂寞多感喟
你心靈飢渴與虛空 卻無法得著安慰
聽 這聲音何等美妙 是溫柔真實言詞
聽 慈愛聲向你呼召 帶來好消息與你
*微聲盼望 我喜聽主慈愛聲
使我心靈痛苦中得安慰

第六篇 重回伊甸園(2.24-26)

² 世界一切浮華宴樂 祇是欺騙與束縛
真實與不變的珍寶 在世間永找不到
來 你要向高山舉目 你心靈必得滿足
來 飲於生命活水泉 必可享和平安全
³ 希望如錨拋牢穩妥 將心靈黑幕衝破
主已進入我的內心 解除墳墓的幽禁
來 盼望實現的歡欣 進入我愁苦的心
來 你這榮耀的盼望 永不離開我心房

Whispering Hope

Words & Music: Septimus Winner, 1868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七篇 人生萬花筒的經練(3.1-10)

經文：傳道書3.1-10

- 3.1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
- 3.2 生有時，死有時；
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
- 3.3 殺戮有時，醫治有時；
拆毀有時，建造有時；
- 3.4 哭有時，笑有時；
哀慟有時，跳舞有時；
- 3.5 拋擲石頭有時，堆聚石頭有時；
懷抱有時，不懷抱有時；
- 3.6 尋找有時，失落有時；
保守有時，捨棄有時；
- 3.7 撕裂有時，縫補有時；
靜默有時，言語有時；
- 3.8 喜愛有時，恨惡有時；
爭戰有時，和好有時。
- 3.9 這樣看來，做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 3.10 我見神叫世人勞苦，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

詩歌：神的道路(天韻歌聲)

未知下聲聲慢

2012年我經過河南安陽，特別去參觀了殷墟遺址和蓋在其上的甲骨文博物館。商朝人和任何文明的族群一樣，十分迷信，面對不可知的未來，常用甲骨占卜，以趨吉避凶。¹ 傳道者是選民，不會去拜偶像、求神問卜，但他尚未來到主前尋求人生的意義前，我們看到他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是虛空的、灰濛的。

傳道書3.2-8這段經文大概是舊約裏最出名的經文之一，「可能是最有名的經文，也最被傳講過」，² 也常被文藝作品引用，其中論及14對對立的句子、涉及了人生的28個場景。當然人生的際遇超過這28個場景所涵蓋的，然而人生就像萬花筒一樣，它只要幾片彩片在筒內翻滾，就能拼湊出各式各樣的圖樣，就如同沒有兩個人的人生故事是一樣的。

傳道者的話語從1.2起，顯得十分蒼白無力，一節裏面連用了五次的「虛空」(הֶבֶל)，聽起來真像李清照的聲聲慢的14個疊字，「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悽悽慘慘、戚戚」，使讀者也落入了她所要表達的「獨自怎生得黑…怎一個愁字了得。」在這些經文裏，「日光之下」、³「天下」(1.13, 2.3, 3.1)等詞彙頻頻出現，尤其是在前兩章，「日光之下」就出現了九次。傳道者的言論截至

¹ Edward M. Curtis, *Ecclesiastes and Song of Songs*. Teach the Text Com. (Baker, 2013.) 26.

² Sidney Greidanus, *Preaching Christ From Ecclesiastes*. (Eerdmans, 2010.) 69.

³ 日光之下(אֲשֶׁר תַּחַת הַשֶּׁמֶשׁ): 1.3, 9, 14, 2.11, 16, 18, 19, 20, 22, 3.16, 4.1, 3, 7, 15, 5.13, 18, 6.1, 12, 8.9, 15x2, 16, 9.3, 6, 9x2, 11, 13, 10.5。共29次之多!

2.24以前，都是很負面的，「神」只出現一次：「神叫世人所經練的是極重的勞苦。」(1.13)

人生迷團解碼

2.24-26是第一次的轉折點，傳道者在那裏開始對人生有正面的論述：他將人生的虛空歸咎於人的罪惡，而且認定蒙恩的人仍可在虛空的世界中享福、喜樂。

3.1-15這一段是接續著2.24-26的心態，進一步探討人生的意義，這一段是傳道書裏「神」字出現最多的段落(3.10, 11x2, 13, 14x2, 15)，有七次。⁴ 3.2-8是人生的萬花筒，有28種場景，如果純粹從人的觀點去看的話，那真是悲歡離合，人生無常。蘇東坡的水調歌頭下闕：

轉朱閣 低綺戶 照無眠
不應有恨 何事長向別時圓
人有悲歡離合 月有陰晴圓缺
此事古難全
但願人長久 千里共嬋娟

「不應有恨」是指月亮呢？還是指人呢？後者較佳。在十五的月夜，蘇軾想念弟弟子由。他不明白為什麼月亮總在人最思念親友、人生不圓滿時，照得特別圓！月亮的盈虧反映了人間的離合。人間自古要事事圓滿，是不可能的。蘇軾的豁達偉大就在於他的「不應有恨」，雖然他在親情上得不到圓滿，更別說他在仕途上屢受攻訐中傷了。

⁴ 「神」字出處：1.13, 2.24, 26x2, 3.10, 11x2, 13, 14x2, 15, 17, 18, 5.1, 2x2, 4, 6, 7, 18, 19x2, 20, 6.1, 12, 7.13, 14, 18, 26, 29, 8.2, 12, 13, 14, 16, 9.1, 7, 9, 11.5, 9, 12.7, 13, 14。

傳道者自己也在詢問，「這樣看來，做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3.9) 對於一個不認識真神的蘇東坡而言，他能在中秋月夜與弟弟子由「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就心滿意足了，這是他勞碌上的益處！

其實在3.1傳道者就已經站在不同的角度來觀察人生了，因為他說，「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這句話給人生百態做了定調：都在神的天命之掌握下，因此在人看是隨機發生的事，在神那裏卻有「定期」(יָדָוּ)，此字另三處出現時，顯明指著特定的時間說的(尼2.6，斯9.27, 31)；有「定時」(תָּקַוּ)，這一個字也出現在9.11e，「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明乎此，我們就明白3.1這裏的「定時」是什麼意思了。

家有悲歡離合

我們先回頭看一看人生萬花筒裏的14對彩片。每一節裏的兩對都是有關聯的。⁵ 出生等於人栽種下去了，死亡等於人被拔除了(3.2)。生死是人間大事，每個人都必有的記錄。在這些對子裏，最難理解的當是3.5：

拋擲石頭有時，堆聚石頭有時；
懷抱有時，不懷抱有時；

第一句應與第二句意思是平行的，而且次序是平順的，即「拋擲石頭」與「懷抱」是對應的。這個詞串很難解。伊頓(Michael A. Eaton)提出了四種(加上其下文者，有五種)解釋。第四種解釋是出自猶太拉比的詮釋(Midrash)，意指性關係說的，那麼它就與3.5下

⁵ 參見次經德訓篇33.15，「善與惡相對，生與死相峙，罪人也與虔敬人敵對。請看至高者的一切作為，無不兩兩相對，一一對立。」

半的「懷抱」是對應的。⁶ 蕭俊良提供更詳細的解經，他也引用 Robert Gordis 的註釋。⁷ 我們可以將3.5看成夫妻生活的悲歡離合，這確實是人間常有的事。

約瑟繽紛一生

我們且從約瑟的生平來瞭解3.2-8的意思。約瑟是聖經創世記的四大主角之一，雅各十二子的老十一。他真是「生有時」。他的母親拉結是雅各的初戀、也是一見鍾情的戀人。為了追到她，雅各為拉班幹了七年的活，但是被他的岳父騙了，洞房花燭夜後的清晨酒醒，才發現娶到的是利亞－拉結的姊姊，被調包了。雅各答應再幹七年活，才在一週後娶得拉結。

生/栽種有時(3.2)

可是在其間神卻不使拉結生育，利亞卻頻頻生子。不管拉結長得再怎麼「眼睛...有神氣...美貌俊美」(創29.17；但TWOT認為有神氣[יָרַח]用在這裏，是有貶損之意[derogatory sense])，然而不能生育就成了女人最大的羞辱。她怎麼辦？嫉妒姊姊，跟先生鬧；先生怎麼說，「叫妳不生育的是神，我豈能代替祂作主

⁶ Michael A. Eaton, *Ecclesiastes*. TOTC. (IVP, 1983.) 79-80. 中譯：傳道書。(校園，1987。)

⁷ Choon-Leong Seow (蕭俊良), *Ecclesiastes*. Anchor B. (Doubleday, 1997.) 160. 蕭引用Robert Gordis的說法，後者以為出1.16，耶2.27，太3.9三處皆將石頭看成性器官的象徵；參Gordis, *Koheleth the Man and His World: A Study of Ecclesiastes*. 3rd. ed. (Schocken Books, 1951, 55, 68.) 230. 不過，蕭隨即表示將後兩處經文如此解釋，是可疑的。出.16的臨「盆」(יָרַח)，HALOT: stones of the birthstool (Spiegelberg 19ff) or the (female) genitals (Rabbinic, Ehrlich; Tsevat HUCA 24:107ff)。這種詮釋的亮點是它與傳3.5的下半句的意思是吻合的。

呢？」(創30.2) 都到了這個節骨眼兒上了，拉結還是沒開竅—要到主的施恩座前求啊—她仍在想辦法，就是要她的使女辟拉跟雅各生子，可算在她的名下。又熬了數年，拉結終於明白了，認識神是全能的神，於是來到主的施恩座前求。「神顧念拉結，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拉結懷孕生子，說，神除去了我的羞恥。」約瑟出生了(30.22-24)。他的出生意味著他的母親曾為他擺上了許多的禱告，是他的母親禱告來的，我也相信在禱告中包含了許多的許願，而她願意將兒子獻上給主、為主所用。

拉結為兒子取名為約瑟，意思是求主再增添她一個兒子。沒想到拉結就死在生便雅憫的產難上(35.16-20)。換言之，約瑟的童年可能很早母親就過世了。不過，我們從日後約瑟的人格表現來看，他肯定承受了優良的母教。約瑟活到了110歲，從17歲就被賣到埃及前，他從來沒有想到過他的一生會在埃及渡過。真的，神將他從迦南地拔出來，栽種到埃及去了！

死/拔出有時(3.2)

可是當約瑟死時，神的靈引導他對全以色列家發出預言，「^{50.24}神必定看顧你們，領你們...到...應許...之地。^{50.25}...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創50.24-25)

「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這句詩文是文天祥在過零丁洋時寫下的。新約希伯來書怎樣給予約瑟春秋之筆呢？「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來1.22) 很奇特，約瑟這位屬靈偉人在創世記裏留下許多精采的事蹟，文藝復興時代也為他繪製了不少的古畫，可是新約只針對他的死亡點評他！他真是生哀不如死榮，光榮到新約都在記念他的死亡；「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11.4)

殺戮/拆毀有時(3.3)

約瑟的母親死得早，但父愛彌補了一切傷痛。我們從他穿上「彩衣」(創37.3)，可以判定。然而老子的話一點也不錯：「福兮禍之所倚，禍兮福之所伏。」(道德經58章) 這件彩衣給約瑟帶來厄運，兄長們覺得父親偏心了，引發他們對他不和睦(創37.4)。神又賜給約瑟兩個異夢：他看見象徵十位兄長們的禾捆向他的下拜(37.3-8)；他又看見日、月、十一星向他下拜(37.9-11)。這下子連父親都責備他了，難不成連我們都要向你下拜嗎？

約瑟從沒想到他在青少年時會碰上殺戮！傳道書3.1所說的「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是從神的角度來看。人無從得知。不同的是：敬畏神的人會順服神，雖然不知前景如何；而不敬畏神的人，只覺人生虛空，或用各種手段力爭上游。神讓約瑟看到了他目前還不明白的異象，但是這異象帶來的殺機，神絲毫沒有預警他。

悲劇發生了，兄長們趁著約瑟代表父親來多坍曠野慰問他們的機會，把那一個作夢的人坑了，後來又改為賣了。約瑟的天地驟然變色，他還來不及弄清狀況時，已淪為奴隸，被賣到埃及去了(創37.12-28)。

醫治/建造有時(3.3)

約瑟就某種意義來說，形同已死。他的奴隸身份一直到13年之後，才有戲劇性的變化。當他被兄長丟入深坑中時，他肯定向他們哀求，豈止心中愁苦而已(創42.21)。他後來不止被賣為奴，更糟的是他被主母誣告，打入牢中，生死未卜。從他日後給兒子取名為瑪拿西一事來看，他有太多的冤屈和痛苦，無處申訴(41.51)。

誰能幫助他呢？誰能醫治他呢？只有神。因此他用長子的名字告訴人他十三年來最寶貴的經驗：「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

我父的全家。」(41.51) 痛苦的經驗是忘不掉的，忘掉的是經驗中的痛苦，神使他從其中走出來，不再痛苦。

約瑟從什麼時候起學會了赦免呢？極可能是當他踏上埃及苦路時！因為我們在創世記第39章四次讀到神與他同在(39.2, 3, 21, 23)，以及神的賜福(39.2, 3, 5, 23)。只有在他赦免人時，他在神面前才會得蒙神的同在與祝福(太6.14-15, 18.35)。

當他生下次子時，給他取名叫以法蓮，因為「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41.52) 這意味著他已得了醫治與建造。

拋擲...不懷抱有時(3.5)

我們在前面解釋過，拋擲石頭指性生活，其延伸的意義乃指夫妻生活的聚散。在這點上，約瑟算是頗幸福。在他三十歲的那年，即被賣為奴隸、打入死牢裏13年後，突然之間，因為成功地為法老解夢，一夜之間，他平步青雲成為宰相！並得安城(=Heliopolis)祭司的女兒許配給他。

七年之內亞西納為他生了兩個兒子。後來雅各將長子的名份及其祝福賜給了約瑟，所以約瑟家就承受了雙倍的產業(創48章，約4.5-6, 12-14, 加3.14)。

幸福的婚姻生活同時將長子的祝福(代上5.1)，成功地引入約瑟家。雅各臨終前對約瑟家的祝福，準確地預言到其族日後的昌盛興旺(創49.22-27)。

哭...跳舞有時(3.4)

不錯，當約瑟被投入坑中時，是他在哭泣。那13年做奴隸的歲月，生不如死，也生死未卜，多少夜深人靜時，他思前想後，想必不禁潸然淚下。在他三十歲那年，多年前的異夢首度應驗了，升做宰相，又娶了美嬌娘，是否他就告別了以往的淚水了？未必。

第七篇 人生萬花筒的經練(3.1-10)

親情是斷不掉的，所失去的親情畢竟是他的人生的一大憾事。直到荒年開始了，有一天從迦南地來了十兄弟糴糧，約瑟一眼就看出他們來，「想起從前所作的那兩個夢」(創42.9)。接著約瑟腦筋轉得真快，接連設計了五次的測試，要看他們真正悔改了沒有：

良心知罪否？(42.1-24)

仍然愛錢否？(42.25-38)

嫉妒弟兄否？(43.1-34)

愛小弟兄否？(44.1-17)

顧念老父否？(44.18-34)

當他在兄長們被他關了三天後，言談中透露他們為著22年前所犯的罪惡、感到罪疚時，約瑟心中多高興啊，他們終於悔改了，他便「轉身退去，哭了一場。」(創42.24)

笑有時。但他還有四重測試，好清楚知道他們究竟真誠地悔改了沒有。但約瑟扛在心頭上的重擔已開始卸落了。弟兄們的和好將帶來神家中的歡笑與舞蹈。

創世記45.1-15的弟兄相認，充滿了淚水。但不是哀慟的淚水，而是喜極而泣的淚水。在兄長們沒有出現在他跟前以前，他何曾想過在他的人生還會有「笑有時...跳舞有時」呢？然而神定規在他身上有奇妙的定期、定時！45.5-8是舊約裏、乃至於全聖經裏最高貴的一段話：

45.5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45.7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
45.8a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

50.19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 50.20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

的光景。^{50.21}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於是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

赦免人是你生命中的笑容與舞蹈。

尋找...捨棄有時(3.6)

對於約瑟而言，一生最捨不下的是就是父親的愛，尤其是在母親過世以後。雅各的家有二妻二妾，生了12個兒子、一個女兒。不是幸福之家。我們從兄長們對待弟弟約瑟的心態就知道，他們的結黨可能源自母親之間的心結。

按理說，拉結的使女辟拉所生的兩個兒子－但和拿弗他利，應該和約瑟是結盟的，但是實情不是這樣。

當他被坑被賣時，父愛就失落了、被迫捨棄了。當他十三年後一朝升為埃及地的宰相，異夢又發亮了，他的信心又點燃了，他尋找父親的心肯定又恢復了。或許我們會問，直到兄長們出現在他面前，約瑟為什麼都沒有行動呢？頭七年是豐年，別人都在吃喝快樂時，約瑟忙得到各地征收20%的糧食，以及蓋倉稟以容納「多如海邊的沙，無法計數」的五穀(創41.34, 46-49)。加上他也結婚了，兩子陸續出生，公私兩忙，縱使他心中要去尋找父親，但實情不容。

到了荒年開始後，約瑟更忙了。所有向法老要糧食的人，法老都告訴他們說，「你們往約瑟那裏去，凡他所說的，你們都要做。」(創41.55) 諸位可以想像，他更忙了。

然而當兄長們來糶糧時，他知道時候到了。但他沉得住氣。當他聽到他們告訴他說，「頂小的現今在我們的父親那裏」時(創42.13, 參42.32)，他心中多高興，「我的父親還活著！」但是他不動聲色，直到測試他們到最後時，才把焦點放在父親身上－試驗他們有否愛顧父親。想當年，若他們敬愛父親，怎忍心把父親最鍾愛的兒子投到坑裏，等於將他殺掉？創世記44.18-34的一段感

人陳辭，是猶大告訴約瑟他可以犧牲自己，換取小便雅憫的自由，否則「父親見沒有童子，他就必死。這便是我們使你僕人我們的父親白髮蒼蒼、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44.31)

聽到這裏，約瑟再也耐不住了，「放聲大哭」，對他們說：「我是約瑟。我的父親還在嗎？」(45.2-3) 神的定期定時到了，「尋找有時...保守有時。」(傳3.6)

撕裂...言語有時(3.7)

約瑟在十七歲時，神賜給他兩個異夢。他把兩個夢都講給哥哥們聽，顯得他這個人天真單純，一點沒有心機。然而當他被投入坑中的瞬間，異象撕裂了。十三年之久，他可以說是活在矛盾中，一方面他有神的同在和賜福，使他可以存活下去，但另一方面他一定在不斷地問自己，那兩個異夢對他到底有沒有意義—其實對一個活在異邦的奴隸而言，再懷有那樣的異象實在是十分地阿Q啊。

那麼，那兩個異夢是否就從他的心中消失了呢？不，只是冬眠和靜默；而且我相信三不五時，它會浮上來吸引他的注意。「如果我信得過神，那麼我為什麼信不過神所賜的異夢呢？」在他快三十歲的時候，他在御牢裏為酒政和膳長解夢，可見他相信夢有意義的！(創40章) 他能解別人的夢，解法老的夢，難道他不能解自己的夢嗎？

當他一夕之間大翻身，升高為宰相，一人之下、萬人之上，或許他的夢境又回來了。但它們會怎樣實現在他的人生之旅中呢？他只能等候。

當兄長們為了糴糧而出現在他的眼前時，突然間，夢境回來了(創42.9)。縫補有時。在他初獲異夢22年以後，他才完全明白神的話應驗在他身上。他曾22年靜默有時，然而現在他要說出恩惠的話、赦免的話了。這是言語有時。這一年約瑟39歲，你看他

的靈命已經爐火純青了，綻放神的美麗。

喜愛...和好有時(3.8)

約瑟擔任埃及宰相很多年，他打過仗沒有？應該很難避免。不過，另一種形式的戰爭、即經濟戰、社會戰可是如火如荼地進行。約瑟的頭腦動得十分地快，法老的兩個夢在他的心中刻畫出一場埃及社會的革命。

由於一般人在豐年都拼命享受，沒有存糧，於是到了荒年就只能哀求法老的援助施捨。於是國家就用糧食收聚了百姓所有的銀子；下一年，他們就用牲畜換取糧食；最後大饑荒還沒有過，百姓們就用地業換取糧食。「於是，約瑟為法老買了埃及所有的地，埃及人因被饑荒所迫，各都賣了自己的田地；那地就都歸了法老。」(47.20)

國家要那麼多的地做什麼？七年的荒年也差不多過去了，地要耕種，於是國家就出種子給百姓們去耕地，五分之一歸國家，其他的則歸種田的百姓。

當這樣的政策才推出來時，貴族們一定是恨他恨死了。但國中人人都必須耕地，否則生活無以為繼。整個社會結構改變了，原來的貧貴階級消失了！原來的既得利益者都必須下田工作，社會上不再有特權階級了。約瑟訂立的土地政策算起來十分恩慈，佃戶只要上繳20%而已。百姓普遍的風評是，「你[約瑟]救了我們的性命。」(創47.25)「喜愛有時...和平有時。」(傳3.8)

此生有何益處？(3.9)

傳道書3.1的話很重要：「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

第七篇 人生萬花筒的經練(3.1-10)

時。」我們要信得過神，必有一時辰專為我，我必須等候。⁸我們的天然反應是「用腳踢刺」，心中充滿了仇恨埋怨，信不過神，這樣的人不會有神的同在。3.1講的「定期...定時」，是為信靠的人預備的；我們若只是隨波逐流，在萬花筒裏打轉的話，即使機會來了，我們也看不見，讓它流失了。

約瑟的故事裏最幽默的事，是記載在創世記40.14, 23：

40.14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提說我，救我出這監牢。...^{40.23}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

神的時候沒有到！如果酒政真的為他關說，而且成功了，將約瑟釋放出去，很可能這一個奴隸身份的人就此消失在茫茫人海中，等到法老需要他的解夢恩賜時，酒政到那裏去找他呢，而他也錯失了這一千載難逢的翻身機會。神很幽默，使酒政竟然忘掉了他的恩人。所以，當後來酒政想起有一人可以解夢時，他對約瑟十分愧疚的(創41.9)。

觀點若站對了...(3.10)

不錯，正如傳道書9.11所說的：

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

我們似乎以為機會就像餡餅一樣，從天上掉到我們的頭上那樣。

⁸ 但有人的註釋，如Peter Enns是很負面的：3.10是重覆1.13的話，「人生的循環沒有終極的目的，乃是神的作為。換言之，3.2-8沒有益處，而這些栽種、拔出的工作...都是神的錯。」Paul P. Enns, *Ecclesiastes*. (Eerdmans. 2011.) 54.

機會是來了，那一個珍貴的時刻、你分辨得出來嗎？以弗所書講得好：

5.15所以，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
5.16要愛惜光陰/抓住機會，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5.17因此，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5.18...乃要被聖靈充滿。
(參次經德訓篇4.23)

在光陰的水流裏能夠看見機會的祕訣乃是敬畏神(傳12.13)，因為「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箴9.10，詩111.10，參箴1.7)。

約瑟真是一位人生勝利組，然而他的祕訣卻是屬靈的：認識神、敬畏神。我們都在人生的旅途上前進，這旅途人人也只有一次的機會，讓我們人人都珍惜這個機會，好好過人生。約瑟在受苦中仍舊敬畏神，因而赦免兄長們，心中無恨，因此主的異象始終在他身上工作，機會之門總是讓他可以叩門進入。傳道書3.10說，「我見神叫世人勞苦，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經練的目的是要叫我們在其中得益處(3.9)：永生與今生的勝利。

2022/8/14, RaleighCCC-福音饗宴

禱告

神的道路(天韻歌聲11-3)

神的道路 高過人的路
神的意念 高過人的意念
祂的心裏有藍圖
祂的時間不錯誤
一步一步帶領你前途
祂立大地的根基
祂讓雲彩空中漂浮
是祂創造生命氣息
是祂應許照顧賜福

第七篇 人生萬花筒的經練(3.1-10)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
耐心等待必要歡呼
啊！耐心等待必要歡呼

天韻歌聲11-3

詞：葉薇心；曲：王麗玲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八篇 黑盒子的秘密(3.11)

經文：傳道書3.11

3.11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¹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

詩歌：你是我生命的亮光(*You Are the Light of My Life*)

當空難發生時...

當我們信了主、讀了聖經，聖靈幫助我們，我們就能夠在遭遇的人生中林林總總的事情裏(參3.2-8)，逐漸地明白神的旨意。

有一陣子空難事件很多，而每回空難發生時，大家就要尋找黑盒子。1983年九月一日的韓國航空公司的007班機，在庫頁島西偏航，被蘇聯空軍擊落，機上269人統統遇難。蘇聯人說黑盒子找不到；不是找不到，而是他們掩蓋事實，到十年後他們才公佈。

黑盒子的構造很特別，非常堅固，從高空墜落到地面或海裏，它都不會毀壞。如果掉到深海裏，即使幾英哩深，它都仍然

¹ 3.11永遠：按原文，與和合本小字同；和合本本文作「永生」。

發出訊號，使搜尋隊能收到這訊號而找到它；而且這訊號還可以持續好幾個月。它的設計就是要人找到它，這樣，就可以解讀該飛機飛航時所留下來一五一十的記錄。有了這些數據，空難發生的原因大概就能破解了。黑盒子在沒有空難發生時，沒有會去注意到它；可是一有了空難，大家第一要尋找的就是它的記錄。事實上它一直存在飛機上，記錄所有飛機飛航的記錄，不論發生了什麼事。

人生也有黑盒

其實人生也有黑盒子，這個黑盒子就是第十一節所說的「永遠」。神造人時把一樣東西放在人心裏，就是將「永遠」(עולם)放在人心裏。² 蕭俊良註釋得很到位：

它(עולם)的意思不過就是「永遠」—超越時間的永遠。它指著一種時間無存(timeless)的感受；這種的永恆與各按「其時」(עתו)成為對比。傳道者的論點頗諷刺性的。創造萬物各按其時的神，也在人心內放置了永恆的感受。同一位神賜予人類勞碌，又賜予這「永遠」。...人類落在時間和永恆的張力之間。...人類雖然知道永遠，卻只能在時間各樣的活動裏打拼。在人心內對永遠的感受只能強調每一個人存活那時刻的短暫。³

² עולם：和合本譯為「永生」，小字為「永遠」。這個字眼在舊約出現440次。HALOT認為其字源不清楚，與亞甲文的dāru(長期、永遠)在本質上是等價的。עולם有五種意思，都與永遠之意思有關。(KJV隨從LXX將之譯為「世界」，但日後的各英譯本都作「永遠」。) 傳3.11的出處之意思是：在人心內「對永遠的感受」。

³ 蕭俊良(Choon-Leong Seow)做了十分詳盡的解經分析，認定此字在這裏的意思就是「永遠」，一如3.14, 1.4, 10, 2.16, 9.6, 12.5一樣。Seow, *Ecclesiastes*.

若人不知道有神，根本不知道神的存在的話，人是不會信主的。

海倫凱樂突破

最近我的妻子買了一捲錄影帶給女兒看：海倫·凱樂(Helen Keller)。她生下來又瞎又聾又啞，她沒有辦法與外界溝通，怎麼辦？她的老師Sullivan真偉大，她教育她，把她從與外界完全隔絕的狀況下，帶出來！她是怎樣做成的呢？藉著觸覺。當春天來時，老師告訴她這種感覺是春天。打開水龍頭讓她觸摸水，告她這是水，藉著觸覺來認識她所處的世界。因此，海倫·凱樂(1880~ 1968)突破了眼不能看、耳不能聽、口不能說的困境。她見過當代許多名人，她怎麼跟他們溝通呢？她要求把手放在對方的聲帶上，從聲帶的振動，她來「聽」對方在說什麼。

黑盒發出聲音

海倫·凱樂教育的成功是個奇蹟。人信主也是一樣，人類遠離了神、他的創造主－對不起，這個遠離聖經上稱之為「墮落」，人天然上真是不認識神。但是人尚不至於遠離到完全不認識神的地步。人還是知道有神的。像海倫·凱樂一樣，只要你還有屬靈的觸覺，你就能夠恢復與神的溝通。「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傳3.11) 這個「永遠」就是我們裏面的黑盒子，你聽它也好、不聽也好，它總在裏面不斷地發出訊號。因為人受造時，是按著神的形像受造的，所以人沒有辦法完全不認識神。身為人，我們看看自己，就能聯想到神是一位怎樣的神；這樣，我們對神就會有感覺。知道神的存在，是根深蒂固的事，它深深地刻鏤在我們內心深處。當我們活在世上時，我們知道有神；有天當我們離開世界了，在陰間，我

Anchor B. (Doubleday, 1997.) 163, 172-173.

們仍然知道有神；再有一天當神施行末日大審判時，就是我們身處在聖經所說的火湖時，我們仍是永永遠遠都知道有神。

假如我不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或說假如神的形像可以從我心裏拿走的話，原諒我不敬虔地說，我也不怕下地獄，因為我在那裏時，我心中已失去對神的認識和知覺。正因為我們對神的知覺，是永永遠遠在人的裏面的，這就成為一件何等可畏的事。這個屬靈的黑盒子的信號，要一直存在到永遠。今天早晨我真是願意凡是尚未信主的人，都來信靠主。因為只有得到永生，我們才能正視這個信號，也才能參透我們在世上遭遇到那麼多事情的祕密。

人知道神存在

因為人不去聽內心黑盒子的聲音，神還是想辦法讓人聽到它的聲音。羅馬書1.19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in)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to)他們顯明。」接著1.20繼續詮釋神怎樣用受造之物的可畏，加強已經有的內在的聲音：「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人縱使暫時沒注意在他心中的聲音，但是當他看到了神所造的萬物，感受到神的永能和神性時，他就知道神的存在是推翻不了的、揮之不去的。神的辦法真是奇妙啊。

神性明明可知

多年前(普林斯頓)教會來了一對年輕的夫婦(朱鵬翔)，才信主沒多久。他們是怎麼信主的呢？在他們迎來了第一個小孩時，他抱在懷裏，愈看愈奇妙，「我們怎麼會生出這麼可愛的小孩呢？」因著生命的奇妙，他們聽到了造物主的聲音，這是他們走向救贖主的第一步。

無神論者說，這天地宇宙不是神創造的；這種說法是滑天下

之稽，不可能的。我們看到神所造的萬物之奇妙，心中深處就會升起一股敬畏感。鮭魚是出生在淡水的魚，等成長後，就一直順流而下，游到大海裏去。到了牠要產卵時，牠會再游回到牠的出生地，而且公魚也會一同陪伴游回，好叫母魚產卵，完成牠們的使命。這實在太奇妙了，在茫茫大海中，牠們怎麼知道那一條溪流是牠的家鄉啊？牠們知道，從幾千英里外游回來，而且溯江而上，甚至付上生命的代價，游回出生地產卵。這是造物主賦予鮭魚的生之奧祕。

水是在攝氏四度時結冰的。如果不在攝氏四度結冰的話，所有水下的生物統統會死掉，因為水在4°C時體積最小，愈熱或愈冷時，它的體積都會膨脹。由於在4°C時體積最小，所以水結冰時，是由水面往下結的，這樣，水下的溫度就保持了，使水下生物得以存活。在所有化學物中，只有水會這樣。

從許多造物中，我們都可以看出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這聲音幫助我們聽到內在的神的啟示；神創造我們時，就像聖奧古斯丁所說的，「我們的心不能安息，直到我們安息於你，因為你創造我們時，為自己創造了一個空處，這空處是除了你自己，沒有任何人事物可以填滿的。」這一個神所造的空處可說就是「永遠」—人對永遠的感受。因有這一個永遠，我們對神就有一種知覺。人之所以為人最特殊的，就是他為萬物之靈，他會敬拜，他會追求任何一種形式的不朽，或立德或立功或立言。雖然我們在許多時候看到人拜錯了，去拜偶像，但這點至少講明一件，他知道神的存在。

道德律也見證

為要使人聽到這個屬靈黑盒子的聲音，神除了藉著造物的奇妙，祂還有一個辦法，就是藉著道德律，使我們對於神有種敬畏。從前秦國的大將白起，功高震主，被秦王賜死。當他在前線連打勝仗後，理當是得封賞升官才對，結果不是這樣，而是賜他

一把劍，要他自刎的劍。消息傳來，白起居然不怨懟，而坦然說，「我從前攻打趙國時，誘降他們，卻又把那四十萬人坑殺掉，我死也應該。」這是歷史著名的長平之役(261 B.C.)。

這事很奇怪，在一個人一生的最後關頭時，他的良心突然被喚醒了。當他的良心面臨審判時，他覺得這樣是妥貼的。

有一個小孩有一天忽然哭起來了，媽媽問他怎麼回事，他說，「我剛才不小心踩死一隻小蟲，心裏好難受。」這個母親很有智慧，對她的小孩說，「但願你一生都尊重內心裏這種敏銳的感覺，因為它是從神來的。」透過這種良心的感覺，我們沒有可能不知道神的存在。德國大哲學家康德說，「在我們內心的道德律，和天上的自然律，是相互輝映的；而前者更能證明神的存在。」

人卻壓抑啟示

照理說來，世上所有的人都應該歸向真神了。事實不然。人雖然知道神的存在，聽見神的聲音，可是人一般的作法就是壓抑它。耶穌說過一句名言：「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16.26) 生命誠可貴。耶穌又講過一個比喻：

12.16 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 12.17 自己心裏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 12.18 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 12.19 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 12.20 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 12.21 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前面所說的話—「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

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可以說是良心的聲音，但是他用更多的投資來儲存田產和財物，來壓抑他的良心的聲音。他還對自己的靈魂說，「我要去吃喝快樂，享受財產，才不管什麼永生不永生呢！」他萬萬沒有想到神會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

昨天(1994/6/18)在大陸千島湖慘案(1994)終結審判時，法官問犯人，叫他說幾句話，他說，「我沒有宗教信仰，不信耶穌基督，也不信什麼別的，什麼都不信，所以也沒什麼好說的。」唉，這話聽了叫人很難過，他的意思是說，假如這人信仰什麼的話，他的良心比較會有感覺；這樣的話，也不至於犯下滔天大案，傷天害理。他的良心沒有感覺，是因為他什麼都不信了，這真是蘇俄的大文學家杜思妥也夫斯基所說的，「如果沒有神的話，什麼惡事都做得出來。」這個犯人居然在死刑前還想起了他所不信的神，當他說他不相信那位神時，至少他想起了祂！黑盒子裏發出來的聲音，至少他還聽到一點點。假如他從前在這條路上走下去的話，認識這位真神，當他心中的道德束縛力不夠時，他對神的敬畏的這股力量，還能勒住他不去做那些凶殘的事。

黑盒子的秘密

這段傳道書3.1-11講到三個信息，第一，神把永遠(אָלְמֵד)安置在世人的心裏。「永遠」是神的不可交通的屬性，是神之所以為神的特徵。奧古斯丁曾說過，「神啊，你造我時為你自己創造了一個空處，除了你，沒有什麼能將它填滿。」這個空處乃是神的「永遠」。什麼是「永遠」呢？次經的作者Ben Sirach說，「對祂，什麼也不能增加，什麼也不能減少；祂不需要任何人的計謀。」(德訓篇42.22)「上主的奇妙化工，人不能增損、也無法窮究。」(18.5)因為神是永遠的神！

第二，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人生遭遇許許多多的事，神認為祂這樣安排，是最好的。第三，然而另外一面，在人

看來，神在我們一生從始至終的作為，我們人無法參透，因為我們缺乏從神來的智慧，所以無法解讀我們所遭遇的事，是什麼意思。

可是當我們蒙恩信靠神的時候，我們就會明白了。神安排了許多事，而且各按其時，好叫我們至終能聽見屬靈的黑盒子的聲音，就是人對永遠的感受。

當人拒聽時候...

今年(1994)一月以色列總理到白宮與阿拉法特簽訂和約時，他就引用傳道書3.8b的話，「爭戰有時，和好有時。」我在看電視新聞時就在想，難道你們雙方要用四十年衝突不斷的代價，來學習這一個功課嗎？現代以色列自從1948/5/14宣佈獨立以來，爭戰就沒有斷過，難道他們要用半世紀或更多的歲月，來學習和平的寶貴嗎？但是人世間往往就是如此，人往往就是在許多流血及爭戰中，才體悟到和平的可貴。

一位塞拉耶弗的女孩的日記，最近在美國成為排行榜上的暢銷書。台灣也翻譯出來上市，我讀了部份書摘，深受感動。我們今天在這裏的人，比較不能感受到和平的寶貴，但生活在戰火之下的人，對和平有何等大的憧憬。

傳道書3.11a說，「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這裏的「造」不只是指著神的創造說的，它也包括神的安排、神的天命。我們在世間的遭遇，就像第二節到第八節所講到的十四對不同的光景，就像萬花筒一樣，有各式各樣的遭遇。但這一切的事情就像第一節說的，「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神創造並安排這一切，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可是我們眼見的光景又是如何呢？人生不如意的事，十常八九。屋漏偏逢連夜雨。好事不出門，壞事卻接踵而至。傳道書3.11卻斬釘截鐵地說，這一切的事都要「成為美好」！

天命使成美好

成為美好？因為「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除非靠著聖靈，人無法知道這些事情的美好。人只會抱怨，為何有戰爭？為何有分離？為何有拆散？為何有拔出？在3.2-8的十四對的人生際遇中，總是積極的對比消極的，我們總是願意堆積石頭，而不願拋置石頭；願意蒙保守，而不願被捨棄。可是神的安排我們許多時候所經歷到的，多是負面的。3.11b說，神「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什麼目的呢？祂要我們聽黑盒子發出來聲音的祕密，問題是我們不聽。我們在世界上生活，噪音量是高得不得了，幾十個分貝，高到一個地步，我們無法聽到神對我們說話的聲音，我們也太少去思想關乎屬神的事。

假如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巴解等還不知道什麼叫做和平的話，神有辦法使他們知道。那就是再鬥爭、流更多的血、忍受更深的痛苦，直到他們沒有辦法不知道和平的珍貴。幾年前世人很驚訝一件事，阿拉法特居然願意放棄訴諸武力，而願談判，我相信這是血的教訓使他不得不學會認清這件事。

曼哈頓蟋蟀聲？

有一個印地安人和朋友在紐約市曼哈頓大街上行走。突然間，這個來自鄉下的印地安人說，「你聽！」「聽什麼？」「蟋蟀叫的聲音。」「什麼？蟋蟀的叫聲？」「是的，蟋蟀的叫聲。那麼，你聽到什麼？」「我剛才還聽到銅板掉落地上的聲音呢！」你心中想什麼，你就會聽到什麼。

蘭弟兄的妻子先信主約三年了，先生一直不信，但他不時來教會聽道。當失業潮襲擊時，他在家中困了一年，存款差不多要用盡了，他的壓力愈來愈大，日子怎麼過下去呢？妻子當時還沒有作事，兩個兒子還小，路還遠著哪。他失業到幾乎連會談的機會都沒有，寄出去的求職信常常是石沉大海。感謝神有一天，兩

個公司回應了，在禮拜天的夜晚，他謙卑地在神面前跪下來禱告，這是他生平第一次的禱告，他求主給他開路，可以生活下去。他肯定是聽到神呼喚他的聲音了，否則他怎麼會來到主前禱告呢？

週間他去兩家公司面談。一家很有把握，另一家則沒把握。當公司問他，「你要多少薪水時？」你們知道他是怎麼回答的？「就照你們的意思給好了，只要有工作，我都好。」結果呢？有把握的那家謝謝他了，沒上；沒把握的那家錄用他了，而且給他相當理想的薪水，是出乎他想像之外的。他沒有想到的是在失業煎熬的逆境中，他聽到神的聲音了，他得救了！這比他找到工作更重要。人一降卑，看見自己的驕傲，看到了罪中之罪，他才降卑下來敬拜創造主，而且承認祂也是救贖主。

有一位顧先生是我的鄰居。我向他們傳福音，他們總是婉拒，但我鏗而不捨地邀請，也為他們家禱告。有一次徐華大夫來講福音，我當然請他們。可是他們跑到Cape May (NJ)去渡假了。感謝神的是神動工了。他們是禮拜四就去，那邊就是天天下雨，連著下。到了週六晚上時，他們一家就決定回家算了，碰上雨天叫渡什麼假呢？禮拜五和禮拜六都沒看到他們來，我就再打電話去請。人沒在，我就錄音。他們回來後聽到錄音，主日就來聽福音了。這一對夫婦幾乎是同時間、彼此沒有商量，一同悔改歸主的！

顧先生信主後有一次跟我談他的心路歷程。其實他在信主前很痛苦，為情所苦。他深愛他的妻子，可是兩人就是一直鬧彆扭，到一個地步，他說，「有時我去上班開車時，真想一頭撞死算了。這樣，我的痛苦結束了，妻小可拿到保險金過生活，兩邊都好。張牧師，信耶穌真好，我們小倆口都歸主了，現在不一樣了，我才真正嚐到愛情的甘美，前後的分別就像地獄和天堂那樣！」

第八篇 黑盒子的秘密(3.11)

當黑盒子不斷地發出聲音時，人就在人生的逆境中來到神面前。若神從始至終的作為我們不能參透，那麼我們可以禱告，求神賜給我們智慧，讓我們能聽得到這個黑盒子的聲音。求主讓你真正地認識祂，好回到祂的愛的懷抱裏。

1994/5/29 台北市昆陽街佈道所；1994/6/19 美仁浸信會
2015/2/10 週六 CBCM-G 愛筵
2019/9/13 Cologne, Germany. v. 1.5

禱告

你是我生命的亮光

(*You Are the Light of My Life*. 我心旋律4-7)

耶穌是我生命的亮光 照亮我的前方
雖有暴風雨把我擋 注目我的亮光
祂(你)使我生命重新得力 使我抬頭高昂
祂(你)使我如鷹展翅上騰 飛躍在高崗上

我心旋律4 「回家」

詞/曲：林文蘭，2001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九篇 打著燈籠的神(3.12-15)

經文：傳道書3.12-15

3.12我知道世人，莫強如終身喜樂行善； 3.13並且人人吃喝，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這也是神的恩賜。 3.14我知道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無所增添，無所減少。神這樣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 3.15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但是神在所追趕的事物上，尋找意義。¹

詩歌：你這不肯放我大愛(*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人生像萬花筒

人生像萬花筒，在28項場景中，神使人受經練。神有美意，我們不能參透。然而我們發現神是一位打著燈籠、尋找人的神！祂在各種不同的場景中來尋找我們，直到找著了為止。原來在各個事物的背後，有神！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祂的心意人難捉摸，但這是福音！

¹ 3.15 和合本作：「並且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或作「並且神再尋回已過的事」。

3.2-8提及了14對人生各樣的現象，乃詩體。接著3.9-15是就著這首詩而有的省思。和合本用「這樣看來」加添的連接詞，來引導這節的問句：「做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那麼在爾後的小段裏，我們觀察在人生的勞碌上，我們究竟可以獲得益處嗎？若有，又是什麼益處呢？

勞碌驚鴻一瞥(3.13)

雖說人生虛空，但是從神的角度來看人生，有益處的。其實許多人都被傳道書裏的「虛空」等字眼誤導了，真以為這卷書的色澤是灰色的；不，其實它也很陽光的，端看你站在什麼角度來看人生。3.13所說的勞碌中享福、這是神的恩賜，在本卷書裏又用「分」這個字來表達(קָלָה, 2.10, 21, 3.22, 5.18, 19, 9.6, 9, 11.2)。人生一旦有陽光灑入，它就有彩色！在3.13這裏，它用的「勞碌」(לָמַעַל)一名詞在舊約裏出現有55次之多，在本卷書就用了22次，可見它也是明白本卷書的鑰字之一。²

它的動詞根源(לָמַעַל)常指勞苦的黑暗面(參創3.19)，所以詩篇90.10將勞碌與虛空、愁煩相連。這種思維也出現在傳道書裏面，例如1.3, 2.10 (x2), 11, 18, 19, 20, 21, 22等九次，對勞碌的評價都是負面的，直到2.24才出現第一次正面的看法。傳道者似乎得到神的啟示，知曉在伊甸園外，神對人仍有恩惠：「人莫強如吃喝，且在勞碌中享福，我看這也是出於神的手。」TWOT也評論說，「然而在傳道書裏，甚至也有驚鴻數瞥，呈現了對勞碌較高的評價。」(參3.13, 5.18-19, 8.15, 9.9)

² 22次出處為1.3, 2.10 (x2), 11, 18, 19, 20, 21, 22, 24, 3.13, 4.4, 6, 8, 9, 5.15, 18, 19, 6.7, 8.15, 9.9, 10.15.

第九篇 打著燈籠的神(3.12-15)

勞碌中五益處(3.10-14)

人生的勞碌帶來什麼益處呢？(1)叫世人「受經練」(3.10 *נוגה*)，這個動詞和合本的譯法跟著KJV走，比許多英譯都要好。神不僅叫人在世事中忙碌，而且使人在其中有經練、有領悟。這節與1.13類似，然而在無神的世界裏，人的反應是虛空、捕風(1.14)－其實這也是一種「經練」。

(2)接著提及第二個益處，乃是感受到在他心中有「永遠」的感覺，一旦肯定了這樣對神的直覺，他對神給他天命的安排，他也認為是美好(3.11ab)。3.11ab與3.1不一樣，因為它進一步肯定天命之美好，否極會泰來，由虧會轉盈，神介入了世人的生命中了！

(3)但是另一面，天命的奧祕世人不能參透(3.11c)，這是古老的申命記29.29a之教訓。

(4)接著在.12-13傳道者說，在虛空的日光下，神的兒女卻可以過享樂行善的生活，因從勞碌中得享福是今生神的恩賜－這是神的兒女的新人生觀。耶穌也說，門徒今生「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19.19)這也是古老的申命記29.29之教訓的下半。

(5)神的兒女不僅可以在日光之下享福，而且還有一個新的啟示：「我知道...」(3.14)。我們比較1.2-11和3.14-15的語彙極其相似，但是境界截然不同。第一章是活在無神的虛空下，而此處則有神的光照，使他以敬畏神來回應祂。

那不放我的愛(3.15)

古希臘有位著名的犬儒派哲學家第歐根尼(Diogenes the Cynic, c. 412~323 B.C.)，傳說中他常常大白天提著燈籠走路。別人問他，「你在做什麼？」他回答說，「我在尋找一個誠實的人。」造物主才真是無時不刻地在打著燈籠尋找人，尋找那些在思念神、敬畏神的人。在芸芸眾生間，神知道那一個人向祂回應了，

心靈改變了，向祂心存敬畏了(參代下16.9)。

我們來比較1.9和3.15：

1.9 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

3.15 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但是神在所追趕的事物上，尋找意義。

前者是哲學家的省思，而後者則是接受神而有的神學。前者予人一種重覆、了無新意的感受，時間只是過場而已，沒有留下痕跡。而後者叫我們看見過去~現在~未來的時間裏，神一直在工作，而且「神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要人在祂面前存敬畏的心。」(3.14) 神超越時間，透視一切；祂從永遠介入時間，使得每一刻的時間都變得有意義了。「耶和華是真神、活神，永遠的王。」(耶10.10)

3.15c和合本有另一種譯法：「並且神再尋回(יִבְקֹשׁ)已過的事。」³ 其實這近乎直譯，大多數的英譯本都採此譯。那麼神在尋找什麼？Tremper Longman III說，「傳道者在這個單調的情況背後，看見了神。」⁴ 1.3-11只叫我們看見現象，沒有走到幕後，這幾節(3.1-8)和第一章類似；然而3.9-15則帶我們走到幕後，叫我們看見了神。在3.10-15短短的六節裏，神(אֱלֹהִים)一字就出現了六次，而在3.17-18裏又出現兩次，共有八次之多。

我們再來推敲3.15c的意義。它可以譯作：「並且神在所追趕

³ 註釋家Edward M. Curtis在此承認這一句是不清楚的。見Curtis, *Ecclesiastes and Song of Songs*. Teach the Text Com. (Baker, 2013.) 29. 詳見下面的腳註。

⁴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124.

的事物上，尋找意義。」(WBC: “And God seeks out what has been pursued.” אֶת־נִרְדָּף: בִּקֵּשׁ וְהִאֲלֵהֶם)⁵ 這個句子裏的兩個動詞也出現在詩篇34.14, 「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大衛說，當人在學習敬畏神時，就要尋求並追趕與人的和睦。在此神在追趕尋求什麼呢？神在我們的人生林林總總的事物際遇中，幫助我們尋找出人生真實永恆的意義。

我們從傳道書3.10-18所出現的八次「神」之場合裏，來看看神在尋找什麼、以及祂的作為：

- 3.11a 神的創造及天命之工
- 3.11b 神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
- 3.11c 人不能參透神隱祕的旨意
- 3.10 神用勞苦經練人
- 3.18 神試驗人，使人認清本相
- 3.17 神必審判(或指今生的管教)
- 3.13 神賜下今生享受勞碌之福
- 3.14d 使人敬畏神
- 3.15c 神在尋找...

正如蕭俊良(Choon-Leong Seow)所說的，第三章的標題乃是「每

⁵ Roland E. Murphy, *Ecclesiastes*. WBC. (Word, 1992.) 29-30. ESV: “and God seeks what has been driven away.” 此譯法與WBC者十分靠近了。NIV(“and God will call the past to account.”)的譯法加上了一些審判的意味。Choon-Leong Seow (蕭俊良)的譯法和WBC者是一樣的，見Seow, *Ecclesiastes*.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97.) 158, 165-166. 蕭在後頁裏對於「尋找」(נִרְדָּף)一字，有十分詳細的解釋。他推敲再三下，給3.15下了這樣十分適切的結語：「人們的追尋是捕風虛空(參次經*Sirach* 34.2)－而在這個案例裏，神從始至終的作為卻都是有意義的。人所追逐無效的事，神卻要尋問。」

件事都在神的手中」。⁶人走出了伊甸園，神仍舊在眷顧人。3.15說，「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但是神在所追趕的事物上，尋找意義。」日光之下，本來是沒有新事，因為人性沒有改變。正如世俗之人在1.4-11裏所抒發對世事觀察而有的感受，在3.15ab又濃縮在這裏：「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如果我們不從神的角度來看所發生的事，即便是世事一再重覆，我們也總是不明白它們的意義是什麼。

然而3.15c說得好，「但是神在所追趕的事物上，尋找意義。」神當然不是為祂自己尋找意義，而是為我們，而且祂會想辦法叫我們明白。「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19.10，參結34.16)每一個人歸主的故事，我們都可以清楚地看到是主在尋找我們，直到將我們尋回祂的羊圈為止。

愛城淒美故事

--華欣牧師的見證

華欣(牧師)於1987/8從北京到Iowa大學讀博士。空姐蠻有趣的問他去那裏，得知他去愛大讀書，就再問「為什麼選中那家大學呢？」「我的妻子在那裏呀。」「完美的答案！」四年之後，他們一家才真明白，這真是完美的答案。

1989年的天安門事件給他們帶來強烈的衝擊，但也就過去了，他們繼續攻讀博士。妻子和孩子開始去教會了。「那裏有神？」他自忖；每到星期日，他把妻小送去教會，就去實驗室。

妻子明顯地改變了，笑容增多，變得沉靜溫和。對人也熱心起來。有一天，她小聲卻興奮地告訴先生：「我信主啦！」

⁶ Scow, *Ecclesiastes*. 46.

1991/11/1當天，空中飄起初冬的雪。突然，兩輛警車飛馳而來，停在行政大樓前。員警躍出車門，猛然衝進去。這是拍電影嗎？華欣回到家中才知道有凶殺案發生了！

三點三十分，山林華、導師高爾茲(Christoph Goertz)教授、施密斯(Robert Smith)教授、新生小李等多人都在物理系(Van Allan Hall)開研討會。突然間，盧剛站起來，掏槍向高爾茲、山林華和施密斯射擊；一時間血濺課堂。接著去二樓射殺系主任(Dwight R. Nicholson)，又回三樓補槍。旋即奔向行政大樓，射殺副校長安妮(T. Anne Cleary, 1935~1991)和助手茜爾森(Miya Sioson, 未死癱瘓)，最後盧剛飲彈自盡。

這噩耗叫人驚呆了。華欣的妻子握著聽筒的手都在顫抖，淚水流下。死神猙獰恐怖的面孔籠罩著愛大。

誰是盧剛？為何殺人？他是北大來的，兩年前就與系裏的中國學生鬧翻了，離群索居，獨往獨來。盧剛與導師也頗有嫌隙，與山林華面和心不和，找工作不順利，為了論文評獎又與系方爭執。如今報仇洩憤，濫殺無辜。血案震驚中美。留學生不敢獨自上街、去超市，生怕有排華暴動。

該怎麼辦？同學們商量再三，決定先開記者會，追思死去的老師和朋友。危機中是怎樣透出轉機的呢？在中國學生學者大會上，教育系的同學談起了副校長安妮教授、許多中國學生的導師，她是傳教士的女兒，出生在中國。單身的安妮待中國學生如同己出。學業上諄諄教導，生活上體貼照顧。感恩節、耶誕節請到家裏美食招待，精心準備禮物。千不該，萬不該把槍口對向她啊！同學們為安妮的受到槍擊痛心疾首。

安妮的三個弟弟(弗蘭克[1937~2013]、麥克和保羅)火速從各地趕來，守在病床前。兩天後，安妮腦死了。三兄弟忍痛拔管。在宣佈安妮死亡後，三兄弟一起禱告，寫下了這封感人的信，是

給盧剛父母親友的：

我們剛剛經歷了這突如其來、鉅大的悲痛；在我們傷痛緬懷安妮的時刻，我們的思緒和祈禱也一起飛向你們－盧剛的家人，因為你們也在經歷同樣的震驚與哀號。安妮的信念是愛與寬恕，這是我們想要對你們說。在這艱難的時刻，我們的禱告和神的愛、與你們同在。

華欣讀不下去了。這那是一封被害人家屬寫給兇手家人的信呢？天使般的話語，沒有一絲的仇恨。他心裏震撼，但瑪格瑞特教授說，「這是因為我們的信仰：愛高於一切的、寬恕遠勝復仇！」

剎那間，三十多年建立起來的價值觀、人生觀、世界觀，從根本上動搖了。「對敵人嚴冬般冷酷無情」、「人與人的關係是階級關係」、「站穩立場，明辨是非，旗幟鮮明，勇於鬥爭」，都被大愛否定了。華欣依稀看到一扇微開的門，引向一番新天地。「我們的信仰」是一種什麼樣的信仰啊，竟化冤仇為朋友！

盧剛給他家人的遺書也出來了。一封來自地獄的信，充滿咒詛和仇恨：「無論如何也咽不下這口氣」、「死也找到幾個墊背的」！這兩封信是如此的愛恨對立，涇渭分明。安妮教授的愛，擋掉了左輪手槍十幾發子彈的仇恨！

隔日是安妮的葬禮，中國學生學者幾乎都來參加。葬禮上沒有黑幔、沒有白紗，十字架莊重地懸在教堂高處。鮮花似錦簇擁著安妮的相片，管風琴伴奏「驚人恩典何等甘甜」。主禮牧師說：「如果我們讓仇恨籠罩這個會場，安妮的在天之靈是不會原諒我們的。」安妮的鄰居、同事和親友們一個個走上台來，講述安妮愛神愛人的往事，帶給大家欣慰與盼望，並說安妮息了地上的勞苦，安穩在天父的懷抱，要為她感恩為她高興！

禮拜後的接待會上，三兄弟逐一與中國學生握手交談，努力

第九篇 打著燈籠的神(3.12-15)

卸除他們心中的重擔。大哥弗蘭克握著華欣的手說，「你知道嗎？我出生在上海，中國是我的故鄉。」淚水模糊了華欣的眼睛，重擔放下了，心中異常溫暖、明光滿溢。感謝神！華欣在那一刻改變了，從與神隔絕中甦醒，「我渴望像安妮和三兄弟一樣，在愛中、在光明中走過一生，在面對死亡時仍存著盼望和喜悅。」

善後工作在寬容詳和的氣氛中進行，連盧剛的喪禮都安排得周詳。三兄弟把安妮的遺產捐贈給學校，設立了國際學生心理學研究獎學金。案發四天後中國李領事才來，「我本是準備來與校方談判的。沒想到全都處理好了！」

華欣不再是昨日的我了。縱使信仰之路仍有理性困擾，但他開始喜歡讀聖經，聽道也不再覺得枯燥無味了。德國偉大的數學家哥德爾的不完全定理說：在一個無矛盾的推理系統中，永遠存在不可證明的定理。所有的「好」的推理系統都必定是「不完全」的。神的存在原本不需要、也無法用「不完全」的科學方法來證明；但科研成果卻處處見證造物主的偉大與奇妙。突然間他的學識有了新含義，許多誤區一下子雲開霧散。

神的愛引領他來到主前，在真光照射下看到心中的黑暗、仇恨、貪婪、嫉妒、驕傲、邪情、私欲；不要批評盧剛，不過是五十笑百罷了。「感謝耶穌死在十字架上，贖我的罪，又復活把永生的盼望帶給我，使我在愛和恩典的路上與祂同行。」

牧師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為他施洗，舊事已過，萬物成新。生活還有高低，也曾陷在失業打擊下，但華家堅定跟隨主、事奉祂。這源遠流長的愛城故事，會接著傳下去。神用這個故事找到了他，也會用不同的愛的故事尋找到更多的人。「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但是神在所追趕的事物上，尋找意義。」(傳3.15)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2010/1/28 週四, MCCC-Pine

2015/4/5 CBCM-主日福音

2022/8/21 RaleighCCC-Gospel. ver. 2

禱告

你這不肯放我大愛

(*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H181)

¹ 你這不肯放我大愛 疲倦的我今息於你
我將餘生還你若債 好使它在你這深海
能以更為豐溢

² 你這照耀我路光亮 我將殘燈帶來交你
我心還你所借火亮 它的日子藉你陽光
就能更為明麗

³ 你這用苦尋我喜樂 我心不能向你怨對
暴雨乃是彩虹之轍 你的應許你必負責
轉瞬便無眼淚

⁴ 你這使我抬頭十架 我不敢求與你相離
我的榮耀我已葬下 即此長出生命紅花
永遠開放不已

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George Matheson, 1882

ST. MARGARET 8.8.8.8.6. Albert L. Peace, 1885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十篇 當正義遲來的時候(3.16-22)

經文：傳道書3.16-22

3.16我又見日光之下，在審判之處有奸惡，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3.17我心裏說，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因為在那裏，各樣事務，一切工作，都有定時。3.18我心裏說，這乃為世人的緣故，是神要試驗他們，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3.19因為世人遭遇的，獸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樣：這個怎樣死，那個也怎樣死，氣息都是一樣。人不能強於獸，都是虛空。3.20都歸一處，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3.21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3.22故此，我見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因為這是他的分。他身後的事誰能使他回來得見呢？

詩歌：主你正懷念我(*Thou Thinkest, Lord, of Me.*)

論及社會不公(3.16)

傳道者行筆到此，突然方向改變了，他一向在宗教上批判，此時更換腔調了，開始論及社會不公、貧富不均等事件。這種社會不公不義的現象，當然予人淪於虛空感。其實他在2.18-23曾討論過勞祿帶來的虛空，但是那裏還好，尚未涉及社會不公義。此時他發現他所處的社會，有結構上的不公義，而且還不是個案，

乃是整個社會結構的沈痾。

不過，作者並沒有要從事任何革命¹——身為君王，他不會如此做，但是他大可從事改革，振衰起敝啊！

兩度訴諸於神(3.17, 18)

我們說它不是宗教批判，但也不盡然，因為「神」一字在這小段經文裏出現了兩次(3.17, 18)。作者訴諸神，嘗試以明白或解決他所感到困惑無解的問題。司法系統崩壞了，怎麼辦？反之，若司法系統尚能主持社會公道的話，對整個社會而言，不啻大快人心。

正義自在人心

2007年四月，香港一位大財主龔如心過世了，單身、又沒有子女，偌大的遺產——上達逾千億港元——自然招惹覬覦者。她的遺囑是留給屬她的華懋集團的，受益者是華懋慈善基金。可是這時自認為龔之密友的陳振聰先生，卻聲稱他的手上有一份龔如心最後遺囑文件，所以他才是遺產受益人，而且是唯一的受益人！雙方只好訴諸法律，2015/5/18終審：華懋慈善基金是巨額遺產的受託者，不是陳方。港人都為此判決，額手稱慶。

然而就算是民主社會，社會不公的現象也是時有所聞。傳道者對這種現象的反應是：「我心裏說」(3.17, 18)，他都訴諸神！他延續著3.1的思維，延伸地認為：冤枉有時，平反有時；是非不分有時，真相大白有時。只要神的時候到了，必有公義的報應。

¹ 參 Norbert Lohfink, *Qoheleth*. Continental Commentaries. 1980. (ET: Fortress, 2003.) 64.

正義卻遲到了...

2002年時，美門郡有一宗大案在審理。原來它是1994/11/1發生在Camden County的一級謀殺案，由於新聞在當地報導得撲天蓋地的，沒有辦法在當地找到十分中立的陪審團，於是改到Monmouth County來審了。Fred Neulander拉比的妻子在1994/11/1當天在家中被入侵的匪徒，以十分凶殘的手段，用棒子將她活活地打死了。Fred拉比在Cherry Hill, NJ的猶太人區德高望重；他的妻子Carol也深得會堂及社區的喜愛，她在當地開了一家糕餅店。

這有天理嗎？社區宗教領袖的妻子、糕餅店的老闆娘、三個孩子的母親、志願社工人士，就這樣地死於非命！凶手是誰？凶殺案發生時，拉比其人根本不在家，基本上他被排除了。刑警積極尋找任何線索以破案。即使不久後找到了凶手，但檢察官與刑警都還在鏗而不捨地尋找幕後真凶。

突破口在拉比的情人Elaine Soncini的身上。當這凶殺案爆發後，她就與拉比斷開關係了，因為她看到Carol的慘死，心中也害怕極了。她也懷疑拉比會不會是真凶。當時的偵探突破了她的心防，聽到了她說了一些極其不利拉比的話。Elaine的生日在十二月。她和拉比的婚外情，連她自己都感到不安心、不道德，所以她數度表示要退場。她做過一些惡夢，拉比告訴她，他也有惡夢是發生在Carol身上的。最要命恐怖的話是1994/11/1凶案爆發前不久，拉比居然預先告訴Elaine，「我要送妳一個十分勁爆的生日禮物。」他沒說是什麼，緊接著凶案就發生了。Soncini的供詞使案情急轉直下。加上兩位凶手後來承認這案子不是搶劫殺人，而是有人買凶；而那人就是他們所參加會堂的拉比Fred Neulander。

死者已矣。凶手分別判了有期徒刑，拉比Fred重判為無期徒刑。這個案子在費城、中南澤西，乃至於全國都十分震驚人心。它可以說是一個例子，用來詮釋傳道書3.16-21的話。正義遲到了，但是它畢竟沒有缺席。然而如果拉比在預言有驚人事情發

生、要作為Elaine的生日禮物時，她若強力攔阻，或許可以保住Carol。如果兩位凶手嚴詞拒絕被拉比收買，而且警告他不可造次的話，拉比心中的邪惡或可遏止。邪惡的源頭居然發生在一個社區宗教領袖的心裏(3.16)，是伊甸園外的一大諷刺之例。

正式判決是在2003/1由Camden, NJ的法官宣佈的。雖說是終身監禁，最近聽說服刑人Fred最早在2030年可以假釋，那時他已關了27年，也將近90歲了。不過，紐澤西州覺得這個案最弔詭勁爆的，是案外案：女主角Elaine因為常跟偵探談話，最後嫁給他了！（Elaine是Delaware River Valley十分著名的收音機節目主持人，這是這個凶殺案之所以出名的一個原因。）

人性現形試驗(3.18-20)

然而傳道者訴諸「不是不報，時候未到」，仍給他自己帶來了另一個疑問，就是3.18所反應的問題：那麼神又為什麼今日不立刻報應，容許世人留在社會不公的痛苦裏呢？3.18是他第二度訴諸神而有的答案：「神要試驗他們，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神的試驗包括不法者。第19-20節繼續詮釋第18節，其意義很明顯，就是用「死亡」來侷限世人。無論如何，各人的大限一到，都要歸於塵土，都逃不過一死，死亡變為最公平的事，人人一樣。

滾滾長江東逝水 浪花淘盡英雄
是非成敗轉頭空 青山依舊在 幾度夕陽紅
白髮漁樵江渚上 慣看秋月春風
一壺濁酒喜相逢 古今多少事 都付笑談中

這是明朝的大才子楊慎(1488~1561)所寫的臨江仙。他受到嘉靖皇帝不公非人的廷杖，貶為庶人，流放雲南保山。羅貫中在三國演義在開場白即引用它作為卷首詞。人事間的事最後都「轉頭空」，無論世事如何變幻，青山依舊在，夕陽也幾度紅，秋月春

風也不改變，今日的爭執終將成為明日的笑談。

明朝嘉靖皇帝若沒有機會稱帝，他的本性不會這樣地暴露出來－他適合作皇帝嗎？Elaine Soncini的先生在1993年過世了，身為拉比，Fred Neulander去安慰Elaine是職責所在。但是他裏頭的罪性越界了，而他沒有將自己的罪愆煞住，說明他在試驗中失敗了，而且用更邪惡的罪惡去成全先前的罪惡，心中的罪愆就在他所在的社區滾開來了，直到司法系統啟動了，才將他煞住－但是多少人受苦，無辜的妻子也賠上了性命。

世上每一天所發生的每一件事，對於我們每一個人都是試驗，看我們是順從心中的永遠走呢？還是放縱自己隨從罪惡而行呢？你心中有掙扎嗎？你失敗過嗎？你知道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得勝嗎？你心中有聖靈保惠師站在你身旁幫助你嗎？你嚐過靠聖靈得勝的滋味和喜樂嗎？神在刻意地試驗我們，你是否刻意地投靠主呢？

信心解決兩難(3.21)

人生真的這樣地虛空，到末了都歸於塵土嗎？傳道者接著說出了3.21的話，「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給這一小段的討論，平添了幾許新的波浪。如果我們就順著讀下去的話，很自然地會認為，「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的傳統信念，在此遭到了嚴重的挑戰。一句「誰知道」說明了世人對此信念已經動搖了，不再執著於人人心中安置有「永遠」的教訓了。靈與魂兩字在原文是一樣的，氣息之意(רוח)。

德國大哲學家康德關於神存在的論證，是走道德論。西方古希臘論證神存在所依據的因果論和目的論，都沒有說服康德，唯有道德論促使他篤信不移神的存在。對他而言，神必須存在，因此才有秩序井然的道德律。而人人心中的「永遠感」，又與道

德律是綁在一起的。如此說來，3.21的「誰知道」是意味著人類的道德世界，將要崩蹋、潰決了！

Walter Kaiser, Jr.教授對於3.21的「誰知道」之看法，認為它在文法上只是修辭性的問語而已，它並沒期望的答案是否定的，傳道者的神學思想仍是正統的。²

Franz Delitzsch在3.22提出了十分詳細的解經及討論，他的結論十分精采：

人的靈魂上升或下降，是我們追根究柢詰難之所在，形成了我們進退維谷的局面。如果傳道者最後決定，人的靈是向上昇的，即使他不是根於看得見的確據為其根基，我們也不要驚訝。在今生視野之外，以道德上之必須，作為最終的判斷，而在同時人的靈魂持續地存活視靈魂上昇，信心要它為自明之公理，這就足夠了。³

人心裏「對永遠的渴慕」(*desiderium aeternitatis* 參3.11)，與動物的本能，分別都是神所賜的，也都是因著造物主的仁慈，為著他們的滿足而有的。箴言15.24說得很好，

智慧人從生命的道上升，
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

² Walter C. Kaiser, Jr., *Ecclesiastes: Total Life*. Eveyman's Bible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79.) 70-72. 在此，Tremper Longman III卻持與Kaiser相反的看法，見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131.

³ Franz Delitzsch, *Proverbs, Ecclesiastes, Song of Solomon*. Vol. 6 of Keil-Delitzsch's Commentary on the OT in 10 Vols. 1872. ET. (Reprint by Eerdmans, 1980.) 6:3:271.

能幫助我們清楚地知道，傳道書3.21之問題該有的答案為何。傳道者仍以他的信心說，「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12.7)

我們再回頭從3.16讀下來，場景是這樣的：傳道者看見了社會及司法不公的現象，於是他心中有兩度從神做出發點的想法，也可以說是從神的視角看這些現象，而有的省思。因此他在3.17及3.18兩處連用了兩個「神」字。在這樣的思維下，3.21的修辭性的「誰知道」之問題，當然也期待著依舊從神的視角來回答它了。所以它的回答是肯定的。接著3.22的「故此」，就顯得順理成章了。

人生雙重目的(3.22)

傳道者在這一小段的沉思，未了仍不得其解。第21節其實是對第11節的挑戰。「人的靈是往上昇」的思維，與「[神]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的道理，是一致的，可是傳道者在3.21卻說「誰知道」！或許他對於3.19的信念，被人與獸都一樣歸於塵土的事實，暫時動搖了。所以他才會說出「誰知道」的話。

在這樣對人性是否永遠都持有神尊貴之神的形像，呈現困惑時，他的人生觀暫時退守到「及時行樂」(=抓住今日 *carpe diem*)的堡壘裏。這樣的人生觀就像交響樂的主旋律，不時地出現在傳道書裏，參見2.24-26, 3.12-13, 22, 5.18-20, 8.15, 9.9。這個主旋律首度出現時(2.24-26)，是最健康、最正面的。他的腔調十分積極。他認為人能享受他在今生的勞碌，是出於神的手，即是神的恩賜，是祂喜悅人的明證；唯有罪人才勞碌無所得，不但無所得，而且所得的要歸給神所喜悅的人。那麼，這樣的分配對於罪人而言，是虛空，對於義人而言，卻不是。

第二次出現是在3.12-13，在講完了14對人生的對立現象後，傳道者承認「隱密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申29.29a)，換句話

說，他把「及時行樂」當作「明顯的事」了(申29.29b)。沒錯，這確實是申命記的神學思想(參申8.7-10, 11.11-15)。在這一小段裏，作者是肯定了神將永遠安置在普世人類的心裏，這是何等重要偉大的信念，當然是他應當緊緊持守住的。

可是這個信念在第三次出現該主旋律時3.22，似乎動搖了(參3.21的「誰知道」)，雖然他仍肯定地說「把握今朝」是人在今生的「份」(פֶּלֶן 2.10, 12, 3.22, 5.18-19, 9.9)。另三次的出現(5.18-20, 8.15, 9.9)都一再肯定這是神的恩賜。

西敏士小教義問答開門見山教導我們：

Q1: 人生主要的目的為何？

A1: 人生主要的目的是為著榮耀神，¹ 並且永遠享受祂。²

¹哥林多前書10.31，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啟示錄4.11，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²詩篇73.25-26，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

在傳道書3.16-22這段經文的末了，傳道者再度為聖經的要理做見證：享受神的恩賜，是神創造人類的目的之一；它配搭人類要榮耀神的無上目的。享受神與榮耀神一樣，都是我們今生明顯的事，要我們去戮力遵行的(參申29.29b)。

2010/2/4 週四, Pine; 2012/1/15 Sunday gospel, MCCC

禱告

主你正懷念我(*Thou Thinkest, Lord, of Me.* H512)

¹當我遇見試煉災殃 經過荊棘豺狼之疆

第十篇 當正義遲來的時候(3.16-22)

我有一個甘美思想 就是主懷念我

*主你正懷念我 主你正懷念我

我怕甚麼 有你親近 並且還懷念我

²今生憂慮苦難折磨 使我心思都變昏黑

但是苦境使我記得 主你正懷念我

³所以無論愁雲多少 無論安樂或是苦惱

我已滿足因我知道 主你還懷念我

Thou Thinkest, Lord, of Me. Edmund S. Lorenz, 1885

8.8.8.6.6.6.8.6. Edmund S. Lorenz, 1885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十一篇 但神看見眼淚(4.1-3)

經文：傳道書4.1-3

4.1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看哪，受欺壓的流淚，且無人安慰；欺壓他們的有勢力，也無人安慰他們。
4.2因此，我讚歎那早已死的死人，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4.3並且我以為那未曾生的，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比這兩等人更強。

詩歌：空谷的回音(我心旋律1-1)

欺壓下惟眼淚？

「我又轉念」(4.1, 7, 9.11)這一詞串和3.16的「我又見」，其實是類似的，說明一個新段落的開始。

傳道者觀察到在人間有欺壓之事(參3.16, 8.9-10)。假如這位傳道者真是所羅門的話，那麼他的觀察是頗諷刺性的，因為他自己也曾經是一個不講社會正義的暴君(王上12.4, 11, 14)！

人在欺壓之下而沒有安慰時多可憐啊，傳道書4.2-3的話和約伯記第三章相似，就是只求一死和羨慕死亡。我們方才所唱的詩歌—空谷的回音—最後唱道：向祂傾訴向祂哭。對於一個絕望之人來說，有一位可以聽他傾訴，同情他的眼淚的，就已經是莫大的恩惠了。4.2-3是人對苦難的反應，卻並不是神所許可的反應。

聖經上求死的先知有過好幾位，譬如以利亞(王上19.4)、約伯、耶利米(耶20.14-18)，聖經雖然記載，但不代表神贊同他們的想法。然而他們的掙扎、痛苦與眼淚，神都看到了。神會回應。

我們要注意傳道書這卷書，提及「神」有36次，而在上文第三章出現有八次之多，第四章卻沒有出現，但在它的上文裏，滿了神工作的手之痕跡。那麼，我們自然要問，當我們落在欺壓之下時，神在做什麼呢？

華人愛包青天？

1993年夏天，我第一回有機會去香港。那時在港九街頭問路，一問三不知。在親戚家打開電視看時，完全聽不懂，港人說叫鴨子聽雷。但是畫面我知道，那正在上演台灣拍的包青天，而且當天的戲碼是狸貓換太子。當時大陸才改革開放，電視劇還在看台灣人拍的。有一件事是確定的，不論什麼朝代，在什麼地方，華人社會不論在那裏，都愛看包青天。為什麼？人間處處有不平，不平則鳴。這幾年大陸拍狄仁傑，我看了一、二、三集。狄仁傑做官才幾年，怎麼可能判那麼多的奇案，還不都是編劇的人瞎編的，可是市場決定一切。台灣幾年前的邱毅，也有點類似這類人物，只是他沒有上方寶劍。我們看包青天時，看到案子破了，上方寶劍拿出，卡擦一聲，人頭落地，大快人心。

可是這些不過都是戲文，在真實的世界裏，傳道書4.1-3的描述反而比較真實。在前面的3.17說，「神必審判...。」不錯，有些案子水落石出，公義得到伸張。但是在3.22也提及「身後的事」(參7.14, 10.14)，有的平反真是到了人死了以後才發生的。我們不要以「政治」一詞的敏感，就迴避公義普世性的價值。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孫立人將軍(1900~1990)，抗日名將，其冤案的平反是在身後。他在世時的冤屈在台灣是人盡皆知的祕密。1988年小蔣一死，李登輝至少解除了軟禁。2014年才被監察委員平反，雖然他已經作古14年了。

然而在塵世間的紛紛擾擾之中，神有工作，祂叫人因此認識人的本相，人逃不過一死(3.18)，人的本質不過是塵土(3.20)，可是另一面，祂也叫人同時體會到人的靈是向上升的(3.21)，人是萬物之靈，用聖經的話來說，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這是神與人、今生與永恆的接觸點。

4.1的「轉念」導入了一個新話題：人世間的受欺壓、公義不得伸張。怎麼辦呢？4.2-3是頗出世的想法，可是3.22卻十分地入世。人在苦難中，厭世求死，對世界不肯定，只想逃避，這種出世的心態，我們是能夠理解的。可是聖經向來不出世，3.22的精神就是明證。約伯記第三章的出世和厭世是人面對苦難的三聲無奈罷了。

神見家父眼淚

我的父母都是國民黨員，尤其是家父，自抗日前讀復旦大學起，在校園裏就和左派同學鬥爭，對黨國之忠貞，沒得說了。1949年五月在共軍渡江前一週，他才從上海警察任上撒退去台灣。大陸同胞對我說，「你們家幸好撤走了，否則的話，慘了。」但是到了台灣，也沒逃過白色恐怖。國民黨怎麼會連家父的忠誠都懷疑了呢！當時台灣警務處長都為家父擔保，他才逃過一劫，可是他的仕途從此就掐掉了，而且降調。當時我還小，只看到他在書房裏掛起一幅他自己寫的詩，裏面有一句：「心如老驥身伏櫪」。他才五十多，盛年，心中的抑鬱可想而知。家父的表舅在中央警官學校做教務長，就勸他去警校教書，離開權力的是非圈。滿腔抱負就此結束，家父就去了警校。就在當時中央級單位蓋了最新的宿舍，警校分到四棟，兩棟規劃給長官，剩下兩棟就給所有的教官同仁抽籤，剛到警校的家父居然就抽中了。

人在受欺壓時，神看見。宦海浮沉，上上下下，什麼都是假的。當初設計陷害家父的官員，後來的下場並不好。然而神給家父的「補償」，卻是驚人的。那棟房子是在台北市十分好的新

區，敦化北路的巷子裏。神還是很「公平」的，雖然那時他還不是基督徒，但是神看見、神安慰。

神見孤寡冤屈

1958年台海發生一場大戰，八二三炮戰，打了幾個月。過了尾聲之後，當時馬祖縣長王緒和美軍顧問團搭水上飛機藍天鵝號回台北，去看才出生的四女兒。這架飛機起飛後半小時，在台灣北部失蹤了，成了懸案，一直到去年四月才有馬祖的漁民打撈到螺旋槳殘骸。我記得初一(1963)上國文課時，老師還引過數年前報紙頭條消息的標題－「天鵝一去不復返，藍天碧海空悠悠」－為例，講述詩詞之美。¹

沒想到多年之後我在美門教會牧會之時，那位縣長的小女兒就在我的教會裏。她很愛主，禱告時呼天父都叫人為之動容，你可以感受一個失去地上父親之人對天父之愛。不久後，王媽媽來了和小女兒同住，她也在我的教會受洗。她有憂鬱症，她怎會沒有呢！先生遽然過世，一個年輕寡婦拉拔四個小女兒，真不容易，還有人來騙取他們家剩下的一點財產。但是王媽媽堅強站住；等到小女兒大學畢業留美後，多年積壓的抑鬱，才終於壓不住了。那些年多少的眼淚啊，女兒不一定看得到，我相信夜深人靜時，思及亡夫，心中之痛，孤單身影，又受到無理無情的打壓，向誰申訴呢？這些眼淚誰看見呢？

大衛在詩篇56.8說，「我幾次流離，你都記數；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裏。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嗎？」神看見媽媽的眼淚。小女兒和女婿都向她傳福音，她信主了。「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11.28)

¹ 詳見百度百科：臺灣藍天鵝客機失蹤事件。

十字架上校長

我在台灣長大的，只能說到一些我所知道的社會不公義現象，有的聽了叫你憤怒。台灣人大多知道二二八事件(1947)，但不知1949年還有七一三事件，很慘，它常被人稱為外省人的二二八事件。山東流亡學生在校長張敏之的帶領下，輾轉來到澎湖島。當時的守軍由於兵員缺乏，就強拉少年學生入伍，為校長反對，學生當然也不願意。七月13日發生流血事件，死了三百多人，有的學生半夜被軍方用麻袋丟到海裏。校長等反對人士則被誣告為匪諜，帶到台北槍斃了。張的未亡人王培五堅強地將六個兒女拉拔養大，他們個個成材。王活到104歲，後來將她的苦難寫成書，記念她的亡夫：十字架上的校長。王在1970年代陪小兒子在美國參加基督教的夏令營，找講員韓偉(也是山東老鄉)協談。韓博士告訴她，「姊妹，妳只有一條路，就是信靠主耶穌，並且赦免那些謀害妳先生的人。」她信主了，也學會赦免敵人。她多年的眼淚，神看見了。

政黨會道歉嗎？

2008年五一二汶川十級世紀大地震後，大陸總理到達災區的第一句話，「對不起，我來晚了」，極其著名。但是大家有無注意總理講了另一句世界政黨領袖都不曾講過的話，「黨對不起你們！」(一次還不夠，常懷虧疚之心才是仁政。)美國共和黨或民主黨領袖曾講過嗎？國民黨或民進黨領袖曾講過嗎？自來多少百姓受到欺壓而流淚，欲訴無門。惟有說這樣話、而且身體力行的政黨，才有資格繼續執政。有人嚴厲批評該總理，那些事我無由置喙，但只就他所講的這一句話而言，我認為是難得的。

德國總理就能代表德國為著冤死的猶太人，向波蘭人下跪，日本國為什麼就連一句道歉的話，都擠不出來呢？

受苦淚沒白流

若是神對人的流淚全然不顧，那麼傳道書4.2-3就是無可奈何中，最佳的回應了。然而神看見人的眼淚，就用祂的智慧來介入、來斡旋。神真的在人惡中成就善的神；因此，「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祂的人得益處。」(羅8.28a) 約伯記是一卷書，顯示神在人的眼淚中來尋找人的故事。約伯的淚沒有白流，他至終明白了受苦的意義。

聖經上流淚最多的人，是誰？有人說是耶利米，有人說是約瑟。按照創世記的記錄，約瑟流了九次淚：

1. 落在坑中(創37.23, 42.21)
2. 為兄長的認罪而哭(42.34；這是約21年以後了)
3. 愛親弟之情發動了(43.30)
4. 弟兄相認放聲而哭(45.2)
5. 愛弟之情之流淚(45.14)
6. 弟兄相愛的哭泣(45.15)
7. 伏在父親頸項上的長泣(46.29，23年的冤屈)
8. 為父死而哭(50.1)
9. 為兄長的懷疑而哭(50.17)

詩歌唱道：

你這用苦尋我喜樂
我心不能向你怨對
暴雨乃是彩虹之轍
你的應許你必負責
轉瞬便無眼淚

神看見約瑟所流一切的眼淚；只要約瑟忠誠地持守在神的道上，至終他要看見神容許他受苦的美意。

哭了就信主了！

我的家第一個信主的是我的母親，她摔傷了，整個左髖關節碎了。那年她才46歲(1967)。手術後，她躺在病房裏，十分抑鬱。住院大夫是一位弟兄，來查病房時，看到家母的愁容滿面，就說，「張太太啊，我看妳不但身上有病，妳的心裏也有病啊。」這話不講還好，一講了，我媽媽的淚水就像決了堤似的，哭了許久。那位大夫就站在旁邊陪著，不說話。等她哭完了，他又說了第二句話，「張太太啊，妳要信耶穌啊。」我媽媽就這樣地信耶穌了。神看見眼淚！

主看顧嗎 當我心無力
與我所最愛別離
當我心絞痛 停不住哭泣
主耶穌是否仍看顧
*祂必看顧 祂必看顧
因祂同情我憂苦
雖白晝苦難訴 黑夜長難度
我知祂仍看顧

淚湧出歡樂頌

貝多芬(1770~1827)早年就喜愛詩人席勒的歡樂頌。在他的筆記中記著，他多次都想為這首詩譜曲。在1824年(54歲)二月，他終於將這首交響樂寫出來了：D小調第九號交響樂。獨唱及合唱都加進了，獨樹一格。到了第四樂章，進入了歡樂頌時，獨唱及合唱一一推出，將整個聽眾推入了高潮。結束時歡聲雷動，歡樂頌成功了。二戰後，日本人最愛的是歡樂頌，它給戰敗的民族帶來盼望與新生。1990年柏林圍牆倒塌之後，德國人在柏林聚在一起唱的歌也是歡樂頌。究竟是什麼神秘的力量賦予了這首曲子以這種安慰人的力量呢？乃是貝多芬一生的苦難與眼淚！他寫這首曲子的時候，他的耳朵已經聾了。1824年五月七日首演時，他雖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然坐在第一排，他完全聽不見樂團的演奏和聽眾的歡聲。苦難帶給人安慰，神看見貝多芬的眼淚了。²

2010/2/18, MCCC Pine F

2012/ 1/22, MCCC福音班

2015/4/19, CBCM 福音班, v. 1.5

禱告

空谷的回音(我心旋律1-1)

- ¹ 我是空谷的回音 四處尋找我的心
問遍溪水和山林 我心依然無處尋
哦我曾經多徬徨 四周一無安息土
笑聲留不住歡樂 眼淚帶不走痛苦
- ² 我說生命不稀奇 一聲嘆息歸塵土
放棄一切的追求 任憑潮水帶我走
喔我曾經多徬徨 四周一無安息土
笑聲留不住歡樂 眼淚帶不走痛苦
- ³ 有人曾經告訴我 耶穌正在尋找我
祂愛能夠保護我 祂手能夠醫治我
哦我心中多快樂 我又見到那太陽
我心緊緊跟隨祂 我唇還要讚美祂
- ⁴ 朋友你今在哪裏 四處奔跑何時已
如果你還願意聽 讓我再來告訴你
耶穌基督救贖主 祂曾滿足心無數
向祂傾訴向祂哭 祂必使你得飽足

² 趙震編譯，名曲的故事。(志文：新潮文庫，1974。)97-100。

第十一篇 但神看見眼淚(4.1-3)

大海中的道路(我心旋律第一集)

詞：恩蒙, 1997

曲：佚名, 1997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十二篇 遊戲人間(4.4-6)

經文：傳道書4.4-6

4.4我又見人為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就被鄰舍嫉妒。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4.5愚昧人抱著手，吃自己的肉。4.6滿了一把，得享安靜，強如滿了兩把，勞碌捕風。

詩歌：我歌頌你(*I Sing of Thee.*)

人間到處不平

上回我們在傳道書4.1-3看到人間的不平、社會的不義。我們的話才說完，Baltimore就真的發生一個黑人男孩不明不白地被警察抓走死掉了。前面幾個全國大案是開槍的，這回警察更厲害了，不開槍，人也死了。這個案子仍舊在發展中，我們希望能辦得水落石出。傳道書4.4-6提及另一個人生的苦惱，與人性有關的。

這段經文是人生寫實的畫面。「嫉妒」我們別說為什麼別人嫉妒我，我們不也會嫉妒別人？人生要好好活下去，聖經在此說，要解決人性嫉妒的問題；這樣，我們才都可以好好活下去。第四節的「靈巧」一字只出現在這卷書裏，三次(2.21「靈巧」，5.11「益處」)，NIV譯為「成就」，NIV的譯法與和合本一樣，在這裏可以譯作「成功」。你勞碌，別人不會紅眼，但你最好別成功。你一成功，就要小心別人的紅眼。鄰舍的嫉妒會惹來怎樣

的破壞，我們可真是不知道。

John Lennon是怎麼死的？被粉絲殺害的。是粉絲耶？是崇拜他的人宰掉他？其實就是嫉妒。最近(4/22/2015)在台灣才有一位藝人藝名叫楊又穎(本名是彭馨逸)因為網路霸凌而自殺。據調查，隱名霸凌她的人其實就是在她身邊的好友，這事尚在查辦中。死在朋友的冷嘲熱諷下！她的「好」友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嫉妒死者。

人真是罪人，我有您沒有，我就驕傲；你有我沒有，我就嫉妒。驕傲和嫉妒是雙胞胎，都是從我們裏面的罪性長出來的。如果人生不能解決這個罪性的問題的話，傳道者說，人生的結局就是「虛空...捕風」。

窮到只剩下錢

第五節它描述一個所謂「成功」的人的光景。「愚昧人抱著手，吃自己的肉」，怎麼是「成功」者的形像呢？用今天的世俗話來說，這種人就是「窮到剩下錢」啦。這是一句諷刺話，當一個人資源太豐富的話，他遲早會陷入一種光景，就是他的財富會把自己絆倒，就如同「吃自己的肉」一樣。

白居易是社會詩人，觀察敏銳。「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出於杜甫的詩，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杜甫從長安回家鄉(今陝西蒲城)探望妻兒，路過驪山一帶，沿路上看見民生凋敝，對比於唐玄宗和楊貴妃等人在華清宮的享樂，他寫下了這首諷刺時政的史詩，時維天寶十四年十一月，正是安祿山起兵造反之時！誰是「愚昧人抱著手，吃自己的肉」？唐玄宗！

第六節是傳道者的人生觀察與省思：人生「滿了兩把」，就會導致「勞碌捕風」，其結果就如同是「抱著手吃自己的肉」一樣，這樣的人乃是愚昧人。那麼怎麼辦呢？聖經的話是說，「滿了一把，得享安靜，強如滿了兩把，勞碌捕風。」(4.6) 很簡單，

把那一把分享給人就行了。

箴言也說：

15.15 困苦人的日子都是愁苦，
心中歡暢的，常享豐筵。

15.16 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
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

15.17 吃素菜，彼此相愛，
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

又說：

16.8 多有財利，行事不義，
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

...

17.1 設筵滿屋，大家相爭；
不如有塊乾餅，大家相安。

傳道書4.4-6提供人生的中庸之道：

4.6b	4.6a	4.5
滿了兩把 勞碌捕風	滿了一把 得享安靜	愚昧人拍手 食自肉

其實這樣的中庸之道的的生活，是傳道書內一再出現的「主旋律」：

3.22 故此，我見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因為這是他的分。他身後的事誰能使他回來得見呢？

3.12 我知道世人，莫強如終身喜樂行善； 3.13 並且人人吃喝，

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這也是神的恩賜。

2.24 人莫強如吃喝，且在勞碌中享福，我看這也是出於神的手。2.25 論到吃用、享福，誰能離了他呢？¹ 2.26a 神喜悅誰，就給誰智慧、知識，和喜樂。

在第五章以後，它還是一再出現。

宇宙間有不少定律管制物質界，就如波義耳定律、牛頓運動三定律、熱力學三定律、相對論...；同樣的，在人類社會中也有類似的定律，在管制著這一個不完美的社會。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請問「嫉妒」是否屬乎神的形像的一部份？誰說不是？神是不是一位嫉邪的神呢？是。你會嫉妒嗎？嫉妒本身沒有錯，錯是錯在你嫉妒的對象。雅歌裏有一段詩句是描述人愛神的一種極其高尚的境界：

8.6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
帶在你臂上如戳記，
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
嫉恨如陰間之殘忍。
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
是耶和華的烈焰。

8.7 愛情，眾水不能息滅，
大水也不能淹沒。
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
就全被藐視。

什麼時候一個人正確地處理了他心中的「嫉妒」，那麼他就是人上人了。

¹ 2.25 離了他：按原文；和合本作「勝過我」。

現代社群定律

我讀到一份資料，叫做「現代人你必須懂得的理論」，很有趣。裏面所說的都是人群相處的定律。它提及者有24項，以下只舉其中的四項。

鯰魚效應

譬如說「鯰魚效應」。以前，沙丁魚在運輸過程中存活率很低。後來有人發現，若在沙丁魚中放一條鯰魚，情況就有所改觀，沙丁魚群的存活率就會大大地提高。這是什麼緣故呢？原來鯰魚到了一個陌生的環境後，就會性情急躁，四處亂竄，這對於大量好靜的沙丁魚來說，無疑起到了攪拌作用。當原來懶洋洋的沙丁魚發現多了這樣一個「異己分子」後，自然也很緊張，加速竄動。這樣沙丁魚群缺氧的問題就迎刃而解了，也就不會死了。鯰魚效應(Catfish Effect)係指透過引入強者，使弱者變強的一種效應。

你需要嫉妒鄰舍嗎？沙丁魚沒死，要感謝鯰魚。你若被鄰舍激發，而有超凡的進步，那麼你不要嫉妒鄰舍，而是感謝他了。那麼，你為什麼不在一開始時，就把他當作對你有益，甚至是至終會救你一命的鯰魚，而心存感激地去對待他呢？這樣，你肯定會過著幸福又快樂的生活。

你若心中真的這麼想的話，那麼你應當感謝「使萬事互相效力」的神，把你心中那份自然有的嫉妒人的感覺，放到耶和華身上吧，專一地愛慕祂、敬畏祂！

蝴蝶效應

1970年代，美國氣象學家勞倫茲(Edward Lorenz)在解釋空氣系統理論時說，「亞馬遜雨林一只蝴蝶翅膀偶爾振動，也許兩周後就會引起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一場龍捲風。」蝴蝶效應是說，初始條件十分微小的變化，若經過不斷地放大，對未來的狀態會造

成極其巨大的差異。有些小事好像可以糊塗，但有些小事一旦經過系統放大後，對一個組織或國家至終會產生巨大的影響；這樣說來，小事就不能糊塗。

1979年12月，勞倫茲在華盛頓的美國科學促進會的一次講演中提出：「一隻蝴蝶在巴西扇動翅膀，有可能會在美國的德克薩斯引起一場龍捲風。」從科學的角度來看，「蝴蝶效應」反映了混沌運動的一個重要特徵：系統的長期表現，會對初始條件有其敏感的依賴性。

我們若把這個「蝴蝶效應」應用到人群社會中的話，真會發現社會國家那一件動亂不是如此產生的？有一個年輕的LA黑人Rodney King在1991/3/3那天開車超速，經警察追逐，被逮捕了。後來他被警官圍在地上毆打，當時camcorder剛剛問世，這場景被路人從頭到尾錄下，幾小時以後，全美國的電視台夜間新聞把錄影原原本本地放送出來。那四位警官被起訴，1992/4/29的判決居然認為他們在執行公務，所以無罪開釋。法庭外隨即暴動了，蔓延到洛杉磯地區，持續了六天之久，國民兵都不足以鎮暴，53人死亡，兩千人受傷，經濟損失更是不計其數了。

警車上經常寫著To Protect and to Serve的句子，問題是他們的心中不要有成見。有成見者可以不做警察，沒人逼你做，要就好好做，心中不可有嫉恨，也不可有驕氣。這次的Baltimore大審還沒開始；若不好好按公義原則處理，結果會不堪設想。我真不懂那個始作俑者的警官，為什麼要在4/12/2015，去拘捕青年人Freddie Gray？憑什麼？

刺蝟法則

還有個很有趣的「刺蝟法則」：兩隻困倦的刺蝟，由於寒冷而擁在一起。可因為各自身上都長著刺，於是它們互相刻意要保持距離。離遠了，冷得受不了，於是又湊到一起。幾經折騰，兩

隻刺蝟終於找到一個合適的距離：既能取暖而又不被刺傷。

「刺蝟法則」常被指為人際關係中的「心理安全距離效應」。然而整個問題之所在是「刺」。你是刺蝟嗎？你被別人常刺得痛嗎？你常不經意地刺到別人嗎？問題仍是回到基本的人性。我們該問自己，我為什麼有刺去傷人呢？我為什麼會被人傷呢？耶穌講過一句發人深省的話：

7.1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7.2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7.3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7.4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7.5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在社會中，一個人不可能獨善其身，他要好好活下去、快樂過日子，他只有一個選擇，就是兼善天下！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才能幫助週邊的友人去掉他眼中的刺。

木桶理論

「木桶理論」也是很重要的。組成木桶的木板如果長短不齊，那麼木桶的盛水量不是取決於最長的那一塊木板，而是取決於最短的那一塊木板。那麼你若要木桶能多裝些水，你就要從最短的木板改良起，那些較長的木板反而不是決定優勢的關鍵。這是管理學上最知名的法則之一。

如果將社會比喻為一個大木桶的話，即經濟、文化、環境、政治等等都是構成這個大木桶的一塊木板。那麼，社會要得到發展的話，會引發社會發展的主要因素不是最長的木板，而是短缺的木板獲得改善。

除冷漠就有愛

傳道書4.6的意思是，當你滿了兩把時，把多出來的一把奉獻出去，幫助短少的人。他若進步了，你才得蒙利益。但是滿了兩把的人，往往寧可「抱著手吃自己的肉」，也不肯給人。結果就是害己害人，何苦呢？

人心中沒有愛，是很可怕的。德蘭(Teresa)修女說，「愛的對面不是恨，是冷漠。」我若是州長，我會在警官就職時挑戰他們，「你們心中有沒有愛？如果沒有愛，現就請走人，為時不晚。」

中國大陸試了半世紀的社會主義，窮怕了，鬥爭怕了，好不容易改革開放，結果呢？害得習主席上台時說，「再不痛手治貪腐，要亡黨亡國了。」這個社會，人間的每一個社會、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民族，都不姓社，也不姓資，社會主義也好，資本主義也好，都不管用的，回到基本盤：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所以，人人需要愛，人人也需要給予愛。且聽耶穌的話，這句話是四福音的遺珠，收在使徒行傳20.35：「施比受更為有福。」

聽聽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裏所陳述的人生觀：

4.10我靠主大大地喜樂... 4.11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 4.12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 4.13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2010/2/18, Pine; 2012/1/29, MCCC主日學

2015/5/10, CBCM-主日福音

禱告

我歌頌你(*I Sing of Thee*. H198)

¹ 我歌頌你 尊貴的主 藉你恩典將我救贖

第十二篇 遊戲人間(4.4-6)

甘付代價 至昂至重 與眾天使向你歌頌
*我歌頌你 尊貴的救主 盡我口舌讚美不已
我歌頌你 永遠不止住 因你使我喜樂滿溢
²我歌頌你 雖心如絞 淚痕滿面 猶露微笑
因我牢記 主恩深重 我心歡愉 我口歌頌
³我歌頌你 一生不住 不分晝夜 不論何處
有日離世 進入永生 我要永遠 向你歌頌

I Sing of Thee. Charles F. Weigle (1871~1966)

8.8.8.8.Ref. Gladys B. Muller (1902~1996)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十三篇 人生第三股的繩子(4.7-12)

經文：傳道書4.7-12

4.7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有一件虛空的事：4.8有人孤單無二，無子無兄，竟勞碌不息，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他說：「我勞勞碌碌，刻苦自己，不享福樂，到底是為誰呢？」這也是虛空，是極重的勞苦。

4.9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4.10若是跌倒，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就有禍了。4.11再者，二人同睡就都暖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4.12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

詩歌：不，永不孤單(*No, Never Alone.*)

孤單者的虛空(4.7-8)

這一段經文是傳道者觀察到，在日光之下有一種虛空，是因孤單而起的。「孤單(תָּחִיל)」一字就是數字「一」(x951)，在這一小段裏出現了竟然有七次之多：4.8孤單...4.9一個人...4.10這人...孤身。4.11一人獨...4.12有人...孤身一人。在七次使用中，只有第十節的「這人」不是當作「孤身」的意思使用，其他都是。

4.7-8是他觀察到的一種現象：孤身一人一輩子兢兢業業地勞

碌工作，無子無兄，當然極可能也無婚姻。關於他的描述，最糟的是無享福。傳道者最後問了一句，「到底是為誰呢？」(4.8)

拿巴是孤單者

這兩節令我想到了拿巴，與大衛同時代瑪雲曠野的財主。拿巴有妻、而且還是個智慧美女亞比該，想必有小孩，也會有他的家族的兄弟們，又有不少的僕人們。拿巴大概是聖經裏最會享樂的人了，「他在家裏擺設筵席，如同王的筵席」(撒下25.36)。請問這樣的人虛空嗎？事實上，拿巴很「孤單」，猶如孤獨者，因為「他性情兇暴，無人敢與他說話」(25.17)，就像個孤身一人。他與妻子之間也不像有什麼溝通(參25.36c)。

財主無知孤單

路加福音12章裏有一位無知的財主，他跟拿巴像極了，也是一個孤獨者，他有一個本事就是「跟自己講話」(διελογίζετο ἐν ἑαυτῷ)，和合本譯作「自己心裏思想說」(路12.17)。這位財主很會享樂，他對自己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12.19)他虛空嗎？就在他自言自語的時候，神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12.20)這正是傳道者在2.21所觀察到的一種虛空：「因為有人用智慧、知識、靈巧所勞碌得來的，卻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為分。這也是虛空，也是大患。」4.7-8的這位孤身者只知勞碌、不知享福，傳道者問，「到底是為誰呢？」(4.8)放心，自會另有人來享用的，可能是我們想像不到的人來用。

關鍵在敬畏神

因此，一個人是否是孤獨者不在乎他有否兄弟、妻眷、事業同伴、享樂等等，而在乎他的心態。人生的目的是敬畏神，並享受祂、以及祂的恩賜。傳道書4.7-8透露了一個信息，勞碌而無享福的人生，是虛空的。享福的關鍵不在物質上的享福與否，而在

乎當事人是否敬畏神。

撒但使人孤單

我們看創世記3-4章的悲劇，都顯示了一個現象，就是撒但處心積慮要斷開人間的伴侶關係。罪一旦進入了人的心裏，接踵而來的就是人與人關係的破壞。亞當與夏娃在神面前互相推諉，責怪對方。當他們才受造、結婚時，那種美好的骨中骨、肉中肉的柔情蜜意，怎麼就消失了呢？因為罪進來了結局就是他們在婚姻生活中的孤獨感。

到了第四章更是不忍目睹。該隱竟然因著宗教上的嫉妒，將胞弟亞伯謀殺了，他自己也成了曠野中一頭孤獨漂泊的狼。撒但所做的工作都是分裂破壞的工作，使人孤獨。神的工作則恰反。

兩人比一人好(8.9-12b)

論孤單導致虛空後(4.7-8)，4.9a接著提出一命題：「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4.9b由「因為」(אֲשֶׁר)引導出子句，詮釋二比一好的原委。作者詮釋孤單者若有一同伴，一同勞碌，結果就大不相同，會有「美好的果效」。

有的註釋家以為這裏的二人是指婚姻說的。其實上下文並沒有這樣的意思。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也引用古代蘇瑪利亞的文獻指出，類似「兩人合作，其利斷金；三者更佳」的說法。¹

接著作者又舉三例(4.10-12b)，來說明為何會有美好的果效：
扶持跌倒之人

(1)如果一人跌倒的話，另一個人可以將他扶起(4.10)。這一

¹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143.

切的教訓與倫理，都出自人具有神的形像。人生而有群性，人人都需要伴侶。我們從小長大，在人生的每一步路上，都需要各種不同的伴侶。在教會裏，各人猶如肢體，彼此都在同一個教會身體之內，本來就是要彼此相顧。那有一個肢體跌倒了，另一個肢體卻若無其事的？大家都感同身受，同命同心，同苦同樂。

還有，大家的恩賜都不盡相同，要成就大事，一定要配搭同工。每一個人都貢獻他的長處，大家互利(參林前12章)。教會如此，社會團體成功的原則也是一樣。

神就是愛(約壹4.8b)。人間的伴侶精神與原則，正是為了我們能夠實踐彼此相愛。因為沒有愛，人間就淪為黑暗、仇恨、空虛(參約壹3.14)。

互助同走天路

(2)二人同睡，就都暖和(4.11)。當傳道者講述4.10-12a的三個例子時，他似乎是在說當一個人出外旅行時，他的需要如何。我們可以想像雅各獨自一人出逃，在伯特利的曠野夜宿，是多麼孤單啊(創28.10-22)。若有人結伴同行，對他是何等的恩惠呢。

約翰·本仁在書寫天路歷程時，為主角基督徒走天路特別設計了同伴給他，先是盡忠、後是美徒，他們在天路上互有長短，可以互助，走好天路。其下卷為基督女徒與兒女們走天路，本仁刻畫了許多小信族群與他們同行，也同時興起一些屬靈偉人來幫助他們，直到他們最終都走進天城。

合力參與爭戰

(3)受到攻擊時，兩人可以合力拒敵(4.12)。「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18.20)，是我們同心合意禱告、打屬靈爭戰的原則。

撒但打擊神的兒女，第一步是將他們拆散，人人變為孤單，

第十三篇 人生第三股的繩子(4.7-12)

然後一一分別擊倒。他極不願意看見教會團結起來。他曾透過哈曼要消滅以色列民。可是當神的百姓從軟弱變為剛強、站立團結起來時，拿起兵器爭戰，就得勝仇敵亞瑪力人和哈曼。

天路歷程上卷裏所描寫的爭戰，是主角基督徒個人與亞玻倫(象徵撒但)之爭戰。基督徒歷經九死一生，終於贏了。然而在下卷有好幾場爭戰，都不是信徒個人的爭戰，而是團契或教會共同參與的爭戰，譬如：智仁勇率領他們一群信徒，擊殺血夫，在死蔭谷擊敗怪物、獅子、大槌，除滅絕望與弗信等。

誰是第三股繩？(4.12c)

「如果一(孤身)不好，二才是好的，那麼三就是太好了！」² 這第三位特別指定的人嗎？我們不否認，在世上的每一個領域裏，都有特別天賦的人，是大眾指望他/她能出來帶領大家或服務大眾的。在神的兒女中，我們不也是會指望一些有恩賜、有能力的弟兄或姊妹，出來服事我們，使用他/她們的恩賜，盡其職事。

那麼我們再向上延伸跳躍一下問自己，我們會指望主來同在、率領我們嗎？

18.19 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18.20} 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18.19-20)

主耶穌甚願成為我們中間、執行教會紀律時的第三股繩子！

這是主的應許，祂要與我們同在：

28.18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28.19} 所以，你們要去，使所有的民族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

² Longman,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143.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洗。28.20我所有的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所有的世代。

主是大使命的第三股繩子。

我們常在婚禮的場合使用這一節，因為我們認定主是我們婚姻的第三股繩子(創2.22-24，參弗5.22-33)：

2.22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2.23那人說：

「這是我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可以稱她為女人，

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2.24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在凡百事上，在天上神的寶座跟前，有基督作我們的中保(提前2.5，來7.22，約壹2.1，羅8.34)，祂是第三股繩子。在我們心中則有聖靈作我們的保惠師(即中保，約14.16, 26, 15.26, 16.7)，祂是我們心中的第三股繩子。「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8.31)有祂我們就「不容易折斷」(傳4.12c)! 阿們。

2010/4/1, 4/29, Pine, MCCC

2012/2/5主日學, MCCC

2024/3/3, Suwanee, GA. ver. 2.0

禱告

不，永不孤單(No, Never Alone. H460)

¹ 我必與你同在 甜美的應許
照明我的腳步 消除我畏懼
在於午夜沉寂 安慰我心懷
永不將我棄絕 必與我同在

第十三篇 人生第三股的繩子(4.7-12)

*不 永不孤單 不 永不孤單
主 曾應許不離開我 永遠不使我孤單*X2

² 四圍鮮花敗落 主愛不凋殘

地上夕陽滅沒 天光仍燦爛

主如一袋沒藥 整夜在我懷

直到晨曦破曉 必與我同在

³ 前途雖然艱難 試煉要來臨

但主必更親近 並說可放心

喜樂猶如春鳥 飛入我心懷

使我甜美唱道 主與我同在

No, Never Alone. Eliza E. Hewitt, 1898

NEVER ALONE (White) 6.5.6.5.D.Ref.

J. C. H. White & V. A. White, 1896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十四篇 禮運大同篇！(4.13-16)

經文：傳道書4.13-16

4.13 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דָּלִי)，勝過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4.14 這人是從監牢中出來作王，在他國中，生來原是貧窮的。4.15 我見日光之下一切行動的活人都隨從那第二位，就是起來代替老王的少年人。4.16 他所治理的眾人就是他的百姓，多得無數；在他後來的人尚且不喜悅他。這真是虛空，也是捕風。

詩歌：金色黎明(*Some Golden Daybreak*)

古今中外人群都有一個政治上的烏托邦，孔子與儒家有禮運大同篇，魏晉南北朝的亂世有陶淵明的桃花源記。天下蒼生皆盼明君出世，期使政治清明，結果都是落得一場虛空。問題究竟出在那裏呢？人間到底可有香格里拉呢？其實好的政治是從福音衍生出來的結果。個人要救恩，群體也要救恩！

刻畫一位明君(4.13-16a)

4.13-16用一個實例來講述政治上的虛空。但人們就是有這個夢，追逐烏托邦。2010年一月上片由周潤發主演的孔子：決戰春秋，拍得真好。我們高中時代所認識的孔子，是在論語裏的孔子，而這部片子把一個摩頂放踵的孔子，呈現出來。傳道書中的

這位政治人物，是怎樣的形像呢？似乎它在此傳遞一位優秀理想的政治領袖，所當具有的特質：

貧苦出身(經歷庶民生活之苦)、坐過牢、智慧、納諫、容納政敵等等。

然而這段經文在結束的時候，結論是：「在他後來的人尚且不喜悅他。這真是虛空，也是捕風。」(4.16b)

但我們從4.13-16看到民心望治，歷史上的政治制度有君王制、民主制、貴族(寡頭或精英)制。美國的民主制度在歷史可說是一朵奇芭。4.13-16所言理想的政治人物的各特點之涵義為何呢？

能苦民之所苦(4.13a)

第一，貧窮的出身意味著他可以苦民之所苦。中國人常說一個家族之富，富不過三代；在政治上也是一樣。含著金湯匙出生的王子從小養尊處優，別的不說，他對逆境的抗壓力就十分地低，而人一旦投入政治，他會經常地遇到驚濤駭浪，那麼他要怎樣處置呢？尤其當大權握在他手中之時，他會以蒼生為念嗎？還是尋求一己之私呢？西漢的漢文帝(180~157 BC在位)是個很好的皇帝，在漢高祖的嫡子中，他是最卑微不被人看好的，他的封地在代郡，根本就是在面對匈奴人的邊疆—這一切反而好，給他許多的歷練，雖然他從頭壓根兒沒想到他會被委以皇帝的重任。

漢宣帝(75~48 BC在位)的故事更為勵志。他的曾祖母(衛子夫)、祖父(太子)母、父母都死於巫蠱之禍，他是嬰孩雖逃過一劫，但一出生也在監中渡過，直到四歲出牢。在西漢皇帝中他很出色的一位。

在4.13裏，有許多對比，如青少年(טַל) / 老年、智慧 / 愚昧；貧窮 / 納諫之對比。不肯納諫其實是一種自以為是的富足。「無智謀，民就敗落； / 謀士多，人便安居。」(箴11.14，參20.18, 24.6)

納諫才是精神上的富足。

受苦鍛煉品格(4.14a)

第二，坐過牢：這位青年人受過逼迫，而且很可能是因政爭而有的迫害，在這樣的受苦中他深受人生的歷練。這裏好像在影射大衛與掃羅之間的故事。一個勝任優秀的執政者，要經常處理許多的危機事件，而一個生活窘迫的人，尤其是他曾落在生死交關的一段歲月，會促使他善於面對日後的危機。

大衛的逃難歲月最佳的記錄還不是記載在撒母耳記上的故事，而是寫在詩篇第一卷裏的哀詩裏。約瑟爾後成為極其出色的宰相，跟他早年長達十三年的為奴坐牢的歷練，大有關連。孟子的告子篇裏講得最精采：

故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

我看過一幅政治漫畫，是形容南非政治家，為著他的百姓的自由，力抗種族隔離的罪過，而坐過27年的牢。1990年當他最終出獄時，一位漫畫家畫孟德拉當初入監時，不過就是一平凡尺寸之人，可是27年以後，他已成巨人，沒有一個監獄可以關得住他，都太微小了！如今他的政治胸襟已使他同時成為道德巨人。

敬畏神的智慧(4.13a)

智慧的優點在大衛和所羅門身上都可以看到。大衛的智慧不但是政治上的，更是屬靈上的，他敬畏神、愛慕神，這點是所羅門王遠遠不及的。

舊約詩歌書裏的箴言、傳道書、雅歌三卷書的作者，究竟是

誰成為一個謎。真是所羅門王嗎？按照經文裏的敘述，應該是他。如果真是他，擺明又與列王記下10.14-11.40的史筆記錄不合。保守派學者仍然認為這些作品裏若明言是出於所羅門王之手的，那麼就是他寫的。列王記上4.29-34說，

4.29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4.30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4.31他的智慧勝過萬人，勝過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的智慧。他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4.32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4.33他講論草木，自黎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4.34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

主耶穌也肯定所羅門的智慧(太12.42)。他的智慧尤其顯明在文學創作方面。可是這些智慧同時又是敬畏神的智慧，是屬靈的、道德的，不是在他墮落時的作品。或許它們反映一位年老悔改的所羅門王；這樣說來，他可是聖經上最有資格書寫這三卷的人了，因為他是敗部復活的人，走過了人生最低谷，由失敗轉為得勝的君王。

納諫聽從啟示(4.13b)

納諫是大衛施政成功的一大原因。他跟先知拿單的互動，總是帶來他在做王時的亮點。大衛王成為十二支派之王後，便有意為主蓋造聖殿，拿單便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撒下7.3) 神多感動啊，緊接著就透過拿單與大衛立約(7.8-16)；但另一面，神的啟示卻與大衛的心願、先知的想法相異。神透過拿單告訴大衛說，「你不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代上17.4，參撒下7.5是說，「你豈可...?」) 因為「你流了多人的血，打了多次大仗，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因為你在我眼前使多人的血流在地上。」(代上22.7)

第十四篇 禮運大同篇！(4.13-16)

大衛在掩蓋拔示巴的事上，犯了一連串的大罪，在當時肯定小道消息流竄宮中，沒有不透風的牆，但誰來揭發他的罪呢？仍是諫官拿單大膽又技巧地向君王上諫，說，「你就是那人！」(撒下12.7)

在大衛晚年犯數點民數之過犯時，很奇怪的，除了大將約押持反對意見外，沒見先知出來阻攔。(或許神認為大衛王已成熟到他應該有君王節制自己權力的自知之明，而沒有透過先知說話。)先知迦得顯然一直在場，直到數點民數完了以後，神才透過他去宣告三樣罰則。大衛也是透過迦得告訴神，他不選擇，讓滿有憐憫的神來為他抉擇吧。不久，神真的憐憫大衛和以色列家，吩咐天使「住手吧」。(可能是同一位)天使又透過迦得吩咐大衛王，在阿珥楠/亞勞拿的禾場上，建祭壇向神獻上「燔祭和平安祭，求告耶和華」，天火燒了獻物，代表神悅納了！於是「耶和華吩咐使者；他就收刀入鞘。」(代上21章)

大衛王一生最高的建樹就是設立君尊祭司的國度，很明顯的，我們看到兩位先知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代下29.25)。舊約時代有那麼多的先知，有那些先知與君王之間有美好的互動與服事呢？大衛王是個納諫的君王，這叫做明君。

容納政敵雅量

容納政敵的意思似乎包涵在傳道書4.15-16a。我們把這段經文應用在大衛王身上，也是恰當的。在掃羅王戰死沙場後，他的王朝結束了，但這並非意味他的影響力就此消失了。大衛家與掃羅家之間仍舊拉鋸戰打了約有七年半之久，最後才見分曉(撒下2.8-32, 3.6-4.12)。當大衛王受了十二支派的支持，受膏作以色列王以後，掃羅的女兒米甲的蔑視他(6.16, 20-23)、掃羅的僕人洗巴(9.9-13, 16.1-4, 19.26, 29-30)、示每(16.5-14, 19.16-20, 23, 參王下2.36-46)，都屬前朝的人馬，口服心不服，大衛王總是顧全大局而容忍他們。

傳道書4.16b所說的話，「在他後來的人尚且不喜悅他」，是什麼意思呢？在所羅門王的身上，應驗了。如果他建殿用了七年，接著建造王宮用了十三年(王下6.38, 7.1)，那麼他的四十年王朝的前半算是輝煌。在所羅門王後二十年的政績，明顯觸犯了為君之道的「三不」(申17.14-20)。他的政治有了內憂外患：以東人哈達興起為敵(王下11.14-22)、亞蘭王利遜也興起為敵(11.23-25)，最致命的是耶羅波安的叛變(11.26-40, 12.4, 11-20)。南北國的分裂，其原因是種在所羅門王的失敗與暴政。

為何歸於虛空？(4.16c)

所羅門王後二十年的政績呢，如果我們用申命記17.14-20所說的為君之道之「三不」，他大概都統統犯規了。

(1)「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不是說一個國家不要國防，而是說不可依賴馬匹。參見撒迦利亞書4.6的話，方為圭臬：「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但是所羅門王卻明知故犯，「聚集戰車馬兵，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馬兵一萬二千名，安置在屯車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裡。」(王上10.27)

(2)「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所羅門王在這件事上尤其犯了律法，他所立的妃嬪有法老之女兒、摩押女子、亞們之女子、以東之女子、西頓之女子、赫人之女子，而且還為她們設立各樣的邱壇，他自己也心中偏邪，離開耶和華。這件事對以色列國是致命的(王下11.1-13)。夜路多行必遇鬼！

(3)「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然而所羅門王組建船隊去俄斐，獲取420他連得金子(王下9.26-28)。在他治理年間，「銀子算不了什麼」，因為每三年他的船隊與希蘭的船隊，會從海外裝載金銀等珍稀回國(10.21-22)。「銀子多如石頭」(10.27)。每年獲金多達666他連得(10.14)，還有各國的進貢(10.24-25)。

第十四篇 禮運大同篇! (4.13-16)

傳道書4.16c的話，「這真是虛空，也是捕風」，給世上所謂的「盛世」都做了蓋棺論定。人世間的政治頂多「小康」。李敖(1935~2018)向來才思敏捷，言路犀利，我很驚訝他在2008年會在北京說中國的現狀是五千年所未有的盛世！是耶非耶？

我們今日常說初唐乃盛世(貞觀之治、開元之治)，真是盛世嗎？我們最好讀一讀杜甫寫的詩：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是首長詩，記錄了所謂開元之治的社會實錄。「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是杜甫對唐玄宗最嚴厲的批判。

權力帶來腐敗(4.15)

為什麼神要君王登基後，要抄錄一份律法書，「^{17.19}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謹守遵行...律法，^{17.20}免得他...心高氣傲，偏...離了這誡命。」(申17.19-20)這是為君之道「三不要」裏的一要，目的是對付君王心中的原罪。Lord Acton (1834~1902)的話，「權力帶來腐敗，絕對的權力帶來絕對的腐敗」，不只是政治學上的金科玉律，在任何人群中凡涉及權力時，它都百試不爽；因此，我們都當遵行。

傳道書4.15的「老王」是和合本的譯法，原文只是「他」而已，英譯本都是這樣翻的，沒有說這位「他」肯定就是第13節的「老王」。有另外一種領會就是這位「他」，也是「少年人」，但卻是第二位少年人，和第13節的少年人一樣，走過和他類似的人生路徑。第一位少年人將愚昧的老王摺倒了，成為新王，意氣風發。可是曾幾何時，他也變質了，落入前王的錯謬裏，於是又有一位少年人被主興起，將他取代了。¹這好像變成一種政治輪迴，人類繞不出來的，歷史上的盛世總只是曇花一現，這是政治

¹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147.

學上的原罪論。個人需要救恩，國家及其政治更需要救恩及普遍恩典，這是聖奧古斯丁的政治神學之貢獻。

你愛讀桃花源記(永初二年 AD421)嗎？短短280字刻劃了中國人心中的伊甸園，那是陶淵明(365~427)一生從未實現過的夢想，身處中國歷史上最黑暗的東晉亂世，他像日後的英國人Thomas More所寫的烏托邦(1516)一樣，描述一個「不足為外人道也」的世界。不是不足為道，而是根本查無此地。

我們高中時代讀過的禮記大同篇，107個字，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如果說這段話真的出於孔子之口，那麼只能說是另一個烏托邦。孔子自己也知道，大同與小康的差別於人性，是天下為公還是天下為家(自己)。孔子說得並不透澈，這是中國自古以來政治不能清明的原因。中國文化對人性從來沒有深刻的批判，一言以蔽之，原罪的人性癥結。孔子必須承認人性與政治都需要救恩。

人治還是神治？

讓我們從聖經來尋找政治的智慧。最佳的陳述在以賽亞書33.17-22，

33.17 你的眼必見王的榮美，必見遼闊之地。...^{33.21a}在那裡，耶和華必顯威嚴與我們同在，當作江河寬闊之地...^{33.22}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立法的，耶和華是我們的君王；祂必拯救我們。

諸位看到沒有，權力分為三：司法、立法、行政。神不僅是權力

第十四篇 禮運大同篇! (4.13-16)

之源頭，祂也要落實在國家政權的運作中。政治制度不論是君王制、精英制、民主制，都要做到(1)三權分立，(2)權力平衡，(3)神得榮耀。

美國林肯總統的蓋茨堡講演(1863/11/19)十分地短，但是他抓住了幾個重點：(1)在神掌權之下的國家(A Nation under God)，這是清教徒信仰的宣告；(2)人人平等，因為具有神的形像，這是宗教改革的教義；(3)三權分立的思想，民有(of the people)、民治(by the people)、民享(for the people)。² 這三樣對應於立法、司法、行政。美國是世上第一個民主政治國家，所以分立的三權都屬於人民。美國憲法裏的政(府)教(會)分離，絕非政治與信仰的分離，而是政府與教會的分離運作、互不利用干涉隸屬。

最後我們要說，「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詩 33.12a)

2010/5/6, MCCC-Pine

2015/6/7, CBCM主日福音

2024/2/28, Suwanee, GA

禱告

金色黎明(*Some Golden Daybreak*. H148)

² 這篇蓋茨堡講演透過宋耀如牧師(1861~1918)，影響近代中國之興起甚鉅。他在1894年孫中山北上赴北京欲見李鴻章、上萬言書時，路過上海，透過陸皓東彼此相識。宋是林肯的超級粉絲，向孫介紹民主思想(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也力勸孫革命，建立民主國家，而非君主立憲。孫北上見李未果，再路過上海時，轉向了民有、民治(前兩者是孫的翻譯)、民享(這是陸皓東的翻譯)的立憲政體。這一些討論都是在宋的虹口私宅裏。2017年為紀念宋耀如逝世100週年，海南島電視台發行了「宋耀如、父親」電視連續劇，拍得十分好，歷史翔實。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¹ 哦榮耀早晨 憂愁全消 哦榮耀早晨 四境安寧
傷痛全止息 試煉終了 天門正打開 耶穌降臨
*當金色黎明 耶穌降臨 當金色黎明 爭戰全贏
主得勝呼聲 宇宙震驚 當金色黎明 聖徒歡欣
² 一切放光明 不再憂苦 塵世間黑暗 永不再見
我忽然改變 完全像主 哦榮耀早晨 耶穌顯現
³ 哦與主相遇 被提空中 聖徒永聯結 不再分離
眼淚全擦乾 死亡失蹤 啊何等黎明 榮耀無比

Some Golden Daybreak. Carl A. Blackmore, 1934

SOME GOLDEN DAYBREAK 9.9.9.9.Ref. Carl A. Blackmore, 1934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十五篇 神在天上或在人間？(5.1-7)

經文：傳道書5.1-7

5.1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因為他們本不知道所做的是惡。5.2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5.3事務多，就令人做夢；言語多，就顯出愚昧。

5.4你向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他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5.5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5.6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也不可在使者面前說是錯許了。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敗壞你手所做的呢？5.7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

詩歌：*主活(He Lives.)*

此地無銀三百

我在台灣長大的，世界上大概沒有一個地方像台灣這樣的拜偶像，有各式各樣的偶像，就密度而言，世界第一。當然有人會說你這樣講太不尊重別人的信仰了，人家不是拜偶像，而是拜他們的神。我是升大二時才信主的，在我沒有信主以前，我就有了上述的批判和感受。理性雖然不能證明那一個信仰是通天之路，但它可以片面指示我們什麼不是。

小時我在台灣中壢住過，我們家附近有一個地方叫做「石頭里」，因為路邊有一塊碩大的石頭，旁邊就蓋了一間小廟，有人在膜拜。那些人們為什麼總是在拜呢？包括那些不在拜，而在追求人生三不朽。三不朽自中國古代以來，就扮演著宗教的功能，予人以得著永恆的滿足。

人們在尋找不朽、永恆、超越、通天之路，因為人是神照著祂的形像創造的，所以人裏面總有一個驅策力，要尋找神，但是罪又使人向著神全盲了，所以這股驅策力往往就變為拜偶像的力勁了。「此地無銀三百兩」，人的心在尋找神。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宗教追尋永恆

在這一段經文裏提及了三件宗教之事：獻祭(5.1)、禱告(5.2-3)、許願(5.4-7)。(在這一段經文裏，有幾處要稍作校正的，見校正過的和合本經文。)這些和耶穌在著名的登山寶訓裏所說的類似。後者是記載在太6.1-18那裏，論及施捨、禱告、禁食三件宗教之事。

傳道書講人生的虛空，那麼宗教呢？是否因為人生有虛空，所以要訴諸宗教，當一切凡俗之事歸諸虛空時，我們就在宗教事務內尋找永恆。然而，即便是在宗教事務內是否也免不了虛空一場呢？傳道者在此真是如此說，別以為你在從事宗教行為，你就靠永恆近一點。是這樣嗎？否也，你依然也會落入虛空。

好了，你可能會辯稱，宗教之所以會歸於虛空，那是因為那些人拜得不對嘛。拜對了，就落實了。是這樣嗎？否也，你依然也會在一個真宗教裏，落入虛空。這正是傳道書5.1-7所關切的話題。

宗教抑或虛空！

5.1說，獻祭獻了半天，結果是什麼呢？「作惡」！為什麼這

第十五篇 神在天上或在人間？(5.1-7)

樣的虔誠之事，最後落得惡名呢？因為獻祭之人的本質是「愚昧」的。從5.1裏我們知道，這個獻祭的人來到神面前不謹慎，他不來到神面前聆聽神的話語，所以敬拜神也是枉然。

那麼禱告呢？5.2-3論到禱告，不要心急、不要冒失、不要多言多語，總而言之，仍是人的問題，人的本質若屬愚昧，連禱告也都會歸於虛空。在這裏，作者提及了一個論點：「神在天上，你在地上。」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祂是人不能看見的(提前6.16, 1.17)。

第三，傳道者在5.4-7提及了許願之事。在這裏又提到了許願的失敗，是因為人的「愚昧」。許願變調了，就變成了許錯了願，許錯願的來源可能是5.7所說的夢幻之語。或許是人願望實現了，卻不還願；這種人不「敬畏神」會招致神的「發怒」呢(5.6-7)。

天上還是人間？

在宗教的事上，我們當然是期望神與我們同在，否則熱鬧一場，結果仍是一場虛空。那麼，敬拜的人自然會問，神究竟在天上、還是在人間呢？神若不在天上，祂還是神嗎？祂是天上的神，¹祂當然在天上。神的超越性(transcendence)是神之所以為神的屬性，連外邦人都清清楚楚地知道這點。5.2b說的「神在天上，你在地上」的話，在強調神人之分，這是我們在宗教敬拜上要守住的事。所以，傳道者在這一段結尾的時候說，「你只要敬畏神。」

¹ 「天上的神」在和合本出現有20次之多：代下20.6, 36.23, 拉1.2, 5.12, 6.9, 10, 尼1.4, 5, 2.4, 20, 詩136.26, 哀3.4, 但2.18, 19, 28, 37, 44, 拿1.9, 啟11.13, 16.11。

然而我們要進一步問，難道神只在天上嗎？不。5.1一開始就說，「你到神的殿...近前聽...」，這句話意味著什麼？它意味著神就住在聖殿中。確實是如此。這是人間的大事，神曾在伊甸園內行走，可與亞當同行。在建立會幕以後，神就降臨在會幕中，住在其內。所羅門的聖殿建好以後，同樣的事也發生了，神的榮耀充滿殿內，祭司連站都站不住，或許因為榮耀太重了吧。總而言之，神也在人間啊！這是神的潛在性(immanence)。所以，我們在5.1-7這一小段經文裏，看見了神的超越性以及潛在性，這樣的神是真神，不是人想出來的神，不是人照著身為神的形像、設想出來的神，而是神自我啟示出來的神。

宗教鐘擺效應

其實人類包括基督教的宗教哲學思想，總是在神的超越性及潛在性兩端之間擺盪。在中國先秦思想裏，很明顯地老子偏向超越性，而孔子偏向潛在性。

在基督教的思想史上，中世紀末期，鐘擺走向了潛在性的一端，換言之，天主教把神從天上拉到天主教教會的七大聖禮之中。講得難聽一點，他們把神困在教堂裏了！因此，宗教改革運動可以說是將神的超越性，恢復在人們的思維中。馬丁·路德有句名言，「讓神做神吧！」

理性多馬掛帥

其實天主教的聖多馬神學絕對不可小覷。他崇尚人的理性，崇尚到什麼程度呢？似乎在說，人憑著他的理性，就可以找到神，來到神面前。他承認人是罪人，但是另一面，他又說理性太好用了，好用到人可以憑著它回歸到神面前。雖然聖多馬又說了，可惜一般的凡夫俗子的理性黑暗了，若不完全藉著神的恩典的幫助，他是找不到神的。可是在他的骨子裏，對人的理性是十分地推崇。這個思想再向前推展，就成了理性主義掛帥！這是希

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的基督教版本。

理性掛帥的結果是怎樣呢？人是否找到神了？啟蒙運動是聖多馬神學的產物，找到神了嗎？聖多馬把自然與恩典分開了，好像是兩層樓。底樓是自然，人用理性就可以在其中馳騁發揮，可以自治，如入無神之境！第二層是更上一層樓，更靠近神了，才需要神的恩典之幫助，人謙卑下來，知道靠著自己是成不了功的。當然聖多馬把宗教放在第二層樓裏的。

好了，問題來了，這兩層樓之間的區分在那裏呢？倫理原來應算在第二層樓的，可是你看看今天社會之氣氛如何呢？近代五百年的神學史之變遷讓我們看到一件事，就是人會千方百計地把神困在一個小角落裏，就算承認神的存在，也只是承認神在一個小小的格局裏是存在著，出了這個角落，對不起，看我的，我說了算，不是神治，是人的自治。

在18~20世紀，基督教神學一直被這種理性主義掛帥的思想擾著。基督教的發源地北歐到了1900年以前，可以說已經徹底被新派神學打跨了。理性主義高漲，一本聖經如果你說凡是人的理性通不過的，就刪掉，最後剩下來的信仰，只剩下幾根骨頭，救恩也沒有了，教會也門可羅雀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其實主要是在歐洲—的結果，等於給自由派或說新派神學打了一記悶棍，這就是你們撇棄聖經上啟示之神的結果。

感性巴特興起

在第一次世界戰的廢墟中，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崛起了，他明顯受到祈克果(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的影響，對理性主義全然不信任。他最著名的一句話只有一個字：非也！(Nien!) 他反對自然神學，他反對聖多馬的神學。人光憑著他的理性，巴特直截了當地告訴你：「你不可能尋到神。」他似乎恢復了宗教改革時代的信息：惟獨憑著信心，人可以回到神面前。

其實巴特所代表的是後現代版本的基督教，鐘擺從理性主義掛帥的一端，擺盪到反理性訴諸感性的另一端了。從前是理性掛帥，現在是感性掛帥。不論是理性還是感性，都是把神困在人間。巴特開始出來時，就是看不慣在他之前自由派神學的所作所為，定意要把基督教從理性主義掛帥的困境中，拯救出來。所以，他十分強調神的絕對主權，聽起來他所強調的基督教將是「神在天上」了。

但是他將信心詮釋為神人相遇的感受，神垂直地從上而下遇見人、所帶來的感受。他說這個感受就是神給我們的啟示！可是聖經如果不是神的話，如果人不是從聖經的福音中聽到神的話，如果我們的救恩是建立在所謂的**感受**之上，如果我們的救恩不是建立在惟獨聖經的權威之上的話，基督教信仰中最可貴的「神在天上」，就被剝奪了。

天上降到人間

好我們再回到傳道書5.1-7的經文，神同時是在天上、又在人間，缺一不可。神在恩典的領域裏是神，神在自然的領域裏也是神。人要如何尋找到神呢？在這段經文裏提及了三條門徑：

獻祭(5.1)

禱告(5.2-3)

許願(5.4-7)

原來住在天上的神，怎麼會到人間來呢？惟有藉著神的道成肉身，如此，神的兒子耶穌親身來到人間尋找我們，三十三年半，祂活出了絕對聖潔的生活，使祂可以走上十字架為人類背負罪，受神公義的刑罰。這樣，祂完成了救贖人類的偉大工作。這是福音。

人間升到天上

其實這三樣事是一件事：人來到主面前認罪悔改，然後進一

第十五篇 神在天上或在人間? (5.1-7)

步向主祈求主的赦罪與恩待。許願是一個謙卑之人十分自然有信心的表現：當神做了祂恩典的部份，我就謙卑地做我應做的一部份。其實還願本身是見證神的恩典。

有一弟兄原就有一份收入十分好的工作，在公司裏的位階也不算低，而且前程看好。不過，人就是這樣啦，看一山高過另一山，說得好聽是人向上處爬。所以他就做起生意來，這個領域他從來沒有進入過，他或許以為很容易。才不久，以為生意上門了，沒想到誤觸國法，被州檢查官起訴，事情鬧大了。一夕之間，身繫囹圄。怎麼辦呢？這位原來離神很遠的弟兄，跪下來了向主求三件事：求好的法官、求得公平的審判、甚至求無罪釋放！一年後，一位公正的法官真是給了他公正的審判，連陪審團都無需成立，無罪開釋了。

沒完。這位弟兄從那時起，整個改變了。他也信實地向主還願：用基督徒行動愛主、每天靈修、參與教會事奉。神在天上、也在地上，最重要的是祂活在我們的心中。

2010/5/13, Pine; 2012/2/19, Gospel Class, MCCC

2015/6/28, CBCM 福音班

禱告

主活(*He Lives*. H115)

¹ 我所事奉復活主 祂仍活於此世
我知祂仍然活著 無論人如何說
我見祂的施恩手 又聞祂安慰聲
每次當我需祂時 祂必來臨

*主活主活 祂今仍然活著
與我交談與我同行 生命窄路同過
主活主活 救恩臨到萬民
你問我怎知主活著 因祂活在我心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² 紛亂世事圍繞中 我見祂的慈容
雖然我心感疲倦 但永不會失望
一切狂怒風潮中 我知主正引領
直到那日祂顯現 至終降臨

³ 歡欣歡欣眾聖徒 揚起你聲歌唱
哈利路亞聲響亮 永歸基督我王
祂是尋求者希望 是尋得者力量
再無人如此像祂 如此善良

He Lives. Alfred H. Ackley, 1933

ACKLEY Irregular Ref. Alfred H. Ackley, 1933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十六篇 聖經裏有春天(5.8-9)

經文：傳道書5.8-9

5.8你若在一省之中見窮人受欺壓，並奪去公義公平的事，不要因此詫異；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照應，¹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5.9況且地的益處歸眾人，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

詩歌：耶穌就是我的世界(*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人間有春天嗎？

2012/12/7，北非突尼斯的26歲的青年人穆罕默德·布瓦吉吉販賣蔬果的車子被警察沒收，他憤而自焚，這事件引發了青年抗暴示威，引爆了茉莉花革命。次年1/14，長期貪墨的總統班·阿里被迫出走。

許多伊斯蘭教信仰的國家的年輕人感到振奮，一時之間，連外界的人士也都有了錯覺，是否一個新的中東就要誕生了！一場突尼斯的暴動造成了骨牌效應，瀰漫在北非和中東國家，如：埃

¹照應：和合本譯作「鑒察」。

及、利比亞、也門、敘利亞、巴林...等國家到了2012/6，班·阿里、穆巴拉克、格達費的強人政權都大受動搖或被推翻。

結果呢？沒想到它在2013年催生了極其偏激殘暴的伊斯蘭教組織ISIS，2014/2/3該組織從蓋達中分離出來，自立門戶，並在2014/6/29建立了哈里發國，是比先前不公不義的政權更加殘暴的Sunni派、法西斯式的國度！人間有春天嗎？人間要怎樣才會有春天呢？

政權帶來虛空

這段經文提及了社會公義之事，它觸及了一般教會不太提及的政治問題。首先要釐清的是5.8「照應」(רָמַח)這個字的譯法，和合本譯為「鑒察」。若照和合本的譯法，那麼5.8b與5.8a之間的意思就格格不入。明明一開頭講的是社會不平、窮人受壓，到了下半節就說，層層節制的官員都在「鑒察」官箴。那麼，這不就變成了一個秩次井然的社會了嗎？怎麼會有剝削不公的事情發生呢？

但是若譯作「照應」，就十分適合其上下文，5.8b講的就是官官相護，上下其手，難怪民不聊生，苦不堪言，無處訴冤啊！5.9接著講土地問題，它是眾人相追逐的目標，因為一切的利益到最後歸根結柢，都回到土地上面。官員和君王這群手上握有權力的人，除非他們廉潔，否則他們就會攫取土地。亞哈王謀殺拿伯不只是古代的特例(王上21章)，而是古今中外都有的社會罪惡。5.8-9論政治上的虛空及黑暗。

都被地套牢了！

5.8a所觀察到的窮人受到欺壓的光景，傳道者居然說，「不要因此驚訝」，不是說社會不公不平不義，不足驚訝，司空見慣了，算了，他們是翻不了身了，難怪馬克斯說宗教是資產階級給無產階級的鴉片。佛教告訴你，好好修來世吧，你們是上一輩子

欠了老闆或地主的，這輩子就安份、好好還債吧。中世紀教會就告訴你，那些物質上的好處不過是過眼雲煙，不要貪愛世界，好好追求屬天的、屬靈的，這些才是不朽的、永遠的。

傳道者的眼光十分銳利，他在5.8b繼續說，這些不公不義是有組織性的，是層層剝削的，大魚吃小魚，小魚吃小蝦，是由上而下、環環相扣的。那些官員都是官官相護的，你除非從上面打點，否則你是改變不了任何局面的。

說起來，人也是可憐，再怎麼說，他們還是離不開「土地」(5.9)。沒有佔到土地，一切免談。有了地，才有盼望。君王要領土，各級官員要炒地皮、炒房子，都好像從地上長出來的植物，他們都離不開地。

聖經裏有春天！

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政教關係也成為改革的重點。加爾文(1509~1564)的宗改運動在政教關係上，有很大的突破。基督教要義(1536)是他獻給Francis I的，其目的是要告訴法王，更正教徒對政府官員都是忠心順從的，無意動亂，²後再版四次(1539, 1543, 1550, 1559)，但總在書末討論政府(civil government)主題。加爾文對政教關係秉持非常入世積極的態度，也實踐在日內瓦教會上。

他是1536年路過日內瓦時，被攔了下來帶領該城的宗教改革，他就擔任教師，領導教會。日內瓦好不容易才從天主教的轄制裏出來，享受自治權，另一面市委們(city council)又不希望教會太強大。然而加爾文堅持教會必須握有兩個決定權力：參加聖

² Douglas F. Kelly, *The Emergence of Liberty in the Modern World: the Influence of Calvin on Five Governments from the 16th Through 18th Centuries*. (P&R, 1992.) 10-11. 亦見基督教要義一書的序言。

餅，以及開除會籍。否則，他認為政府撈過界了。1538/2市委們票決反對讓權予教會，加爾文只好去Strasbourg牧會。

1541年局勢轉變，日內瓦恭請加爾文再度回來掌舵。他寫了一份教會管理章程，中心思想乃是：教會不能站穩，除非她的管治是按著神的話語制定的，就如初代教會那樣的。教會必須要有屬靈的管治(spiritual discipline)，這點成了改革宗與路德宗的相異處。教會的標記有二：忠心傳講神的話，及施行聖禮；加爾文又加上：教會管治/教會懲戒。他鏗而不捨地與市委會爭辯，15年以後(1555)，才為教會爭取到屬靈的懲戒權。

以下四點是加氏的貢獻，下起西方基督教國家的民主法治政治。今日各地教會都需要這樣的信息，提醒我們，神要使用教會照射出祂的榮耀，使列國在聖經的光中行走。

兩個國度

教會與政府成為兩個有區分的權力機構，這也絕非說，基督教在追求神治政體。神要教會與政府兩機構並存，一同追求神的榮耀。

羅馬書13.1-7清楚地說明，神把「劍」賜給政府，它不是空空的佩劍，有從神而來的實權，百姓都當順從它。但另一面，神把更重要的天國之「鑰」賜給了教會。兩者並存合作，才可以造福國家社區。教會與政府互不侵犯對方的權力，因為神同時設立了刀劍與鑰匙。

政府存在的意思在於：建立社會的秩序(參羅13.3, 4, 彼前2.14-15)。從提摩太前書2.1-4可以看得更深：

2.1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2.2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2.3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2.4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保羅認為有秩序的政府，可以給百姓帶三種好處：(1)平安無事的度日：因為政府不是空空的佩劍，它有權力可以對付宵小惡人，這樣，社會就有平安。(2)保存敬虔：換言之，政府應該提倡好宗教、真宗教，使人敬拜真神，要百姓對神聖之事持尊敬的心。(3)端正風氣：換言之，即持守社會道德，端正歪風。³

政府所遵循的規範不外乎就是十誡。它按著後六誡，可讓百姓平安度日，更可建立社會優良的道德風氣，而且掌權者它更有責任提倡敬虔，保存對真神的敬拜。他對前四誡的熱心與責任，不應當少於對後六誡者。十八世紀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論的政教分離，只為杜絕國教的設立而已，並未與上述的教訓遠離。加爾文更有系統的教訓寫在基督教要義4.20.2-3 (Battles' translation 2:1487-88)。

第一次大公會議(325)就是由皇帝君士坦丁召開的，所制定的尼西亞信經是古教會發展的里程碑。當亞流和另兩位主教不肯順服時，君士坦丁就使用佩劍，以權力驅逐他們，使帝國得享平安、教義得以保存。⁴ 至於政府要採取怎樣的體制，聖經並無定論。加爾文列舉了三種：君王制、民主制、貴族/精英制。他的偏好是第三種(基督教要義4.20.8)。

律法治國

加爾文的另一貢獻即以法治國。道德律有三重用處：第一，使人知罪信主(羅3.20)；第二，抑制罪性敗壞(提前1.9-10)；第

³ John Calvin, *Calvin NT Commentaries: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1548), Titus and Philemon*. ET: trans. T. S. Small. (Eerdmans, 1964.) 206-207.

⁴ Williston Walker,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rev. ed. 1958. 中譯：基督教會史。(HK: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70.) 188-193。

三，聖徒生活規範(羅8.4)。⁵ 道德律當反映在各國的法律內。政府和教會所依循的標準都是十誡，只是方式不同。教會用屬靈的方法，如禱告、善勸，甚或開除教會會籍。政府的手段則是用權力威嚇，或進用懲罰迫使順從。

教會角色

教會是「城造在山上」，要作榜樣。十誡是法，將它活出來就成了生命。第六誡說不可殺人，教會要尊重生命，反對墮胎，反對非公義的戰爭。國家元首有權決定是否該介入戰爭，國會有權授權元首可否開戰。那麼教會呢？應當按著聖經的教訓表態。

日本在1930年代侵華時，有一群基督徒公然反戰，就被軍閥關起來，直到二戰結束。2003/3伊拉克戰爭打前，美國與世界有多少教會領袖勸白宮止戰。今日我們應有後見之明了。什麼戰爭才可以打？公義戰。⁶ 教會在許多的倫理議題上，應該發揮清流功能，因為她和政府在神的心目中是同工合作、相輔相成的。

神的話高舉在天，放諸四海皆準；教會有責任告訴社會與政府正確的倫理。同性戀合法化絕對是錯的，其婚姻合法化更是荒腔走板。NJ州Asbury Park市政府為了重新開發海濱，就強力土地徵收小戶。其實是生意眼，也可能有官商勾結。小錢強力徵收，然後圖利包商牟大利。這種惡事和邪惡的亞哈王有什麼兩樣？

教會提倡健康的倫理已有兩千年的歷史，還要繼續堅持下

⁵ 德國海德堡神學家Ursinus甚至在1562年，以為十誡是神在創造亞當後，與他立下生命之約(又稱工作之約、行為之約)的內容！由此看來，所有人類都與神立約的，且因原罪成了違約者。雖然如此，十誡仍是人人都應當遵行的道德律。參羅2.12-16。—以上的思想早已孕育在加氏的思想內了。

⁶ 防禦性的、最後的方法、只打武裝人員、有警告、對俘虜人道等。

去，因為教會是社會的中心、政府的燈塔。是地上的鹽、世上的光。

面對暴政

美國獨立宣言說明政府是可以更換的，如果它不能盡職的話。那麼面對殘酷的君王，基督徒或教會該怎麼辦呢？加氏認為基督徒對暴君仍應順服，因為(1)神所設立的次序仍應被人尊重；(2)神不要祂所設立的次序被人裏面的罪所破壞；(3)君王再壞，總有一些好在他的裏面；(4)壞政府比無政府仍是要好。⁷這是他在1551年在彼得前書2.14的註釋。早在1536年首版基督教要義裏(4.20.30-32)，他就說明抗暴革命不是老百姓、而是官員的責任。

到了晚期作品時，由於宗改大業受到了很厲害的流血逼迫，使他多了一些沉思。Douglas Kelly教授引加氏在撒母耳記上18章的講章第XXIX篇(1560s)：

因為君王與王公對百姓有約在身，要以最真實的公平、誠意與正真執行法律，假如他們毀信、任憑自己濫用暴力，難道百姓不可能一同考慮採取行動，以匡正邪惡嗎？這真是一道困難的題目....⁸

加氏以神為至高的思想觸發了反對暴政的勇氣，在爾後的法國、蘇格蘭、荷蘭、英國及美國獨立建國運動上，都起了發酵帶領的作用。

加氏在1552年註釋使徒行傳4.19時，講過十分露骨的話：

⁷ John Calvin, *Calvin NT Commentaries: Hebrews and I & II Peter*. ET: trans. W. B. Johnson. (Eerdmans, 1963.) 271. 1 Peter was done in 1551.

⁸ Kelly, *The Emergence of Liberty*. 29.

「順服邪惡和不忠的牧師...是與神作對了。」⁹ 註釋5.29時，用詞就更加尖銳了：

所以，如果一個父親不滿足於他的角色，嘗試將神賦予他的最高的為父之榮譽拋棄了，那麼他就不過只是一個人，不是什麼別的人了。如果一個君王或王公或官員自大到一個地步，看低了神的尊榮與權柄，那麼他就不過只是一個人而已。¹⁰

所以，當百姓起而抗暴時，君王在他們眼中已不再是君王了。

我們經常在背誦主禱文，它在訴說什麼？神要的不是天，也不是地，而是「在地如天」。主要我們追求聖經裏的春天，那時聖靈澆灌大地，聖經引領人們，不但得到救恩，也實現合符聖經倫理社會之建立，那正是耶穌親口所說的話(路4.18-20)：

4.18 「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
瞎眼的得看見，
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4.19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4.21 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

求主恩待我們。

2015/7/12 CBCM Gospel Sunday
2024/3/3, Suwanee, GA. ver. 1.5

⁹ John Calvin,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Vol. I*. 1552. ET: trans. W. J. G. McDonald. (Eerdmans, 1965.) 120.

¹⁰ Calvin, *Acts. Vol. I*. 147.

禱告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H428)

¹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生命喜樂一切
祂是能力時時提挈 離祂我就傾跌
當我憂愁我來就祂 無人如此樂於接納
使我心樂消我心憂 祂是我友

²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百般試煉之助
處處照顧 事事體貼 一再向我賜福
祂賜水流又賜日光 祂賜豐收金穀興旺
日光水流金穀豐收 祂是我友

³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對祂我必效忠
我怎能夠將祂棄絕 當祂施恩重重
隨祂行走必不會錯 有祂引領晝夜無輟
隨祂行走夜以繼晝 祂是我友

⁴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更好朋友無需
現今聯結將來聯結 直到永久不渝
美麗生命有此朋友 美麗生命直到永久
永久生命快樂永久 祂是我友

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Will L. Thompson, 1904

ELIZABETH (He's My Friend) Irregular. Will L. Thompson. 1904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十七篇 攀登馬斯洛金字塔(5.10-6.9)

經文：傳道書5.10-6.9

5.10 貪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知足；貪愛豐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這也是虛空。5.11 貨物增添，吃的人也增添，物主得甚麼益處呢？不過眼看而已！5.12 勞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睡得香甜；富足人的豐滿卻不容他睡覺。

5.13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就是財主積存資財，反害自己。5.14 因遭遇禍患，這些資財就消滅；那人若生了兒子，手裏也一無所有。5.15 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也必照樣赤身而去；他所勞碌得來的，手中分毫不能帶去。5.16 他來的情形怎樣，他去的情形也怎樣。這也是一宗大禍患。他為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5.17 並且他終身在黑暗中吃喝，多有煩惱，又有病患嘔氣。

5.18 我所見為善為美的，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分。5.19 神賜人資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5.20 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因為神應他的心使他喜樂。

6.1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禍患重壓在人身上，6.2 就是人蒙神賜

他資財、豐富、尊榮，以致他心裏所願的一樣都不缺，只是神使他不能食用，反有外人來食用。這是虛空，也是禍患。^{6.3}人若生一百個兒子，活許多歲數，以致他的年日甚多，心裏卻不得滿享福樂，又不得埋葬；據我說，那不到期而落的胎比他倒好。^{6.4}因為虛虛而來，暗暗而去，名字被黑暗遮蔽，^{6.5}並且沒有見過天日，也毫無知覺；這胎，比那人倒享安息。^{6.6}那人雖然活千年，再活千年，卻不享福，眾人豈不都歸一個地方去嗎？

^{6.7}人的勞碌都為口腹，心裏卻不知足。^{6.8}這樣看來，智慧人比愚昧人有甚麼長處呢？窮人在眾人面前知道如何行，有甚麼長處呢？^{6.9}眼睛所看的比心裏妄想的倒好。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

詩歌：我寧願有耶穌(*I'd Rather Have Jesus.*)

知足常樂之道(5.10, 6.7)

這段經文雖然頗長，但是它的主題卻是一致的。5.10-12說及金錢不能使人知足，頂多「不過眼看而已」(11)。不僅如此，財富反而會帶來禍患(5.13-17)！身不帶來的，死也不能帶去。那麼您說我可以傳給我的兒子，還有一種禍患，就是「若生了兒子，手裏也一無所有。」(14) 這個意思可以是貲財消滅了(14)，這樣當然就傳不到兒子的手上了。好吧，就算你妻妾成群，像6.3所說的，生了100個兒子，你自己也長壽，可是後來造成生前不享福樂，死後又不得埋葬，那麼他活得還比不上那從未出生的人！傳道者觀察到，人生不是只為口腹，心中的知足更是重要(6.7)！否則人生就是虛空捕風一場。

富士康的危機

2010年上半年大概是鴻海公司總裁一生最具挑戰性的半年，因為他遇到一個他從來都沒有遇見過的問題，這是金錢不能解決

的問題。富士康當時在深圳的龍華工廠有40萬員工，是生產蘋果手機的基地。從1/23起，到5/26的深夜，共有12個人跳樓自殺，這個消息震驚中外，當然使得郭台銘先生面上無光。

有人用血汗工廠之語，來罪責郭先生，也不盡公平。畢竟富士康的待遇及福利，在電子工廠中算是上乘的，到該年年中時，月薪已達2,000 RMB之譜，而一般薪資只有800元左右。跳樓的人防不勝防時，連郭也慌了，不知所措。加薪、找法師唸經超渡、找勸慰師安慰人心、找醫院院牧來講道、請人禱告、以獎勵要求員工背同室室友名字，結果仍是擋不住第12跳。當時一支iPhone索價200美金，鴻海只賺到約12元，真正的造成這種災難的，乃是電子工業界背後的藏鏡人。(我若是賈伯斯，會深感羞愧！)

馬斯洛金字塔

當時在6/11/2010，張忠本先生寫了一篇文章，「富士康的問題不在薪酬」，給郭先生公司的問題把脈得十分準確。他使用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Maslow, 1908~1970)的金字塔理論，指出富士康問題之所在。

有人批評富士康薪酬低，其實並不是如此。馬斯洛分析人類的需求，由下而上依層次有「生理」、「安全」、「社交」、「尊重」與「自我實現」五個層次，到了1968年，他又加上「屬靈的追求」為第六層：

一家工廠工人待遇能夠滿足溫飽，只是解決「生理」的層次，這是最基層的。

不夠人性化的企業文化，所造成基層管理的偏差，會苛求員工，犯錯重罰，使員工惶惶不可終日。這種壓力與恐懼，會使人失去「安全」感，而這正是人性第二層的需求。

那些員工離鄉背景，缺少同鄉、同學等社群的支持，苦悶時無人可以傾訴。人際關係疏離，陌生孤獨，得不到友誼，就無法

滿足「社交」第三層的需求。

在一個紀律嚴明，執行高效的工廠內，員工只是一個統計表上的一個數字，大機器裏的一顆螺絲。為了存活，他們只有疲於奔命去達成公司的要求。壓力重重、又缺乏鼓勵，員工動輒受到公開的斥責、甚而否定，就會失去做人的「尊嚴」感；而這是人性第四層的需求。

當一個工廠的生產模式，是將工作分解成許多細部的工令，而每一工人長時間只是機械式地重覆作單調的動作時，他們就像機器SOP(標準流程)運作下的一顆螺絲釘，或像機器人，難有「自我實現」的價值，而這是人性的第五層的需求。

心理學家歸納容易消極走極端的原因有(1)過度勞累與工作壓力下導致憂鬱症；(2)社會關係疏離、不自由、緊張，長期孤立；(3)現實與理想落差過大，目標遙不可及的挫折感；(4)突然失去自己堅信的價值，無所適從。

富士康過去的鐵血管理，軍事紀律，規模經濟，效率導向，標準規格，成就了今天世界最大的EMS代工廠。但是今天中國社會變了，新一代(80與90年代)的民工佔外出農民工的60%。中國經濟發展後，城鄉差距擴大，社會貧富不均，以及電視及網路訊息廣泛傳播。新生代的民工崇尚自由，重個性自我，急功近利，價值多元化；不像第一代民工機會選擇有限，任勞任怨，容易滿足。因此台商日後管理大陸工廠不能只是功利主義，重效率與金錢，更要兼具人性化。「安全」、「社交」、「尊嚴」、「自我實現」的需求就是人性。

鴻海集團以高成長、低成本取勝。郭台銘「成吉思汗」西征北伐的梟雄性格，成就了今天鴻海集團的霸業。過去只要鴻海相中投入的產業，必定面臨削價競爭。鴻海低價搶得標單，反過來則強制上游原材料、零組件降價供應。又以斯巴達式的嚴明紀

律，來訓練員工，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

如今環境變了，在每年30%高速成長後，富士康管理階層也已面臨管理跨距(Span of Control)的極限。學者建議富士康回頭檢討一下經營策略，如：加強自動化；深化研發創新的技術成分，賺智慧財；擴大員工參與，自主性的提升品質與效率及改善工作環境等。

宏碁員工人數只有鴻海的1%，卻能產生鴻海1/5的業績。三星(Samsung)人力只有鴻海的1/4，卻創造了鴻海1.7倍的業績。經濟評論家說，鴻海的經營階層，應有所省思。但從社會學的角度，大老闆願意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無寧不是可稱讚之事。

上述這篇文章呼應了傳道書5.10-6.9此段的思維。6.7說，人吃飽了，還有進一步的需求，就是心中的知足。難怪當一個人的需求不滿足時，一時想不開，就走上自殺一途，叫人不勝唏噓。馬斯洛在二戰後就發現公司該有的倫理，要人性化，公司員工一旦士氣高昂了，對公司也有好處。所以，馬斯洛的金字塔對美國許多企業文化的形成，影響甚深，可惜賈伯斯(Steve Jobs, 1955~2011)不懂。對不起，叫我不把「為富不仁」的標籤不打在他身上，很難。蘋果公司是一個企業倫理很差的公司。美國聽起來很好聽的自由貿易，其實只是滿足了大企業全球賺錢，而少受本國公民做倫理監督的商業活動。2010年上半年的12跳樓事件，是那十二位自殺者以血淚的代價教導我們什麼是人性。

弗洛伊德之外

馬斯洛和弗洛伊德一樣，都是猶太人，可是他們兩人對人性的認識大不相同。弗洛伊德把人看扁了，將人物化了；反之，馬斯洛卻看見人性崇高、屬靈的一面。弗洛伊德好像只看見第一層，而馬斯洛由第二層一直向上看到第六層。馬斯洛在1968年出版了他的名著*Toward a Psychology of Being* (走向存在的心理學)。

他在書中說，「弗洛伊德似乎給我們心理學病態的半面，而我們現在必須用健康的半面將它補滿。」

馬斯洛出生與成長於美國紐約布魯克林，是七個小孩中的老大。父母是俄羅斯猶太移民，受沙皇迫害而流亡至美國，十分貧窮，教育不多。馬斯洛在反猶氣氛下長大，他卻努力克服種族偏見的行為，回饋世界以另一番面貌的心理學。他的母親是一個很偏頗的人，或許說是一個典型的猶太人，(希望別誤會，不在批評其母，而在訴說一個人成長之不易)：「吝嗇、自私、缺乏對世上任何一個人－甚至是丈夫和孩子－的愛心、自戀、對黑人的偏見、剝削每一個人、不同意她的人都是錯的、缺乏朋友、草率...」

馬斯洛在圖書館書本中長大。中學畢業後，入紐約市立學院。再入威斯康辛大學做研究，主修心理學。當時的心理學訓練，全然是實驗行為主義，他認為這種研究非常尷尬瑣碎，但他於1931年心理學碩士學位。

隨後在哥倫比亞大學繼續做研究，遇上良師益友阿爾弗雷德·阿德勒。在二戰後，馬斯洛開始質疑心理學家用來做出結論的方法，促使他另闢蹊徑，研究心理學。(他稱呼他的新學科為人本主義心理學。)他過世後一年出版了*The Farther Reaches of Human Nature* (1971)強調人的屬神的追求是人性的登峰經驗。

馬斯洛最難能可貴的是人性黑暗面的背景下，反對整個社會自戀的氣氛，反對物化，反對心理分析，反對實驗行為主義，探討人類的登峰經驗。我們再回到這段經文。

傳道書主旋律(5.18-20)

傳道書5.18-20可以說是傳道書的主旋律。「神」必須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之中，正如2.25所宣告的，「論到吃用享福，誰能沒有祂呢？」馬斯洛的六層人生需求金字塔的模式十分寶貴：

第十七篇 攀登馬斯洛金字塔(5.10-6.9)

超越個人或靈性需求

自我實現需求

尊嚴需求

歸屬需求

安全需求

物質需求

馬斯洛晚到1969年才提出第六層，人要有屬靈的追求，才是完滿的人生觀，到此他正視「神」在我們人生經驗中的重要性；然而，「神」是造物主，祂在我們人生的每一需求上，都屬必須。「論到吃用享福，誰能沒有祂呢？」(2.25)的話，是傳道者在馬斯洛六層人生需求的第一層，就作了宣告，「誰能沒有祂呢？」這一宣告適用在人生的每一層需求。

在人生的每一需求之層面，罪的問題都須要解決，這是人生所有癥結之所在。傳道者在7.29也作過另一個他的人生最重要的認信，其重要性不亞於2.25：「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יָשָׁר)，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חֲשִׁבֹנֹת)。」我們不但要肯定神的存在、承認祂是造物主，更要肯定祂也是救贖主，唯有在祂的恩典下，我們的罪惡得以赦免，才能真正享受神所賜給我們的需求。這是郭先生、賈伯斯、馬斯洛、弗洛伊德等為社會大眾謀福利之人必須發現的福音！讓我們一同在攀登屬靈的馬斯洛金字塔吧。

2010/5/27, Pine; 2012/3/4, 主日福音, MCCC

2015/7/26, CBCM 主日福音

禱告

我寧願有耶穌(*I'd Rather Have Jesus*. H332)

¹ 我寧願有耶穌 勝於金銀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我寧屬耶穌勝過財富無邊

我寧願有耶穌勝過地土

願主釘痕手引導我前途

*勝過作君王 雖統治萬方 卻仍受罪惡捆綁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世上榮華富貴聲望

²我寧願有耶穌勝於稱揚

我寧忠於主 滿足主的心腸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美名

願對主忠誠 宣揚主聖名

³祂是美中最美 遠勝百合

祂是甜中甜 遠勝蜂房滴蜜

祂是一切一切 餵我心靈

寧願有耶穌 跟隨祂率領

I'd Rather Have Jesus. Rhea F. Miller (1894~1966), c. 1933

I'D RATHER HAVE JESUS 11.11.11.10.ref. George B. Shea, 1933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十八篇 否極泰來(6.10-12)

經文：傳道書6.10-12

6.10 先前所有的，早已起了名，並知道何為人，他也不能與那比自己力大的相爭。6.11 因為加增虛浮的事既多，這與人有甚麼益處呢？6.12 因為人一生虛度的日子，就如影兒經過，誰知道甚麼與他有益呢？誰能告訴他身後在日光之下有甚麼事呢？¹

詩歌：永不灰心(*Never Give Up.*)

來到全書樞紐

根據太史公司馬遷的說法，周易是姬昌被商王囚在羑里時，將八卦演繹為六十四卦。易者日月也，易經嘗試要在日月的變化中尋找到人生不變的原則。否極是否泰來呢？誰不希望厄運有走到頭的日子，好日子能取而代之？

傳道書6.10是整卷書的樞紐，6.11和6.12在原文裏各有一個「因為」(כִּי)起頭，換言之，這兩節是用來詮釋第十節的。這一

¹ 因為：6.11, 12原文有；按之加上。參NASV, 天道新譯本(1993)。

節是全書的樞紐，承先啟後。Tremper Longman III說，在MT裏，它恰好是該卷的中點！²在其前是人在日光之下尋找，其結果是虛空；而後，本書好像變為箴言了，有神的智慧在引導人。

世界觀改變了(6.10)

6.10有三個句子：「先前所有的，早已起了名」(6.10a)，是誰給世上過去發生的事起了名呢？莫非是神嗎？是神。「並知道何為人」(6.10b)，是說今天我們已經明白的事。「他也不能與那比自己力大的相爭」(6.10c)，是我們下了定案，指將來所不做的事。總的來說，傳道者走到了6.10這裏，他有一個很大的突破，就是他終於明白何為人，認識人的本相，換言之，他認識神為神、人為人。這樣，他也同時明白了過去所發生的事，他知道是「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起了名」的意思是說，起名者知道那些事的意義。我們遭逢一些事的發生，覺得太沒有意義了。但在神來看不是這樣的，神有祂的美意。

你會發現這位傳道者的世界觀改變了，與前面者截然不同。世界觀的改變源自於我們對神的認識不同了。加爾文曾說過，「認識神在於認識人，人若沒有自知之明，要認識神也難。」人活在虛空之下，若始終沒有憬悟的話，他的世界觀就和傳道書經常出現的鑰字一樣，虛空感而已。一旦醒悟了，就有自知之明。「虛空」一字在本卷出現33次(和合本)，在6.10之前有22次，在之後有11次。我們若仔細查看此字之使用的話，大致可以歸結如下：虛空是伊甸園外世界現實的光景，我們必須承認，現世不是原先無罪的伊甸園，也不是永世的樂園，罪惡確實引進虛空。但

²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176. MT的經文眉批註釋說的。

第十八篇 否極泰來(6.10-12)

另一面，神進入了我們的世界，尤其藉著祂的救贖，使我們在今世因著神的恩典，仍舊能夠活得有意義。

可有否極泰來呢？神是天命之主，人可以敗部復活嗎？人可否絕處逢生呢？成語中常說苦盡甘來，時來運轉。好像物極必反是自動似的，其實並非如此。

這是天父世界 求主叫我不忘
罪惡雖然好像得勝 天父卻仍掌管
這是天父世界 我心不必憂傷
我主作王天地同唱 歌聲充滿萬方

這首詩歌好像就在唱出傳道書6.10的意思。

重新詮釋人生(6.11-12)

6.11-12有兩個「因為」，是用來解釋6.10的。這兩節一共有三個問句：

6.11 加增虛浮的事既多，這與人有甚麼益處呢？

6.12a 人一生虛度的日子，就如影兒經過，誰知道甚麼與他有益呢？

6.12b 誰能告訴他身後在日光之下有甚麼事呢？

作者用三個問句來詮釋6.10的三個句子。很明顯的，這三個問句又是探討過去、現在、未來。

昨日之日可留！(6.12a)

我們先看6.12a，這分明是過去的事。我們的感覺是已過的事真是像影兒一樣，而我們一生虛渡！李白的七言古詩：宣州謝朓樓餞別校書叔雲，寫得好：

棄我去者 昨日之日不可留
亂我心者 今日之日多煩憂
長風萬里送秋雁

對此可以酣高樓
蓬萊文章建安骨
中間小謝又清發
俱懷逸興壯思飛
欲上青天覽明月
抽刀斷水水更流
舉杯銷愁愁更愁
人生在世不稱意
明朝散髮弄扁舟

李白的感受也是世人的感受。有什麼益處呢？然而經文在這裏說，「誰知道甚麼與他有益呢？」原來神可以使萬事互相效力的，但是我們若不認識那位天命之主的話，我們就無從知道什麼是與我們有益的。神的工作很奇妙，從前我們經歷一些事我們不明白，只覺得痛苦或沒有意義。可是當我們認識了主以後，過去的事解碼了，原來都是有意義的，而且是有益的！「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約珥書2.25還說，

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
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
那些年所吃的，
我要補還你們。

這真叫做「恩上加恩」啊。從前我們因犯罪受神管教，而受到的虧損是該的，可是當我們認識神並悔改信靠祂以後，祂的恩待我們包括把從前的虧損，都補還給我們！

摩西在他悔改以後，怎樣禱告神呢？他說，

90.12 所以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
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

90.13 耶和華啊，要到幾時呢？求你轉回，

求你憐恤你的僕人。

90.14 求你使我們在早晨飽得你的慈愛，
好叫我們一生一世歡呼喜樂。

90.15 求你照著你使我們受苦的日子，
和我們遭難的年歲，叫我們喜樂。

這是多麼精明的數學啊，然而神因著祂的恩典，不但垂聽我們，而且樂意如此施恩給我們，就是我們日後的喜樂是按先前的受苦，今日加添的。

終有自知之明！(6.11)

6.11說，「加增虛浮的事既多，這與人有甚麼益處呢？」這句話是呼應6.10b的：「並知道何為人」。林書豪在球隊裏喜歡用背號17號的球衣，1加7指神加人的完全。世界上的事豈不都是在「加增虛浮的事」呢？這些事看起來五彩繽紛，盛況空前，到頭來還不是一場空？於是作者捫心自問，「這與人有甚麼益處呢？」誰在加增？不就是我們自己在忙活嗎？有什麼意義呢？

6.10b說，他因為認識神，所以他也因此認識了人—認識自己的本相。一方面是認識人的有限，另一方面則是認識人的罪性。李白就算不認識神，但是他也感受到，「亂我心者 今日之日多煩憂。」他在將進酒說，

君不見 黃河之水天上來 奔流到海不復回
君不見 高堂明鏡悲白髮 朝如青絲暮成雪

...

古來聖賢皆寂寞 惟有飲者留其名

...

呼兒將出換美酒 與爾同消萬古愁

這就是人，人的有限、短暫、荒謬、焦慮、無奈、必朽、愁苦、失落...，豈是一杯酒可以消除的！李白所說的「亂我心者 今日

之日多煩憂」的詩句，意思不就是6.11的話嗎？因此，「並知道何為人」是何等地重要呢！

身後繼續蒙福！（6.12b）

「誰能告訴他身後在日光之下，有甚麼事呢？」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神的永能和神性，他明明知道。可是人人偏偏都有一死，自然嗎？太不自然了。身後的事誰知道呢？沒有人可以知道，知道的惟有神了。

這句話是呼應6.10c的「他也不能與那比自己力大的相爭」，人的知識到斷氣為止，死亡把我們無情地阻斷了，而神卻是永恆者，從永遠到永遠，祂是神。既然如此，我們何不順服於那位大能全智者。神是那位深不可測者，順服祂包括將隱密的事歸給祂，從而無條件地敬拜祂。約伯在遭受不明打擊時，向神說，

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

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

難道我們從神手裏得福，不也受禍嗎？（伯2.10）

這是何等的信心。

杜布森（James Dobson, 1936~）的父親是一個忠心服事主的窮傳道。晚年時害心臟病，臥床一段時間。有天他對妻子說，「神對我說話了。」「什麼話？」他就流淚了。「神對我說，不要憂慮，我接你回天家後，我會照顧你的妻子。」神不但照顧他的妻子，祂還大大地使用他的兒子，杜布森博士。屬神的人不但不和那比自己力大的相爭，反而要順服祂、敬拜祂，因為祂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主。

走過生命暖冬

陳晉茂是我的學生，我反而是在使者雜誌（2008/7/8）上讀到他的見證。以下我用他的第一人稱來聽他訴說，但願人人靠主恩典

都可以走過人生的坎坷寒冬：

小時我們一家四口生活在福建琅歧的小鄉村。一家和睦幸福。媽媽是基督徒，常帶我和哥哥去做禮拜。1997年，舉家移民美國。我一下子闖入繁華的紐約市，真是驚天動地的轉變，我的美國夢將要啟航了！可是我萬萬沒有想到，這是人生悲劇的開始。不懂英語，沒法融入同學中，而且飽受霸凌。我落在困境中。

兩三年後，我們一群相同背景的福州同學，結成了幫派，打架、翹課、抽煙、酗酒、賭博、交女友。我與家人疏遠了，混到畢業，擠進大學。但我變本加厲地墮落下去，沉迷煙酒，常常尋歡醉倒。2005年，我的肝臟衰竭，同時患有肝病。從前的朋友躲得遠遠的，只有媽媽一直跪在房間裏為我禱告。其實幾年來當我徹夜不歸時，媽媽始終沒有放棄我，不停地求神憐憫保守。

當年五月，一位姊妹邀我去教會。她說，耶穌愛我，要拯救我這個罪人。我發現世上居然有一種不求回報、無私的愛，那就是主耶穌的愛。當我跪地認罪禱告，接受主為我救主時，我以前所有得罪神的事就像放電影般地一幕幕映過腦海，那麼真實、熟悉、可怕、污穢。我向神認罪，求神赦免，也求主醫治我的肝病。疾病、憂傷、長期的焦慮和恐懼，使我的精神面臨崩潰的邊緣。當晚我睡得格外香甜，那是我到紐約後最安穩的一晚。

六月，媽媽陪我回中國，想接受中醫治療。結果無濟於事。十月，準備肝移植。我的病情重到吸氧維生，我喪失生存的盼望了，只有媽媽沒有放棄，更加迫切為我禱告。我向她認罪，並承諾我將來要好好報答她。牧師來了為我施行點水禮。他用詩篇23.4的話安慰我。手術當天，中國的和美國的閩恩堂教會都在為我禱告，當我被推進手術室時，一位姊妹握著我的手說：「不要怕，將憂慮卸給神，祂會顧念你。」手術進行了十七個小時。我的性命保住了。是神救了我，連主治醫生都這麼說。有一天，他

對我說：「你小子命真大啊！你的手術不簡單啊！我們都沒辦法了，是你的神拯救了你！你媽媽、家人還有許多信耶穌的人在等候室裏澈夜未眠，一會兒唱歌，一會兒阿們，我們都覺得束手無策了，可你還是活了過來。我相信是你們的神救了你。」是啊！當晚我雖昏迷，但心裏一直呼喊「主耶穌救我！」是主賜給我信心，垂聽了大家的禱告，給了我第二次生命。

然而，手術成功並不意味著這場生命守衛戰的結束，我進入更為關鍵但也更加痛苦而艱難的術後恢復期。能夠插管的地方全都插著各種手術埋管，全身被「生命指標」的儀器所包圍。但感謝主！因為他的恩典夠用。在過渡危險期的那段時間，主一直保守我的平安。

我又經歷幾次手術，迎來了雨過天晴。2006/3/3我出院了，但又腦水腫入院醫治。到了七月，我可以下床行走了。返回美國前一夜，也是我一生改變的一刻，神差派75歲的寶金老姊妹來對我說：「晉茂，你本來是已經死了的人，能活著是因為主為你死，是耶穌救了你，今後你要為主而活。」我明白了，是主透過她激勵我，要我將自己奉獻給主。我雖然經過死陰的幽谷，看似一無所有，卻有神所賜的豐盛生命，得蒙神的憐憫，經歷到祂的大能。我完全改變了。我不再像以前那樣自卑、壓抑、悲傷、失望。以前的我已經死去，成了新造的人。現在我所有的並不是我的，就像肝臟本不屬於我的一樣，我的一切都屬於主耶穌的！「主啊，我將自己當作活祭獻上，一生追隨你，事奉你，報答你的救恩。」

2010/6/10, Pine; 2012/3/11 福音班, MCCC

2015/8/9, CBCM 福音班

禱告

永不灰心(*Never Give Up*. 校園詩歌II-108)

第十八篇 否極泰來(6.10-12)

- ¹ 不要愁悶 不要失望 堅定信心相信主
一切事上盡忠為主 主必賜恩典豐富
- * 永不灰心 永不灰心 永不灰心在傷痛中
耶穌能使你亨通 要信靠主 要信靠主
試煉最大時要唱歌 放心壯膽信靠主
- ² 雖有重擔 壓住何傷 生活乏味又何傷
仰望主者必得榮光 求主開路可前往
- ³ 不要愁悶 不要失望 有一時辰專為你
不久要居那榮光裏 與神同住在一起
- ⁴ 不要愁悶 不要失望 惟要靠主的膀臂
在主深恩可以安居 主必賞賜福與你

Never Give Up. Fanny J. Crosby, 1903

NEVER GIVE UP 8.7.8.7.Ref. I Allan Sankey, 1903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十九篇 未知死，焉知生？(7.1-4)

經文：傳道書7.1-4

7.1 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
人死的日子勝過人生的日子。

7.2 往遭喪的家去，
強如往宴樂的家去；
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
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

7.3 憂愁強如喜笑，
因為面帶愁容，終必使心喜樂。

7.4 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
愚昧人的心在快樂之家。

詩歌：祂起來(*Christ Arose.*)

問對的問題

子路曾問過他的老師兩個問題：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
曰：「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篇)

人們對生死的問題總有一些場合，是很開放敏感的。子路的兩個問題大概是在他的同學顏回過世時，觸發的。可是孔子將這些問

題否決了。他對第二個問題的回覆是－「未知生，焉知死？」－幾乎給中國文化面對生死定了調。活都活得不耐煩，還管什麼地平線外？可是人本身就是宗教人(religious being)，並不會因此停住人們面對生死想要破解的欲望。

難道子路問錯問題了嗎？愛因斯坦曾說過，最重要的是把問題問對了。子路的問題問對了嗎？你問過這個問題了嗎？

傳道者觀察

我們注意到這小段經文裏有三個「強如」(כִּי, 7.1a, 2a, 7.3a)，外加7.1b的「勝過」(יָדָה)；其實7.3b的「終必使...喜樂」(כִּי)可以譯作「使...更好」或「使...強如」。我們可將這段經文再整理如下：(> = 強如)

7.1a [死後留下的]名譽 > [生前享受的]膏油

7.1b 人死的日子 > 人生的日子

7.2a 往遭喪的家去 > 往宴樂的家去

7.3a 憂愁 > 喜笑

→7.4 結論 = 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愚昧人的心在快樂之家

好，根據傳道者的觀察，孔子與子路，那一個更有人生的智慧呢？子路的心在遭喪的顏回的家，而孔子的心則似乎有意在迴避最心愛弟子之死的究竟。

為何孔子或一般人對死亡都懷有一種恐懼和忌諱呢？存而不論，或甚至掩飾太平？其實面臨死亡，我們反而有一個最好的機會，得以一窺生命的本質究竟是如何。孔子的態度也許代表了一般人的態度，因為沒有啟示，只好如此避重就輕了。

人生三問題

可是人人皆有終極關懷，人是時間下的實存(being of time)，

第十九篇 未知死，焉知生？(7.1-4)

我們對過去、現在、未來，都有感受的。時間在流動，我們一直在問：我從那裏來，我現在該做什麼，我到那裏去－這是人之存活的意義。子路遇上顏回的死，不禁問了顏回到那裏去了的問題－就是死亡的問題，其實是自有人類以來，迄今在問，也尚未解決的問題。沒有啟示，它怎麼解決呢？它不是哲學問題，乃是宗教問題。

傳道書7.1-4給了我們一些重要的線索，去解答這個問題。三個強如和一個勝過，它告訴我們要得到解答：(1)要從「我到那裏去」開始，也就是從「死亡」的究竟開始，這正是子路的問題：敢問死。當然他也同時問了一個宗教問題：事鬼神。如何記念死去的同窗好友顏回呢？他的靈魂不朽，他去那裏了？我們當如何祭拜他、記念他呢？

(2)別在你自己大限之日到來時，才想到去解決，那就太晚了，來不及了。

(3)所以傳道者給了我們一個結論：往遭喪的家去(7.2a)，把你的心擺在遭喪之家，才算是智慧(7.4a)。在親友死亡的事上，去認知死亡的意義。

中國的佛教藝術十分驚人的，敦煌壁畫(AD 366 北朝前秦~唐~西夏~元朝 AD 1271)縱橫達約900年之久，有700個洞窟，其中第17號洞窟內有藏經洞，有五萬多文件，後來只剩下八千件，運往北京收藏。這些藝術及經卷都嘗試在回答人類三大問題的第三個問題：「我到那裏去」，這是地平線外的問題。

知死方知生(7.2a)

傳道書7.2的話真的很有智慧：

往遭喪的家去，

強如往宴樂的家去；

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

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

人生就像甘蔗，倒吃才甜。從終局回頭看，才知道今生的意義，才擁有今生的智慧。英文字stressed倒過來拼，就變成了desserts。我看連續劇很快，前面幾集，然後加上最後一集就夠了。人生的好故事，應該是從結局編回來的！

2009/1/29，那是很冷的冬天，早上發生了一件大事。U S Airways的1549班機，從La Guardia (NYC)飛往Charlotte, NC。才起飛不久，就撞上了加拿大雁，不能再飛了，連飛到別的機場下降都來不及。六分鐘後居然成功迫降在結冰的Hudson River，機長Mr. Sullenberger那天成了全美國的英雄，全機155人都獲救了，他站在飛機旁，最後一個離機。當天華爾街股市顯示U S Airways的股票衝高。

但是在那六分鐘，你坐在飛機上，你會想什麼？你會怎樣想？我記得第二天的報紙上出現了一篇十分感人的報導：有一位女士在獲知飛機極其危險，她可能不能生還時，就立刻打電話給人在Charlotte的先生。先生當時沒有接到電話，在公司開會中。妻子就留話給先生：

Honey，我今生可能再也見不到你了...我很後悔，我常跟你鬧彆扭，弄得我們之間很不愉快。如果今生我能再活一遍，我發誓我再也不跟你吵架了。我愛你，再見了。

還好，先生沒有被她嚇到。當時同事們就傳話，報導U S Airways第1549班機的奇蹟，他很慶幸他的妻子生還了，逃過一劫。

這對夫妻，尤其是那位妻子，在「遭喪之家」學習到人生的大智慧，是她在平時的生活中學習不到的，只有在她從她可能有的人生結局裏，才看清楚她今生要怎麼過。孔子錯了，正確的答案應該是：「未知死，焉知生？」

人生需要許多的逆向思考，才得到最好的答案。

否極必泰來(7.3a)

傳道書7.3說，

憂愁強如喜笑，

因為面帶愁容，終必使心喜樂。

沒有道家思想的話，中國文化會失色超過一半以上。它和儒家思想是天作之合。儒家強調盡人事，要打拚，主管地平線內的事；而道家則強調聽天命，要順勢，主管地平線外的事。

太多優美的詩歌文學，都是在道家思想下寫出來的。范仲淹的「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思想，不是說人生不追求快樂，而是說它們有先後的次序，這才是有責任的快樂，而非將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之快樂。

否極泰來，這句話太好了，就是這個意思。「先天下之憂而憂」並非憂愁到死，沒有盼望，沒有未來。「人生不如意的事，十常八九。」佛家觀察人生是生老病死，然後呢？他要你追求「空」。可是傳道書7.3的話則十分地中國味的，要我們面對今日的憂愁，懷著盼望盡人事，等候改變的到來。「冬天來了，春天就不遠了。」

每年二月二日我們都會注意到Punxsutawney, PA的那隻土撥鼠，在早上從洞裏鑽出來時，會不會看到牠自己的身影？看不到的話，春天來了；看到的話，春天還有六個禮拜。不論怎樣，春天都會來的。

在挪亞大洪水之後，神與全人類立了一項恩約，以彩虹為記號。神看見了，就記念人類，審判之中必有恩典存留。啟4.3b告訴我們在神的寶座那裏，「有虹圍著」。憂愁中必有喜樂，「愁容終必...喜樂」。

這是神的天命，你必須要知道。

勝過三不朽(7.1a)

早在左傳就說人生有三不朽。7.1a也說，「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其實它沒有否定今生的享受(膏油)，以及今生的日子，但它強調「既知死，方知生」的道理，這樣，人反而在今生有好日子可過，有膏油可以享受。

韓國有一種奇怪的行業，叫人經歷死亡！當然不是真死，而是叫你假裝你死了，會發生什麼事。該公司會替你辦喪禮，你躺進棺材裏，親友來悼念你，好像真的一樣。在喪禮的過程上，你會聽見誄詞、講道、詩歌等等，叫你感受到生前、死時、死後，這樣，讓你反思活過來後，你要如何渡過今生。

你們知道諾貝爾獎是怎麼來的嗎？諾貝爾(Alfred Nobel, 1833~1896)先生的兄長(Ludvig Nobel, 1832~1888/4/12)在法國過世了，但是新聞記者烏龍，搞錯了，以為就是賣火藥大大致富的Nobel過世了。當然他去更正。可是當時輿論界以為他死了，紛紛發表對他一生的蓋棺論定，說他為富不仁，豪取不義之財。這使他有了很深的反省，原來世人是這樣看我的！應此他決定把財產的絕大部份拿出來，設立了諾貝爾獎，要激勵對人類有真正的貢獻者。因為他死過一遍，他活的方向才正確、有意義。諾貝爾還活著的時候，就找到人生的新方向，這比三不朽豈不實惠多了。

死亡何奧秘(7.2a)

如果你看到文藝復興時代的繪畫，該人物的身旁有骷髏頭骨的，他就是聖耶柔米(c. 345~c. 419)。一個人幹嘛把可怕的死人頭骨，放在自己的跟前呢？這位古聖人生活在第四~五世紀，深感生也有涯，知也無涯，以有涯追無涯，怎樣？莊子會告訴你，殆矣。但是耶柔米的信仰提醒他，不是殆矣，而是今生好好為主而活。

第十九篇 未知死，焉知生？(7.1-4)

聖經上說，「按照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9.28) 後現代的思維令人堪憂，「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朝思暮想的都是地平線內的事。杜思托也夫斯基在他的作品－罪與罰－裏說，「如果沒有審判，人什麼事都可以做。」羅2.16說，末世當神審判人的時候，是審判人的「隱密事」。古代的大衛也曾經禱告神說，「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詩19.12b)

如此說來，第七節的「名譽」應該是指一個人一生結束後向神所交的帳了，不只是合乎良心的，也是向神交付的。

有段基督徒常用來自勉勵的經文，是聖保羅一生最後一卷書信所說的話：

4.6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4.7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4.8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4.6-8)

為何保羅有如此的豪情壯志呢？因為他真看破死亡，他深信有一天當他的身體復活時，哥林多前書15.54-58這樣說：

15.54這必朽壞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15.55「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

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裏？」

15.56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15.57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這是人類永遠的喜樂！

2010/6/17, 9/9 (四) Pine

2012/3/25, 福音班, MCCC; 2012/9/25, 羅媽媽追思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2014/10/5 主日 at NTUEE 40th Reunion

2015/8/23, 福音班, CBCM

禱告

祂起來(*Christ Arose*. H108)

¹ 祂躺臥在墳墓 耶穌我救主

靜待晨光重睹 耶穌我主

* 祂從墳墓已起來 勝過仇敵大大的奏凱

祂從黑域起來 祂是得勝者

活著掌權與祂眾聖徒聯合

祂起來 祂起來 哈利路亞 主起來

² 兵丁徒然看守 耶穌我救主

石頭徒然封口 耶穌我主

³ 死亡無法鎖關 耶穌我救主

祂已打斷柵欄 耶穌我主

Christ Arose. Robert Lowry, 1874

CHRIST AROSE 6.5.6.4.Ref. Robert Lowry, 1874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二十篇 破解人生密碼(7.5-14)

經文：傳道書7.5-14

- 7.5聽智慧人的責備，
強如聽愚昧人的歌唱。
- 7.6因為愚昧人的笑聲，¹
好像鍋下燒荊棘的爆聲。
- 但這也是虛空：²
7.7因為勒索使智慧人變為愚妄，³
賄賂能敗壞人的慧心。
- 7.8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
存心忍耐的，勝過居心驕傲的。
- 7.9你不要心裏急躁惱怒，
因為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

¹ 7.6 因為：按原文；和合本未譯。

² Choon-Leong Seow (蕭俊良), *Ecclesiastes*. Anchor B. (Doubleday, 1997.) 229. 蕭氏將7.6c的“”¹，詮釋為「但」。我將7.6c與7.7算成一三連句，雖然在文法上，7.6c與其前兩行乃一三連句。

³ 7.7 因為：按原文；和合本未譯。

7.10 不要說：「先前的日子強過如今的日子，
是甚麼緣故呢？」

你這樣問，不是出於智慧。

7.11 智慧加上產業是好的，
對於見天日的人，是有益處。⁴

7.12 因為智慧護庇人，好像銀錢護庇人一樣；
惟獨智慧能保全智慧人的生命。

這就是知識的益處。

7.13 你要察看神的作為；因神使為曲的，誰能變為直呢？

7.14 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因為神使這兩樣並列，為的是叫人查不出未來有甚麼事。⁵

詩歌：如鷹展翅上騰(*Soar on Wings Like an Eagle.*)

我們在6.10-12那裏曾說過，傳道書走到第七章，風貌已變了，它變得像箴言一般，有從神來的智慧，要引導我們在虛空的世界裏，活得有意義。7.13的話－「神使為曲的，誰能變為直呢？」－使我們想起1.14-15的話：

1.14 ...日光之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

1.15 彎曲的，不能變直；
缺少的，不能足數。

可是7.13的話有了變化，多了「神使」，現在作者是站在一個嶄新的觀點來看人生，不一樣了，虛空人生有了密碼可以突破了。

⁴ 7.11 和合本作「智慧和產業並好，/而且見天日的人得智慧更為有益。」

⁵ 7.14 未來：和合本直譯作「身後」。

求得智慧的心

2008年十月金融海嘯來襲時，台灣的大資本家王永慶先生在當年冬天到美國北澤西親自坐鎮，觀察該次震盪對台塑集團的事業之衝擊若何。但是他沒想到年底隆冬時，他小病就在西奈山醫院(NYC)過世了。他的身價上數百億美金。然而屍骨未寒，王氏家族的爭執就打開了。

傳道書7.5-14這一段在探討人生的智慧。王氏活到九十歲以上，當他過世時，他的心中在想什麼？他是一個極有責任感的人，不可諱言，他身負台灣多少人的職場工作。摩西在他八十歲時曾這樣地向主禱告，

所以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
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90.12)

王氏有這樣的人生智慧嗎？而這一個智慧正是破解謎樣人生的密碼之初步。

智慧祕訣在聽(7.5-6b)

第六節開頭有一個「因為」，是用來解釋第五節的。我們經常聽到的言語在這裏分為兩種：智慧人的責備，對比愚昧人的歌唱/笑聲。按天然說，我們願意聽責備嗎？我們不會喜歡聽的，甚至是排斥的。歌唱與笑聲，我們喜歡，它不會責備我們，而且聽了叫人舒服，有什麼不好呢？

孔子講過一段極好的格言：

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論語季氏之四)

如果我們聽到的盡是些諂媚逢迎的話、表面奉承的話、花言巧語的話，孔子的人生智慧告訴你：損矣。傳道書7.6說，那些愚昧人的歌唱與笑聲，猶如「鍋下燒荊棘的爆聲」。荊棘指人的罪性的

敗壞(參創3.18, 士9.14-15, 20), 它的爆聲—歌唱與笑聲—會給你帶來什麼建設呢?

第五節說, 「聽智慧人的責備...」, 其實這正是人生追求智慧的法則。神會管教及責備我們, 我們的父母也會訓誡我們, 都為叫我們得智慧。還有一個增長智慧的方法就是聽智慧人的言語。箴言這方面的教訓有許多:

- 20.30 鞭傷除淨人的罪惡,
責打能入人的心腹。
- 12.1 喜愛管教的就是喜愛知識;
恨惡責備的卻是畜類。
- 27.5 當面的責備強如
背地的愛情。
- 27.6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
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
- 29.15 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
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
- 13.18 棄絕管教的, 必致貧受辱;
領受責備的, 必得尊榮。

「聽智慧人的責備」的重點在聽, 雅各書教導我們:

1.19b 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 慢慢地說, 慢慢地動怒, 1.20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1.21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 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 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當你會聽, 你可以在任何人的言語裏聽到神給你的信息! 「天何言哉? 四時生焉, 百物行焉, 天何言哉?」(論語陽貨篇) 我們好好聽, 可以從天地間聽到造物主存在的聲音。讓我們的心聆聽福音, 用心聽, 我們可以在其中聽見主的呼喚。這是獲得人生屬靈

智慧的開始。

智慧面臨危機(7.6c-10)

究竟什麼樣的人才算是智慧人呢？在這一段經文內，智慧與愚昧形成對立。7.5便是，而7.6以「因為」(כי)起頭，用來解釋7.5。然而智慧人別高興的太早，7.6c說，「這也是虛空」，它與7.7形同一個三行句。這告訴我們一件事：智慧之為美德，誠屬不易，它很容易變為愚昧的！7.7起頭也是一個「因為」(כי)，⁶就是告訴我們「智慧」有時會變為愚昧，智慧不就因此淪為一場虛空了嗎？

有那些罪惡環伺著智慧之美德、準備伏擊呢？六樣：勒索、賄賂(7)、急躁、惱怒(9)、驕傲(8)、規避(10)。

勒索和賄賂(7.7)

第七節提及兩種情景皆與金錢有關，勒索和賄賂「在智慧上投下了疑慮」。⁷ James Crenshaw 註釋得最好：「智慧並非總是成功的，它可以被蠻力或花招抵消。」⁸ 勒索人是因為別人理虧，而向對方索討一些不義之財或什麼好處－這麼一來，智慧人就不失去了他的一世英名嗎？得理不饒人是常見的心態，其實也是一種勒索！

賄賂是人受了別人所給的不義之財，智慧人也英名不再了。「勒索使智慧人變為愚昧人，將人生放在別人的操控之下；賄賂

⁶ 7.6-7兩節的開頭都有「因為」(כי)，和合本都漏譯了。

⁷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187.

⁸ James L. Crenshaw, *Ecclesiastes*. OTL.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7.) 135-136.

引入了偏頗，將陰影投在人的判斷上。」⁹都是出於利字當頭，這時，是智慧人最大的考驗。

急躁與惱怒(7.9)

第九節提及了急躁，這種人只顧著今天，心中沒有明天。與之相連的是惱怒，人一急躁，脾氣就爆發了。智慧人應當是很有耐心的，他能等待。他總相信神是叫人有盼望的神，祂在工作，今天看不到情景，興許就在明日實現。經文說，「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如果我們相信馬丁·路德所說的對的話，那麼基督徒真是「同時為聖徒且罪人」了。智慧是我們蒙恩後的新學習，它在成長；而愚昧是我們要日日治死的，它殘存在我們的舊人之中！

大衛曾經差一點失去了做王的恩賜。當他在瑪雲的曠野避難時，他的人馬恩待當地的土豪拿八。可是拿八不但不記念大衛的恩情，反而用十分尖酸刻薄的話，去奚落他：「大衛是誰？耶西的兒子是誰？近來悖逆主人奔逃的僕人甚多。」(撒下25.10) 大衛被激怒了，於是帶了四百兵馬興問罪之師，眼看著就會因報仇而「流無辜人的血」。幸好有智慧女子亞比該將盛怒的大衛制止下來(撒下25.24-31)。

驕傲與規避(7.8, 10)

第八節的驕傲和第十節的規避，講到智慧人所面對的另一挑戰：心中的驕傲。人生還沒有走完，即使蓋棺也尚未論定。我們若是以過去甚或今日為傲，太快了吧。凱歌是要在觸及終線才唱的，保羅不是這樣的嗎？「當跑的路、我已跑盡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4.7-8) 還有，誇獎留給主來誇

⁹ Longman,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187.

我們吧，自誇是無益的(林後12.1)。「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1.31，林後10.17)有一天當我們親耳聽到主對我們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時(太25.21, 23)，那才是我們真正的誇耀。

第八節說，「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 存心忍耐的，勝過居心驕傲的。」時間在向前走，笑到最後的才是人生贏家。可是人一急躁，尚未走到終局，就以今日的成就為傲，我們的罪根性就露餡了！

有次我和一位傳道人聊天，他說，「人真不要驕傲啊。我的教會裏有一位老姊妹，失智了。她從前是一位敬虔的人，言行十分中規中矩。沒想到失智以後，常常爆出粗話甚至俚俗的穢語。我看到這種情形，只禱告主，到我們老的時候，求主拯救我們千萬別落入這種光景。」希伯來書13.7的話，叫傳道人戒慎恐懼：「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人生的終局實在重要，晚節不保，一生智慧的追求就都破功了。傳道書7.10說，

不要說：「先前的日子強過如今的日子，
是甚麼緣故呢？」
你這樣問，不是出於智慧。

這是一種人生的規避，活在過去，看不見未來，而且對今日悲觀。眷戀於過去、驕傲於今日，都不是智慧人應有的光景。

認識神的優勢(7.11-14)

傳道書在此用了六個詞彙，繪畫出一個沒有智慧的、智慧不足的、甚至是一個愚昧的人之畫像。可是得到真智慧的人，優於人富足有產業，智慧就是認識神，它會給原來蒼白無奈的人生，帶來「益處/優勢」(יֹתֵר)。

接著在第13節，本段來到高潮：「你要察看神的作為！」詩

體結束了，7.13-14是散文體，進入結論。7.14並列人生的「亨通」與「患難」。人在亨通時當喜樂，那麼遭難時呢？當思想。思想什麼？經文接著說，「因為神使這兩樣並列，為的是叫人查不出未來有甚麼事。」申命記29.29的話永遠是我們的圭臬：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7.13說，「你要察看神的作為。」人生中確實有彎曲與缺少之事(1.15)，第14進一步說，我們應當「思想」，像約伯一樣，承認在一切事情的背後有神的存在與作為，因此他能敬拜與稱頌。

或許7.5-10的話也幫助我們審核自己追求智慧的心，是否受到那六樣人的罪根性之攪擾。我們在主前好好思想的結果，就要在人生逆境中「查看神的作為」。7.13與1.15要並讀：

1.14 ...日光之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

1.15 彎曲的，不能變直；

缺少的，不能足數。

7.13 你要察看神的作為；因神使為曲的，誰能變為直呢？

兩節相似，現象一樣，但是觀點不同，所帶來的結果就有天壤之別。1.15是世俗的觀點，而7.13是屬靈的觀點，不同之處在那裏呢？在兩個詞彙：神使、誰能。「神使」說明了我們承認神的主權，而「誰能」則說明我們順服神的主權。

人生密碼的破解，惟在於人站對了觀點。當他站在神的角度，來觀察發生在他身上及週遭之人事物時，他即使不明白，或暫時不明白為什麼，但他仍能認定神、順服神，不只如此，還能讚美神。

約伯正是如此。他是敬虔蒙福之人。但是撒但不放過他，在神面前攻擊他。神接受撒但的挑戰，但不容撒但伸手加害於他一

第二十篇 破解人生密碼(7.5-14)

這些是在天上發生的事，是隱密之事，人在地上無從得知。緊接著的是約但遭受橫災，所有的產業失去不說，七子三女也在一夕之間被狂風擊塌的房屋壓死！約伯晴天霹靂，仍向主下拜說，

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

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

噯！難道我們從神手裏得福，不也受禍嗎？(伯2.10)

整卷約伯記記敘他的心路歷程，直到末了的得勝與恢復。或許後來他從神的啟示得知先前災難的來龍去脈，或許仍是隱密之事。

這是心靈革命！(7.13-14)

陶淵明第一步

東晉的陶淵明(365~427)是中國最精采的文人之一，也是田園詩人。身處亂世，在他41歲那年，他辭官不做了，回九江老家，爾後的21年是他一生作品豐收的歲月。著名的陶侃搬磚故事裏的陶侃，正是他的曾祖父，所以他也算是官宦之後，可是他的性情恬淡、對權力沒有興趣。雖然在他十八歲那年的淝水之戰，東晉大捷，對他的人生有過很大的影響，那是五胡亂華的年代，生民塗炭，民族大遷徙。淝水大捷後，國家頗有中興的氣象，領土又北及於黃河。

然而心靈田園的呼召勝過這一切。那呼召不是在享受田園之樂，而是在尋找人生的意義。我們今日讀陶潛的歸去來兮、桃花源記，仍能發人深省：「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不再「以心為形役」，感悟到自己心靈中的田園都荒蕪了。因此他決定不再為五斗米折腰，辭官奔向心靈的自由。可是身為人，我們又如何面對心中的罪咎呢？

歸去來兮反映了中國文化追求天人合一的思想。陶潛說，「富貴非吾願，帝鄉不可期。」帝鄉一語出自莊子天地篇：「乘

彼白雲，至彼帝鄉。」帝鄉指莊子世界裏的仙境。不論是人世間的富貴，或是成仙者遁入的仙境，都不是陶潛的追求，他所嚮往的不過是順應天命：「木欣欣以向榮，泉涓涓而始流，善萬物之得時，感吾生之行休。...聊乘化而歸盡，樂夫天命復奚疑！」

一個歸信主的人看到大自然，他有怎樣的回應呢？這是大衛在詩篇中的歌詠，這才是心靈革命的第一步：

19.1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
穹蒼傳揚他的手段。

8.1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
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

還要積極肯定

我們再回到傳道書7.13，「你要察看神的作為。」傳道者像陶淵明那樣，在7.6c-10表達出他的生之追尋首先是消極地否定，至少先擯除人性罪根性裏的愚昧。那麼進一步呢？這是陶淵明沒有的，傳道者有，就是聖經的啟示，就是在人生中積極地肯定，肯定什麼？肯定神在我們人生中的帶領，我們用保羅的頌讚來看神的兒女對人生的肯定(羅11.33, 36)：

11.33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11.36 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傳道者在7.13說，「神使為曲的，誰能變為直呢？」這是神在過去的作為，他不明白，但他依舊認定主、順服主，承認萬有是本於神。

他在7.10說，「不要說先前的日子強過如今的日子」，換言之，他肯定主在今日的作為，祂今日仍在他身上工作施恩，承認萬有是依靠神。相信今日比昨日好的人，才有信心相信明日會更

好，信得過神一直在施恩。

他在7.14b說，「神使這兩樣並列，為的是叫人查不出未來有甚麼事」；隱密的事歸給神(申29.29a)，神的兒女不知明日將如何，但知道神掌握未來，祂永遠是明日的主。時間的水流向前走，萬有總是歸給神的。

神人摩西在他八十歲時，當他以為他的人生大概已經走到盡頭了，他也不知道神已經安排了未來精采的四十年，在前頭等著他，他和我們每一個人一樣，人生充滿了不知道，但是他做了一個人生最重要的禱告：

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
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90.12)

這一個禱告是摩西一生的轉捩點。他在這篇詩篇裏向主發出五個求、四個願，一言以蔽之，他的人生新目的乃是願神的榮美顯在神家身上。

哥白尼式革命

人生密碼的破解，惟在於人站對了觀點。大天文學家哥白尼深信神所創造的宇宙是完美的，可是當時人們所觀察到的五大行星運動的軌跡怎麼都是鋸齒狀的呢？太不完美了。於是他問自己一個大膽的問題，「我要站在那裏，才可以看到完美的宇宙呢？」答案是太陽！其實他是數學家，他發現如果他站在太陽上，所看到的宇宙五大行星連同地球本身，運動的軌跡都是圓形的，太完美了，但都是繞著太陽轉的！這叫做哥白尼革命。

破解人生的密碼之關鍵，和哥白尼當年所面對的挑戰是一樣的，站對觀點，這極可能是一場心靈革命，願神賜福你。摩西站對了，他在西奈山上於荊棘火焰中，遇見了自有永有的神。

挪亞站對了觀點，藉著敬拜神，他們看到了聖經記載的第一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道彩虹。願你站對了觀點，與神面對面，真實認識您的人生。

2010/9/16 (四), 松柏團契, MCCC

2012/4/1, MCCC-Gospel

2015/8/30, CBCM-Gospel

2022/9/11, RaleighCCC-Gospel

禱告

如鷹展翅上騰(*Soar on Wings Like an Eagle*)

神已聽見我的呼求 祂也明白我的渴望
放下重擔脫去一切纏累 恢復神造我的榮美形象
永在的神 創造萬物的主 祂的智慧無法測度
疲乏的祂賜能力 軟弱的祂加力量
等候耶和華必從新得力
如鷹展翅上騰 翱翔在神的國度裏
飛越所有艱難和風暴 單單注視你榮耀寶座
如鷹展翅上騰 翱翔在神的國度裏
領受聖靈恩膏和大能 活出美好自由的風采

生命河靈糧堂
詞/曲：施弘美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廿一篇 當太陽升起的時候(7.15-22)

經文：傳道書7.15-22

7.15有義人行義，反致滅亡；有惡人行惡，倒享長壽。這都是我在虛度之日中所見過的。7.16不要行義過分，也不要過於自逞智慧，何必自取敗亡呢？7.17不要行惡過分，也不要為人愚昧，何必不到期而死呢？7.18你持守這個為美，那個也不要鬆手；因為敬畏神的人，必從這兩樣出來。

7.19智慧使有智慧的人比城中十個官長更有能力。

7.20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

7.21人所說的一切話，你不要放在心上，恐怕聽見你的僕人咒詛你。7.22因為你心裏知道，自己也曾屢次咒詛別人。

詩歌：我主耶穌是我的義(*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世上矛盾表象(7.15)

Tremper Longman III在註釋這段經文時，給它下了這樣的標題：「人類的智慧與公義之極限」。¹ 這個標題將這段經文的微

¹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192.

言大義掌握到一半了。原來它所講的是人間的智慧與公義，我們有無發現它沒有提及恩典。人在生活中體驗到人類智慧與公義的有限，而且澈悟了，人才會回頭去尋找神的恩助。7.15-18是第一小段，7.19-20是另一小段。

在7.15他觀察到人世間的矛盾和不平，這是傳道書的基調，在約伯記裏也充份探討：

有義人行義，反致滅亡；有惡人行惡，倒享長壽。這都是我在虛度之日中所見過的。

不過從他以下的探討，我們可以判知這只是他的詢問的切入點，而且他認為這種矛盾乃屬表象。他的思想縝密，他在詢問：在這虛空日子所見的人間現象背後、一定有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結果。以下的經文是他尋思的記錄。

表象下的癥結(7.16-17)

傳道者有豐富的人生經驗，他從7.15的表象進一步觀察到原因。當一個人行義過分時，他的所謂義行反而會給他帶來災難。這點和人性有關，正如他在7.20所敘述的。人在作惡時當然在犯罪，這是十分顯而易見的；但人在行義時，難道他的罪性就不會藉著所謂的義行、流露出去呢？7.16是他尋思的結論。

行義過分，反而導致滅亡(7.16a)!

自逞智慧，反而自取敗落(7.16b)!

行義是好的，但行得過分，就導致滅亡！癥結在「過分」。做人有智慧是好的，然而當他過分自逞智慧時，他的智慧反而就成了他自己的網羅。

「有義人行義，反致滅亡！」(7.15a)可有一例，譬如人在替天行道，自以為是正義的化身，7.16a所說的「行義過分」可能沒有替天行道那麼過分，但其結果也是「自取敗亡」！

在主面光之中

摩西四十歲時，將欺負同胞的埃及人私下打死，處理掉了。第二天他看見兩位同胞在爭鬥，他立刻挺身而出，要處置那位欺負自己同胞的人。沒想到這人昨天目擊摩西犯法動私刑，他有摩西犯罪的把柄。出身宮庭的摩西，也知道這事太嚴重了，因為法老知道了，涉及政爭，他就立刻逃到米甸。

如果神容許摩西蠻幹奏效的話，難保他不會變成憑血氣帶領百姓的人，絕非神家之福。然而摩西當時一定覺得很委屈，其實他的替天行道思想，很快地為他帶來滅命之災。

爾後的以利亞在迦密山大勝850位假先知之後，也要學習做一個「無用的僕人」(路17.10)，別把功勞取代神恩賜的公義(王上19.1-18)。

行義者難知錯

還有，人在作惡時容易知道自己在犯罪呢？還是在行義時呢？前者。因此行義過分的人，若錯了，很難有自覺的。替天行道—我們一聽就知道不妙，但是這種人常自以為是正義的化身，登高一呼，眾人響應，於是蔚為風潮，造成時勢，形成一股力量，這是人類歷史的舞台上，一直不斷上演的戲碼。

中國歷史尤其如此，因為人人在尋找內聖外王的明君，所以誰會粉抹自己，他就成為眾人黃袍加身的共主。

在教會事奉裏也有同樣的難處。有些人很愛主，不知不覺會按自己的意思做不少事，但是很不幸的，招惹了人的不快。他覺得有錯嗎？沒有，因為他認為他做這一切，都是因為愛主的緣故，連他的良心都告訴自己我沒有錯，當然也不會認錯—除非那天遇上了一個很明顯的錯謬，否則他很難清醒過來。

服在神的手下

彼得真愛主，為了保護主的安全，他預備了兩把刀(路22.38)；而且我相信他還練習了刀法，因此當他一刀砍向捉拿耶穌的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時，刀法真準，削掉了他的右耳！只有醫生路加記錄了主耶穌在被捕前，還行一個神蹟，醫治了那人的右耳(路22.51)。

面對這樣的門徒，耶穌怎麼辦？神使萬事互相效力，最好的辦法，與摩西的遭遇一樣，讓他失敗。第一，主耶穌一定收去了彼得身上的主同在，然後才有小使女的挑戰。彼得自私自愛的罪根性畢露無遺，為求自保，他三次對週邊的人否認他認識主！

經過這樣大失敗的人，他學會了一件寶貴的功課，「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5.6) 這一個降服，就是向主的信心。

趕快離開夜路

那麼，是否人們就不要行義了、耽於作惡了呢？是否為人愚昧，不必追求智慧了呢？當然不是這樣。傳道者也同時觀察到：

行惡太過，導致不到期而死

愚昧太過，導致不到期而死

我們在此千萬別誤會傳道者所說的話，事實上，他也同時警告人勿落入另一極端：「行惡過分」(7.17a)。人在做，天在看；夜路多行必遇鬼。惡貫滿盈者，氣數已盡，就等神來收拾他了。

癥結在於人性(7.20-22)

7.20特別斧正上述的思想，它說，「不犯罪的義人」，傳道者斬釘截鐵地宣告，「實在沒有」。為什麼他那樣果敢地說呢？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 人的義在神的眼中，不過是污穢的衣服(賽64.6a)。人要行善，這是人的良心

的要求，但這並非意味著人的義可以滿足神的聖潔的要求。

自古孟荀之爭

中國歷史上的孟荀之爭，在中國文化思想的框架之內，沒有解套，因為缺少神的啟示。7.20的話明顯是承認，「人之初，性本善」，但又同時認定，「人之初，性本惡。」換句話說，人性宛若水火同源，善惡並存。善惡並不互相抵消。人本性裏的罪惡，遠遠大於、重於人後天習染的罪惡；這一點是荀子的性惡說的盲點與錯誤。儒家則從來沒有解答過罪惡的問題。

人之行善，是出於人的良心與他是神的形像之驅策。「人之初，性本善」之善，是人本性的善，是神的形像仍殘存在人裏面的善，孟子的主張是對的，他在公孫丑篇上六說：

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

但是孟子沒有看清楚，人之善乃出於人是按照神的形像創造的。

認罪是第一步

但同時傳道者又承認人的罪性。7.21-22的話語在聖經中是了不得的話語，坦誠地道盡了人的本相：

^{7.21}人所說的一切話，你不要放在心上，恐怕聽見你的僕人咒詛你。^{7.22}因為你心裏知道，自己也曾屢次咒詛別人。

這兩節是7.20的應用。我們不但知道自己是個罪人，承認我在言行上得罪人，只是對方不知道而已，可是我們的良心知道—神當然更知道。有了這樣的自知之明，我們與人相處時，就要對人寬容了。能赦免人總是一種美德。

知道自己有罪的人，要如何來到神面前呢？他絕對不會依賴

自己的義行，他只有憑信心依賴神的恩典。

領悟要敬畏神(7.18)

這段經文最重要的一句話是7.18b：「敬畏神的人，必從這兩樣出來。」那兩樣呢？即7.18a所說的「這個」與「那個」。這兩個指示代名詞又是何指呢？應指的是7.16的「(不要)行義過分」和「(不要)過於自逞智慧」說的。²

我們若從正面的角度來表述，那麼要怎樣成為「敬畏神的人」呢？

第一是因信稱義，第二是大智若愚。

替天行道因信稱義.....	惡貫滿盈
自作聰明大智若愚.....	愚昧透頂

稱義必假外求

所以傳道書7.15-22的這段經文就已經蘊藏了「稱義」必假外求的道理。人若靠著自己行義，遲早會露出馬腳。7.21-22說出了人有自知之明。人要稱義嗎？必須要靠神的恩典了。那麼，人要如何得到神的恩典呢？全聖經指出一條明路(羅3.22, 25-26)：

^{3.22}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3.25}神...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3.26}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簡言之，就是藉著信靠基督。

認知智慧有限

其次，大智若愚。7.16b—「不要過於自逞智慧」—對於人間

² Longman,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197.

智慧提出負面的警告，但另一面7.19—「智慧使有智慧的人比城中十個官長更有能力」—卻又有正面的肯定。傳道者在傳道書9.13-18那裏提到了一位智者，如何用智慧拯救了一座城。然而傳道者在此所詢問的問題乃是：人的智慧有沒有界限呢？其實莊子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莊子養生主篇)

孔子更厲害，他說，「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論語為政篇)真的，人要有自知之明。如此就算是人生的大智慧了。知與不知之間有灰色地帶，人謙卑地承認自己的不知，也算是一種智慧了。

傳道書7.16bc說，「不要過於自逞智慧，何必自取敗亡呢？」當人自逞時，他的驕傲就冒出來了，罪的本相就露出來了，其結果是自取敗亡。

敬畏神靠神恩

箴言1.7a說，「敬畏神是知識的開端。」亞當在伊甸園還沒有犯罪前，他需要的是什麼？一樣，他需要敬畏神，更多地認識神是神，而他不過是受造之物。他需要的仍是這樣的自知之明，即使他沒有犯罪、沒有落入罪中。有了這樣的自知之明，人才會追求神的恩典，當然他先要肯定神。

突破自義難關

林語堂在他悔改歸主後，寫了一本信仰之旅(1959)。最後一章—「大光的威嚴」—開頭時，他引用了一句中國的古語，「把蠟燭吹熄，太陽升起來了」，來比擬耶穌的獨特。³ 林語堂

³ Yutang Lin, *From Pagan to Christianity*.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59. 中譯：胡簪雲譯，*信仰之旅*。(道聲出版社，1976。) 233。

(1895~1976)身為牧師之子，卻在早年背棄了基督教的信仰。在上海聖約翰大學讀書時(1912~1916)敵不過Voltaire的無神主義的挑撥，開始變節(38-39)。⁴ 大學時代深受進化論的洗腦，在生活的藝術第三章暴露無遺。「我們是人猿的子孫，於是我們終於能夠輕視我們的罪惡和缺點...。」因此，人是按神的形像的觀念，當時他已拋開了。⁵ 林氏最後一根信仰臍帶的割斷是由於清華同事劉大鈞的一句話：「做好人正是人所當做的啊。」⁶ 愛人不必依賴一位基督教的三一之神。

生活的藝術第十三章「與上帝的關係」裏的思想，最能代表他晚年悔改之前的思想。他用自然主義來取代神。宗教對他而言不過是「對生活的美、生活的偉大，和生活神祕的更簡單化的感覺。」⁷ 因此反對天堂地獄之說，以三不朽來滿足人的宗教訴求。

在他身上一個很有趣的現象乃是：他在青年時被西方理性主義、實用主義等思想，將他帶離了基督教的信仰；而是在他晚年時，被儒道思想帶回到他童年的信仰！

那麼我們要問，他有過認罪的告白嗎？不在信仰之旅書中，而是在京華煙雲(1939)內。這本小說其實在影射他(男主角孔立夫)和初戀情人陳錦端女士(女主角姚木蘭)之間的愛情故事。小說裏的兩人沒結成婚，和林語堂、陳錦端一樣。

⁴ 信仰之旅。38-39。

⁵ 林語堂，生活的藝術。1941。(中譯：台北：遠景，1976。) 37, 40。這本書是反映他46歲時的思想。

⁶ 「林語堂自傳」，36；生活的藝術，396。

⁷ 生活的藝術，386, 389。

第廿一篇 當太陽升起的時候(7.15-22)

孔立夫在抗戰前住蘇州，做學問時，「眼前老是有木蘭的影子，一直使他不安。」他致力要寫出最好的甲骨文之作，是對木蘭愛情的昇華作用。工作時，「每逢木蘭的眼睛和聲音在他心裏出現，他就一種犯罪的感覺。」沒有千夫所指，但立夫內中總有罪惡感。⁸

木蘭對立夫的苦戀在書中的描述可屬R級了。「她的感情越強烈，越覺得自己軟弱。…自己的肉體既給自己快樂，又給自己痛苦，她就盡情貪求快樂，抵消痛苦，追求快樂的感受。所以她有時候對蓀亞[先生]很熱情。但是她的縱情於色欲還有想像的一面，她苦於無法描寫。」⁹

上述罪惡感的陳述，不是道家或儒家的思想，而是基督教的思想，這是傳道書7.20所說的人性！林語堂原來最不喜歡基督教，就是因為原罪論。然而他的小說欲遮猶彰的，正是他對原罪論的告白！這一段愛情的描寫，可說是全書的最高潮，算起來他並沒有告別他童年時的信仰呢！

當太陽升起來了，將我們自己的智慧、義行、功德，都吹熄吧，敞開我們的心，用信心擁抱那位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刑、為我們贏取智慧與公義的耶穌吧(林前1.30)！¹⁰

2010/9/23 週四，松柏團契，MCCC

2012/4/8，主日福音，MCCC

⁸ 張振玉譯，京華煙雲。三版。(台北，德華出版社，1977, 1978, 1979。) III.39.908。(第三卷39章908頁)

⁹ 京華煙雲。III.39.909-910。

¹⁰ 未了留下一註腳：該隱的失敗說明了自以為義，是所有世人難於歸主的原因(創4.3-8)。約伯不也是在這一點上要悔改嗎(40.8)？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2022/9/25, RaleighCCC-福音饗宴

禱告

我主耶穌是我的義(*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H28)

- ¹ 耶穌寶血和你公義 我的美麗我的錦衣
在寶座前服此盛裝 我能抬頭歡樂歌唱
- ² 藉你寶血我已脫去 我的罪咎羞恥恐懼
審判大日我敢站立 誰能控告主所稱義
- ³ 這件白衣永遠不變 在那新造無窮時間
歲月不能改其美艷 基督白衣永遠新鮮
- ⁴ 死人聽見你的聲音 就要歡唱誇你白恩
他們美麗他們錦衣 耶穌寶血和你公義

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Nikolaus L. von Zinzendorf, 1739. Tr. by John Wesley, 1740

CANONBURY L.M. Robert A. Schumann, 1839

(一般詩多用另調：GERMANY L.M.)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廿二篇 我找到了! (7.23-29)

Eureka!

經文：傳道書7.23-29

^{7.23}我曾用智慧試驗這一切事；我說，要得智慧，智慧卻離我遠。^{7.24}萬事之理離我甚遠，而且最深，誰能測透呢？

^{7.25}我轉念，一心要知道，要考察，要尋求智慧和萬事的理由；又要知道邪惡為愚昧，愚昧為狂妄。^{7.26}我得知：有等婦人比死還苦，她的心是網羅，手是鎖鍊。凡蒙神喜悅的人必能躲避她，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了。^{7.27}傳道者說：「看哪，這是我所找到的：我將這事一一比較，要尋求其理，^{7.28}我心仍要尋找，卻未曾找到。一千男子中，我找到一個正直人，但眾女子中，沒有找到一個。¹^{7.29}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

詩歌：祂(He. Richard Mullen)

¹ 7.27-28按原文；和合本將兩節合併如下，「傳道者說：看哪，一千男子中，我找到一個正直人，但眾女子中，沒有找到一個。我將這事一一比較，要尋求其理，我心仍要尋找，卻未曾找到。」

找到了找到了！(7.23-25)

有人向希臘國王告密，金冠摻了白銀。怎麼鑑定呢？這事交給阿基米德去辦。有一天他在洗澡時發現，浴盆水位上升的水重，就是他的體重！用這原理他可以測出金冠是否摻銀。想到這裏，阿基米德高興得赤身跑上大街喊著，Eureka, Eureka 我找到了、我找到了。

傳道者在這段經文裏用了11次「尋找」一字(譯文有異)，他可以大喊Eureka，因為他發現了人性的真相、人性的本相和人性的異象！感謝神，末後的亞當(基督)正是福音！

這段經文、尤其是第28節不好懂，對現代人更是如此。它的鑰字是「尋求」(נצח x8)：

7.24 測透

7.26 得知

7.27x2 找到、尋求

7.28x3 找到x3

7.29 找到

此外，還用了同意詞「尋求/尋找/尋出」(שׁוֹבֵק 7.25, 28, 29)三次；加起來一共11次。

傳道者在尋找什麼呢？7.25說，智慧和理由。但是他卻發現萬事之理離他甚遠，太深奧了，誰都測不透的。約伯記28章也是一篇著名的詩歌，論及智慧難尋，「向一切...的眼目隱藏」，惟有「神明白智慧的道路，曉得智慧的所在。」(28.21a, 23)

在這裏，傳道者給了我們三個他追求智慧的結論：

7.26 有等婦人比死還苦...

7.27-28 他找到一正直人！

7.29 他找到一件事...

第廿二篇 我找到了! (7.23-29)

我們循著他的思路，一一來看。

發現人性本相(7.29a)

首先我們要指出，在這段經文裏，教義的次序與經文排列者有不同。這段經文是創世記1-3章的濃縮：

創造(29a)→墮落(7.29b, 26)→救贖(7.27-28)

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就知道7.29a之屬靈的次序，應走在7.28之前：「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7.29a)。這對孟子所主張的「人之初，性本善」一語，是一大肯定。

發現人性真相(7.29b, 26)

接著我們看7.29b，「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其語法與創世記6.5相似，「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מחשבתו)盡都是惡。」其實傳道書7.29的現象，是創世記第三章人類受到撒但(古蛇)之誘惑、而墮落之再現。

原罪滲入思想(7.29b)

傳道書7.29a說，「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חשבון)。」名詞「巧計」這個字源出動詞「思想」(חשב)。人會思想這是人之所以為人的特徵之一，可是人一旦受了撒但的誘惑，他「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罪惡滲入了人的思想，使人被罪惡捆綁了，不得不思想犯罪，不得不墮入罪惡的深淵。

原罪的教義是基督教最具特色的教義，它告訴我們人是全然墮落了。「巧計」一詞與「理由」(7.27, 25)屬同字根的，它的意思是思索、計算。可惜人類在墮落後，把思索的功能用到罪惡的方向去了，使人墮入萬劫不復的地步。

人世間的事都可以用原罪來詮釋，可是人卻不知為何不願意面對人自己的真相，而悔改呢？「錢~性~權」總有一樣可以觸摸或打擊到你心的。人人有罩門，撒但最知道這點。我們不但要悔

改，而且要尋求人生的智慧；這樣，我們才能做出對的抉擇，採取對的行動，邁向對的獻身。

罪如網羅鎖鍊(7.26bd)

7.26說「有等婦人...」，這是聖經語言，將淫亂人格化，於是乎用淫婦來象徵它。箴言和啟示錄並沒有歧視女性，因為聖經也同時用女人來象徵神的永旨，如羔羊的新婦(啟19, 21章)。

這位罪惡化身的淫婦太厲害了，「她的心是網羅，手是鎖鍊...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了」(傳7.26bd)。錢權色三者經常是沆瀣一氣的，我們常會在新聞裏看到這類的報導，某位官員濫權，貪墨了若干億的公款或收受賄賂，同時又是貪戀美色，敗壞官箴和社會風氣。敗壞的社會風氣從外面來試探人，人的罪性又在裏頭攻人心。

一位著名的球員常在國外打球，其婚外情曝光了。這位球員明星倒不逃避，承認了自己行的不正。他的承認自己的軟弱，反而獲得不少網民的同情。比起另一位影藝明星的婚外情被狗仔隊揭發時，他只說了一句話，「我犯了天下男人都犯的過錯！」——這是認罪悔改嗎？他把天下男人都拖下海了，好像他自己沒事。

罪惡比死還苦(7.26a)

7.26a還講了一句發人深省的話，「有等婦人比死還苦」。那是指罪惡所帶來的痛苦。人生有得不到的痛苦，但也有得到了的痛苦。這些痛苦有時比死亡還要痛苦！這一節論及罪惡的威力，在它跟前，沒有人不稱臣，誰能躲掉那淫婦或她帶來的罪惡呢？「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了。」(7.26d)

7.26提及了罪惡的試探，以及人性的軟弱。若非神主權恩典的賜予及保守，人很難逃得掉罪惡試探的陷阱。因此，7.26b啟示我們，在追求智慧的同時，人也要認清它的對立面：「又要知道邪惡為愚昧，愚昧為狂妄。」(7.25b)

第廿二篇 我找到了! (7.23-29)

然而「凡蒙神喜悅的人，必能躲避她」(7.26b)；人惟有依靠神的恩典、揀選、保守，才可以勝過她。但這並非說人生在世就沒有責任了。儘管「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但是我們仍得「立志、行事」，盡上我們的本分。我們中國人有成語說，「天助自助者」，如果用腓立比書2.12-13的觀念來看的話，乃是上天在人心內幫助人，使人立志行事，即「天助帶動人的自助」。人有責任動起來去立志與行事。

這麼說來，人在找到智慧以先，他要先找到恩典。人找到了神的主權恩典，他才會找到智慧。

發現人性異象(7.27-28)

聖經強調在人類墮落後，神如何拯救我們。傳道者興奮地說，「看哪，這是我所找到的：我將這事一一比較，要尋求其理。」(7.27)「一一」(אֶחָד אֶחָד)說明這是他鏗而不捨地尋找的結果。最後他說，「一千男子中，我找到一個正直人，但眾女子中，沒有找到一個。」(7.28bc)

祂是智慧化身

他在尋找智慧，結果他找到了一個「人」！他在此對比男人與女人。他不是說男人比女人強，事實上7.29b的話就已經把普世之人—所有的男人與女人—都包涵在內，他在他們的身上都找不到智慧，唯獨在一位男子身上，他找到智慧了！

朗文(Dr. Tremper Longman III)在註釋7.29時說，「這節顯明是創世記前幾章的省思。」²其實不只是7.29，連7.28也在內。智慧文學肯定將智慧人格化，見箴言8.22：

²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207.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

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

所羅門(或箴言的作者)將智慧人格化了，祂與淫婦乃是對立的。7.26a提及罪惡的化身：淫婦，7.28b則提及智慧的化身：正直人。

箴言說到「智慧...呼喊」(1.20等諸節)、「智慧...呼叫」(8.1)、「智慧...建造」(9.1)。這位智慧正是耶穌所說的「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太11.19b)。祂－智慧之子－就是耶穌自己的現身說法。主耶穌在童年時成長歲月裏，就「充滿智慧」，而且祂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2.40, 52) 祂「比所羅門更大」(太12.42)。祂在自己的家鄉以「智慧和異能」教訓人，卻遭同鄉厭棄(可6.1-6，太13.53-58)。

傳道者在7.28b說，「我找到了(Eureka)!」他找到智慧了，你找到了嗎？腓力信主以後，就對拿但業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約1.45) 他們都找到了那位智慧之子。

祂是末後亞當

你對人性還抱有盼望嗎？那位出軌的球星事後說，「我再也不相信人了。」(應當包括他自己吧。) 可是7.28b卻說，「一千男子中，我找到一個正直人。」我們如果從創世記第二章來看的話，他應該就是亞當(參7.29a)。這位亞當預表將來一位完美的人，末後的亞當，祂乃是基督(羅5.14b，林前15.45, 22)。

肯定人性等於肯定創造人的神、基督，這肯定中帶來盼望與意義；否則人生真是虛空的，沒有意義。這一個肯定也意味肯定神在我自己身上的創造。如此人類才有盼望，歷史會有意義，有末世，有地平線外信念。

這位正直人「比世人更美，在你嘴裏滿有恩惠」(詩45.2)，

祂是指著神的兒子說的，祂道成肉身為人，這是7.28b所說千人中的「正直人」的涵意，祂來做了世人的彌賽亞，不但使救贖成為可能，並且完成救贖大工。

7.29是傳道者深刻的反省，與7.26不同。後者是怪人，而前者是罪己。人要真正的除罪，重點在7.29。有了真誠的認罪，才能透過智慧之子的救贖，使我們成為「蒙神喜悅」的人(7.26b)。

游斯丁的見證

游斯丁(Justin the Martyr, c. 100~165)為迦南地示劍出生的外邦人，後來在小亞細亞的以弗所得救了。他是一個追求真理的哲學家：斯多亞派→亞里斯多德派→畢達哥拉斯派→柏拉圖派，這是他在哲學思想裏追求真理的心路歷程。後來他注意到舊約先知的書卷，激發他對造物主的敬畏，在新約著作中他看到了神子基督的事蹟。在他研究之時，「立時有一火焰、又有眾先知的愛，以及那些與基督作朋友之人的愛，在我心靈中燃燒著...。」智慧的火花點燃在他心裏！他以為基督教是最古老、最正確、最屬神的信仰。

之後，他遷居到羅馬，於151年寫作辯道文(後加寫附篇)獻給皇帝，後又寫了與猶太人特立弗對話。(這三件古代抄本皆毀於二戰炮火。)他善於運用哲學語言與外界對話，又用洛格斯來詮釋基督。他甚少介紹歷史上的耶穌，而多從哲學理念來引介基督。

但另一面，他十分猛烈地批判希臘神話故事，他認為宙斯和他的眾子都是邪惡的鬼魔！而耶穌基督乃是獨一真神的兒子，全然不同。³

³ Grant, *Jesus After the Gospels*. 61-62.

他的行文生動地描述古教會的教會生活，亦十分有價值。在初代教會的舞台上，辯道士所扮演的角色，和那些同時代的教父很不相同，各有貢獻。

游斯丁在神學上的貢獻是在他的洛格斯基督論。希臘哲學無法突破的是：那位超越的神怎樣創造物質的宇宙呢？猶太神學家斐羅說，柏拉圖的智慧是源自摩西五經。游斯丁喜歡用哲學性的語言「父」與「子」，論及神與耶穌，並說這位潛在的子—洛格斯—是由超越的父而來，但又有別於祂。這樣，神的獨一並沒有受到影響，仍舊維持住。這在初代的基督教，是十分驚人的洞見。

與猶太人特立弗對話是游斯丁的另一貢獻，致力於向猶太人傳福音。他從舊約預言的角度切入，強調耶穌是彌賽亞。他在此書裏引用箴8.22-36引證洛格斯(=智慧)與神(=父)之間的關係，他同時引用約書亞記5.14說明，洛格斯就是那位元帥，祂由神而生，與神不可分離，但又有別(對話123.3)。他同時又用希臘哲學來詮釋洛格斯就如同人的言語，由人而出，但並不與人切割，洛格斯乃像火焰可以由另一火焰點起[61.2]，或像從光中出來的光[128.3]。⁴ 很明顯地，洛格斯基督論的神學思想反映在尼西亞信經與神學裏，游斯丁也間接地為日後成功的三位一體神學，預先鋪路，這是他在神學上最大的貢獻。

游斯丁稱蘇格拉底為「在基督之前的基督徒」，他的推崇哲學可見一斑。他又說過「柏拉圖也受惠於摩西」的話，可見基督教在他心中的超越地位。他頗有孟子「說大人則藐之」的精神，居然在辯道文之尾聲對皇帝說，「我們預先警告你，如果你繼續

⁴ Grant, *Jesus After the Gospels*. 63.

第廿二篇 我找到了! (7.23-29)

這樣不公不義，別想逃避神...的審判。」他也在附篇(常稱為第二辯道文)警告元老院。

游斯丁和傳道者一樣，可以高呼，「我找到了！」(Eureka!) 人是什麼？沒有一位哲學家可以成功回答這個奧祕，但是游斯丁和傳道者發現關乎人的三件事，等於回答了這個亙古難以回答的問題：

發現人的真相(原罪)

發現人的本相(正直)

發現人的異象(基督)

游斯丁所找到的智慧，就是耶穌愛的火焰、終身在他心中焚燒。他到處為主做見證，最後斬首殉道，他對判他死刑的官員說，「這是我們的心願：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受苦，如此我們將要得救，因為在(將來)更可畏的宇宙性大審判上，它給我們更堅定的信心，並成全我們的救恩。」這一切皆因為他找到了真智慧。

2010/9/30, Pine, MCCC

2012/5/6, MCCC Gospel Class

2015/7/30, CBCM Community Service

2022/10/16, RaleighCCC-福音饗宴

禱告

祂(He. Richard Mullen)

¹祂捲起海浪 也平靜暴風雨
祂賜下靈感 譜出了交響曲
祂點亮星星 使夜空亮晶晶
祂儆醒守望 於漫漫長夜中
祂總不忘懷 聽孩童的祈禱
聖徒或罪人 都能向祂求告
*我們的光景 常叫祂心戚戚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等候你說 赦免我
2 祂容人許願 又叫美夢成真
祂編織雲彩 撥雲霧見晴空
祂惟獨知道 彩虹終止何處
祂獨自曉得 穹蒼之外何物
祂輕拂樹木 染綠葉為金黃
祂卻很清楚 你我所撒的謊
* 我們的光景 常叫祂心戚戚
等候祂說 寬恕你

He. 歌詞：Richard Mullen, 1954

曲調：Jack Richards, 1954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廿三篇 數風流不看今朝(8.1-9)

經文：傳道書8.1-9

8.1誰如智慧人呢？

誰知道事情的解釋呢？

人的智慧使他的臉發光，

並使他臉上的暴氣改變。

8.2我勸你遵守王的命令；既指神起誓，理當如此。^{8.3}不要急躁離開王的面前，不要固執行惡，因為他凡事都隨自己的心意而行。^{8.4}王的話本有權力，誰敢問他說「你做甚麼」呢？

^{8.5}凡遵守命令的，必不經歷禍患；智慧人的心能辨明時候和定理，¹ ^{8.6}因為各樣事務成就都有時候和定理，即使人的苦難重壓在他身上。² ^{8.7}他不知道將來的事，因為將來如何，誰能告訴他呢？^{8.8}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8.9}這一切我都見過，也專心查考日光之下所

¹ 8.5定理：原文作「審判」。8.6同。

² 8.6 因為：按原文加上，和合本未譯；即使：和合本作「因為」。

做的一切事。有時這人管轄那人，令人受害。

詩歌：耶穌名字永不衰殘(*Jesus' Name Will Never Perish.*)

什麼是智慧人？(8.1)

這是一段不易讀的經文，我們先把經文理一理。8.1的「智慧人」何指呢？這是承先啟後的一個概念。7.23-29說，傳道者在尋找智慧，他獲得了三個結論：

人生的真相(7.29)

人生的經歷(7.26)

人生的異象(7.27-28)

Eureka! 他找到了智慧了。這樣的人叫做「智慧人」(8.1)

於是在8.1b自問了一個問題：「誰知道事情的解釋呢？」當然這是我們對智慧人當有的期許，既然一個人被稱為智慧人，那麼，他就應當有智慧來解讀，在我們現今所遭遇困局中，解套的密碼是什麼！然而8.1cd卻先強調身為「智慧人」的定義是什麼。他乃是：

人的智慧使他的臉發光，
並使他臉上的暴氣改變。

聖經首先強調智慧人之生命的品質，優於一切的考量。在這一段裏，強調智慧人在政治層面上的表現，不論他是身為君王或是身為下屬。

呼召順從君王(8.2)

我們發現在8.2之後，話題突然轉彎了。8.2-9很明顯地提到了智慧人順從君王的問題。有人要問，這是福音嗎？是的，這也是福音。提摩太前書2.1-7說，

^{2.1}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2.2}為君

第廿三篇 數風流不看今朝(8.1-9)

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2.3}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2.4}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2.5}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2.6}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2.7}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

若君王也是智慧人，那是何等美好的事。其實智慧人才是神心目中屬靈的君王呢。人世間只有一位中保，只有一位救贖主，萬膝要向祂跪拜，萬口要向祂承認，耶穌是主。在太平盛世，耶穌是主；在逼迫時代，福音仍是真理，它乃在君王的權柄之上。我們面對不敬虔、甚至乖僻的君王，仍舊執著的福音，才是真福音。我想這是本段經文的微言大義：福音在智慧人的身上顯為真福音。

傳道書8.2是一句很難的經文，「我勸你遵守王的命令；既指神起誓，理當如此。」「勸你...理當如此」都是加譯上去的：

וְעַל דְּבַרְתָּ שְׁבוּעַת אֱלֹהִים:

ESV: "I say: Keep the king's command, because of a God's oath to him." 和合本的譯文其實與NIV, NASV, ESV等，意思可說是一致的：智慧人是因為順服神的緣故，順服君王。這樣的順服自然就是有限度的，因為只有順服神才是無限的。

怎樣順服君王？(8.3)

怎樣順服君王，用我們今日的話來說，怎樣順服政府呢？

8.3ab提供了兩個原則：

不要急躁離開王的面前，
不要固執行惡

8.3c的「因為他 [=王] 凡事都隨自己的心意而行」一語，是掛在

8.3b之下的，解釋為何不要固執云云。所以，8.3b的話等於給使徒行傳4.19-20的話早先就做了見證：

4.19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4.20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接著在5.29彼得和眾使徒又回答官府說同樣的話：

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在這樣的對峙裏，我們看見福音的尊榮與寶貴。門徒們在官府跟前以順服掌權者卑微的心態，沒有固執行惡，而是「行善」！

我們同意，身為君王，他並非沒權力，他所擁有的權力並非空空的佩劍，羅馬書13.1-7也說到同樣的道理。然而舊約和新約又都說到智慧人要「辨明時候和定理」(傳8.5, “the proper time and the just way”)。傳道書8.6b的下半句，NASV, NIV, ESV都用「雖然」來連接下半句：「即使人的苦難重壓在他身上」。

所以我們看見傳道書8.4所說王的「權力」是用來解釋8.3c的，因此，「他[君王]凡事都隨自己的心意而行」。因此，在君王權柄之下的人若順從他辦事，「必不經歷禍患」，可是另一面，智慧人會辨明時候和定理，才在神面前決定該事的本質如何，若是惡事，他就不會和君王一樣，一意孤行到底了，「即使人的苦難重壓在他身上」也罷。

那麼是什麼因素存在智慧人的心中，當做一個決定原委，使他做或不做呢？乃是福音。

君王權力極限(8.7-9)

我們再看下去傳道書8.7-9在說什麼。這裏8.7的「他」應指君王。一個人不管有多大的權力，他總要自我警惕到人畢竟只是人，是極其有限的，他無法預知未來，他也無法打破死亡。生死

第廿三篇 數風流不看今朝(8.1-9)

大限這場戰爭，沒有一個法老、一位帝王勝過，人人都是神的手下敗將。神留下這一手，為叫世人謙卑一點。況且君王還要認識一點：權力最終的來源是神，因此人要敬畏神。

可是一個有權力者到了一個地步，他真會瘋掉，以為他的邪惡無人能擋。錯了，8.8d告誡人說，「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所以在8.3b，傳道者就有了定論：要智慧人「不要」隨著君王「固執行惡」。是非善惡的準繩是在福音。

數風流看明朝

我們來讀一首毛澤東(1893~1976/9/9)所寫最著名的詞：沁園春·雪。讓我們見到他心中即將風雲變色之中國的圖像：

北國風光，千里冰封，萬里雪飄。
望長城內外，惟餘莽莽；
大河上下，頓失滔滔。
山舞銀蛇，原馳蠟象，欲與天公試比高。
須晴日，看紅妝素裹，分外妖嬈。
江山如此多嬌，引無數英雄竟折腰。
昔秦皇漢武，略輸文采；
唐宗宋祖，稍遜風騷。
一代天驕，成吉思汗，只識彎弓射大鵬。
俱往矣，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

這首詞的出名是1945年11月重慶的新民晚報刊登以後，當時國共雙方正在和談。聽說蔣介石讀了這首詞以後，心頭為之一振。我們看看這首詞的氣魄，就發現其作者將他自己與中國古代的名著君王、一一攀比一番後，說他們都「俱往矣」。最後的結論是：「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

如果你知道這首詞是什麼時候寫的，你就會更驚訝了。他是在1936年二月冬天寫的，當時他在陝西省清澗縣的黃河邊。兩萬

五千里長征－你也可以說是竄逃－由江西省瑞金，一路被國民黨政府的軍隊追擊，最終到陝北延安。寫詞當天好不容易來到了清澗、一個十分貧瘠的縣份，無定河在那裏流入黃河。

如果沒有西安事變(1936/12/12)的爆發，中共的紅軍可能無路可走了。日本人和張學良都救了毛澤東和中國共產黨一命。可是在毛最窮途末路時，你讀一讀他所寫的詞，那真是氣勢恢宏。「還看今朝」，他要世人把目光都盯睛在他的身上。

一個人是否為傳道書8.1所說的「智慧人」，那就要看他身上的原罪究竟治死了沒有，或受到節制了沒有。在中國歷史人物中，古往今來，有誰的權力比毛澤東更大？真的，看看1950年以後中國的種種，8.3c所說的話－「他凡事都隨自己的心意而行」－說中他了。在那些年間，「王的話本有權力，誰敢問他說你做甚麼呢？」(8.4)

可是人人都需要神的救恩，好除掉在他心中的原罪。權力越大者，就越需要如此。政府固然在運作上，是與教會相互分離，但是政治與信仰卻是息息相關。一個人有怎樣的信仰，就會產生出怎樣的政治。一個人接受了神的救恩，該救恩也成為他的信仰，爾後他在政治上的表現，肯定也受到救恩的影響，到某種程度。

8.1a所說的「智慧人」其實與中國儒家傳統政治理想上所說的「內聖外王」者，是很相近的。禮記大學篇所說的八目－「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說法，與智慧人者共鳴的。不過，我們要問，在中國歷史上曾出現過這樣的聖君嗎？毛澤東的沁園春·雪之詞裏所提到的大帝，都不是，常被人稱頌的唐太宗李世民，即使引進貞觀之治，也不能說是聖君吧，他的良心要怎樣交待玄武門之變的凶殘？

聖經上所強調的救恩，不僅是個人的救恩，也是教會團體的

第廿三篇 數風流不看今朝(8.1-9)

救恩；不僅是屬靈的救恩，也是實際的普遍恩典。我們可以說，傳道書8.1-9所關切的神的恩典，乃屬普遍恩典的範疇，是在政治領域裏的。神固然可以獨立於救贖恩典之外，實施普遍恩典(參徒14.16-17, 17.24-28, 太5.45, 彼後3.4-7, 創8.21-9.19)；然而當救恩流行時，神更是慷慨地賜下各樣的普遍恩典呢(參羅8.32, 28, 來1.12, 彼後3.9, 詩136篇, 145.9)!

從政者該如何？

那麼，一位從政的基督徒該當如何從政呢？當然，他要做一個智慧人(傳8.1)。何意呢？

遵守王的命令(8.2)

第一，「遵守王的命令」，因為官員是向神起誓要如此委身做的(8.2)。王包括今日的政權，在民主國家，王即大眾老百姓全體。傳道書8.5-6也說，

8.5凡遵守命令的，必不經歷禍患；智慧人的心能辨明時候和定理，^{8.6}因為各樣事務成就都有時候和定理，即使人的苦難重壓在他身上。

神的原則要屬神的人去順服地上的君王/政府時，也是盼望藉著順服掌權者的權柄而蒙福(參羅13.1-7, 箴20.2)。福氣包括君王的「稱讚」、予王「有益」。

不急躁離王面(8.3a)

第二，「不要急躁離開王的面前」(8.3a)，是從上一點自然產生的結論。怎麼遵守王命呢？下屬自當充份地明白王命的涵意是什麼，才能有效準確地去執行出來。

約瑟當了法老的宰相，他當然與法老有充份的溝通，於是他的行政團隊才能在七年豐年智慧地積累財富，又在七年的荒年有效地分配糧食(創40.33-36, 41.46-49, 53-57, 47.13-26)。

不要固執行惡(8.3b)

第三，「不要固執行惡」(8.3b)，與第二點是對立的。8.8意味著有邪惡君王之存在，在這種情況之下，下屬必須憑良心順服更高的權柄－神，只有祂的權柄是絕對的。唯獨基督是神的兒女的良心之主，祂的權柄才是終極的，其他的權柄都是衍生出來的，不可與神的律法牴觸。記住8.8d的話，「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我們切不可把自己賠進去。

亞哈王朝下的家宰俄巴底亞是個敬神的人，和邪惡的亞哈完全不同。在亞哈殺害耶和華的先知的歲月，他藏匿了一百位先知，並且在大飢荒的歲月，養活他們，實屬不易(王上18.1-4)。

先知但以理和三友被擄到巴比倫帝國下，還要在帝王的權下事奉他，他們確實是以勝過眾人的智慧聰明服事尼布甲尼撒王(但1.20, 2.49)。然而一旦觸及敬拜真神之嚴肅事時，他們就順從神和十誡的教訓，絕不拜任何偶像；而當他們絕對順服神時，神蹟就發生了，見證神自己的榮耀(但1.8-16, 3.12-30, 6.4-27)。

使徒彼得曾樹立一個最好的原則：「^{4.19}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4.20}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他又說過類似的話：「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4.19-20, 5.29) 彼得等人的順服主帶來了神蹟，因為神要為祂的福音做見證(徒4.31, 5.19)。

亞蘭國的元帥乃縵因著順服先知以利沙的話，下約但河沐浴七回，他的大痲瘋得到神蹟性的醫治，「他的肉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潔淨了。」(王下5.14) 他得到神的醫治，不只如此，他還得到靈魂的救恩。他求先知賜他「兩騾子馱的土...從今以後，僕人必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與別神，只獻給耶和華。」(5.17) 他得到的雙重拯救(參詩103.2-5)。

有人對此說不以為然，因為乃縵同時對先知以利沙說，「我

主人進臨門廟叩拜的時候，我用手攙他...也屈身。我在臨門廟屈身的這事，願耶和華饒恕我。」(5.18) 他並不是敬拜偶像臨門，只不過做身為下屬需要做的事而已。他的良心是清白的；以利沙也祝福他說：「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5.19)

絕不逾越界限(8.7-8c)

君王再怎麼有權柄，但有一些權柄神從來沒有給任何人的，在這裏提及的有無所不知、生死大權。一位暴君再怎麼邪惡作惡，有一天他也要死；等他死了，那個恐怖的時代就終於告一結束。下屬如果知道這些界限的話，在順服君王辦事，就自有分寸了。申命記29.29的話，在這種場合照樣有用；因此，隱密的事歸給耶和華神，不要踩過紅線。神是神，把祂當得的榮耀與特權唯獨歸給祂。

箴言24.21-22的警告很有用。有時官員的壓力並非來自君王，而是君王身邊的逢迎拍馬的弄臣：

24.21我兒，你要敬畏耶和華與君王，
不要與反覆無常的人結交；

24.22因為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而起，
耶和華與君王所施行的毀滅，誰能知道呢？

許多君王或政治強人很喜歡玩一或容許人為他一造神運動。這是十分要不得的。喜歡人逢迎瞎捧他的希律王，是怎麼死的？他的百姓聽了他的言論，就恭維他說，「這是神的聲音！」，他也肯定引以為樂。然而他侵犯了神的榮耀，主的使者就差派蟲子咬他，他就氣絕了—而且是「立刻」執行的(徒12.22-23)！

毛澤東在沁園春·雪裏所說的話說得太滿了。君王最應當認識什麼事？「將來的事」(傳8.7)。生死大權和未來之事都掌握在神的手中(8.8)。「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8.8d)一語，何意呢？它也意味著：當一個人一旦逾越了神所設立的紅線時，他

一定會落入邪惡裏，而且他不斷地用新的邪惡，去完成前面的邪惡的未竟之功。暴君與暴政都有同一張臉，就是人命不值錢，草菅人命。他或許邪惡到以為人的性命、是掌握在他的手中的。

暴君逞威，頂多只有一時(參8.8-9)。神在人類的歷史中，有祂的「時候和定理」，各樣的事務都有。יָיָּ這個字在8.6-7裏共用過四次，

8.6 因為(יָיָּ)各樣事務成就都有時候和定理，即使(יָיָּ)人的苦難重壓在他身上。8.7(יָיָּ)他不知道將來的事，因為(יָיָּ)將來如何，誰能告訴他呢？

它在8.6第二次出現時，應當譯為「即使」。(8.7第一次出現時，是虛字，未譯。)智慧人要「能辨明時候和定理」(8.5b, 3.1ff)，即使有苦難相加，也要有道德勇氣去承受，不畏民粹。

認清極限蒙福(8.9)

人有罪，但是人的罪性一旦放在權力的放大鏡下，是極其可怕的。然而人本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7.27-29的話，

7.27 傳道者說：「看哪，這是我所找到的：我將這事一一比較，要尋求其理，7.28我心仍要尋找，卻未曾找到。一千男子中，我找到一個正直人，但眾女子中，沒有找到一個。7.29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

使我們肯定人性，其中有屬神的美善。

人性要如何反映在人間的政治上呢？傳道者在8.9觀察世間，也憬悟到：若要依賴明君，大概是不可靠的；真實的歷史常是有人「受害」。8.7-8使我們人類認清人性的極限

8.7他不知道將來的事，因為將來如何，誰能告訴他呢？8.8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

第廿三篇 數風流不看今朝(8.1-9)

這場爭戰，無人能免；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

人性的善良有其極限，而人性的邪惡也有其極限，這是政治學上的福音，哈利路亞！你順服於這些極限嗎？

人間政治的良窳取決於有無「智慧人」(8.1)。中國自古以來儒家政治追求「內聖外王」的思想，本身並沒有錯，但要修正：

1. 要認定人性的極限(8.7-8)。

2. 務要追求「內聖」(8.1b)。這就是救恩。你得救了沒有？沒有，那你不要觸摸政治權力，因為權力使人敗壞，這敗壞又使別人受害。

3. 要辨明時候和定理(8.5-6)。不論你是平民、官員、或君王/總統，8.1的呼召人做「智慧人」，都是神給你的呼召，因為具有神的形像的人，同時間也是「政治人」(political being, 參創1.26-28)。但以理和約瑟都是十分好的榜樣，成為神所使用的政治人。

我們得到永生，叫得救了；我們「能辨明(政治上的)時候和定理」嗎？身為政治人，我們也需要另種層面的「得救」，這是清教徒運動的理想。「數風流人物，不在今朝！」

2010/10/7, Pine; 2012/5/13, 福音班, MCCC

2015/11/8, 福音班, CBCM

2024/2/29, Suwanee, GA

禱告

耶穌名字永不衰殘(*Jesus' Name Will Never Perish.*)

¹耶穌名字永不衰殘 時間無損主榮光
耶穌名字存到永遠 無人塗抹或毀傷
耶穌名字奇妙佳音 無論老少都蒙恩
此名具有偉大能力 吸引萬民歸真神
*主聖名我甚是愛慕 它使我心熱如火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藉此名我方得拯救 別無名能夠救我
²耶穌名字何等佳美 應速傳遍全人類
天下人間惟有此名 帶來希望和安慰
有此名字仇恨無存 邪情除去心乾淨
公義國度必要振興 藉此名字享光榮
³世人有似夜行孤舟 苦海浮沉無人救
主名好比光明燈塔 引人安抵一港口
雖有一天日月昏暗 主名依舊放光芒
那時聖徒歡然歌唱 榮耀聖名在天上

Jesus' Name Will Never Perish. David Welander, 1896
African Zulu melody. arr. Peder Tonnessen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廿四篇 天網恢恢疏而不漏(8.10-15)

經文：傳道書8.10-15

8.10我見惡人埋葬，歸入墳墓；又見行正直事的離開聖地，在城中被人忘記。這也是虛空。8.11因為斷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滿心作惡。8.12罪人雖然作惡百次，倒享長久的年日；然而我準知道，敬畏神的，就是在祂面前敬畏的人，終久必得福樂。8.13惡人卻不得福樂，也不得長久的年日；這年日好像影兒，因他不敬畏神。

8.14世上有一件虛空的事，就是義人所遭遇的，反照惡人所行的；又有惡人所遭遇的，反照義人所行的。我說，這也是虛空。8.15我就稱讚快樂，原來人在日光之下，莫強如吃喝快樂；因為他在日光之下，神賜他一生的年日，要從勞碌中，時常享受所得的。

詩歌：我將站在王面前(*We Shall Stand Before the King.*)

人生是恩仇記

小的時候，看基度山恩仇記(*Le Comte de Monte-Cristo*, 1844)看得廢寢忘食，看到基督山伯爵的報仇，太過癮了。這部作品是大仲馬最出名的小說。伯爵本名是船員唐泰斯(Edmond Dantès)，被嫉妒他的朋友們誣告，含冤下獄。在牢裏認識了神父Faria (Ab-

bé Faria)，並從他那裏學習到許多知識，以及基督山島的寶藏秘密。神父過世時，唐泰斯掉包他的屍體而逃出牢獄。後來獲得鉅富，展開有恩報恩、有仇報仇的人生下半場。光是一部復仇小說，不會使它成為具有超越永恆價值的文學；乃是大仲馬將希望、正義、復仇、憐憫和寬容等人性因素灌注到作品中，才使它成為不朽的作品。

黑白顛倒現象

傳道者在8.10-12a裏，觀察到一個黑白顛倒的世界，可是他接著在8.12b-13裏，又觀察到正統的神學：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在8.14裏，他又回到了日光之下所看見的沒有社會公義的世界，於是他又說這世界是虛空的。在8.15還不錯，他至少抓住了本卷書的主題神學思想：及時行樂，要在勞碌中享受所得。雖然人要工作，但能享受其成果，乃是神的恩賜。在伊甸園外緊緊地抓住神，是唯一的盼望。

在這短短的六節內，我們看見現象及心思反應。8.10-12a, 14是眼見的現象，是黑白顛倒的世界，是我們在大眾媒體和市井閒談中所看到的光景，我們不能否認確實有這樣的實情。8.11還說了，即使有司法介入，若無立竿見影，世人並不害怕，惡人仍舊作惡，管不住他們的。

可是8.12b及8.15是一個屬神之人的反應，這不是現象，而是神學。你讀讀這兩處經文，是否覺得這個人的反應奇怪，與現象不符合。因為他對神有信心，所以在這世上活出不一樣的光景。

三重虛空世界(8.10a, 11, 12a)

日光之下有三件事實叫人覺得虛空。第一就是惡人好活、好死，第二是義人不得好活、也不好死，第三是司法不能夠及時判斷，無法遏止罪惡，形同虛設，「所以世人滿心作惡」。

這類現象與詩篇73篇的詩人亞薩所看見者類似，亞薩當時的

感受是「心懷不平」(73.3, 參37.1, 7-8, 箴24.19)。有人會因此索性去作惡算了、有人因此失去了對神的信心，傳道者在此的反應先是覺得世界虛空。

司法不能即時反應社會公義，是許多時代、許多地方的棘手難題。法律常常變成了保護惡人的設計。大西洋城成為賭城，週邊不少城市的人到了假期或週末，就上大巴去那裏賭博。賭客幾乎不是當地的人，那麼那些賭得傾家蕩產的人、所衍生的社會責任，誰來負呢？我親眼看到賭博如何將一個家摧毀，一個好端端的高尚工程師只是被朋友帶去賭城賭了幾回，漸漸賭上癮了，到後來不能自拔。家幾乎毀了，他的工作、人格、自尊等等，都毀了，因為犯了賭癮。大西洋城賺到了賭博事業的營利，可是社會責任他負責任嗎？不只是財務責任，還有道德責任。但是法律會懲罰這樣的賭城嗎？不會。

自從網路發達以後，虛擬世界的詐騙犯在各國都層出不窮，而且是跨國際的，那個國家在管呢？人類假自由之名，做的惡事可真是多於善事。中國明末的袁崇煥冤案、南宋的岳飛冤案，都是莫須有的罪名，羅致功臣入罪而將他們誅殺，中國人不會忘記他們。我發現不管在什麼時代，上演包青天的戲碼，都會得到社會強烈的回響。在我們生活的年代，抗日名將白崇禧將軍，其實在台灣的國府並沒有受到當有的禮遇。孫立人將軍的下獄就更不要說了，常有人說，有這樣的政府，我們的國家外在還需要敵人挑戰我們嗎？

台大比我晚期的一位學弟林正誼在金門前線古寧頭馬山一帶擔任中尉連長時，叛逃到對岸(1979)。這個案子叫做「狀態犯」，即使過了許多年，仍沒有結案，換言之，沒有赦免的可能。反之，有一人若當元首或政要出國訪問期間刺殺他，過了30年以後，他可以回國嗎？可以。因為這是「行為犯」，追訴期已過，案子了結了。殺人的沒事，沒殺人的倒是有事，這就是法

律，這是我的好友、擔任過名校法學院院長的弟兄，教我知曉兩者的差別。

善有惡報、惡有善報，黑白顛倒，人世虛空，這是傳道者的三聲慨嘆。

地平線外啟示(8.12b)

傳道書8.12b說，「但是」(כִּי)在此帶一個反義的子句，其源頭是傳道者根據他向著神堅定的信念，相信敬畏神者終必蒙福；同時他也深信，惡人的今生福樂不過是影子，原因是他不敬畏神。「終久」說明他得到神賜給他的地平線外的啟示。

這點亞薩和他一樣，直到有一天，「等我進了神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他才看到了那些惡者的永遠沉淪，而他們今日所享有的一切，不過是影像。詩人因此在主面前悔改了，而珍惜神的兒女當享受的在地如天的生活(詩73.17-26)。

這段經文在老子道德經第73章，找到部份的共鳴：

老子的智慧話

道德經七十三章

73.1 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此兩者，或利或害。

73.2 天之所惡，孰知其故？是以聖人猶難之。

73.3 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應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繹然而善謀。

73.4 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林語堂先生的白話語譯如下：「73.1 勇於表現剛強的人，必不得善終；勇於表現柔弱的人，則能保全其身。這兩者雖同樣是勇，但勇於剛強則得害，勇於柔弱則受利。73.2 天為什麼厭惡勇於剛強的人，沒有人能知道為什麼？所以，聖人也以知天為難，何況一般人呢！73.3 天之道是不爭攘而善於得勝，不言語而善於回應，不召

喚而萬物自歸，寬緩無心而善萬物籌策。^{73.4}這就好像一面廣大無邊的天網一樣，它雖然是稀疏的，卻沒有一樣東西會從中漏失。」¹

我們非常驚訝，沒有聖經啟示的老子，也能得到十分近乎聖經的智慧：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我們身為神的兒女有了聖經的啟示，就更應該知道不要用我的天然去反應，總要給「天」保留祂該有的地位。申命記29.29是最簡潔的圭臬，將隱密的事歸給神吧。你若問老子，「你的人生空虛嗎？」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因為他的心中有「天」。我們的心中給天保留了位置嗎？

以賽亞的啟示

這樣說來，替天行道的事要十分謹慎。老子的「天」是怎樣行動的呢？「不爭...不應...不召...」。先知以賽亞一定同意，神「禪然而善謀」！以賽亞書55.8-9說，

55.8耶和華說：

「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

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

55.9天怎樣高過地，

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

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天網恢恢，疏而不失。」疏是人的感覺，但是天是不「失」的。以賽亞書55.11接著說，

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

¹ 林語堂, *The Wisdom of Laotse*. (Random House, 1948.) 中譯: 張振玉。老子的智慧。(大漢出版社, 1981。) 335。

決不徒然返回，
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
在我命定的事上，必然亨通。

神有祂的時候、方式、智慧，維護祂的公義、公平、公正，因為神就是義(約壹2.29a，參林前1.30，耶33.16)。這樣，我們需要等候神(詩37.7, 9, 34)。

人生不亦快哉！(8.15)

第三，傳道書8.15的「及時行樂」(*carpi diem*)，與本卷書常說的「虛空」，全然不同。本節所顯示的人生是很有意義的，它乃是神的恩賜，傳道者一再提及它(參見2.24-26, 3.12-15, 8.14-15, 9.7-10, 11.8-10)。我們甚至可以說，「及時行樂」是本卷書的主旋律之一。

我們把傳道書中這些論及「及時行樂」的經文都收集起來，一同查看，就知道傳道者的神學思想十分陽光的，其中的詞彙有：快樂、吃喝、享受等等。這樣的人生是充實的，正如2.25所說的，「誰能沒有祂(神)呢？」它反應出來的生活與詩篇73.23-28的光景是類似的：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73.25)

與神同在，賽過伊甸園的光景。

你的生活有否神的介入呢？你與神同在嗎？人生總有解不開的奧祕，但總不能沒有掌管一切之神的同在。與主同在之人會展現優美的人性。基督山恩仇記在結尾時，講述伯爵怎樣對付陷害他之主謀之事蹟。唐格拉爾(Danglars)原是唐泰斯的同事，因妒忌唐泰斯要升為下一任船長，就聯合費爾南(Fernand Mondego)等人誣賴唐泰斯，使他含冤入獄。後來唐格拉爾發財成為銀行家，甚至成為男爵。按理說在陷害唐泰斯的三位仇敵中，這人乃是罪魁

第廿四篇 天網恢恢疏而不漏(8.10-15)

禍首，可是在伯爵的報仇中，他只是叫唐格拉爾的經濟罪行現形，而資產掏盡，一夜白髮。在他認罪了以後，主角居然放過了主謀，寬赦了他。這是在小學讀這故事百思不得其解的情節，不痛快；原來這正是作者大仲馬的高妙之處。

求人赦免、求主赦免、赦免別人，是主禱文的在地如天生活的特色之一。你的生活有這一特色嗎？「及時行樂」的人就是一個樂於寬赦別人的人。

2010/10/14, 松柏團契；2012/5/20, 主日福音 MCCC
2015/11/22, CBCM 福音班；2024/3/3, Suwanee, GA

禱告

我將站在王面前(*We Shall Stand Before the King*. H523)

¹我將站在王面前 與眾天使同頌讚 再不久 再不久
在那光明精金岸 頌讚我王到永遠 再不久 再不久

*我將站在王面前 與眾天使同頌讚
榮耀歸王到永遠 哈利路亞 哈利路亞
我將站在王面前

²天上聲音要呼喊 我將站在王面前 再不久 再不久
在彼不再有哀歎 在彼盡都是頌讚 再不久 再不久
³儆醒我魂免怠慢 不久要到王面前 再不久 再不久
將你珍寶向王獻 你必得著祂稱讚 再不久 再不久

We Shall Stand Before the King. Edwin O. Excell (1851~1921)
BY AND BY (Excell) 7.7.6.D.Ref. Edwin O. Excell (1851~1921)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廿五篇 下窮黃泉上碧落(8.16-17)

經文：傳道書8.16-17

8.16我專心求智慧，要看世上所做的事。(有晝夜不睡覺不合眼的。) 8.17我就看明神一切的作為，知道人查不出日光之下所做的事；任憑他費多少力尋查，都查不出來，就是智慧人雖想知道，也是查不出來。

詩歌：展開清晨的翅膀(讚美之泉3-20)

上窮碧落追尋

「上窮碧落下黃泉」是白居易在長恨歌裏描寫唐明皇在楊貴妃香消玉殞後，上天下地尋找的殷勤。我把它轉用在傳道者追尋真理的殷勤。8.16-17可以說是他追尋真道努力的報告。經文裏的「日光之下」和「世上」，也是神一切作為之範疇，人任憑用多少屬乎人間的智慧，也查不出凡百事情之所以發生的終極意義。

「下窮黃泉」找不到，不代表沒有人生終極的意義，反而說明了要「上碧落」去找，到天上去找，到神那裏去找，按著神的智慧去找。當彼得對耶穌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耶穌回答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16.16-17) 其實不僅是神逾格的恩典之啟示，受造之人的心中都有神創造我們的

印記的：

1.19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1.20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1.19-20)

沒有真正的無神論者，因為人心深處心知肚明有一位神！正如傳道書3.11所說的：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參7.25-29, 9.12, 11.5)

這一顆宗教心是人之所以為人，人之具有神的形像最顯著的特徵。這是人會追尋真理的驅策力。

林語堂何許人

今天我要介紹林語堂(1895~1976)的永生之追尋。他是近代中國最出名的文人之一。如果就華人所作的英文作品而論，論質論量，都可以說是無人出其右者。

兩腳踏東西文化，一心評宇宙文章，
摯愛故國不泥古，樂享生活不流俗。

用他自撰的對聯用來形容他，是再恰當不過了。林為人十分幽默：他以林肯為豪，因為也算是林家人！

1895 福建龍溪人，生於漳州平和坂仔鎮牧師之家。

1912 入上海聖約翰大學

1916 畢業後在清華大學任教英文

1919 同廖翠鳳女士結婚。秋赴美哈佛大學文學系

1922 獲文學碩士。同年赴德國耶拿(Jenna)、萊比錫專攻語言學

第廿五篇 下窮黃泉上碧落(8.16-17)

- 1923 萊比錫大學博士，任北京大學教授三年、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教務長和英文系主任
- 1924 為語絲撰稿
- 1932 主編論語半月刊
- 1934 創辦人間世
- 1935 創辦宇宙風...出國，從事著作
- 1935 出版吾國與吾民、生活的藝術、京華煙雲、風聲鶴唳
- 1936 赴美僑居。1944年曾回重慶講學
- 1959 出版信仰之旅
- 1965 定居台灣陽明山
- 1975 國際筆會副會長。1940, 1950, 1975三度被提名Nobel得獎者
- 1976 在香港逝世

煙雲背後解謎

一生代表作

1975年夏，國際筆會在維也納召開，林語堂被選為副會長，接任川端康成。會上，全體通過以國際筆會名義推薦林語堂競選該年度諾貝爾文學獎桂冠。結果文學獎給了義大利詩人蒙塔萊。林的候選作品即京華煙雲。在林的等身的著作中，這本書有其獨特的地位，可以說是展現他的人文思想的代表作。

在他寫完生活的藝術一書後，1938年初，林家由美國遷居到法國巴黎，這時他計劃寫一部長篇小說，即京華煙雲。林的大女兒林如斯說，他原本想要翻譯紅樓夢的，可是太難了，不如寫一

本自己的紅樓夢。¹ 當時他已經43歲，人情練達，閱歷夠深了。他計劃了五個月，「時代的研究、情節的佈置、人物的安插...等。」² 林佩服曹雪芹佩服得五體投地，所以說他的這本書是深受紅樓夢的影響的。他從1939/5起開始寫作京華煙雲，其結構比傳統小說還要縝密，猶如一首史詩，從庚子年(1900)寫到抗戰初期(1938)，多少的悲歡離合，氣勢磅礴。重要人物有八、九十人之多。林太乙回憶說，當時她每天放學回來，大衣來不及脫，就衝進父親的書房要讀當天所寫的京華煙雲，因為它的事情節太引人入迷了。有一次，她發現父親熱淚盈眶，原來當天林寫到十分叫人傷心的一段。³ 林如斯回憶說，那是寫到紅玉之死。⁴ 紅玉是一位悲劇性的人物。

解讀姚木蘭

解讀京華煙雲這一本書的關鍵，在於明白林語堂其人的思想。林一生沒有忘卻他的初戀情人，陳錦端女士。她是廈門人，林在聖約翰讀大二時(約1918年)，透過女士的弟弟們認識她的，他們是陳天恩醫師的兒女，就讀聖瑪麗。林太乙這樣地形容陳小姐的美麗：玉堂驚為天人，「秀長的頭髮在微風中吹著，一對活潑的眼睛對他笑時，好像陽光的焦點集中在她一人身上，使她似乎發出一種光芒。玉堂頓時心身都溶化了。」⁵ 她學美術，對林

¹ 林如斯，「關於京華煙雲」。張振玉譯，京華煙雲。三版。(台北，德華出版社，1977, 1978, 1979。)13。

² 林太乙，林語堂傳。(聯經，1989。)181。

³ 林太乙，林語堂傳。182。

⁴ 京華煙雲，14。關於紅玉的死情節，則見738頁。

⁵ 林太乙，林語堂傳，21。

而言，就是美的化身。他們兩人戀愛了。⁶可是陳父大不以為然，以林雖為牧師之子，卻「不篤信基督教」為由，反對這段愛情。林於是失戀了，但是「沒有人能奪去他對錦端的愛」，她的情影、笑聲、長髮、笑眼常在他心中，他將永遠愛她。(太乙，23-24)就在林失戀時，陳家居然還為他作了一樁媒，將他們的朋友廖家的姑娘廖翠鳳介紹給林！（這位陳醫師也是教會的長老，又怎麼可以將「不篤信基督教」的林先生介紹給篤信基督的廖小姐呢？分明是陳家嫌林家之貧了。）林太太一生以她當初不嫌林語堂之貧為豪，她慧眼識英雄。

陳小姐被父親送去美國讀美術，到32歲才結婚，後來住在廈門，活到80多歲。在上海時，林陳兩家曾來往。林在八十自述中提到她。過世前一年，八十歲時，還說要去廈門看陳女士呢！半隻腳都踩入棺材了，還不忘情他的初戀情人！⁷林太乙說，此外林語堂未曾在他的作品中提到陳小姐。真是這樣嗎？林提了，而且大大地提到她，其答案在京華煙雲這一本書內，只是沒提其名而已。

怎麼去領會京華煙雲一書呢？林太乙說：「全書以道家精神貫串，故以莊周哲學為籠絡，引齊物論...為格言。」⁸林如斯也有類似的說法：「全書受莊子的影響。」⁹此書分三卷，各引一段莊子的話為引語：

卷上道家的兒女1-21章(6-458) 大宗師：[大道]在太極之先而

⁶ 林太乙，林語堂傳。22。

⁷ 林太乙，林語堂傳。28-29。

⁸ 林太乙，林語堂傳。182。參京華煙雲，459。

⁹ 京華煙雲，12。以下在行文中，就將頁數直接放在括弧內。

不為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生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

卷中庭園悲劇22-34章(459-768) 齊物論：夢飲酒者，旦而哭泣；夢哭泣者，旦而田獵。...是其言也，其名為弔詭。萬世之後，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是旦暮遇之也。

卷下秋之歌35-45章(769-1119) 知北遊：故萬物一也。是其所美者為神奇，其所惡者為臭腐。臭腐復化為神奇，神奇復化為臭腐。

可是活躍在這部史詩裏的，不是硬繃繃的莊子思想，而是活生生的人物：我認為此書的男女主角孔立夫和姚木蘭，正是影射林語堂自己和陳錦端。他寫這本書，就是在寫他自己的戀愛史。林曾對女兒說：「若為女兒身，必做木蘭也！」木蘭是他心目中的理想女子(13)。聰明、誠懇、穩健(589)。林最欣賞的中國女子之一是沈三白浮生六記裏的芸娘，他把芸娘的形像也塑造在木蘭身上。木蘭就像芸娘一樣，有把自己的丫嬛暗香給先生做妾的想法，雖然她沒有這麼做(565)。

木蘭17歲時，愛上了孔立夫(243)，孔十分地窮，鞋子髒(280)，但吸引木蘭。這和陳與林的戀愛十分地相像。342頁第一段描寫木蘭對立夫的愛戀，那是在一個禮法外的新天地裏。道家的味道很強。幾天後，曾家來提親，確定了她一生命運，十分地弔詭(342-346)。那麼，木蘭為什麼不為自己爭取呢？她的父親絕對不會勉強她的、會尊重她的。她的詮釋是「命裏註定的」(345)，是庚子年的那場災禍，把她和曾家牽在一起，她是欠曾家一條命的。

她喜歡聽到立夫的聲音(I.19.383)，對立夫的思念之情沒有減少，同時對命運的信念也一樣篤定。婚後，她仍會思念立夫的，但對誰也不能說，她用李清照的聲聲慢來形容自己的心境(I.20.393)：

第廿五篇 下窮黃泉上碧落(8.16-17)

尋尋覓覓 冷冷清清 淒淒慘慘戚戚
乍暖還寒時候 最難將息
三杯兩盞淡酒 怎敵他晚來風急
雁過也 正傷心 卻是舊時相識
滿地黃花堆積 憔悴損 如今有誰堪摘
守著窗兒 獨自怎生得黑
梧桐更兼細雨 到黃昏點點滴滴
這次第 怎一個愁字了得

我們不能用儒家的思想來看木蘭和立夫兩人之間的感情。林的一生基調是道家，此書的基調也是，這段愛情的基調也是。換言之，這是道家思想下的愛情故事。寫書的林的思想也是以道家的思想為主軸去發展此書裏的愛情故事的。

林對錦端的愛情，就像但丁對貝緹麗彩(Beatrice)的愛情一樣，貫穿了他的一生。而他的愛情觀又是他的人生觀、宗教觀自然的流露。京華煙雲一書是林的自傳，他是把他自己放在1900~1938年之間的現實歷史中，來抒寫他自己的心靈史。

後來有一次數家遊山東泰山時，木蘭和立夫(其妻莫愁—即木蘭之妹—沒去)有過一段難忘的談話。

立夫上了岸，看見了木蘭雪白的腳腕子，又光潤、又細小，木蘭根本就沒想掩藏。反而抬頭看了看，向立夫低聲說：「拉我起來！」不勝大姨子的撒嬌與美麗的魔力，立夫就把她拉起來。木蘭的真純自然，竟使尷尬的場面，一變而為天真美麗。立夫覺得木蘭真是異于凡俗，也與自己的信念不謀而合。...一個轎夫問立夫：「您太太多大年歲？她看來好年輕啊。」立夫回答說：「她不是我太太，是我的親戚。」木蘭聽見說，不由得有點兒羞愧。(II.31.671)

她和立夫去看無字碑，象徵著這一個「值得記憶的一剎那—十全

十美的至理，過去、現在、將來融會為一體完整的幻相，既有我、又無我，...無語言文字可以表明。」當晚泰山不眠夜，「彷彿半在夢境，一直在費力解一個巨大雲霧般的結，那是一個謎，而那個謎是創造萬物至上的主宰。」(II.31.675-676) 下山有一段只有他們兩人走在一起，「發乎情、止乎禮。」她深深體會只要和立夫在一起，她就會滿足與幸福。(II.31.681-682) 林用道家語言來詮釋這段愛情。

在書裏，我們看到的都是木蘭對立夫的感情。為何一面倒地敘述呢？我想這是林給自己解釋那一位愛他的錦端心裏的故事了。他有些阿Q。林相信陳也會和他一樣，一輩子在心裏愛他。在書裏，立夫對木蘭也有愛意的流露或感受，如在泰山之旅，他認為木蘭的超凡與自己的信念相合。(II.31.671) 即被木蘭的氣質深深所吸引。

立夫在抗戰前住在蘇州做學問時，「眼前老是有木蘭的影子，一直使他不安。」他致力要寫出一本最好的甲骨文之作，是一種他對木蘭之愛情的「昇華作用」。在他工作時，「每逢木蘭的眼睛和聲音在他心裏出現，他就一種犯罪的感覺。」社會批評不到，但是立夫的內心有自我淨化。(III.39.908) 這是在木蘭捨身救立夫脫離軍方收押以後的事。立夫的感覺是否說明，本書的作者林語堂畢竟還有他基督教信仰的底子？原罪的概念是很不合道家思想的，倒是和非禮勿視的儒家思想比較靠近了。

最強烈的感觸是木蘭救援立夫(III.38.878-891)後才有的，這是本書最R級的一段了：

現在木蘭開始對自己的肉體發生了奇特的愛。她晚上洗澡時，總是欣賞自己的玉臂玉腿。她...深恨駐顏乏術，美貌無常。她現在依然年輕，略小的骨架使她看來嬌小玲瓏。她那一頭秀發，一絲沒有稀少，她也像時髦兒的女人一樣，不再隱藏乳峰的豐滿，也開始戴用奶罩兒。錦兒給她從一個乳母

那兒...弄來...人奶給她飲用，據說這樣能保持肉皮兒細嫩。

但是她知道身體的美不能永遠保持，並且有時覺得自己軟弱而愚蠢，由於有一個肉體，自己受役於衝動，受役於情感。她救了立夫的命，...並不後悔。...她覺得自己仍然是個軟弱的女人。她的感情越強烈，越覺得自己軟弱。...自己的肉體既給自己快樂，又給自己痛苦，她就盡情貪求快樂，抵消痛苦，追求快樂的感受。所以她有時候對蓀亞很熱情。但是她的縱情於色欲還有想像的一面，她苦於無法描寫。

只有錦兒知道她對立夫的感情，和她對自己肉體百般的調養珍惜，錦兒知道這一切秘密。(III.39.909-910)

這種文字最好不要被李安看到，一旦拍出電影來，反而不美了。文字的含蓄畢竟就夠了，需要表達得那麼一清二白嗎？含蓄一點才是美。

以上立夫和木蘭兩人心中各自有罪惡感的陳述，卻又脫離道家的思想，也不是儒家的思想，而是基督教的思想，說得更透澈些，這是人性！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他總有最神聖的一部份藏在他的心中；所以，孔姚兩人心中有愧疚感。林最不喜歡基督教的地方就是它的原罪論。欲遮猶彰！林的大作有關兩位男女主角之間的愛情寫到最高潮的，就是III.39.908~910的這一段了。林究竟有沒有告別他年輕時背叛的信仰呢？其實並沒有。這一段是林的信仰告白！林相信原罪論，至少他的小說如此。

在我們讀林的生平和此書故事時，不禁會問，木蘭既然這麼愛戀立夫，她為何不表態呢？難道林不會問，錦端為何不向父親爭取她與林的愛情，表明「此生非君莫嫁」的心跡呢？其實，錦端到32歲才結婚，是否表明她曾經等過、傷心過？林不該這麼快就訂婚。如果他當年不訂婚的話，他說不定還可以追到錦端。林成名得很早的。等他成名了，陳醫師還會用「不篤信基督教」來

搪塞他的嫌林家之貧嗎？

當然，人生如果都是「有情人終成眷屬」的話，京華煙雲之類的小說大概就沒有寫作的動力與必要了。在本書裏，作者多次透露木蘭的天命觀，是道家的思想。她說：「萬事皆由天命。」(II.24.519-520) 林用木蘭的口說出一句閩南人的成語「壞竹出好筍」，來沖淡人在現實生活兩難中，順從天命可能會有的好處，來安慰自己。(I.20.427)

姚父的旅程

或許我們也可以用姚思安來投射林本人。姚的改變成為一個道家(I.1.19-20)。他在第二卷結束時出家了(II.34.768)，當時幼子完婚準備出國，家業作了處置。出家雲遊前的說詞：「一讀莊子，你們就會明白。生死盛衰是自然之理。順逆也是個人性格的自然結果，是無可避免的。」他的出外是在尋找自己以得道，對造物者之道要有更深的了悟。(II.34.763-765) 直到十年後，他回到杭州木蘭的家中。(III.39.916-918)

立夫受了姚的影響，蔑視孔教的繁文縟節(I.19.376)。他從姚處學莊子，最愛的經文是老子道德經第II.38章(II.29.620)：

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也。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取其薄；處其實，不居其華，故去彼取此。

莊子也因此說：

故曰：為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也。今已為物也，欲復歸根，不亦難乎！（莊子外篇15/15 知北遊）

姚教導立夫莊子對自然科學的引導是十分驚人的，他以為儒道有

別，卻是

十分協調融和的。這也許是自然之理，因為道家思想注重自然，而儒家思想則最注重人事、注重文化、注重歷史。道教中偉大的哲學家莊子，感覺到自然對人的魔力，自然中四季無終止的運行，自然中生長衰微的法則，自然中萬物之紛雜無窮的類別，以及自然中難心言喻的神秘。自然界這個宇宙，在矛盾衝突的多個力量之中，遵守著一個無關於個人的、無以名之的、默默無言的神(祇)所定的法則，而變遷、而變化、而相互作用、相互影響。這個默默無言的神祇，根本實在無以名之，而道家只好名之曰「道」，卻又堅持這個道本來無名，又不可以以任何名字相稱。就是說，所謂「道」，用什麼名字相稱也是不適當的。(I.19.377)

姚家父女和立夫的共通點就是老莊思想。林用這一點來演譯此本小說、近代中國的史詩，是在突顯中國人思想的另一精彩面，就是人生的不可知的陰暗面。聖經申命記29.29的話歸納的很好。儒家比較照顧明亮面，道家幽暗面。歷史中的奮鬥屬前者，這是我們在本小說結束時(1938年)所看見的，整個過程尚不明時，則屬後者。所以林要用老莊思想來給西方人介紹中國，是有道理的。老莊是中國人面對人生不可知之一面的心態，所以，你在這本書裏可以多次看到林對印度的佛教思想有不少的批判。他是以中國人的身份批判佛教，¹⁰ 就像他批判基督教是一樣的。

¹⁰ 以紅玉的死為例：其死與她先前在廟裏所抽的籤語有關，她既知阿非愛她，此生足矣，就了結其生。(735-744) 從林如斯和林太乙兩人的回憶中，我們得知這一段是林本人寫此書最叫他傷心的一段。我在想：是否林為紅玉的不奮鬥，就此了卻一生而深覺遺憾呢？那時，肺病並不是不可醫的。然而紅玉卻容一根籤語結束自己，對人生太輕率了。

姚對世事不冷淡、也不過於熱衷。若即若離，保持自己的冷靜。這是他給孔立夫的莊子教訓之教導：「沒有誰對，也沒有誰錯。只有一件事是對的，那就是真理...至道。至道之為物也，無時不變，但又終歸於原物而未曾有所改變。」(II.32.691) 姚就是這麼樣看著家中兒女們的婚事，他和姚太的介入不同，因為「道家...是靜觀情勢的自然演變，順從自然之道。」(II.32.707) 還有一段姚過世之前與立夫的對話，十分推崇莊子思想。(III.41.979-982)

信仰之旅程

木蘭問了一個一個人世間最基本的問題：「善一定有善報嗎？」以及衍生的天問：「神忍心不救乎哥嗎？神又瞎又聾嗎？」(I.11.221) 木蘭在曼娘和平亞之間的悲劇中試圖尋找答案：「曼娘是冥冥中巨大力量的犧牲品嗎？」(I.11.222)

1937/12，日軍進入杭州。木蘭等女眷就遷入天主教女修道院避難。她對天主教的感受如下：

洋神洋教很特別，和中國的信仰那麼不同，可也那麼相近。過去幾個月來不幸的事故使她越發接近一位不可知的主宰。這位主宰他父親名之曰不可以名之道，而她自己則稱之為命運。...她...覺得自己正面對著永恆。(III.45.1098)

木蘭詮釋天主教和老莊的接近。

在書裏，林說牛家的馬祖婆天不怕地不怕，「她只有一個怕的，那就是西天如來佛，若是再說清楚點兒，其實她對佛的敬愛，還不如對閻王爺的懼怕。」(II.22.468) 這可以說是林對佛教的地獄審判思想之批判(468)。他也一樣批判基督教。姚父雖是道家，但也難免中國人的佛家情結，他罵體仁為孽障。(404) 佛教版本的天命觀和道家者不同，那是加進了輪迴的觀念，是中國人的思想裏沒有的。曼娘也受了姚家的影響，以為她的「這一生遭

受處罰，一定是她和平亞以前犯了過錯，...是半信半疑的。」
(I.11.225)

林氏信仰之旅(1959)

這本書是他追尋真理的記錄，他正是傳道書8.16-17所說那種「專心求智慧」的人。他在緒言(19-24)裏就強調信仰的探險之旅的重要性，那是「一次令人興奮的旅行」(19)。¹¹

林氏的說法和祈克果者類似。後者將宗教分為兩類：religion A, B；林氏也反對那種叫人舒服自滿的宗教A (20)。林走的是一條難路，個人面對那個「令人震驚的天」，*I and Thou*，個人的、經驗的(20)。

基督徒的生活見證很重要。林對父親13歲時所服務的那位宣教士夫人的反感(23-24)，造成他日後離開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原因。他的父親才13歲，能扛多少東西呢？但那位教士夫人卻一再加重，給父親的肩頭留下了疤痕！

童年與少年(1.25-40)

家鄉附近的高山，使他「接近神的偉大」(27)，「驚異於神的無所不在」(26)。

在聖約翰時(1912~1916)，他的信仰開始變節，敵不過伏爾泰的無神論(Voltaire, 38-39)。

¹¹ 林語堂，*From Paganism to Christianity* (1959). 中譯：胡簪雲，*信仰之旅*。(道聲，1978。)在林氏過世後兩年出版。可以參考林氏的「林語堂自傳」，載於論孔子的幽默。(中譯：台北：德華，1980。)16-46。以下將信仰之旅的頁碼，直接置入行文的括弧內。若有兩數碼，先為章數，次為頁數。

大旅行開始(2.41-67)

1916年林氏到清華任教，到了北京等於進入真正的中國。童年不准去聽民間音樂和說書，不知孟姜女的故事，卻知約書亞吹倒耶利哥城。他有一種文化上的被剝奪感(43)。

鴉片問題(44)：宣教士中有些是贊成外國賣鴉片給中國的，這類事是假冒為善。英國者不少，美國者卻很少，然而做閩南語的美籍亞俾理教士(David Abeel, 1804~1846)卻是贊成的！林氏的父親應當認識亞俾理教士，因為亞俾理是美國長老會差派來遠東的宣教士，而且是最早做閩南語事工的，在五口通商後，他就來到廈門宣教。鴉片問題是東印度公司及英國帝國主義的惡行，宣教士若是贊成，會給教區帶來極其負面的影響。

禁拜祖先問題：自逐於中國人社會之外，林氏又是感到被剝奪感(43-46)。(不可祭祖涉及十誡的第二誡，基督徒不祭拜，是良心面對神的問題。)

在清華補中國文學哲學(49)：這點曾使他對基督教生出反感之心。

不喝酒、不嫖妓(49-50)：林氏仍持守道德生活。

失去基督教信仰，但仍持住對神的父性之信仰(52)。

他在大學時代顯然深受進化論的洗腦，在生活的藝術(1937)第三章裏暴露無遺。「我們是人猿的子孫，於是我們終於能夠輕視我們的罪惡和缺點...。」因此，人是按神的形像的觀念，當時他已大受影響了。¹²

¹² *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John Days, 1937.) 中譯：生活的藝術。(台北：遠景，1976。) 37, 40。這本書是反映他42歲時的思想。

第廿五篇 下窮黃泉上碧落(8.16-17)

介紹辜鴻銘：對中國學問之渴求，與對中國文化的肯定，在儒釋道的森林裏探索(54-69)。

林氏失去信仰是由於自由派神學的侵襲；最後一根臍帶的割斷是由於清華同事劉大鈞的一句話：「做好人正是人所當做的啊。」¹³ 愛人不必依賴一位基督教的三一之神。

生活的藝術第十三章，「與上帝的關係」，最能代表他晚年回到基督教以前的宗教思想。他是一位自然主義者。宗教對他而言所留下的，是一種「對生活的美、生活的偉大，和生活的神祕的更簡單化的感覺。」¹⁴ 反對天堂地獄之說，寧可以三不朽來表達人對永生的追求。

孔子的殿堂(3.69-113)

做中國人，闡釋中國的良心和直覺的知識(74)。

回到基督教，不是因為林相信地獄之說，而是「道德性的直覺知識」使然。這個知識是「中國人最為擅長的從深處發出的訊號。」林氏的這句話定義了他的方法論，譬如他研究佛教對於苦罪懸謎的關切，是儒道兩家所缺乏的。於是他經過了儒家的堂室、道家的高峰、釋家的迷霧，「才降在基督教信仰的瑞士少女峰，到達雲上有陽光的世界。」(75)

道山的高峰(4.-115152)

老子和孔子很不一樣；孔子在意的是人生當做的事，道德倫理層面，而老子則帶給凡人「震擊」，提及四點(115-120)：

1. 我是誰？

¹³ 「林語堂自傳」，36；生活的藝術，396。

¹⁴ 生活的藝術，386,389。

使人詢問：「我是誰？世界是怎樣開始的？世界之外還有什麼？...大膽地跳進黑暗的空虛中，問及一兩個關於上帝本身的問題。孔子讓自己的心靈和上帝本身保持距離。」(117) 這令我們想起申命記29.29的話語。

2. 先除去自滿，才會得道

孔子會老子之說，見莊子外篇15/15知北遊，老子告誡孔子說，「汝齋戒，疏淪而心，澡雪而精神，掇擊而知。」林氏以為老子之說頗得耶穌對法利賽人教訓的神采(117-118)。

3. 老子思想是中國人的靈魂所在

老子帶來中國人對事物觀察的「深思，及可畏的、沉默的忍耐力，對權威的緘口順服，定意忍受一切的痛苦，枯坐以待任何暴君自斃的偉大的無抵抗。」這一切皆出自老子的深藏不露、質柔如水(118-119)。

4. 靈魂的驚異之心

孟子的人性四心之外，加上一心：「驚異之心，人皆有之。」這是老莊精神之所在，使人坦然面對人生。(關於老子其人，參見該書120-126頁；關於所引老子在道德經裏的話，參見126-135頁。)

佛教的迷霧(5.153-180)

論及佛教處理罪及業的問題(175ff)。老子似乎沒有罪惡的觀念，他太看人性內在的光明面！林在這裏討論人類的罪業。

人有罪，這是事實，不容否認。怎麼面對？

佛教用輪迴的道理來說明今生的業障，它並沒有解決罪的問題，也沒有原罪的概念。

佛洛伊德(Freud)：論及自我 ego ~ 本我 id ~ 超我 super-ego

第廿五篇 下窮黃泉上碧落(8.16-17)

(本我要求自我滿足其慾望，超我則要求自我將慾望壓抑下去，自我則調和兩方面，依照現實環境，採取適當措施。) 林氏想藉助佛氏的說法，來瞭解佛教都尚未釐清的原罪概念。其實林氏和佛法、弗洛伊德等人都有同一個傾向，是人文主義者，不願意接受原罪的教義。於是提出人有良知的議題來。

良知與原罪：其實林在京華煙雲的小說裏，已不知不覺地把他對原罪的認信，表達出來了。¹⁵ 林的問題是在沒有讓神做神，將主權歸給祂。他那麼肯定道家，為何不能將主權歸給真正的「道」，而不去操縱祂呢！

理性在宗教(6.181-202)

笛卡兒的「我思故我存在」一語，打開了近代思想。對西方言，漫長的(基督教)信仰時代、訴諸聖經的思維，受到嚴重的挑戰。開明運動開始了，許多基督教教誨下的學子，思想開始動搖了，其中的一位就是林氏。

理性主義把林氏從基督教裏帶出來，中國老莊思想又將林氏帶回他原初的信仰。道家是他重新肯定基督教的媒介。

物質的挑戰(7.203-232)

唯物主義無疑地是林氏在五四運動時代，所要對付的思想。他十分反對共產主義，他說，「我認為共產主義國家在近代國家中，是最卑鄙的偶像崇拜者。」(7.232)但他相信「整個無神的教會必然會粉碎」—這個宗教的教主是馬克思，先知是列寧。

大光的威嚴(8.233-252)

「把蠟燭吹熄，太陽升起來了。」(223) 林氏在最後一章討

¹⁵ 詳見本篇「解讀姚木蘭」一段。

論耶穌帶來的啟示和救恩。

「道」成了肉身(約1.1-3, 14, 18)：老子走到了普遍啟示的極限，需要聖經的啟示。然而林氏真的從人的自主性(Autonomy)解脫出來了嗎？當一個人論及耶穌的神性、替贖等教義，就無法否認祂的主權性的恩典，與之相對的，就是人的罪性與有限，亟需神的拯救。人必須謙卑下來，把自我的蠟燭吹熄，將主權全然歸給主耶穌。

老子思想的意義，說明人生需要另一面的導引，需要更高的智慧，唯獨祂有權柄，所以我們要順服祂。老子未論的是這位「道」是有位格的嗎？聖經啟示神是有位格的神，這樣，祂才能以救贖性的方式，澈底地解決原罪的困擾。

在你的心中，太陽真的升起來了嗎？

2015/12/13, CBCM 福音班

禱告

展開清晨的翅膀(讚美之泉3-20)

主耶和華你已經鑒察了我
我坐下我起來你都已曉得
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
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
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
你在我前後環繞著我
接手在我身上
這樣的奇妙是我不能測透
你的至高你的尊貴
是我永遠不能所及
我可以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
我可以往那裏去逃可躲避你的面

第廿五篇 下窮黃泉上碧落(8.16-17)

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地極
就在那裏 你的雙手也必引導我

詞/曲：游智婷 Sandy Yu, 2002

書目

林氏的宗教意識是他的作品裏的驅策力：

1937 *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生活的藝術) Reynal & Hitchcoca, Inc., (A John Day Book)

1938 *The Wisdom of Confucius* (孔子的智慧) Random House, The Modern Library

1939 *Moment in Peking* (京華煙雲) A John Day Book Company

1947 *The Gay Genius: The Life and Times of Su Tungpo* (蘇東坡傳) A John Day Book Company

1948 *The Wisdom of Laotse* (老子的智慧) Random House

1959 *From Pagan to Christianity* (信仰之旅)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台灣及中國皆續印林氏的作品，不過，譯者可能與以前出版者不同。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廿六篇 置之於死地而後生(9.1-6)

經文：傳道書9.1-6

^{9.1}我將這一切事放在心上，詳細考究，就知道義人和智慧人，並他們的作為都在神手中；或是愛，或是恨，都在他們的前面，人不能知道。^{9.2}凡臨到眾人的事都是一樣：義人和惡人都遭遇一樣的事；好人，潔淨人和不潔淨人，獻祭的與不獻祭的，也是一樣。好人如何，罪人也如何；起誓的如何，怕起誓的也如何。^{9.3}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有一件禍患，就是眾人所遭遇的都是一樣，並且世人的心充滿了惡；活著的時候心裏狂妄，後來就歸死人那裏去了。^{9.4}與一切活人相連的，那人還有指望，因為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9.5}活著的人知道必死；死了的人毫無所知，也不再得賞賜；他們的名無人記念。^{9.6}他們的愛，他們的恨，他們的嫉妒，早都消滅了。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他們永不再有分了。

詩歌：我的心 你要稱頌耶和華(讚美之泉2-8)

法門宮的驚艷

2012年我和妻子去西安旅遊，我們特別走西線，想看的東西有兩樣：法門寺以及唐高宗和武則天的陵寢。1981年法門寺寶塔

崩塌，1987年重修時，寶塔傳說中的地宮打開了，沉寂了1,113年之後，佛祖指骨舍利重現，並有2,499多件大唐國寶重器。那些寶器大概都是武則天朝捐贈的，她為什麼捐這麼多的稀世寶物呢？她怕在她死了以後，她的「名無人記念」(傳9.5)吧。

但這位女皇很奇怪，在高宗與她的陵寢前，各人都立了一塊碑。武則天的碑是無字碑，在歷史上很出名的。既然不刻文，又為何立碑呢？至少有一個原因，即害怕死了以後，她的「名無人記念」。

先把問題問對

孔子說過一句名言：「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篇)死亡是人生一件大事，不只是因為在我們週遭有人死亡，而且我們每一個人遲早有一天也會走入死亡。這個問題是子路請教他的老師的問題。人們對生死總有一些場合是很敏感的。這個問題大概是顏回過世時觸發的。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

曰：「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篇)

可是孔子將死亡的問題否決了。孔子的回覆－「未知生，焉知死？」－幾乎給中國文化面對生死時，定了調。把握今生、好好地活吧，管他什麼地平線外的事呢？可是人本身就是宗教人 (religious being)，正如3.11b所說的，「神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人就不會停住面對生死想要破解其奧祕的欲望。

愛因斯坦曾說過，「最重要的是把問題問對了。」子路問對了問題！你如此問過嗎？其實人生正確的心態應當是：「未知死，焉知生？」，這正是傳道者在這卷書裏嘗試解決人生難題的心態。

第廿六篇 置之於死地而後生(9.1-6)

鏗而不捨問死(9.1-2)

傳道書裏多次討論死亡：在2.14-17裏，他發現在人世間，智慧人和愚昧人到頭來一樣，都要死亡，因此他以為人生是很虛空的，沒有意義。

在3.18-22裏，他再度探討死亡，發現在這事上，人獸不分，都歸於虛空！不過，他又進一步地發出一個問題：「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他沒有答案，只是發問。這裏涉及靈魂不朽的思想。但是從他的問話語氣裏，他並沒有肯定「人的靈是往上升」。

8.14這一節所呈現的是諷刺性的觀察：義人不得好死，反而惡人得以善終！

到了9.1-6這段，他承認世人都以一死了結，是一件「禍患」(9.3)，而且他也重覆了先前的觀察，總結在9.2裏，不論人有道德與否(義人/惡人、好人/罪人)、有宗教與否(潔淨、獻祭、起誓)，結果都一樣，免不了一死，虛空一場。

那麼人生就是黑白色的嗎？未必。9.1說，我們「都在神手中，或是愛或是恨，都在他們的前面，人不能知道。」一生會遇見許多的愛恨情愁，只是我們身在其中時，或甚至我們走過了，都還不知這一切事情的意義為何。到了有一天人生走完了，「他們的愛，他們的恨，他們的嫉妒，早都消滅了。」(9.6)

法門寺起出2,499件寶器說明了什麼？說明武則天一生的愛恨情愁，她殺的人太多了，包括自己生的兩個兒子在內，她的良心怎有平安呢？所以她拼命地奉獻法器給佛陀。還有她的墓園的無字碑正說明了她死前心中的不安，立碑不敢刻文。她活著的時候多風光啊，一代女皇，似乎不曾想到大限會來臨。但一場神龍政變，倏忽之間，一切都消逝了。

露骨分析死亡(9.3)

現在傳道者更深入地研究死亡的究竟。在9.1，傳道者查覺到「神的手」，這位神有祂的愛與祂的恨，祂在人生一切的遭遇之上掌握祂的主權，以施行祂在人身上揀選的旨意。當然祂遠在死亡之上，坐著為王。

傳道者在9.3說，

^{3a}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有一件禍患，^{3b}就是眾人所遭遇的都是一樣，^{3c}並且世人的心充滿了惡；^{3d}活著的時候心裏狂妄，^{3e}後來就歸死人那裏去了。

這一節經文對人性中的死亡，做了十分露骨的分析。

死亡乃是邪惡(9.3a)

9.3a，經文啟示我們人世間有一樣「禍患」(חַוְּלָה)。死亡是極不自然的，人類因為看到死亡看得太頻繁了，就視為人性的當然。作者否定它，認為死亡本身是一項邪惡(חַוְּלָה)。中國人說生老病死，無形間將死亡美化了，將死亡看成自然的一部份，是這樣的嗎？

死亡是怎麼來的？創世記第二~三章的記載啟示我們，「罪的功價乃是死」(羅6.23a)，死亡是由罪惡來的，沒有罪惡就沒有死亡，要勝過死亡不是靠六道輪迴，而是藉著解決罪惡。因此，傳道書9.3說，死亡在本質上乃是禍患、邪惡，等於看穿了死亡的究竟。要勝過死亡，第一你要看穿它、否定它、逃避它、乃至於嘗試要勝過它，這是福音的開始。

使徒保羅說，在神的救贖工作中，「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15.26)真的，啟示錄20.14告訴我們，「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這可以說是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最後一舉了。

第廿六篇 置之於死地而後生(9.1-6)

當主再來，我們都復活穿上新造的身體時，「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15.54)使徒發出凱歌：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裏？...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15.55, 57)

然而這個末世的勝利乃是先發生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2.14b)；「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著十字架誇勝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西2.15) 邪惡的死亡是基督首先在祂的十字架上，藉著祂從死裏復活，勝過了死亡，打破了它的權勢而解決的。

在啟示錄20.11-15的預言裏，我們看到生命冊象徵神的救恩，第15節的意思就是，凡是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人，他們就勝過了死亡，可向死亡誇勝。你的名字記在生命冊上嗎？誰會記名在其上呢？很簡單：「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

死亡後有終審(9.3b)

「就是眾人所遭遇的，都是一樣。」沒有一個人可以逃過死亡，同樣，也沒有一個人可以避開老病以至於死的過程。人生本來是很不一樣，智慧人與愚昧人的人生當然全然不同，可是到頭來都要歸於死亡，這是傳道者所慨然嘆道的虛空(傳2.12-17)，他甚至因此「恨惡生命」(2.17)。

傳道者同時觀察到人類與動物都一樣死亡，他因此覺得人生虛空(3.18-21)。不但如此，更諷刺性的觀察是：義人常不得好死，惡人反而得以善終(8.14，詩73.2-16)！在這種虛無主義的浸淫下，道德與宗教都成了人間最可笑的話柄，不僅多此一舉，而且無此必要。死亡之所以會帶來虛無主義，因為它是無區別的死亡。

然而死亡真是無區別的嗎？否也。神的慈愛的屬性帶來救贖，而神的公義的屬性則帶來審判。中國人所說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很有道理。關於審判，傳道者多所著墨：「我又見日光之下，在審判之處有奸惡，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3.16) 雖說如此，他仍相信，「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因為在那裏，各樣事務，一切工作，都有定時。」(3.17) 這樣的公義觀，是他人生的態度。「^{8.5}凡遵守命令的，必不經歷禍患；智慧人的心能辨明時候和審判，^{8.6}因為各樣事務成就都有時候和審判，即使人的苦難重壓在他身上。」

神的審判在他看來，最好是及時的：「因為斷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滿心作惡。」(8.11) 不過，這要看當時政治的清明與否。然而，無論如何，他深信「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12.14) 因此他也用這樣的信念勉勵年輕人：「年輕人哪，你在年輕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11.9)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9.27)

死亡並非百了(9.3c)

「並且世人的心充滿了惡...後來就歸死人那裏。」身體的死亡只是靈魂與今生身體的告別(創3.19)，但是該君在世時中心所充滿的罪惡，沒有揮一揮手，像告別天邊的雲彩那樣地揮別了人世間的罪債。死亡將人的罪惡一併帶入，不只是等候末日的大審，今日在陰間也不好過。

聖經很少言及靈界或另一個世界之事，唯耶穌親口講過拉撒路與財主的故事，那不是一個比喻，而是真實的事，只是它的下半段發生在人看不見的靈界。財主所說的話只不過反映他今日人在陰間的痛苦而已，永世的審判還沒有來，屆時他的命運肯定是投入火湖的：

第廿六篇 置之於死地而後生(9.1-6)

(財主)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路16.24)

永世的審判其實在陰間已經片面開始了。財主有些什麼樣的痛苦呢？

回想的痛苦－過去在塵世間的好日子，對比他今日的悲慘、良心的痛苦－在陰間和地獄裏，神不再在人的良心裏踩剎車了，人在原罪裏所有的罪惡通通都會爆發出來，另一方面卻叫人的良心嚴厲自責而痛苦、

焚燒的痛苦－陰間或地獄「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9.48) 人裏頭所有潛在的罪性之爆發如蟲，而神公義的光照和審判則如火。

無望的痛苦－沒法減輕，只有承受，沒有轉寰。

對比的痛苦－樂園和陰間之間有深淵限定，無法過渡，但可遙望，看到了豈不就格外痛苦嗎？

永遠的痛苦－陰間只是地獄的前身，它是屬靈的黑洞，一旦進去了，就永遠別想出來。「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20.14)，這是陰間的下一站。

死亡記錄狂妄(9.3d)

「活著的時候心裏狂妄，後來就歸死人那裏。」佛家所講的「孽障」，有幾分道理。人生前的狂妄、不敬畏真神，都會永遠地記錄在死亡裏，等候末日的審判。明白了傳道者所做對死亡的分析，會激發我們今生好好地向上悔改，過聖潔的生活。

死亡並非歸宿(9.3e)

後來就歸死人那裏去了。不是一了百了，死後且有審判。第

一節所說的「神的手」，不僅包括生前人所遭遇的天命，也包括「死後且有審判」（來9.27）。人終究是要面對神的。

活狗強於死獅(9.4-6)

人生真的就這樣的虛空嗎？9.4是本段裏最有意義的一節：「與一切活人相連的，那人還有指望，因為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人是「置之於死地而後生」，生時渾渾噩噩，從死亡回頭來看今生，傳道者有以下的醒悟：

活著才有盼望(9.4)

毛大衛牧師是我的可敬的長輩朋友。國共戰爭期間，他從中共的佔領區逃出來，後來以流亡學生身份考入裝甲兵機械學校。沒想到才到了台灣數月，就發現他罹患第三期雙側肺病。生這樣的疾病，在1950年代初期，形同患了絕症。他住到隔離病房，可是駐院軍牧來向他傳福音，要他快快接受耶穌為救主，並切切向祂求告。他信主了，天天讀經、背經、禱告，也向病房內其他的病友傳福音。到了1954年，他居然病癒可以出院了！次年他也進入信義會神學院讀書，開始了他一生牧會的生涯。如今九十歲以上的高齡的毛牧師，仍然滿有活力地在服事主。

他不是活著的狗，而是蹦跳的獅子，從他早年罹患絕症，歸主向神求告，到如今都超過了一甲子了，真是神蹟歲月。如果這盼望僅僅是病得醫治，就還不叫人羨慕。神醫治他是為了開啟他的蒙恩歲月：悔改信主、走天路、為教會打拼，獻身永遠價值的神國事業。

我們的神是太樂意賜人盼望：

^{3.8}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3.9}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πάντας)都悔改。(彼後3.8-9)

第廿六篇 置之於死地而後生(9.1-6)

時間是神最好的僕役，「神使萬事(πάντα)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8.28) 神我們救主「願意萬(πάντας)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2.4) 原來神是這樣一位充滿陽光的神！祂要每一個人都得到永生，都離棄罪歸向聖潔的國度，祂甚至會調動萬有，創造出一種態勢，引導我們求告這位賜人盼望之神。

活著才有名字(9.5d)

在國共戰爭時，有兩位士兵因為兵敗逃命，途經一片墓園，後面的追兵甚緊，當時是黑夜。碰巧這片墓園可能是基督教的墓園，所以有不少的十字架。這兩個年輕人也不是基督徒，他們看到這些十字架，就向十字架的神許願，「如果我們逃離追捕，能逃到香港，再到台灣，歸入原來部隊的建制的話，我們就受洗歸信你。」神聽了他們的禱告，他們真的逃出來了，到了台灣以後，他們也守信地受洗歸主。這是真實的故事，是那位逃生者的兒子告訴我的。他不只信主，還一生堅信主，加入教會崇拜。

大乘佛教的最高理想是「無」，進入涅槃(*Nirvāna*)，所謂圓寂、解脫、滅絕、四大皆空的境界。當然人的名字也就全然塗抹了。但是這符合人性嗎？人是神按著祂的形像創造的，不但尊貴、榮耀，而且每個人都是獨特的，縱使芸芸眾生有億萬也罷。當我們每一個人歸主時，主是「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約10.3)，每一個蒙恩的人的名字代表他在神心中的獨特，人是不朽的，名字也是永存的，這是福音。

神賜給我們永恆的救恩包括祂要賜給我們「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啟2.17) 我的新名其實也是刻在主的心版上，祂永遠記念疼愛。這名字其實在萬古之先就登錄在生命冊上了(啟20.12, 15, 13.8)。

不但如此，主還應許我們說，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啟3.12)

主也有新名，而且刻在我們的心版上，何等的救恩！

活著才有賞賜(9.5c)

如果有人有了永遠生命的盼望，他的名字就被神寫入生命冊上，神要永遠記念他。不只如此，神還要賜予諸般屬靈的恩賜。我的女兒出生在美國，大概每年媽媽會帶她和哥哥回台省親，但都不在農曆年的時候，所以他們都沒有過過中國新年。到她五年級時回台，是遇上了農曆年，她不但經歷到除夕澈夜不絕於耳炮竹聲的熱鬧，更經歷到拜年時拿紅包拿到手軟！媽媽去她的許多長輩家拜年時，大家看到這個小女孩就給紅包。有一次哥哥沒去，她還居然說，「奶奶，我哥哥今天沒來，我可不可以替他拿壓歲錢呢？」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雅1.17a)，這些恩賜是屬靈的(雅3.17-18)，

^{3.17}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純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3.18}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神是一位厚厚賜恩給我們的神，讓我們向祂多求生命的燦爛精采吧(雅1.5，弗1.3，彼後1.11)。

活著才有福分(9.6b)

以上的三樣是救贖恩典，第四樣是普遍恩典。傳道書9.6的「分」(פֶּלֶן x8/66)在傳道書內出現的經文如下：2.10, 21, 3.22,

5.18, 19, 9.6, 9, 11.2等處。這些是神賜給普世人類的福份，在神學上我們稱之為普遍恩典。

在我牧會的生涯中，我看到太多次生癌症的人向主求，大多得到醫治了，今天都還活著，而且事奉祂。猶太人很會做生意，諸位看看這位極其著名的猶太人－摩西，他是怎樣跟神討價還價的。詩篇90.15是一個很厲害的禱告，精打細算：

求你照著你使我們受苦的日子，
和我們遭難的年歲，叫我們喜樂。

秘訣在於「照著」。你們注意，詩人以為他的苦難是怎麼來的？他說都是「你使」的！神多慷慨，居然也認了。沒錯，萬事都是出乎神的，包括我們的苦難。既然如此，摩西等於向神叫價說，「現在否極泰來了，從前我虧損的，懇求你都要為我彌補回來！」這喜樂是何等地大。神是「補還」我們的神(珥2.25)！

枯木居然逢春

中國骨科大夫張栩做了他的見證：枯木逢春。他是回族青年，不可能信主的。1996年十月，他告別父母妻女，以中國援外醫療隊員的身份，奔赴葉門共和國。在葉門賣力工作了兩週後輪休，恰值穆斯林曆新年，他心情格外舒暢，和大夥到郊外谷中踏青。當天風和日麗，鄉間山明水秀，緊張疲憊一掃而空。他看見不遠處有一個水潭，欣喜若狂，就躍入水中。

很不幸的，他的頭撞到水下石塊，頸椎骨折，脊椎損傷，遭受致命一擊。不一會兒，救護車來了，緊急搶救。1997年五月，衛生部也派遣專家護送他回國施行手術，但因脊椎損傷嚴重，胸部以下部位及四肢已失去功能，無法行動。

有一天，他突然對著母親說：「媽，我想死！你用輪椅推著我上山，再把我推下山崖吧！」他的眼淚奪眶而出，在痛苦中煎熬，真是沒有盼望。

一個偶然的機會，他在醫院裏認識了前來講學的日本女教授矢谷令子。她是基督徒，鼓勵癱瘓的張栩說：「你要勇敢地活下去，你的明天會比今天更好。」她回國後不久，就寄來一本傳記小說*Joni: An Unforgettable Story* (1976)。當時他那有閒心去讀小說呢？可是有一天，他心血來潮說：「媽，您翻開那本書，讓我看看。」看了幾頁，就一下子被書中的故事吸引住了，目不轉睛地默唸著，不時流露出驚訝的神情。發生在瓊妮(Joni Eareckson Tada, 1949~)身上的遭遇，與他相似。最吸引他的是前言中所引用的新約經文(林後4.8-10)－

4.8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4.9遭遇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4.10身上常戴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像是從字里行間跳躍出來似的，令他感動不已。正當他聚精會神地讀得如痴如醉時，主治醫生(也是個基督徒)走過來，看到這本書封面上的英文標題，立刻鼓勵他說：「你躺在床上翻譯這本書，讓中國青年都能從中受益，該有多好呀！」這話激動得他克服病痛的困擾，母子日以繼夜地合作翻譯，45天就譯完了，並給這本書取了書名叫：

上帝在那裏？

翻譯過程讓張栩母子認識了主和祂的救恩，1999年秋末，他們都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從此，張栩的生命有了更大的變化。

他承認說：「原來，上帝是有計劃和安排的，如果不是因為脖子被折斷了，我的頭永遠也低不下來，還是那樣地自以為是，傲視一切。正是這場災難改變了我的一切，讓一個原先非常執著的人...低下頭來，謙卑地降服在神的面前。也許是我太過於頑固，上帝非用特殊的途徑，無法達成祂的目的。」

他指著聖經說：「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這話生動地教育了

第廿六篇 置之於死地而後生(9.1-6)

我，使我體會人生更加深刻。我的癱瘓正是神旨意的一部分，乃是祂所安排萬事中的一件，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當我每到一處，都會有許多不僅是主內弟兄姊妹，更有尚未信主的朋友，熱情地前來噓寒問暖，共同探索信仰的課題。真是由於互相效力，從而各有所得。我絕不是孤零零一人，因為神偕我同行，使我在祂的旨意之中。」¹

如今這位受苦者靠主喜樂，但是當主再來時，他要變化得著新的身體，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裏，那是更大的喜樂。彼得前書1.7說，「叫你們的信心既被驗證為真實，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為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帶進稱讚、榮耀、尊貴。」－這一點可以說是神讓我們今日受苦的最高的意義。

2010/10/28, Pine; 2012/6/10, 福音班, MCCC

2015/12/20, CBCM 福音班

2022/11/6, RaleighCCC-Gospel, ver. 2

禱告

我的心 你要稱頌耶和華(讚美之泉2-8)

我的心 你要稱頌耶和華 不可忘記祂的恩惠
祂赦免你一切過犯罪孽 醫治你疾病復原
我的心 你要稱頌耶和華 不可忘記祂的恩惠
祂以仁愛慈悲為你冠冕 為受屈的人伸冤
天離地有何等的高 祂的慈愛也何等的深
東離西有多麼的遠 祂使我的過犯也離我多遠
耶和華有憐憫的愛 且有豐盛無盡的恩典

¹ 使者雜誌, 47 (2004年7-8月)。40-48頁。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從亙古直到永遠 耶和華祂是我的神

取自詩篇103篇

詞：林良真，1997

曲：林良真、游智婷，1997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廿七篇 人生最高的境界(9.7-10)

經文：傳道書9.7-10

^{9.7}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心中快樂喝你的酒，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

^{9.8}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

^{9.9}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9.10}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

詩歌：主賜福如春雨(讚美之泉)

人生仍有彩虹

傳道書9.7說，「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心中快樂喝你的酒，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可見人生並非像傳道者開始所言，「虛空的虛空，一切都是虛空」云云，日光之下，仍有彩虹！9.7c的「因為」很重要，因為什麼？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這個悅納代表有了神的救贖性的恩典；不只是人的作為被神悅納了，而且那個人也被神悅納了。9.10的「盡力去作...」顯得十分地儒家！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宋代禪宗大師青原行思，唐朝吉州(江西)人，禪宗六祖惠能大師座下之五大弟子之一。他曾提出參禪的三重境界：

參禪之初，看山是山，看水是水；
禪有悟時，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
禪中徹悟，看山仍然山，看水仍然是水。

這首偈十分地顛覆性的。傳道者在傳道書9.7-10那裏，也走到了人生第三個、也是最高的境界！他是重新肯定過去肯定的，也重新肯定曾否定過的。

我們得救後，可能會有的經驗是，有一段時間，有一些事情不做了，因為有聖靈禁止的感受。但是後來卻又可以了。我信主後，發現我不能再下象棋了。象棋是我從小愛下的。當時若下棋，心中就像得罪神似的，很不舒服，於是我就不下了。將近四年後，我的部隊在金門前線準備調防回台，在坑道裏待著沒事，連上的兵丁等不少人在下棋，我發現我又可以下棋了，心中沒有從前那種禁止的感覺。

「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9.10a)一語十分地儒家。儒家的世界是黑白分明，而道家的世界卻可以處灰色地帶。這是中國文化大致簡約的方程式：

中國文化＝儒家＋道家

羅馬書2.7說，「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在一個文化傳統不甘於僅僅侷限於人世間的事物與思維，而向上尋求超越的、形而上的真理時，神要引導他們靠恩典得著永生。如果我們用西方哲學的話來說的話，超越(transcendence)與潛入(immanence)是神的二大屬性，成對來的。超越是神之所以為神的絕對屬性，是一個文化尋求神的指標。儒家和道家都有追求超越的含金量，道家尤其為高。

道德經第一章怎麼說？

第廿七篇 人生最高的境界(9.7-10)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眾妙之門。

人生是否充滿太多不可道、不可名的事物和遭遇呢？人無法解開。我們讀約伯記時，就發現他的人生在人看來是無解方程式，可是他用信心肯定理性不能肯定的、甚至我們的天然會否定的事物。苦難常屬乎這一類。

9.10b的「因為」，是因為將來我們要去的另一個世界，「沒有工作...沒有智慧」，所以趁著還有今日，你要盡力去做。這個因為是負面原因。相對的，在9.7c的「因為」則是由於神的悅納，是正面原因。9.8-9提及了幾樣及時行樂之事，都是今生今世的！然而這個「悅納」是救贖性的恩典。很有趣的，當我們得蒙救贖恩典以後，我們反而會因此欣賞並享受像是吃喝婚姻等普遍恩典！但請問你，你蒙神悅納了沒有呢？你得救了沒有呢？

得救了及時行樂(*carpe diem*)是傳道書的主旋律之一！

^{9.8}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9.9}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

人生最高境界，起自於神的悅納，但它與永世又不同，它可以說是今生的「在地如天」。

人生三重境界

I. 山是山水是水

這還不是真正地認識人生，有可能是赤子之心，也有可能是落入紅塵，愛世界，以今生為終極關懷，沒有地平線外，可能也不重視歷史，對將來也不上心。「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

擁有。」

這種人生~世界觀是時下後現代的主流思潮。政府沒錢，就印鈔票，發行公債，寅吃卯糧。人很可能落入一種窠臼：享受造物，卻不將榮耀歸造物主。

II. 山非山水非水

這種情境是傳道書的主調之一：虛空的虛空，一切都是虛空。明明山水在眼前，但你卻將它否定了。為什麼否定它呢？所羅門王為何否定喜樂、美酒、園囿、財富、聲色、智慧、勞碌...呢(傳二章)?

這是蔣捷人生晚期的心境。佛家以為人生的種種苦難皆因為人在執著今生的形形色色，沒有看破。看破，人就自由自在，功德圓滿了。

類似的思維在許多宗教和哲學裏也有，反智與禁慾。其實人生的難處並非因為「有」，而是因為「罪」；不是物質因素，而是屬靈因素。而且這個罪絕非可以推諉到前世的罪業，而是當事人本身內在的實情。

在基督教裏也有類似的看山不是山的經驗，譬如約翰壹書2.15-17的「不要愛世界」的勸勉，與腓立比書3.8-14的「將萬事當作有損」的見證。然而這並非對造物的否定，並且它是基督徒人生的一個過程而已。¹

虛空若是由罪而來，那麼解決人生的虛空的法門，就在脫離

¹ 「世界」所指不是造物，而是今世之子撒但在人世間所佈下的、反對基督的組織(參約壹5.19，約16.11，14.30)。保羅所舉的「萬事」與「基督」是對比的，他在貶抑受造的萬有，因為與創造之主相比，它黯然失色；然而保羅並無否定造物(林前8.4-6，10.25-26，羅8.19-22)。

罪惡的救贖了，傳道者所等候的乃是神的悅納。

III. 山水仍是山水

青原行思的第三境界對佛教來說，應該是一種顛覆，佛教既然追求四大皆空，如何看山又是山呢？神是創造主，這種體認是一個蒙贖之人透過聖經的啟示、而有的認識。人墮落了，罪壓抑或扭曲人對造物，以及神為創造主的知識。惟有當人重生得救後，這一個認識也恢復了，換言之，他才會重新肯定神的創造一切。懷抱感謝之心使用世物，才会有9.7-10的生活款式，其心態是「歡歡喜喜」的，「心中快樂...快活度日」，這是神所賜給的「分」(פֶּן, 2.10, 21, 3.22, 5.18, 19, 9.6, 9, 11.2)。²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6.6-8, 17-19也教導神的兒女怎樣處豐富。他在腓立比書4.11-13那裏則說，任何情況，他都能自處，因為他「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進取的人生觀(9.10)

1. 清楚神旨

傳道書9.10a說，「凡你手所當作的事」，這是我們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什麼事當做，什麼事不當做，都有神的旨意，聖經都有指引。人生在世，首先要明白神的旨意，我們才能走下一步。

清末民初的國學大師王國維(1877~1927)教授，在他30歲那年出版人間詞話(1907)，在其中他也用三段宋詞提及人生的三重境界：

古今之成大事業、大學問者，必經過三種之境界：「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帶漸

² 申8.7-10(參8.11)，太19.29//可10.30(「今世得百倍」)。

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眾裏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此第三境也。此等語皆非大詞人不能道。然遽以此意解釋諸詞，恐為晏歐諸公所不許也。（人間詞話1.26。此三分別來自晏殊的蝶戀花、柳永的鳳棲梧，和辛棄疾的青玉案）

其實王所說的三種境界，都還在尋找之階段。這三種的境界無寧說是尋找理想之過程。

信耶穌本身就是一個尋找真理的過程。任何一個哲學或宗教給真理的追尋者，提供了什麼？哲學一定講究它的超越之部份(transcendence)。在哲學上神的超越與潛在(immanence)，也一定是成對來的。身為人，我們對於神的潛在比較容易瞭解，卻對神的超越較為陌生。孔子的話語十分入世，然而他對天理等存有一份敬畏之心。老子的話語則不那麼入世，傾向於超越性，提供我們許多的刺激，叫我們去思想天上的事。

人間詞話的三重境界可以這樣領會嗎？就是把情詞看成追尋真理的過程。王國維也是持這種看法的，所以他將這三首宋詞擴大解讀為成就大事業、做大學問之追尋。我們再將它們擴大解讀為追尋真理：攀上高處遠眺，望盡天涯路；為達目的，衣帶漸寬也不悔；尋尋覓覓，驀然回首，終於找到了！

2. 盡力去作

傳道書9.10的話很好。「作」就是追尋。耶穌說，「^{7.7}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7.8}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7.7-8）

你有在尋找永生嗎？你是怎樣尋找永生呢？神也在尋找你呢。

3. 肯定今生

南宋元初詞人蔣捷寫過一首著名的虞美人，其場合都是在聽雨，也講到他的人生的三境界：

少年聽雨歌樓上，紅燭昏羅帳。
壯年聽雨客舟中，江闊雲低，斷雁叫西風。
而今聽雨僧廬下，鬢已星星也。
悲歡離合總無情，一任階前，點滴到天明。

少年時代的輕狂，道定的無拘無束最適合他的心境。壯年時正逢國難，宋亡元興的歲月，他也曾救亡圖存，即使「斷雁叫西風」的局勢，他都要不可為而為之。這時他是一個典型的儒生，滿腔熱血，報效國家，我們在太多南宋文人的詩詞裏，都可以讀到。

曾幾何時，蔣捷怎麼人在暮年，心也遲暮了？晚年聽雨寺廟裏，一派四大皆空的感受。人生否定了他，他也否定了人生！釋家只是提供他一個逃脫世事的心態。「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難道只因為改朝換代，山水也變顏色了？蔣捷的人生只有二境，第三境走不上去，因為他的人生缺少了一個從上頭來的「悅納」，沒有救贖，連眼前的造物，甚至他的自己，他都予以否定了。

4. 珍惜今生

與范仲淹相比，蔣捷的人生就大為失色。范仲淹的人生觀在他的名著「岳陽樓記」之末段，表露無遺：

...嗟夫！予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為，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是進亦憂，退亦憂；然則何時而樂耶？其必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歟！噫！微斯人，吾誰與歸！

他的「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明顯是道家的心懷。他在寫洞庭

湖，事實上心中也有一個煙波浩渺的洞庭湖！「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是儒家心懷，此時被貶抑的范仲淹沒有懷憂喪志，而是依舊地肯定他被人否定的一切，而說出他的人生最高境界的話語，說明他的人生境界已經超越了環境(物)與自身(己)。

對於一個中國人來說，他所景仰敬拜的「天」悅納了他。我們只是用這個例子來說明傳道者的被神「悅納」的重要性。

5. 在地如天

蘇東坡不是基督徒，但在哲學家的水平上來說，他似乎不只是活在人間，腳有時踩在天上！他的名詞水調歌頭—中秋懷子由，是個範例，顯示他的大氣豁達：

明月幾時有 把酒問青天
不知天上宮闕 今夕是何年
我欲乘風歸去 惟恐瓊樓玉宇
高處不勝寒 起舞弄清影 何似在人間
轉朱閣 低綺戶 照無眠
不應有恨 何事長向別時圓
人有悲歡離合 月有陰晴圓缺
此事古難全 但願人長久 千里共嬋娟

我最喜歡，也是最為佩服他的，在於「不應有恨」四個字。陷害他的人可多了，新黨與舊黨的政客都有，但是他怎樣回應呢？心中無恨。

人生最高的境界是過一個在地如天的生活，君子坦蕩蕩，心中沒有塊壘，基督徒的風采見證了他是被神悅納的人，是一個在世成聖的人。耶穌是道路、真理與生命，惟獨祂提供了通天之路，藉著祂，我們可以到父神那裏去。來信靠祂吧。

2010/11/4 週四, Pine, MCCC

第廿七篇 人生最高的境界(9.7-10)

2015/10/8 週四, CBCM-CS;

2015/12/27, CBCM 福音班

禱告

主賜福如春雨(讚美之泉1-23)

你賜的福如春雨 我在其中歡欣讚美你
你賜的生命是泉源 在我心中更新不窮
讓我們張開讚美的口 舉起敬拜的手
主將賜福在我們之中 讓我們獻上獻上
將讚美尊榮 全都向主獻上
而主將賜下賜下 主的恩典將如春雨降下

詞：萬美蘭, 1995

曲：游智婷, 1995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廿八篇 你是那一種人呢？(9.11-12)

經文：傳道書9.11-12

9.11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9.12原來人也不知道自己的定期。魚被惡網圈住，鳥被網羅捉住，禍患忽然臨到的時候，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

詩歌：莫把我漏掉(*Pass Me Not.*)

機會大限之間

這一段講機會和死亡，一個是人人喜歡的，而另一個是人人忌諱的，但是兩者都是人掌握不了的，而是掌握在神的手中。上文9.7-10才講到在虛空的世界中，惟一差可安慰人的，就是人生一點的享受；可是連這一點的享受也都受限於人生的機會和大限。人的一生都活在許多可能的機會和那一個大限之間！

台灣首富之一的郭台銘先生曾說，「我不快樂！」那時約是2010年的春天，接連12個禮拜，在他的深圳龍華的富士康工廠共有12個人跳樓自殺。(其實最應當羞愧的，應該是蘋果公司，當時的一支iPhone賣價200美金，鴻海只賺到約12元而已；而鴻海的待遇和福利在中國皆屬上乘。) 如果人生所在乎的是「在乎當時的

機會」的話，那三個月，郭先生真的一點機會都沒有，那些人連連跳樓，不掌控在老闆的手裏。

反應機會有別

孫中山先生說過，人分為三種：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神有沒有給我們機會呢？有。問題是我們查覺了沒有，掌握了沒有，使用了沒有。

先知先覺型

以弗所書5.14-16說，

5.14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5.15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5.16要抓住機會，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5.17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當一個人「醒過來...明白主的旨意如何」時，他不但能看見機會，而且能夠抓住機會。甚至我們可以說，當一個人走在神的旨意之上時，神就把機會賜給他。這樣的人是先知先覺的人。

舊約裏的末底改可以說是一位先知先覺型的人，在猶太人遭遇到滅族危機時，即使在他尚不知道猶太人有可以逃過一劫之機會前，他就警告以斯帖說，「不管妳以斯帖有沒有抓住這個機會，猶太人都必要得蒙拯救。然而，妳若沒有抓住這個機會的話，妳不但不會蒙福，而且妳和妳父家都會被咒詛。」(參斯4.13-14)

弗萊明爵士

亞歷山大·弗萊明爵士(Sir Alexander Fleming, 1881/8/6~1955/3/11)，蘇格蘭生物學家、藥學家、植物學家。1923年發現溶菌酶，1928年發現青黴素（又名盤尼西林），這一發現開創了抗生素領域，使他聞名於世。1945年，他與弗洛里和錢恩因為對

青黴素的研究活動獲諾貝爾醫學獎。

弗萊明出生在蘇格蘭的洛克菲爾德(Lochfield)，家中世代務農。1906年從倫敦聖馬利亞醫院醫學院畢業。1914~1918的一戰中，他曾在歐戰前線參與醫療，搶救傷患，親眼看見太多的人死於炮擊和槍傷。這是他一生尋找有效遏止細菌置人於死地的驅策力。

1928年弗萊明在倫敦大學講解細菌學，那時弗萊明正為了撰寫一篇有關葡萄球菌的回顧論文，在實驗室裏培養大量的金黃色葡萄球菌，八月份他下鄉度假，九月三日返回實驗室時，他發現長滿金黃色細菌的培養皿裏有個角落長了一塊青黴菌，其周圍卻沒有細菌的滋長，他馬上意識到肯定是七月下旬有青黴菌的孢子掉進這個培養皿之中，而且最重要的是，該黴菌可能有殺菌作用。他將這個現象發表在1929年的英國實驗病理學期刊。後來他又作了許多相關的實驗，但是如何提煉單純的盤尼西林成為藥用，他缺乏這個技術。隨著磺胺類藥物的出現，學者們對青黴素的報告就不感興趣了。

1935年牛津大學病理學系主任弗洛里(Howard Florey)和旅英的德國生物化學家錢恩(Ernst Boris Chain)合作研究青黴素的性質、分離和化學結構，解決了青黴素的純煉問題。後來以弗洛里研發團隊又提煉出抗生素青霉素(即盤尼西林)。牛津病理學系主任哈里斯(Henry Harris)說：「沒有弗萊明，不會有錢恩；沒有錢恩，不會有弗洛里；沒有弗洛里，不會有希特利；沒有希特利，則不會有盤尼西林。」

1941年首次於人類測試青黴素；青黴素的發現，完全改變了人類與傳染病之間生死搏鬥的歷史，人類的平均壽命也得以延長。1944年的D-Day時，盤尼西林已開始使用在戰場上了。弗萊明、錢恩和弗洛里共同獲得了1945年諾貝爾醫學獎。

這幾位學者的發現機會以及堅持到底，造福了人類。對於弗萊明爵士，我充滿了感激，因為我在八歲左右曾害過流行性的日本腦炎，已經抽筋了，我父親及時作了決定，要醫生不顧我對該藥－這在當時落後的台灣是惟一可用的抗生素－的過敏反應，使用盤尼西林醫治我。一針打下去，我的病就好了，否則八歲可能就是我的大限了！

後知後覺型

相對的，以斯帖是後知後覺的人，機會已經上門了，她居然拒絕它！然而當末底改跟她剖析其利害關係，她立刻就順服而抓住這個機會了。歌羅西書4.5說，「你們要抓住機會，用智慧與外人交往。」這個智慧就是明白神的旨意、解讀神的心意的智慧。神的旨意不只是出現在聖經裏，同時也出現在我們與世人的交往之中。每天這麼多的事情走過，我們怎麼知道那一件事是神的旨意呢？是神吩咐我們去做的呢？一個有順服神的心的人，他就容易明白主旨而把握住機會。

以斯帖有沒有冒險呢？有，但是她願意走上去。若不走上去，機會稍縱即逝。正如他的養父末底改所說的，她所獲得的機會是極其難得的；然而要把握住那個機會，她還是要捨己(參斯4.14)。

蕭保羅博士與我同年，是宣道會Nyack神學院的教授，在華人中研讀現代神學的人很少，他是其中之一，三一神學院的博士，寫Moltmann的論文。2010年十一月七日主日下午心臟病突發就走了，我還來不及向他請教許多神學的事，太可惜了。雅4.13-15說，

4.13 噫！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往某城裏去，在那裏住一年，作買賣得利。」4.14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

第廿八篇 你是那一種人呢？(9.11-12)

了。4.15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

我們是什麼？讓我們謙卑下來，知道我們不過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每一個主賜的機會都是寶貴的，「主若願意」意味著我們等候機會，並且把握機會。2008年從前在教會聚會若干年的蔡弟兄，去以色列短宣，怎麼想到會在加利利心臟病突發，就客死異鄉呢？

傳道書9.11所刻劃的是一個敬虔的人，絕非我們一般所說的機會主義者。後者常是最會爭功諉過的人，他們反而是糟蹋機會的人，如果真有神所賜的機會給他的話。一個人平時不努力預備自己，不敬畏神，專愛走夜路捷徑，走多了，總有一次會遇上「鬼」的，為自己造勢，反而陷在其中，少了東風。

什麼是成功呢？成功的方程式是這樣的：

$$\text{成功} = \text{努力(詩127篇)} + \text{機會} + \text{冒險}$$

有人問愛因斯坦成功的秘訣，他說成功是99%的努力加上1%的天才。Dr. Penzias & Dr. Wilson在1965年發現宇宙背景波不能說沒有運氣，那時他們才不過是剛剛從研究所畢業的年輕人，不到30歲。因為他們的發現，首度證實了宇宙是大爆炸來的，而共同獲得1978年的諾貝爾物理獎。同樣的機會可能也有別人碰上過，但他們沒有鏗而不捨地追求到底。打破沙鍋問到底的人，就揭開宇宙神秘的面紗！

你是當初如何找到你生命中的另一半呢？機會？感謝神賜給你機會，而且你也掌握住了。創24章的那個忠心可愛的老僕人，受命於亞伯拉罕遠赴巴旦亞蘭，為少主娶媳婦。去之前主人要他起誓，一定要按著神的旨意去辦事。於是他就去了。當他執意走在神的旨意上之時，他就有「不料」的好機會，他也抓住了那個機會，便把主人交待的事辦妥了。

羅8.28是說「神使萬事互相效力」云云，因此我們也可以說，在有心要遵行神旨的人身上，不是有無機會的問題，而是有無順服神旨的問題。

不知不覺型

從以弗所書5.14-16的話來看，神是一位賜下許多機會的神。時間之流就是機會之流，多少的機會就在時間之流裏面流過。「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問題是我們就讓太多的機會，從我們的身邊流過。

與前兩者比較，一般的人常是不知不覺。傳道書9.11這節經文怎麼說？它說有不少人其實是很傑出的，在眾人之中，他們是「快跑的...力戰的...智慧的...明哲的...靈巧的」，為什麼他們沒有出人頭地呢？可能是他們沒有機會，但是更可能是機會來了，他們錯過，而且一再地錯過。

大限終必來臨(9.12)

傳道書9.12所提及的大限，是每個人都可能有的。人人都想善終，然而「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誰知禍患會不會忽然臨到我呢？9.11所講的機會當然是「泰」來，難道人生只有好事，沒有歹事？9.12的大限是厄運，誰知道他會否碰上呢？幸好神不讓我們知道大限之日，若知道了，你會如何呢？你還能每天都好好地過日子嗎？

終極關切應該是人人有的。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他就有不朽的觀念，會追求不朽，對於大限之後、地平線外的事，應當會充滿好奇的，那麼人人就應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4.12)！

2006年的嚴冬，有一對年輕夫妻才新婚，也才從研究所畢業，先生就來到美門郡的AT&T工作。才上班沒多久，一個週一早晨上班時，在Rt 35上南行，路邊和路肩盡是大雪積壓成的冰，路面上又冷又滑。車才過了Laurence Harbor (NJ)的開合橋(draw

bridge)，對面一輛車打滑，越過中隔線，先衝上雪堆，然後落下，正好迎面撞上那位青年所開車子的司機位置，受撞者當場死亡。這真是天上飛來橫禍。

當時教會裏的鄭姊妹聽到噩耗，真是難過極了，因為她每天在公司裏吃午餐熱便當時，常碰見他，兩人會打打招呼，沒想到還來不及向他傳福音，人就走了。不久，教會來了一對新朋友蔡家，也是年輕人，我們向他傳福音時，還提起這個災難，沒想到他還與死者同事，為此事不勝唏噓。我沒想到的是，不久後，蔡家夫婦因同事的意外喪生，就歸主了。

九一一(2001)當天，將近三千人沒想到當天他們一去不返，近2,800人是死在世貿大樓的，其中有三十人是當天在我們這裏(Middletown, NJ)上火車的，他們永遠回不來了。

勝過大限機會

然而9.11所講的機會可以是一般的，這些機會再好，總沒法跨過9.12所說的大限！一個人再怎麼成功，他也逃不過一死！在人間有沒有可以跨過死亡大限的機會呢？若有，這種屬靈的機會才是真正的、最重要的機會。有這個機會，這就是福音：

55.6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
相近的時候求告祂。...

55.7cd 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
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55.6-7)

撒該是耶利哥城的稅吏長，是個財主，算起來在地方上是個有頭有臉的人物，但是在他心中肯定有掙扎，或許這正是促使他要爬到樹上看耶穌的主要原因。故事後來的發展正如路加福音19.1-10所敘述的。假如那天他沒有爬到樹上，那麼，他今生就再也看不到主耶穌了，因為那一次是耶穌末次經過耶利哥了。不再有機會了，撒該抓住機會，他得到了永生！

相形之下，那位也是財主的青年官卻坐失機會，沒有得到永生。那一次與主的相遇，是他一生最後一次可以見到主的機會了，但他按捺住心中的感動，聽從在他心中另一個要抓世上財富的聲音，而拒絕了主。你若仔細讀經文，十誡的前九誡耶穌都跟他一一問過，他都過關了，唯獨問及財富的問題，即在教義問答第十誡誠貪，他失敗了(太19.16-22，可10.17-22，路18.18-23)。他失去的不是機會，而是永生。

2005/12/6週二早上，一位經營日本餐館的李銘佑先生打電話來，急得要見我。他和我同年次的(1951)，技術本位，事業成功，身體矯健，網球高手。他一走進了教堂，坐在圖書館裏，就哭了。醫生告訴他只有三個月好活，真是晴天霹靂。不能吃、不能睡，他沒法接受他竟是肝癌末期患者，雖然看起來健健康康的。當天很冷，晴空萬里。我陪他一同跪在神面前禱告。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他向神懺悔，求神賜他永生。當他站起來時，整個人變了，他得到了永生，不再害怕死亡，勇敢地面對癌末的挑戰。一百天基督徒的生涯裏，他走完了許多人一生走不完的天路歷程。他從容地安排後事，把握時間和妻女相處，反過來安慰每一個來安慰他的人。

2006/3/9(五)醫生對他宣佈束手無策了。他立刻回家並打電話給我，要求受洗。禮拜天他向會眾做見證：「我心中有平安。」他安慰九十歲的老母說：「媽，我先去遠方旅行，哥哥會照顧妳。」3/20就安息主懷了。

他勝過了人間死亡的大限，因為他把握住人生最重要的機會。這樣的人出死入生了，可以向死亡誇勝。

2010/11/11, 週四, Pine; 2012/6/24, 福音班, MCCC
2016/1/10, 福音班, CBCM; 2016/1/13, CCACC

第廿八篇 你是那一種人呢？(9.11-12)

禱告

莫把我漏掉(*Pass Me Not*. H633)

¹ 慈愛救主別越過我 請聽我禱告

既有別人蒙主選召 莫把我漏掉

*救主 救主 請聽我禱告

既有別人蒙主選召 莫把我漏掉

² 讓我在你施恩座前 甘得救恩

俯伏痛悔承認罪愆 救我脫不信

³ 單單信靠十架功能 我尋求你面

醫我傷痛破碎心靈 顯明你恩典

⁴ 你是我的安慰源頭 比生命寶貴

除你之外在地何依 在天何所歸

Pass Me Not. Fanny J. Crosby, 1868

PASS ME NOT 8.5.8.5.Ref. William H. Doane, 1870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廿九篇 智慧的三大挑戰(9.13-18)

經文：傳道書9.13-18

9.13我見日光之下有一樣智慧，據我看乃是廣大，9.14就是有一小城，其中的人數稀少，有大君王來攻擊，修築營壘，將城圍困。9.15城中有一個貧窮的智慧人，他用智慧救了那城，卻沒有人記念那窮人。9.16我就說，智慧勝過勇力；然而那貧窮人的智慧被人藐視，他的話也無人聽從。

9.17寧可在安靜之中聽智慧人的言語，不聽掌管愚昧人的喊聲。9.18智慧勝過打仗的兵器；但一個罪人能敗壞許多善事。

詩歌：彩虹下的約定(讚美之泉2-5)

智慧大有用哉！它勝過勇力(16)、發出智言(17)、得勝兵器(18)；但是另一面，它不被記念、被愚昧喊聲掩沒、其良善被罪惡敗壞；這些是智慧的三大挑戰。

智慧不被記念(9.13-16)

智慧會至終不被人記念，這是它的第一個挑戰。智慧究竟是否值得人褒揚、追求呢？在這一段裏，傳道者特別講到免除戰爭的智慧。9.13的「廣大」(KJV, ESV//和合本)，有修讀為「有印象」(impressed, 見NIC經文註釋, NIV//NIC)。

智慧在什麼情況之下，予人以深刻的印象呢？規避戰爭的智慧，如同不戰而屈人之兵，當時當然予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居然忘掉智慧(9.14-16)！

傳道者舉了一個例子，記在9.14-16：

9.14有一小城，其中的人數稀少，有大君王來攻擊，修築營壘，將城圍困。9.15城中有一個貧窮的智慧人，他用智慧救了那城，卻沒有人記念那窮人。9.16我就說，智慧勝過勇力；然而那貧窮人的智慧被人藐視，他的話也無人聽從。

傳道者觀察，在9.11-12智慧比不上機會；在9.13-16它不過就是一種「印象」罷了。智慧只有在它派上用場時的那一特定時間，予人以印象(9.13)，被人追捧，然而過了身以後，就聲勢一落千丈，乏人問津、無人聽從了。9.13與9.16形成強烈的對比。

墨子智慧取勝

在中國歷史上最有名的例子，就是墨子與公輸般(507 B.C.~不詳)之爭。公輸般為楚王設計了攻城的雲梯，要去攻打宋國。墨子聽到了，就磨頂放踵走了十日十夜，到楚國郢都見公輸般。一番對話以後，就到楚王面前爭辯。楚王就叫他們攻防，結果是墨子勝出。公輸般最後說，「我還有一個方法可以致勝，但我不說出來。」墨子也說同樣的話，並說，「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厘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聽了，只好說，「善哉。吾請無攻宋矣。」(墨子公輸篇)

邱翁自嘲被棄

二戰時，邱吉爾(1874~1965)救了英國，以戰止戰。他曾說二戰是一場「非必須的戰爭」，可是當時的首相張伯倫(Arthur Neville Chamberlain, 1869~1940)卻以綏靖政策，來止住納粹德國的

侵略。邱的警告，被國人排斥。1938/9/30，張伯倫還帶回慕尼黑協定，沾沾自喜以為他為英國和歐洲帶來了和平。在國會中只有邱吉爾公開抨擊，結果他在一片噓聲中結束了他的講演。

不久，納粹掀起了歐戰，邱吉爾的話，「英國人民的不明智、麻痺大意和好心腸，讓壞人重新武裝」，說對了。1940/5/10，局勢迫使英國必須召喚邱吉爾組閣對抗納粹。5/13新首相發表了著名的講話：

我沒有別的，只有熱血、辛勞、眼淚和汗水獻給大家...。你們問，我們的目的是什麼？我可以用一個詞來答覆：勝利，不惜一切代價去爭取勝利，無論多麼恐怖也要爭取勝利，無論道路多麼遙遠艱難、也要爭取勝利；因為沒有勝利，我們就無法生存。

下議院最終以381票對0票的絕對優勢，表達支持。

戰爭是靠什麼打的？一股堅強必勝的信念，這是智慧！不久英軍成功從法國大撤退時，邱吉爾發表了二戰時最著名的講演：

我們將戰鬥到底。我們將在法國作戰，我們將在海洋中作戰，我們將以越來越大的信心和越來越強的力量在空中作戰，我們將不惜一切代價保衛本土。我們將在海灘作戰，我們將在敵人的登陸點作戰，我們將在田野和街頭作戰，我們將在山區作戰，我們絕不投降；即使我們這個島嶼或這個島嶼的大部分被征服並陷於飢餓之中—我從來不相信會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在海外的帝國臣民，在英國艦隊的武裝和保護下，也會繼續戰鬥，直到新世界在神認為適當的時候，拿出它所有一切的力量，來拯救和解放這個舊世界。

他在歐戰時訪問美國國會要求支持，他告訴美國人，「我身上流著一半美國人的血液！」沒錯，他的母親是美國人。

1945/5/7，德國無條件投降，邱吉爾勝利了。當年7/5大選，

保守黨大敗(197 vs. 393)，邱吉爾7/26下台了，他後來引用古希臘作家普魯塔克的話—「對他們偉大人物的忘恩負義，是偉大民族的標誌。」—來自我幽默嘲諷。

或許邱吉爾的故事，是傳道書9.15b-16最佳的腳註。

大衛逃過一劫

大衛曾拯救基伊拉城，按人說，該城應對他感淚莫名啦。是嗎？非也。不久，掃羅來追捕大衛，基伊拉城會把他們的恩人交出去嗎？應不會吧，人不可忘恩負義吧。大衛求問神，「基伊拉人將我...交在掃羅手裏不交？」神的答覆是，「必交出來」(撒23.11-12)，這才是真智慧！

愚昧喊聲掩沒(9.17)

在9.17，智慧的第二個挑戰就是，當愚昧人的喊聲過大時，您的智慧可能就錯過了。別忘了，彼拉多之所以最後將耶穌釘死、釘在十字架，是因為群眾聲音的催促。他們喊著說，「釘祂十字架！...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路23.21, 23) 我們觀察傳道書9.17所含的對比：

智慧人的言語	愚昧人喊聲
在安靜之中	沒有安靜
叫人思想	予人感受
判斷其對錯	感覺其順否

本節是傳道者對世人的警告，要人聆聽智慧的聲音，切莫被愚昧的雜訊誤導了，而失去人生最重要的信息。

罪惡敗壞良善(9.18)

智慧的第三個挑戰就是，智慧常被罪惡敗壞掉。在人類的歷史上，神素來按智慧行事，那是神打仗的兵器，因此神在人間留下了多少的良善。然而罪一進來，就將這些良善破壞殆盡。

智慧終必得勝

難道正不勝邪嗎？非也。智慧終必得勝，這是智慧文學的共同信念。神的兒子曾釘死在十字架上，這麼大的救恩，人們居然就將它忘掉，甚至棄絕。看看今日的世界，好像世俗的聲浪完全掩沒了福音在曠野的呼聲。即使神賜下普遍的恩典，然而罪惡將神留給人間的諸般良善，破壞得太厲害了，打開電視，人間有多少的苦難，能怪罪造物主嗎？

神記念智慧子

智慧之子耶穌如何贏得最後的勝利呢？正因為世人不記念祂，才把祂釘上十字架，「^{1.10}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1.11}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人倒不接待祂。」(約1.10-11)不但不記念祂，而是棄絕祂！怎麼棄絕祂呢？

^{2.22}...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2.23}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2.24}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2.22-24)

十字架的史實是一件十分弔詭的事。正是因著世人的棄絕祂，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反而成就了曠古未有的救贖大事，不但是神藉著耶穌的釘十字架除去罪人的罪孽(約1.29)，更藉著祂復活的神蹟，賜給凡信靠祂的人以永生(約3.16)。

默然無聲人子

聖經上對彌賽亞的「默然無聲」之描繪，反而顯明了祂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當祂出來服事時，「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太12.19，引賽42.2)。這可以說是祂三年半公開事奉的畫像。

當祂受審時，不論人怎樣誣告祂，祂都默然不言，連大祭司都詫異說，「你甚麼都不回答嗎？...耶穌卻不言語。」(太26.62-63)不久，耶穌就被解到巡撫彼拉多那裏受審。面對猶太人諸般的指控，「耶穌仍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以致巡撫甚覺希奇。」(太27.14)這樣的光景，其實早在以賽亞書53.7就有預言：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
卻不開口；
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彼得晚年回憶主耶穌在世微行一生的亮點乃是：「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2.23)

愚昧喊聲可以暫時欺騙所有的人，也可以永遠欺騙一部份的人，但是它無法永遠欺騙所有的人；它也不可能永遠淹沒智慧之語。

究竟是默默無聲的羔羊勝利呢？還是譁眾取寵的愚昧永佔上風呢？最叫我們驚奇的是耶穌的復活，也默默無聲的，難道這不是可以驚爆宇宙的事嗎？四福音書沒有一處講到祂榮耀的復活是怎樣的一瞬間；耶穌復活了，仍堅持祂的默默無聲。啟示錄5.6-14描述寶座的羔羊之景象，有四活物和24位長老的新歌，有眾天使、所有被造之物、四活物等的禱告讚美之聲，如同眾水的聲音(參14.2, 19.6)，而其中默默無聲的，是羔羊耶穌，因為惟獨祂是接受讚美的那一位。

真善美聖境界

你有Malthie D. Babcock這樣的信心嗎？他的詩歌寫道：

這是天父世界 求主叫我不忘
罪惡雖然好像得勝 天父卻仍掌管

第廿九篇 智慧的三大挑戰(9.13-18)

這是天父世界 我心不必憂傷
我主作王天地同唱 歌聲充滿萬方

總有一天有大審判來臨，將所有的罪惡及犯罪者投下火湖。然而在今天，神仍會賜下教會的復興，詩篇將一片榮景賜給我們：

85.9 祂的救恩誠然與敬畏祂的人相近，
叫榮耀住在我們的地上。

85.10 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
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

85.11 誠實從地而生，
公義從天而現。

85.12 耶和華必將好處賜給我們，
我們的地也要多出土產。

85.13 公義要行在他面前，
叫祂的腳蹤成為可走的路。

基督教必要給任何一個社會帶來文化上的改變。約翰·本仁(1628~1688)在他的天路歷程裏的虛華市，表達了這種理念。等到女徒一行來到虛華市時，由於盡忠的殉道，該市有了一些聖徒，如友愛、心正等人。一般市民即便是沒有信主，對基督教的態度也改變了，不再凶暴逼迫。市裏也增多了許多為人良善的市民。基督徒對該市還有一個很大的貢獻，就是將不時殘害市民的一頭七頭十角的猛獸，除去了。¹

最後我們以哥林多前書的話作結：

1.18 ...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 ... 1.21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

¹ 參天路歷程，(基文社，1952。)277-282。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1.22}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1.23}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1.24}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1.25}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

阿們！

2010/11/18 Pine, MCCC

2016/1/17, CBCM 福音班

禱告

彩虹下的約定(讚美之泉2-5)

我 空虛的心靈 終於不再流淚
期待著雨後 繽紛的彩虹 訴說你我的約定
我 不安的腳步 終於可以停歇
主你已為我擺設了生命的盛宴
與你有約 是永恆的約 彩虹為證 千古不變
我要高歌 為生命喜悅
萬物歌頌你的慈愛 大地訴說你的恩典

詞：萬美蘭，1997

曲：游智婷，1997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三十篇 真智慧何處尋？(10.1-4)

經文：傳道書10.1-4

- 10.1 死蒼蠅使做香的膏油發出臭氣；
 這樣，一點愚昧也能敗壞智慧和尊榮。
- 10.2 智慧人的心居右，
 愚昧人的心居左。
- 10.3 並且愚昧人行路，顯出無知，
 對眾人說，他是愚昧人。
- 10.4 掌權者的心若向你發怒，
 不要離開你的本位，
 因為柔和能免大過。

詩歌：祂看顧麻雀(*His Eye Is On the Sparrow.*)

智愚不相彌補(10.1)

傳道書10.1-4這一段是與9.17-18有關的。9.18b說，「但一個罪人能敗壞許多善事。」於是10.1就直言：智慧不能平衡愚昧。我們或以為用智慧來彌補愚昧；我們以為99%的智慧扣去1%的愚昧，還剩下98%的智慧。在智慧與愚昧之間的關係是乘法，而非減法。10.1等於說，一點愚昧就將整鍋的智慧弄壞了。

人與人的相處不就是如此嗎？你對人有許多的好(=智慧)，勝

不過只有一次(一次就夠了)的不好(=愚昧)。結果是別人只念你的虧欠，而忘了你的恩情。

智慧人之為智慧人，必須重在其純潔，因為10.1說，一個人不可能有90%的智慧，又加上10%的愚昧；甚至也不可能是99%的智慧，只有1%的愚昧。他必須智慧到底，智慧必須居住在右心，他的心是純潔的、真誠的、真正的。一個人是否為智慧人，這是人品的問題。

智愚乃後天生(10.2)

10.2論及居左居右，右邊為尊榮。可是智慧或愚昧在人心中，誰看得見呢？所以10.3繼續說，智慧與愚昧之差別要在行為上，才顯明出來。不錯智慧與愚昧是心中之事，按今天的話來說，是EQ，不是IQ。IQ是天生的，在人的腦子裏，而EQ是在心裏，是後天的，是一個人出生以後學習來的。

如何識別智愚(10.3-4)

10.3-4告訴我們如何識別智慧與愚昧：

行為顯出實情

(1)「行路」指的是我們的行為顯出我們心中的實情。在9.17b說明愚昧有一個強處，就是它說話的聲音是高分貝的，他盡可以說好聽的話、說謊話，而智慧人則不方便說話，謹言慎行。如果用說的，愚昧佔便宜。孔子說，「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他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他曾說過，「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論語公冶長篇)他吃過虧的，後來學乖了，看行為才算數，光聽他說，不靠譜。

人民的眼睛真是雪亮的嗎？(可能是的。)但是選民的票常是盲目的。今年又到了選舉年，政客往往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子，忘了他曾應許選民的話，也忘了他原來心中的理想。

然而愚昧人會在他的行為中顯出他的無知，終久要露餡的，「對眾人說，他是愚昧」(10.4b)，乃是用他的行為不知不覺地對眾人說，他是一個怎樣的人。行為洩底了。

馬太福音7.17說，

7.17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7.18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7.20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真的假不了、裝不來的，總要顯出來。

試探暴露實情

(2)權力、金錢、色情常暴露出一個人的愚昧。平時看不出來，有了試探，人就現形。智慧與愚昧之分，光用言詞不易分辨。但有了試探，就容易分辨出來。

10.4 (9.17的「掌管」與此處的「掌權者」同字)又說到掌權者云云。智慧人不要被愚昧人弄權發怒，而變為愚昧人。9.17說不要聽愚昧人中之掌權者的喊聲，但在10.4a則說，當愚昧人向你發怒，你若是智慧人，就不要離開你的本位。10.4b給了一個原因，「柔和能免大過。」

10.4也可以應用在我們的工作之中，不好的工作環境，會使我們的情緒變得煩躁不安。如果我們忍受不了，離開了，對我們自己有好處嗎？未必。如果我們很在乎找到一個好的工作環境，即上司對我好，器重我，不會對我發怒... —如果我們因此心情好，那麼這個「好」其實不是我們心中真長出智慧了，我們的EQ成熟了，不，只是我們沒有被暴露出我們的本相而已。

我們在世如何分辨一人為愚昧人或者是智慧人？10.3-4 提供兩個方法。聽說清朝中興之臣曾國藩有識人之明；我們承認，識人真不是易事。

最近台灣的政壇投下了一枚震撼彈，就是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44歲)貪瀆[台幣]6,300萬，還再要8,300萬，對方受不了，索性就告發開來，要死一起死，曝光了。這件事打了他的上司(馬英九)一個大耳光，原來清廉不是用口號喊的、教訓的、叨唸的。這種事還少嗎？官場現形記古今中外不斷上演，貪官前仆後繼，殺不完、抓不光的。三年前一位薄熙來的粉絲對我提到他，我說他真的這麼好嗎？我當時就懷疑，因為他的兒子在英國讀貴族中學，錢從那裏來呢？真要唱紅？好啊，那就該叫自己的兒子回重慶鄉下，去讀貧下中農的學校，和群眾在一起吧！

1992年美國的Clinton總統大大贊成公立學校，對charter schools和私立學校並不鼓勵。所以當他上位時，Washington D.C.的公立學校都興奮極了，等著看他家的女公子上那家讀書。結果呢？Chelsea去了私立學校。

新加坡和香港都有所謂的「陽光法案」，台灣有「半陽光法案」；大陸沒有，別怪政府，因為有人在人大會提出來討論時，被否決了。

真智慧就像一杯水，怎麼碰，碰不出酒來；經得起試探。10.1所意味的純潔大過試探，不論是金錢、權力，還是情慾。人有其罩門，明朝的大臣洪承疇是怎樣投降的？開頭時他拒降，士可殺、不可辱，大義凜然。不吃不喝，準備做烈士。但是孝莊皇后派人鉅細靡遺地觀察他，發現當監獄的木樑上有灰絮落在他身上時，他還嫌髒，用手把它打掉。孝莊聽了就斷定，這人不想死。(一個想死的人，還會在乎一點灰絮嗎？)這人斷定可以勸降。

華盛頓之偉大，在他沒有權力慾，他可以決定美國走向何方，天下為公。你值多少？我們是神按祂的形像造的，無價之寶，勝過所有試探。

耶穌是真智慧

10.4其實也是諷刺之話；我們對照10.2來看，那一位才是真正掌權的呢？那一個人的居右，那一個人的心居左呢？那一位掌權者發怒了，一個人連自己的心都制服不了，怎麼掌權呢？箴16.32說，「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所以在10.4的對比畫面裏，誰才是真正掌權的呢？是發怒的人呢？還是柔和以對的呢？

所以，真智慧會顯明在EQ而非IQ上。IQ在腦子裏，天生的；EQ在心靈裏，後天的。評論人，看EQ才是公平的。有沒有智慧，不是看IQ，而是看EQ。真智慧從神而來。

以上所述的真智慧，都在行為之表現。哥林多前書1.30說，「但你們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真智慧來自神的恩典，重生的恩典。我們一重生了，神的形像就更新在我們的心中，使我們滿有神的知識(西3.10)、公義與聖潔(弗4.24)。

舊約裏的約瑟不容易。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季氏篇)其實孔子講的就是「色、權、錢」三樣，古今中外，好像都一樣，因為人性都是半斤八兩的。在約瑟身上，我們看到他在約十七歲、正是血氣未定的少年時，他拒絕了主人妻子(老闆娘)的色誘。他一共受苦十三年，到了三十歲時，一夜之間平步青雲，拔擢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埃及國宰相；這時是人血氣方剛之時，手上有生殺大權之人，戒之在鬥。後來全埃及多少的財產都用來向朝廷換取糧食，這是約瑟預言必有的情景；面對金山錢山，不為所動，戒之在得。惟有勝過情慾、錢財、權力之誘惑的人，乃算有真智慧。

有的人不能信主，有攔阻，常與心中要多得錢財、追逐權

力、耽於情慾有關。但是神大過一切，永生大過一切，值得我們捨下這些來追求屬神的真智慧。願神恩待你們！

誰來擦乾我淚？

「永遠的微笑」是吳元晃老弟兄的見證：新北市關渡基督書院大禮堂的左側墓園，有兩位人物葬在那裏，一位是著名的宣教士「小婦人」，另一位是一位年輕姊妹校友。

我是1971/6參加校園團契在台北基督書院舉行的大專夏令營得救的。當時我就發現在大禮堂旁邊的小墓園裏，躺著一位1965年初夏過世的該校畢業生吳以敏，一張美麗的照片燒在墓碑的盜磚上。後來我認識了她的父親吳元晃老弟兄，那時在校園團契聚會的青年人幾乎都認識他。

吳弟兄小時住在上海，他的父親生意做得很成功。他是長子，下面還有四個弟妹。沒想到16歲時，父親突然病逝，母親就把小孩都帶回寧波，把錢交給同鄉投資。沒想到被人欺騙倒債。於是吳弟兄的書也讀不成了，母親就要他去做生意。他的母親時常午夜在先生亡靈前哭泣，十分淒涼。有一天來了一位丁老先生向他的母親傳福音；母親就去教會聽道，一年後受洗信主了。吳元晃在他29歲時，生意已經成功了。除夕那天，母親要他留在家裏陪她，原來母親知道她在那天要離世了。過世前，她對兒子說，「我只有一件事放不下心的，就是你尚未信主。」吳元晃當即起誓說，「我一定信主，妳放心吧。」

但是此後吳元晃總是在商場上打滾，把信耶穌的事拋到九霄雲外。1949年，他成功地將財富轉移到台灣，繼續做生意。卻沒想到投資失敗，連工人的薪水都發不出來，他吞下了36顆安眠藥，想一死了之。討債的工人特別注意到老闆會尋死，所以不讓他熟睡。當他們發現叫不醒他時，就猜到老闆自殺了，非把他救活不可，否則向誰討債呢?! 他們把老闆送到醫院急救，救活

第三十篇 真智慧何處尋? (10.1-4)

了。住院時，來了一位從前的朋友看他。這人現在變成傳道人了，來向他傳福音。誠意感人，吳先生就開口說要接受耶穌做救主，也受洗了。這年他45歲。

他其實不算是真信主，只是窮極則呼天罷了。神也憐憫他，數年之後，生意又發了。可是他又忘記神，在世俗中浮沉，一點也不記念主。1965年(56歲)初夏，兒子和女兒都大學畢業，女兒還說不要禮物，只要父親參加她的畢業典禮。他忙於生意，到香港去了。他在六月21日早上打電話回家時，知道女兒生病了。他並沒有當即趕回。中午時兒子催促父親急歸，所以他下午就趕回台北。到了機場，接機的人都不講話，他也問不出所以然來，於是他就抓住他的司機說，「我的女兒怎麼樣了？死了嗎？在那裏？」司機說，「在殯儀館。」他衝進去撫摸著女兒痛哭。

校長要求吳先生代替女兒領取第一名的獎品，是一本聖經。吳弟兄拿了聖經痛悔不已，他真正悔改了。何等的試煉！何等的管教！失去了女兒，他萬念俱灰，這才是人生永遠的憂愁。但是感謝神的是，他在基督裏有盼望。從他悔改那一天起，他開始只為神而活，他的盼望是有一天回天家，不但可以見到主，也可以見到他的心愛的女兒。他到處為主做見證，題目是「永遠的微笑」，吳老弟兄在試煉中學會了大喜樂。他的信心在苦難中熬出來了，他找到人生的真智慧了。(詳見何曉東，誰來擦乾我眼淚?)

2010/12/9 週四, Pine. MCCC

2015/2/14, CBCM 福音班. ver. 2

禱告

祂看顧麻雀(*His Eye Is On the Sparrow*. H442)

¹ 為何灰心常怨歎 為何黑影瀰漫
為何心靈覺孤單 甚至欲脫塵寰
耶穌是我的永分 是我良友恩深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祂既看顧小麻雀 深知我必蒙眷佑
*我唱因我得自由 我唱因我無憂
我救主既看顧麻雀 深知我必蒙眷佑
² 你心裏不要憂愁 他柔聲來勸誘
在祂愛中我安息 不再懼怕憂疑
雖我只見前一步 祂正引領無誤
祂既看顧小麻雀 深知我必蒙眷佑
³ 每當試探來引誘 烏雲密佈四周
每當歎息勝歌唱 心中滿了絕望
我就向祂更靠近 讓祂解我憂心
祂既看顧小麻雀 深知我必蒙眷佑

His Eye Is On the Sparrow. Civilla D. Martin, 1905

HIS EYE IS ON THE SPARROW 7.6.7.6.D.Ref.

Charles H. Gabriel, 1905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卅一篇 活得像君王(10.5-7)

經文：傳道書10.5-7

10.5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似乎出於掌權的錯誤，10.6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富足人坐在低位。10.7我見過僕人騎馬，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

詩歌：哦我要像你(*O to Be Like Thee!*)

一個鮮明對比

這段經文的上下文都在說智慧。日光之下的禍患，是因為有一個不智慧的安排。這兒有一對比：

愚昧人vs.富足(智慧)人

奴僕vs.王子

表面上它在說到政治上的安排，我們可以把它擴大解釋，即考量在我們每個人的身上，是智慧作王呢？還是愚昧當家呢？我們是活得像尊貴的王子呢？還是像被罪轄制的奴隸呢？聖經上形容亞伯拉罕的晚年在迦南地赫人中間生活之光景。那些外邦人稱他像一位「尊大的王子」(創23.6)，這實在是很自然流露出來的譽美之詞。為什麼與他同住在一個社區的人要這樣說他呢？因為他的靈命自然表露出神的尊貴之形像。

人人皆是王子

我們每一個受造之人都是神的形像的攜帶者，什麼意思呢？像神，不但像神的樣式，也做神所做的事。創世記1.26-27說，

1.26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1.27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創造人，
照著神的形像，祂創造了人；
祂創造他們，有男有女。

你相信嗎？神造我們時，賦予我們極大的權柄，來管理陸海空的一切生靈！

我在普林斯頓大學的藝術博物館裏，看到Abraham Bloemaert, *The Four Evangelists* (1612~1615)這幅大型的油畫。每一位福音書的作者身旁都有一個動物。請問那一位是使徒馬太呢？基督太偉大了，神要用四道舞台上的光芒將祂啟示出來。祂是彌賽亞君、神的僕人、理想之人、神的兒子，於是有四卷福音書將祂啟示得清清楚楚。這四方面的啟示分別是猶太人、羅馬人、希臘人、普世人所關切的。畫家Bloemaert用了獅子、牛、天使(近乎人)、飛鷹來代表四位作者。明白了這個道理，我們很快地就知道馬太是誰了。

基本人性問題

但是今天實際的情形呢？經文說「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似乎出於掌權者的錯誤。」如果我們用創世記1.26-27的觀點來看的話，(1)掌權者安排管理是許可的；(2)但是問題出在立在高位之人不是智慧富足之人，他不像尊貴的王子，而且他是愚昧人，活得像被轄制的奴隸。(3)所以在那裏一定造成禍患，不是那愚昧人一人受苦，而是許多人都要受苦。

我們回到最基本的問題，就是人性的問題，不管是造成錯誤的掌權者，還是被放錯高位的愚昧者，我們都要詢問，他是否被罪惡轄制著？

我們都活在社會中，我們都是社會人(social being)；換言之，我們都活在不同的社會組織中，有組織就有權力的結構，而我們不是掌權者，就是被安排者，不是有權力在手上者，就是要順服權柄者。在家中，管教兒女，神把權柄放在我們的手上。在公司裏，一樣是權柄的結構。在教會裏又何嘗不是呢？只要有人群在，就有權柄與順服的關係存在。傳道書10.5-7的洞見是：掌權者要將有智慧之人放在高位，就是要那些活得像尊貴王子之人「騎馬」。

年羹堯是清朝皇帝雍正的能臣。他回京時，皇帝說「你可以在紫禁城裏騎馬。」他真就如此做，反而顯露出他的愚昧與狂妄，難怪不久就惹來殺身之禍。

內聖外王何解？

儒家所主張的「內聖外王」頗有道理。這個「王」字可以引伸為凡百生活裏的權柄與順服。那麼，如何「內聖」呢？儒家的禮記大學提供八目：

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前兩樣在中國儒學上一直成為謎，因為只有大學裏提過，但沒有加以註釋，所以歷代儒學者都需要加以說明：

司馬光的解釋很有趣，他說其意是：「抵禦外物誘惑，而後知曉德行至道。」

程顥說，「窮究事物道理，知性不受外物牽役。」

程頤的說法類似：「窮究事物道理，致使自心知通天理。」

歷代以來所用的解釋是出於朱熹者，他說，「窮究事物道

理，致使知性通達至極。」其與二程相似。

陸九淵的說法有些轉彎了：「修持心性不為物牽，回復天理之知。」

比較革命性的詮釋的，是明代的王陽明：「端正事業物境，達致自心良知本體。」

我引用這些歷代大儒們的解釋，目的是讓大家看明中國文化的人性論，真的是「人之初，性本善。」不管社會出什麼問題，人的本性沒問題。真的是這樣嗎？

聖經格物致知

傳道者有最好的答案，在傳道書7.27-29：

7.27傳道者說：「看哪，這是我所找到的：我將這事一一比較，要尋求其理，7.28我心仍要尋找，卻未曾找到。一千男子中，我找到一個正直人，但眾女子中，沒有找到一個。7.29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

傳道書7.28的那一個正直人，應當就是啟示中的彌賽亞了。

司馬光說格物在於「抵禦外物誘惑」，但是他看到人的內心有罪嗎？這些大儒們對人性評價最高者應是王陽明了，因為他的致知也者，是「達致自心良知本體」。不向外求，天理就在我的良知裏！然而所有經典中最寫實的，莫過於聖經了，這是傳道書版本的「格物致知」：「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7.29) 這是最真實的格物致知，使人看到自己裏面的黑暗機巧。

小人物的故事

最後我要講一個小人物的故事。賴樸士是我從前教會的一位弟兄，如今已到主那裏去了。他的女兒在聯航工作，所以他不時

會回台灣，和兒子們相聚。有一次他回去了有三個月。他回來時我們就問他，「怎麼這回您回去那麼久呢？」他告訴我們，「我回台灣是到法院告狀。」「告狀？告什麼狀？」「我告我自己！」法院也看傻眼了，從未聞有人會告他自己。「是的，我回台灣是去告我自己。」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

賴伯伯是上海人。1949年兵荒馬亂時，要從大陸逃難到台灣還不容易。他的朋友對他說，「你要不要去台灣？有一個名額空缺著，如果你要去的話，你可以頂他的缺。」賴伯伯原來姓王不姓賴，但是為了逃命，他就頂了別人的姓名，所以從上海登船逃到台灣基隆的那一天起，他就不再是王韶康，而做了另一個人賴樸士，一做就做了幾乎一輩子。至於賴樸士是誰，他壓根兒不知道，可是為了逃命，姓王或姓賴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能夠登船保命。

賴伯伯在台灣過了一輩子，大女兒在美國工作，所以將他移民到美國紐澤西州，又被鄰居帶到美門教會；這是他信主的緣由。在台灣工作的幾個兒子媳婦並沒有信主，生意做得不順，他們就怨這一定是王家祖先不高興了，害得孫輩的生意不能亨通，所以他們就一致要求老爸認祖歸宗，不要再做什麼賴樸士了。其實人老了也興落葉歸根之嘆，但是要怎樣做回原名原姓呢？他問過市政府戶政科，才不得其法。戶政科憑什麼讓你改名呢？於是賴伯就想出奇招，到法院去告自己！當然賴伯伯做好了週全的準備，有許多上海親友的見證說，他就是1949年以前、在上海灘的王韶康。法官大概一輩子也沒見識天底下還有人會告自己的，不過，他也接了這個狀子，還真宣判了。罪名是偽造文書，這是要坐牢的，但法官姑念他是守法公民，而且是自動歸案，在亂世情有可原，因此緩刑三年。只要他三個月不出事，就容許他出國。所以，他回台灣要待過三個月。賴樸士終於改回本名王韶康了。

你告過自己嗎？王伯是一個信靠主、不害怕死亡的人，因為

有永生的盼望，每回見到我，他都用手指指向天。「罪惡啊，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呢？死亡啊，你的毒鉤在那裏呢？」一個看透自己心中黑暗的人，一個敢在神面前狀告自己—就是認罪—的人，他才可能贏回他原來的神的形像，就像這位小人物才可能做回王韶康一樣。這樣的勇氣，司馬光沒有，朱熹沒有，歷代那些大儒們沒有，孔子沒有，那一個說過「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大哉孟子也沒有。要內聖外王並不難，就是在恩典之神的跟前狀告自己的幽暗、原罪，你敢嗎？

對於我來說，這個小人物就是一位生命中尊大的王子，是智慧人，是騎馬之人，活得像君王，符合神在創世記1.26-28造人的期望。

2011/1/20, Pine, MCCC

2012/7/15, 福音班, MCCC

2016/3/13, CBCM 福音班, ver. 2

2016/4/27, CBCM-Community Service

禱告

哦我要像你(*O to Be Like Thee!* H291)

¹ 哦我要像你 可愛的救主

這是我所求 是我所慕
我歡喜丟棄 一切的富足
盼望能和你 形像合符

* 哦我要像你 哦我要像你

可愛的救主 像你模樣
像你的甘甜 像你的真堅
在我的衷心 刻你形像

² 哦我要像你 那樣的柔細

寬恕又憐憫 仁愛良善

第卅一篇 活得像君王(10.5-7)

幫助孤單的 勉勵灰心的
尋找犯罪人 不辭危難

³ 哦我要像你 那樣的忍耐
聖潔而謙卑 於人無傷
溫和的接受 無理的苦待
寧可救別人 自己死亡

⁴ 哦我要像你 我今迫切求
我願出代價 跟隨你行
將我的所是 和我的所有
完全獻給你 不自經營

⁵ 哦我要像你 正當我祈求
倒下你的愛 充滿我心
使我作個殿 配給你居留
使我的生命 與天輝映

O to Be Like Thee. Thomas O. Chisholm, 1897
CHRISTLIKENESS 10.9.10.9.ref. William J. Kirkpatrick, 1897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卅二篇 大愚若智(10.8-11)

經文：傳道書10.8-11

10.8 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
拆牆垣的，必為蛇所咬。

10.9 鑿開石頭的，必受損傷；
劈開木頭的，必遭危險。

10.10 鐵器鈍了，若不將刃磨快，
就必多費氣力；
但得智慧指教，便有益處。

10.11 未行法術以先，蛇若咬人，
後行法術也是無益。

詩歌：古老的十字架(*The Old Rugged Cross*)

人在做天在看

這四節講到人間的智慧有限。第八節講的給人「挖陷坑...拆牆垣」的「智慧」要不得，那叫自作聰明，反被聰明所誤。中國人的諺語也說，「人在做，天在看」，「舉頭三尺有神明」啊。

做事要有五點的考慮，這是倫理的要點：

目的：是為了神的榮耀

動機：乃是愛人

手段：要光明磊落

憑藉：要符合道德律

能力：靠著神的靈

當一個人在逞小聰明時，他還會自得意滿，可是別太高興，等到神介入了，害人者反而害了自己！聖經裏不乏這種的例子。哈曼想要消滅波斯帝國境內的猶太人，尤其是末底改，這個猶太人的領袖。為了羞辱末底改，他特別在家中「立了一個五丈的木架」，次日早晨準備將末底改掛在其上。他萬萬沒有想到神介入了，事情的演變急轉直下，最後反而是哈曼自己被王釘死在那個木架上(斯3-7章)。

約瑟的兄長們因為嫉妒的緣故，同謀要害死約瑟，眼看著計謀就要得逞了，沒想到神介入了。沒有害死他，而是將他以20舍克勒銀子的代價，將他當作奴隸賣給以實瑪利商人，商人將他帶到埃及又轉賣給埃及人。看來約瑟這一輩子是翻不了身了，家鄉回不去，猶如死了一樣。天衣無縫的騙局，把老父親都瞞過去了，以為兒子死了。他們萬萬沒有想到，約瑟竟然一夜之間，平步青雲成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宰相。故事還沒完呢？神介入的目的乃是叫被害的約瑟，日後在大饑荒時，成了拯救雅各家族的人。當兄長們知道了以後，真是羞愧難當啊(創37, 39-45章)。神還是公平的，至少兄長們有22年之久，必須在良心裏承受謀害手足罪名的譴責。

傳道書10.8是人群相處中當有的警語。為什麼我們常把「政治」當作很齷齪的事呢？政是眾人之事，治是管理，政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我的父家原不是基督教家庭，但我小時就聽我父親不只講過一次，英美國最優秀的人是從政，其次是做生意，再其次才是從事科技類的。政治處理好了，老百姓都蒙福。這節經文是所有觸碰權力者，都要引以為誡的。人在做，天在看。

10.11和10.8類似，那種人好像印度賣藝人，靠玩弄蛇為生，

其實他是天天與危險為伍。這種智慧是唬弄人的，總有一天他被蛇咬到了，他的法術也救不了自己。如果法術咬到什麼人，他也救不了那人，雖然他原無心放蛇咬人。

2012年七月20凌晨，在Aurora, Colorado的一家電影院上演新片－*The Dark Knight Rises*－時，發生搶擊慘案。James Eagan Holmes頭戴防毒面具，向戲院中正看電影的觀眾進行掃射，并投擲了一枚催淚彈。共12人死亡、58人受傷。迄今為止，這是美國史上在和平時期傷亡人數最多的槍擊事件。嫌疑犯隨後在電影院內被逮捕。(2012/12/14發生在康州Sandy Hook槍擊案，Adam Peter Lanza殺死了20位小學生和六位老師等，超過了Aurora凶殺案。)

槍擊案件在美國每一年殺掉的人很多，不亞於車禍過世者。2013年因槍擊受傷者有84,258人，死亡者有11,208人，用槍自殺致死者有21,175人，用槍不慎走火致死者有505人，另外還有281人是死在用槍不明因素而死者。總共有33,169人，這個數字不包括執法者射殺的人數。同年美國死亡人數有1.3%是死在槍下！而2013年因車禍而死者有32,719人。2003~2011年的伊拉克戰爭死亡的美國軍人有多少呢？4,488位。打了二十年的越戰(1955~1975)總共死亡人數也不過是58,209人。韓戰死亡軍人是36,516人。將這些數字一對比，你應會覺得美國居住是極其不安全，戰地也不過如此！這些年間，美國每年死於車禍人數與槍殺人數，都是三萬多，只比韓戰三年死亡人數少一點而已，是越戰的一半多點。無心殺人與有人害人都致人於死，在美國的我們真是活在一個不平靜的世界裏。

法術與蛇是糾結在一起的，法術的威力就在於法師手中的蛇。第11節是說賣藝者在玩弄蛇，無意放蛇咬人；可是如果他要有心這麼做的話，毒害人的威力十分可觀。他的邪惡也不亞於10.8的陰謀者。

10.9-10a提及石匠、木匠、鐵匠等專業的技巧。也需要從天來的智慧(10.10b)，以成就他的專業運作。若沒有從天來的智慧，人總會傷到自己，或事倍功半。但是若有從天來的智慧指教的話，就有益處了。

10.8-10a有五個「必」字，它猶如人生的萬花筒的五片花葉，世上一切的事不過是它的變幻而已。10.10b的「但」字很寶貴，人要如何才會悟出他在凡百生活上，需要智慧的指教呢？

古老善惡之爭

在這幾節背後隱藏著人心中的世界觀，人間善惡，它又是怎麼來的呢？我們活在其中，它也在我們的裏面，它的來源我們應該知道。關乎善惡來源的知識，是人間倫理的根基。

起源於波斯的祆教，認為宇宙中有善惡兩股勢力在爭雄，它們勢均力敵。這是一種二元論，光明與黑暗之間在鬥爭著。當然祆教教徒是崇尚光明的，他們又叫做拜火教，以拜火作為他們崇拜的作為。其創始人為古波斯人瑣羅亞斯德(約620~550 B.C.)。

印度(包括佛教)的輪迴說，等於不問其來源，只是用前世今生來解決善惡之爭，而追求一切的滅寂。

中國古老的道家與儒家，皆崇尚性善說，有一位至高無上超越的道，他當然是善的。那麼為什麼會有惡的出現呢？兩位古聖人都沒有交待。荀子的性惡說不過是將惡的存在推諉給環境，仍是沒有解釋其來源的問題。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人的思想屬一元論，近乎聖經者！

猶太教和基督教看善惡堅持一元論，即宇宙的創始者是獨一的真神，祂是善的。未墮落前的撒但原是天使長基路伯(賽14章，結28章)，當然不過就是受造之物。罪是由撒但而來的，至於受造時原為美好的天使長，為何要悖逆神呢？這是一個奧秘了。除滅撒但與罪惡，是神的智慧了。

神的智慧指教

傳道書10.8-11裏最重要的話是在10.10b：「但得智慧指教，便有益處。」不但我們在一般的行事上，譬如在我們的專業上，我們需要從神來的智慧，使我們得到解決問題的竅門，一方面能夠解決疑難，另一方面則做得事半功倍；而且在道德的領域，我們更需要神的智慧，使我們做出正確的判斷。

1888年瑞典的軍火商人諾貝爾(Alfred Bernard Nobel, 1833~1896)那年55歲，經歷了對他的人生十分有啟示的遭遇。他一生獲得過350項專利，包括炸藥的發明在內。他已是鉅富。那一年他的兄長Ludvig (1831~1888)在法國的Cannes訪問時過世了。當地的報社以為是Alfred Nobel過世了，就發出訃聞說，「Dr. Alfred Nobel，就是發現比從前更快殺死許多人、因而變為富有的那個人，昨日過世了。」而報紙的標題則更醒目：

“*Le marchand de la mort est mort.*”

做死亡生意的人死了(“The merchant of death is dead”)。

這則消息很快地就傳遍歐洲，當然緊接地也被校正了；可是它給諾貝爾本人帶來省思，激發他思想到他身後要給這世界留下什麼。次年他立遺囑時，把一生94%的財產，約是當時的250 millions美金極其可觀的數目，捐贈作為諾貝爾獎基金，每年致贈給在物理、化學、醫學、文學及和平方面，對人類有貢獻之人。

我們用傳道書10.8-11的角度來看諾貝爾，我們可以說，不錯，自從他在實驗室裏研發成功矽藻土炸藥後，炸藥對於使用者而言，就變成了「安全」的炸藥(參10.9-10a)。但是炸藥一旦落入軍火工業的手中以後，它就變為可怕的殺人武器。10.11的「蛇若咬人」就是這個意思。炸藥會大規模地殺傷人的，人類的罪性一旦使用它以後，諾貝爾能夠擋得住嗎？收得回來嗎？

因此，10.10b的「但得智慧指教，便有益處」之語，在道德

領域裏，就益顯重要了。給人挖陷坑的、拆人牆垣的、行法術於蛇的，包括優秀的石匠、木匠和鐵匠，都需要尋求從神來的「智慧」，惟有神的智慧，就是在聖經裏啟示出來的智慧，才可以行善祛惡。

十字架真智慧

在基督身上找到人間真智慧。哥林多前書1.18-31說，

1.18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1.22}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1.23}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1.24}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1.30}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基督又是怎樣成為我們的智慧的呢？

^{2.23}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2.24}神卻...叫祂復活...^{2.33}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2.34}大衛...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2.35}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2.36}故此...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2.23-24)

我們在使徒行傳第二章記錄的教會第一篇講章，清楚地刻劃「基督是主」的歷程。

人無法自救、人無法自知、人無法突破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神子基督的釘十字架，是何等的智慧；這正是傳道書10.10b所說的，「但得智慧指教，便有益處。」這個益處就是我們得著了永遠的救恩，感謝神。

2011/1/6, 週四Pine; 2012/7/15, 福音班, MCCC

2016/1/7, CBCM-CS; 2016/3/20, 福音班, CBCM

禱告

古老的十字架(*The Old Rugged Cross*. H79)

- ¹ 在遠山聳立著 古老的十字架 作為羞辱痛苦標誌
我愛這十字架 因主離榮耀家 來在上面替人受死
*我寶貴古老的十字架 一直到我俯伏主腳前
我堅持古老的十字架 等有天我將它換冠冕
- ² 古老的十字架 不少人很輕視 對我卻有奇妙吸力
神聖潔的羔羊 曾降臨到此世 將它背至髑髏死地
- ³ 古老的十字架 染斑斑的血跡 從我眼光何等可悅
就在這十字架 主受苦到至極 為要賜我赦免聖潔
- ⁴ 我要永遠效忠 古老的十字架 歡喜受它所受譏誚
有一天主召我 歸回到祂的家 永遠享受祂的榮耀

The Old Rugged Cross. George Bennard, 1913

OLD RUGGED CROSS 6.6.8.6.6.9. Ref. George Bennard, 1913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卅三篇 言為心聲(10.12-15)

經文：傳道書10.12-15

- 10.12 智慧人的口說出恩言，
愚昧人的嘴吞滅自己。
- 10.13 他口中的言語起頭是愚昧，
他話的末尾是奸惡的狂妄。
- 10.14 愚昧人多有言語，
人卻不知將來有甚麼事；
他身後的事誰能告訴他呢？
- 10.15 凡愚昧人，他的勞碌使自己困乏，
因為連進城的路，他也不知道。

詩歌：給我清潔的心(讚美之泉2-22)

愚昧人露餡了

這四節集中講到愚昧人的言語，傳道書在下半卷與智慧文學類似，箴言也提及這些事，如：箴言10.8, 21, 18.7等。傳道書10.12是智慧人與愚昧人言語之對比，然後第13-15節進一步地論及愚昧人的言語所帶來的後果。我們可以把這幾節論及愚昧人的言語的話，按照情節之發展，排列如下：

愚昧人的言語是：

逐漸顯露出來(10.13)

多且言行不一(10.14)

常走冤枉錯路(10.15)

最後吞滅自己(10.12)

言語將一個人心中的愚昧的光景披露出來。

逐漸顯露出來(10.13)

聖經上所說的愚昧人不是用IQ來衡量的，它的意思或許和EQ有點類似，但也不一樣的，因為它包括道德上的意義在內的。一個人是否為愚昧人一開頭不見得顯露出來，但是您與他相處一陣子，可以從他的言語裏看出一些端倪來。第13節用「愚昧」與「奸惡的狂妄」來描述什麼叫做愚昧。可能連愚昧之人自己都不清楚，當他的愚昧的種子整個爆發出來時，會產生多少的奸惡，會狂妄到什麼地步，自己都不知道呢！

希特勒在開始時知道他自己有這麼大的能耐嗎？未必。人生之病其初都不相信這小小的病，到了後來可以使他病入膏肓，置他於死地呢。愚昧若沒有機會容它發旺的話，可能只是小模小樣的。人不見得有機會抒發他內在的愚昧。什麼叫做試探？試探就是把你裏頭的罪慾勾引出來，真正叫你犯罪的，不是試探，而是你自己裏面的罪慾，正如雅各書1.14-15說，「^{1.14}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1.15}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這個「私慾」就是人裏面的愚昧。

有對夫婦吵架，吵到要離婚，吵到妻子離家出走。她去那兒了，沒有人知道。女兒長大了，在外工作，打電話來找我們，急得要我們幫忙把她的媽媽找回來。我們打該出走姊妹的手機找她，也沒有回應；後來她終於回了。當然吵架跟我們裏面的愚昧有關，可是有一個因素促成妻子的出走，即她的一些閨中密友的勸離；這些密友都不是基督徒，或許是一片好心，但都是出於世

俗的智慧。幸好，夫妻兩邊都懸崖勒馬，及時打住。隔了一陣子，他們兩人甜蜜蜜，不是很好嗎？那些勸離的人應當羞愧，差點毀掉了一個好好的家。

中醫給人看病時，一定要把脈、看舌相，病人自己不覺得什麼時，醫生已經看出端倪了，就下藥或下處方，要把任何叫你生病的因子都治服掉。

言行多且不一(10.14)

第14節刻劃愚昧若不及時勒住，下一步是他容他心中的愚昧繼續地成長。愚昧人講話是不負責任的，炒短線，只要話講出去了能夠獲利，如爭取一些人的認同，不管這話之後果如何，先說了再說。孟子有句十分犀利的評語，正是衝著愚昧人來的。孟子有位弟子叫做公孫丑的，有回這弟子問夫子，做人如何不動心。

那麼什麼叫做「浩然之氣」呢？孟子回答說，

難言也。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于天地之間。其為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

為了叫公孫丑明白這個道理，孟子說了一個比喻，這個比喻很有名，成了中國人中的一句成語：揠苗助長。何意？「揠苗助長」與「善養浩然正氣」，是做人相反之道。心中沒有正氣，做事又不合道義，而是用一些旁門左道的方法，許多時候是用歪曲的言語充塞，表面上好像把事情做成了，其實正好相反，把事情搞砸了，就是「揠苗助長」。

於是公孫丑繼續問，如何「知言」呢？就是請教他的夫子孟子，如何從別人的言語中鑑別出他的缺失呢？與其說知別人之言，無寧說知自己之言。孟子就說了這段十分精采的話：

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

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今天這段話是否是所謂民主國家的公民，都應該明白的，否則民主政治肯定會變為民粹政治，因為政客最會「揠苗助長」，講些不負責任的話來騙選票，這也包括在傳道書10.14的意思裏。朱熹的集注如下：

諛，偏陂也。淫，放蕩也。邪，邪僻也。遁，逃避也。四者相因，言之病也。蔽，遮隔也。陷，沈溺也。離，叛去也。窮，困屈也。四者亦相因，則心之失也。人之有言，皆本於心。其心明乎正理而無蔽，然後其言平正通達而無病；苟為不然，則必有是四者之病矣。

偏於一邊而不見全體的諛辭，知其蔽失；放縱蕩肆之淫辭，知其陷溺；邪僻之辭，知其背離正道；理屈而閃躲之遁辭，知其所窮。

孟子講這番話，是為了和告子辯論。我們一般人雖然不是政治家，但是我們都在說話，言為心聲，那些愚昧的話，我們也是很容易出口的。這四種話是不對的：諛辭、淫辭、邪辭、遁辭，皆不宜，都是從我們心中的罪慾、愚昧說出來的。

這種愚昧話肯定又多又言行不一的；愈講，人愈愚昧。「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雅1.15) 話說多了，愚昧就生出來了。

常走冤枉錯路(10.15)

第15節則指明愚昧如果再不得到斧正的話，它就會宣洩到我們的行為層面上了，它對別人的果效肯定是傷人損人的。不過對自己則是一使人困乏，二使人錯路。

孟子的比喻則講得更乾脆：那位宋人揠苗助長的結果，就是

苗枯槁而死，「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有一位王家夫婦對長子大學學科選擇之堅持，愛之適足以害之也。兒子喜歡文史，但他們要兒子學習理工科，這是我那個年代家家戶戶的思維與作法。其子十分勉強去投考理工科，考得也不錯，進入台灣師大化學系。但是讀到大三時，再也讀不下去了。最後父母只好同意兒子轉系，但是為時已晚，他已成了精神病人，人都瘋掉了。

王家的老大是女兒很乖巧，書也讀得很好。上面所提的是老二。多年後他們又意外在晚年時生了老三，即次子，是個唐氏兒(Down's Syndrome)，王家夫婦十分愁煩。但誰想到這個唐氏兒反而成了全家得救的契機。王家就住在台北市靈糧堂附近。老三有天看到不少人走進一棟大建築，他也走進去，是教會。他十分喜歡裏面的人所唱的聖詩，也喜歡所聽到神愛世人的故事，尤其是耶穌怎樣在十字架上犧牲的大愛。他奇妙地得救了。王伯伯覺得奇怪，為什麼每個禮拜天老三都出去好久，原來是去了教會。小兒子用不整全的語言形容給父親聽，父親也跟去。結果父母大姊因此都歸主了。沒想到給家中打開心結的人，是老三。

最後吞滅自己(10.12)

聖經上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6.7)人如果在言語盡是將愚昧種下去的話，可能一時有所收穫，看起來上算。但是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時候到了，神會連本帶利報應到我們身上。

史達林(1878~1953)的女兒 Svetlana Iosifovna Alliluyeva (1926~2011)在普林斯頓度過一段歲月，當地報紙曾報導過她對父親之死的回憶：「他的臉看起來好恐怖，好像他看到了什麼極其可怕的景象一樣。」史達林把他自己的靈魂摧毀了。

刺入剖開救恩

雅各書3.2說，「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耶穌在登山寶訓裏說，

12.33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12.34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12.35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12.36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12.37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12.33-37)

將來的大審判要審我們什麼呢？審我們的行為，對；還有就是我們所說過的話，言為心聲，神要審我們的心啊！誰能逃過神公義的審判呢？

傳道者是個很幽默的人，他在傳道書7.20-22裏所說的話很有趣：

7.20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7.21人所說的一切話，你不要放在心上，恐怕聽見你的僕人咒詛你。7.22因為你心裏知道，自己也曾屢次咒詛別人。

這大概是我六歲、才學會講話時，所發生的事。那時是兵荒馬亂的時代，許多人從大陸逃到台灣。我父母是1949年到台灣的，我是1951年出生的。在我六歲左右，家母有一位大學同學也到了台灣，他來得比較晚，才到時也是四處無依，就找我媽媽幫忙。我媽媽就容他暫住在我們家中，他若還活著，今年應該95歲了，和我媽同年的。這位先生姓來，我叫他為來叔叔。住了一陣子以後，我爸爸就很吃醋，(男人也會吃醋，)有時來叔叔出去不在我們家時，父母就因此吵架，我小弟兄就在旁都聽進去了。有

一天，父母都去上班了，來叔叔因為尚未找到工作，白天在家，我也在，我肯定尚未進小學。那天，我就把父親吵架的話都說給他聽了：「來叔叔，你不要再住在我們家了，我爸爸最討厭你了。...」這是六十年前的事了，那時我還小，只知道我講完了，很有果效，當天來叔叔就搬走了，以後在我們張家的生活中，他從來就再沒有出現過！

我記得我後來長大一點，我媽還跟我提到這件事，還跟我說，「這件事很難辦，真的只有童言無忌的你可以說。」而且我還感覺到，我媽媽對爸爸的吃醋，頗高興的。我那時才是小學生，弄得糊里糊塗的，大人的世界太奇怪了。我小弟兄對來叔叔所講的話，只是很單純地父子連心把話告訴他而已，絕非謊言，大人當面是絕對不會說的。還有，吵架是不對的，但是為什麼爸爸罵媽媽接待男同學之事，媽媽雖然一方面吵回去，但是另一方面卻心中高興。人實在太複雜了。

我長大了，身為基督徒，要不要為這事求主赦免呢？(參弗 4.15a) 當然，我們有太多要求主赦免的意念和話語。大衛在詩篇 19.12-14有很好的禱告：

19.12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

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

19.13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

不容這罪轄制我；

我便完全，

免犯大罪。

19.14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

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

在你面前蒙悅納。

這是一個多好的禱告，求神經常光照自己，這樣，我們才會在言語上追求聖潔完全。希伯來書4.12-13說，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4.12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4.13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這樣的主、這樣的聖經，是我們的拯救，願你們打開心門接受祂做你的救主，使你至終成為一個在言語上完全的人。阿們！

2011/2/10, Pine, MCCC

2016/4/10, CBCM 福音班

禱告

給我清潔的心(讚美之泉2-22)

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
按你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
我知道我的罪惡在我的面前
我的罪惡也常在你的眼前
神啊 求你不要離我而去
再次對我顯現你的榮面
不要不要掩面不顧我 求你聽我的禱告
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
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
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
不要收回你的聖靈

取自詩篇51篇

詞：洪啟元，1997

曲：張證恩，1997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卅四篇 君王備忘錄(10.16-17, 20)

經文：傳道書10.16-17, 20

- 10.16 邦國啊，你的王若是孩童，
你的群臣早晨宴樂，你就有禍了！
- 10.17 邦國啊，你的王若是貴胄之子，
你的群臣按時吃喝，為要補力，
不為酒醉，你就有福了！
- 10.20 你不可咒詛君王，也不可心懷此念；
在你臥房也不可咒詛富戶。
因為空中的鳥必傳揚這聲音，
有翅膀的也必述說這事。

詩歌：耶和華祝福滿滿(讚美之泉2-1)

雙城記的對峙

人世間有個現象，政治與宗教的話題不能談、也不便談，因為各執己見，朋友親人會辯得十分不快。為避免這種情形，索性避而不談。傳道者可不是這樣，這卷書是聖經！卻多次涉及這方面的話題：3.16-22言及社會公義，4.13-16言及政治的虛空，5.8-9言及權貴剝削，10.1-9言及為政之道，傳道者真是鏗而不捨地探討這個話題。到了10.16-17, 20是最後一度觸碰到這個話題。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他在這裏對比了好的及壞的君王或政府，但另一面他又強調不可咒詛君王和富戶；10.20的富戶可能和君王有關的，就是10.16-17提及的群臣吧。

君王是孩童	君王是貴胄之子
群臣早晨宴樂	群臣按時吃喝
	為要補力，不為酒醉
邦國就有禍了！	邦國就有福了！
→人(魔鬼)的城	→神的城

奧古斯丁反思

聖奧古斯丁在的名著**神的城**17.20 (AD 426)裏，評論大衛與所羅門之治理及成就時，緊接著引用了本段經文，就有些十分有亮光的反思：¹

它關切到兩座城：魔鬼的城與基督的城；就是那些君王的城、與魔鬼及基督有關的城。...他[傳道者]稱魔鬼由於他的愚昧、驕傲、魯莽、任性，以及其他在那個時代常見的缺陷，不過只是「孩童」。與之對比的，他稱基督為「貴胄之子」，乃聖列祖列宗的後裔，他們是屬乎自由之城的，祂道成肉身成為他們的後裔。另一個城的領袖們則是「早晨宴樂」，那是在恰當的時辰之前，因為他們沒有等候在正確的時候來臨的幸福、真正來世的幸福，而是匆匆地渴望與今世顯赫的人一同快樂。基督之城的領袖們則盡他們的本份，耐心地等候那個不叫他們失望之快樂的時辰的到來。傳道者說，他們「吃喝為要補力，不致羞辱」，因為他們的盼望不

¹ St. Augustine of Hippo, *Concerning the City of God against the Pagans*. 426. trans. Henry Bettenson. Penguin Books, 1872.) 17.20 or pp. 756-757.

會叫他們失望，用使徒的話來說，就是「盼望不至於羞恥」(羅 5.5)。詩篇裏也有一句話說，「凡等候你的，必不羞愧。」(詩25.3)

奧氏在17.20末了接著講雅歌，強調神的城即教會是與基督聯婚的，就像良人與佳偶愛戀一樣。當然他們之間可有太豐富的筵席，叫君臣享受不盡呢！奧氏承認這些都是預表性的。

我們很驚訝，奧氏會在聖經的這一小角落裏的兩節不顯眼的經文，講出這麼大的一篇道理來：雙城記！其實沒錯，傳道者是結結實實地在這兩節裏，對比有禍的與有福的政治。

申命記的智慧

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內涵太豐富。人是宗教人、道德人...其中也包括政治部份，那麼人也是政治人。當世人在亞當裏都墮落了，人的每一部份也都墮落了，被原罪污染，人間的政治更是，因為它觸及權力。那麼，基督徒應該關切政治嗎？假如我們手上有律法書，我們當仁不讓，因為神的話在我們手上、在我們口中。

傳道者沒有說的這兩類君王之差別，是差別在他們有無按照聖經的教訓，好好地讀聖經，並戮力遵行：

17.18他[王]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17.19}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17.20}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申17.18-20)

尤其在早晨，是君臣一齊讀經靈修的時辰，亡國之君臣就在一起宴樂，必定變得「心高氣傲」，濫權傷民。申命記18.14-17所說的三不一為自己加添馬匹、多立妃嬪、多積金銀—肯定統統都犯

了。權力、金錢、色慾三者是天然的結合體，當國家領導階層沉迷在其中時，它怎麼會沒災禍呢？

我們是政治人！

美國今年又到了大選年(2024)，政治性話題肯定又會浮上抬面的，避開不是辦法，政治與信仰原來就是關連在一起的，而且政治是信仰的表達。我們承認，兩者的關連是十分複雜的，除非真有一位內聖外王的明君，那麼基督徒選民會毫不猶疑地選擇他，否則兩者相權，會有許多的考量，各執一方。

在美國有些基督教政治關懷機構，將從政人士以往在參眾兩院、或在各級政府的投票記錄，收集起來，一目瞭然，呈現在選民跟前。這樣，當我們投票時，可有十分實在的參考，知道這位政界人物過去做了些什麼事，且從那些事情可以推知他的道德取向、為人、官箴、愛國心、世界觀、價值觀、人生觀等等。

我們經常慨嘆，人心不古，政治的江河日下。基督徒別先發出哀歌，政治人物是對群眾最敏銳的人，他們今日的說法等等都是為了譁眾取寵，爭取票源。他們就像時代的鏡子，反映普羅選民長得什麼樣子。換言之，當百姓的取向變得重視道德與宗教時，他們還敢輕忽嗎？不會。

教會必需復興

結論：傳道書10.16-17, 20的重點，應當回到百姓身上。「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教會必要復興，這是根本，任何的社會國家裏，沒有一事比振興教會來得更為重要。教會興旺了，社會上愛慕主的人大大加增了，君臣或說總統府和參眾兩院、自然會跟著認真起來，兢兢業業地為百姓謀福利，為世界求太平。

許多年前我聽過一個弟兄的見證，當他歸主了，他就心中不平安，因為他是在煙草公司工作的。怎麼辦呢？換工作，雖然他找到的新工作的待遇不如從前，但是他的良心快樂。我們這一帶

有不少軍工產業，我希望我們能聽到有弟兄姊妹因為良心的緣故，離開那些公司，改換跑道。我大學畢業後只做過兩年工作，之後便全時間事奉主。什麼工作呢？在軍方的飛彈實驗室及工廠。我在研發室，做與慣性導航有關的研發，很有趣，我也喜歡的。但是那畢竟是武器，至終會殺人的！所以當我離職時，我的良心使我不會覺得可惜，離開它，良心會更平安。

一個國家可以研發武器嗎？如果你去問老子，連非基督徒的他都會告訴你：

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惔為上，故不美，若美之，是樂殺人。夫樂殺者，不可得意於天下。故...凶事尚右，是以...上將軍居右。殺人眾多，以悲哀泣之；戰勝，以哀禮處之。(道德經三十一章)

可是大國都在售賣軍火，惟恐天下不亂。大衛王為什麼不能建殿？「因你是戰士，流了人的血。」(代上17.3, 28.3)

我們不要太責備傳道書10.16的誤國之君臣，他們不過聲色犬馬，載歌載舞而已，相形之下，那些國家售賣武器到天下各地，將來將要受到啟示申命記18.16之神的重重審判。

1993/2/26的NYC世貿中心地下層爆炸案，正式開啟了新一代的恐怖主義戰爭。賓拉丹是這些恐怖主義者的首腦人物，誰訓練出來的？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為什麼訓練他呢？為要藉著他和那些伊斯蘭教的聖戰組織份子，打擊入侵阿富汗的蘇聯軍隊。一旦等蘇聯自認失敗了、撤軍後，賓拉丹和蓋達組織就成為美國和西方人的夢魘，長達20年！

基督徒再問問自己，那些制定國策的人有智慧嗎？他們的手邊沒有聖經、不讀聖經，也沒有找資深傳道人或宣教士做他們的顧問。當中東各次戰爭要爆發之時，教會界、教皇、宣教團體都力勸美國總統不要用兵，但他們並不聽。那些戰爭不但沒有解決

問題，反而造成更深的民族和宗教間的怨恨與敵意。

這些制定錯誤政策的政治領袖，我們寧願他們去喝酒算了。他們的罪過遠大於宴樂的君臣。今日總統及兩院上層參政人士、都需要到有兩千年之久的基督教教會，學習什麼是「公義戰爭」，好為世界帶來和平。以賽亞在異象中看到的新世界是這樣的(賽2.2-4)：

2.2末後的日子，

耶和華殿的山

必堅立超乎諸山，

高舉過於萬嶺；

萬民都要流歸這山，

2.3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

「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

奔雅各神的殿。

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

我們也要行祂的路。

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

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

2.4祂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

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

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

把槍打成鐮刀。

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

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

因此先知呼召教會，要靠主復興起來：「雅各家啊，來吧！ / 我們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阿們！

2011/2/17 Pine, MCCC

2024/3/7, Swanee, GA. ver. 2

第卅四篇 君王備忘錄(10.16-17, 20)

禱告

耶和華祝福滿滿(讚美之泉2-1)

田中的白鷺絲 不缺欠什麼
山頂的百合花 春天聞香味
總是全能的上帝 每日賞賜真福氣
使地上發芽結實 顯出疼愛的根據
耶和華祝福滿滿 多如海邊細沙
恩典慈愛直到萬世代 我要舉手敬拜祂
唱出歡喜歌聲 讚美稱頌祂名永不息

詞：李信義，1997

曲：游智婷，1997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卅五篇 幸福生活秘訣(10.18-19)

經文：傳道書10.18-19

10.18 因人懶惰，房頂塌下；
因人手懶，房屋滴漏。

10.19 設擺筵席是為喜笑，
酒能使人快活，
錢能叫萬事應心。

詩歌：主愛滋潤我心(天韻歌聲1-3)

懶惰貧窮之源

這幾年不少台灣的企業大老們過世。然後呢？然而上演的是兒孫們的奪嫡大戲。我十分佩服王雪紅，王永慶(1917~2008)二房的小女兒，她和父親一樣，算是白手起家。到了第二代身上，為什麼手足之間會鬥爭？有權有利，原諒我反問，有本事為何不效法父親，好好去奮鬥？

啃老族出現在各國，它不是某一國家的專利。我自己十分佩服一些同班同學，1974年畢業，在台灣資源這麼缺乏的情況下，在短短的三十年間，創造出各人的電子企業王國。不過我要說傳道書10.18-19的形容也有變奏曲。

有人為何能享受？因為他心中沒負擔，他有的是時間，心情

好，有父祖的蔭庇，所以他過的生活可用10.19來形容！反觀那些奮鬥的第一代人士，事實算成功了，可是他們什麼都會，就是不會享受人生，可能包括住的房子也是壞了都沒有好好修理，這不正是10.18的寫照嗎？

一個人不事生產的話，錢總有用完的一天，就像路加福音十五章裏的浪子那樣，「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15.14) 台灣年輕人的薪水是22K台幣，因此他們很生氣。當年王永慶如果也有類似的薪水的話，說不定他也不會奮鬥了。有一位企業家很生氣說，「22K嫌少，你們再鬧啊。再鬧下去，連22K也沒有了。」不錯社會產業經濟是要改革，可是同時年輕人的心也需要改革，人要殷勤起來。懶惰是貧窮的根源之一。

懶惰殷勤對比

這兩節帶給釋經者一些困惑，其實不必專挑這兩節來說，因為整卷傳道書不少處都屬難解經文。*New Bible Commentary* (by Gordon J. Wenham, etc., 4ed, 1994)說，由於10.16-20都在說整個國家生活的光景，所以這兩節也不例外。因此伊頓(Michael A. Eaton, NCB)以為10.18在勸勉社會上的人不要怠惰，而10.19在描繪享樂的生活狀況，但沒有什麼褒貶之意在內。然而照他說，10.18在貶懶惰，那麼10.19就應該在貶奢華了。¹

¹ 但是Michael A. Eaton在*Ecclesiastes*. TOTC. (IVP, 1983.) 137, 認為沒必要把「房屋」(傳10.18)視作「國家」。Choon-Leong Seow (蕭俊良), *Ecclesiastes*. (Anchor B. Doubleday, 1997.) 331, 認為：「然而也有可能，我們聽到了微妙的評語，在批判政府。若是這樣...『房屋』...也可能意指皇家。」參撒下20.16, 撒下7.11, 王上12.26, 13.2, 賽7.2, 13等。這等意思也有Ugritic, Phoenician, Aramaic, Akkadian等文獻的支持。

朗文(Dr. Longman)則認不必因為10.18-19鑲嵌在10.16-17和10.20之間，就將之當成與國家政治生活有關；而它們只是描述個人生活而已。²有了這樣的定位，我們再來看這兩節才會窺其真貌。第18節在斥責懶惰，這是智慧文學的常態。以箴言為例，它17次提及「懶惰」一詞，而傳道書卻只有這麼一處。箴言論「懶惰」很有意思：

6.6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6.7螞蟻沒有元帥、沒有官長、沒有君王，6.8尚且在夏天豫備食物，在收割時聚斂糧食，6.9懶惰人哪，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

10.26懶惰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如煙薰目。

12.24殷勤人的手必掌權，懶惰的人必服苦。

12.27懶惰的人不烤打獵所得的，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

13.4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

15.19懶惰人的道像荊棘的籬笆，正直人的路是平坦的大道。

19.15懶惰使人沉睡，懈怠的人必受飢餓。

19.24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裏，就是向口撤回，他也不肯。

20.4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到收割的時候，他必討飯，而無所得。

21.25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因為他手不肯作工。

22.13懶惰人說，外頭有獅子，我在街上就必被殺。

²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250.

24.30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

26.13懶惰人說，道上有猛獅，街上有壯獅。26.14門在樞紐轉動，懶惰人在 上也是如此。26.15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裏就是向口撤回，也以為勞乏。26.16懶惰人看自己，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

享受勞碌所得

如果我們用箴言之光來看傳道書10.18-19節的話，那麼10.18固然是在貶抑懶惰，而10.19則是在描繪殷勤之人生活的寫照了，他們可以享受他們勞力所得的結果，而這一點也正是傳道書之主題之一：

2.24人莫強如吃喝，且在勞碌中享福，我看這也是出於神的手。2.25論到吃用、享福，誰能離了祂呢？

3.12我知道世人，莫強如終身喜樂行善；3.13並且人人吃喝，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這也是神的恩賜。

5.18我所見為善為美的，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分。5.19神賜人資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5.20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因為神應他的心使他喜樂。

8.15我就稱讚快樂，原來人在日光之下，莫強如吃喝快樂；因為他在日光之下，神賜他一生的年日，要從勞碌中，時常享受所得的。

9.7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心中快樂喝你的酒，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9.8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9.9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

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9,10}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

如此說來，10.18-19是人生兩種生活的對比，從而激勵人邁向快樂、積極的人生。

追求更大幸福

10.19刻劃人生是要拼才會贏，拼的結果就是可以過上更好的生活。社會上最美麗的風景就是有許多兢兢業業的小老百姓，他們的憧憬就是過一個平安是福的人生。事業順利，收入穩定，嫁個體貼的丈夫，娶個溫柔的妻子，兒女孝順成材，每年有些空檔就去渡度假。等到退休了，錢存得夠的話，提早退休更好，小孩也都成家立業了，夫婦兩人沒有什麼牽掛，甚至可以到國外中期或長期旅遊。

昨天聽一個弟兄講笑話，他們退休的人是坐以待「幣」，不是死亡的「斃」，而是錢幣的「幣」。孔子所說的「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會比「坐以待幣」快樂嗎？這樣的人可以做喜歡做的事，又不憂愁沒有收入、怎麼養家活口。

三個禮拜以前，有一位女士中風了。他和先生都算中年後，五十開外吧，高高興興地從上海到美國旅遊，沒想到在DC時，妻子中風，急救到醫院。我有機會去看望時，已是一個多禮拜了，仍沒有反應。我們為她禱告，求神恩待她，可以醒過來。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傳道書10.19所意味的人生幸福，是否勝得過這些人生的變數呢？

我們不否認傳道書10.19所說的事，是一種幸福。昨天查經又聽人說，「錢不是萬能，但是沒有錢是萬萬不能。」這句話通俗，但也透露不少人生哲理。它承認人生有許多事是非金錢不能為的，但是它也同時承認人生也有不少事是金錢辦不到的。

金錢可買保險和醫療，但買不到健康。有人得了不治之症(Lou Gerig, 胰臟癌...)。金錢有許多買不到的：婚姻的幸福、愛情、人生的智慧、朋友之間的信任。

美國股神巴菲特(Warren Edward Buffett, 1930~)今年86歲了，身價633億，和Bill Gates兩人比起華人中的首富，要智慧多了。他們把錢大部份都捐出去！辛辛苦苦地賺錢，也痛痛快快地捐錢。至少比那一天他們死了以後，孩子們為了爭奪遺產而相互反目成仇要好。金錢買不到兒女們的真孝順，與兄友弟恭。

那麼什麼才是真幸福呢？當然是在傳道書10.19所說的範疇之外了。

榮耀尊貴不朽

羅馬書2.7說，「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不朽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傳道書3.11說，「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人的心裏有一個天平，一邊是屬神的「永遠」，而另一邊是人生各樣的追求。聖奧古斯丁曾說，「神啊，你曾為我創造一個空間，是除了你自己，什麼都不能填滿的。」保羅曾經在他心中天平的另一邊加上永生的追求，他發現當他認真地追求真正的榮耀、尊貴、不朽時，神就向他顯現了，這是他得救的經驗。

游斯丁(Justin Martyr, c. 100~165)為示劍出生的外邦人，在以弗所時得救了。他是一個追求真理的哲學家(斯多亞派→亞里斯多德派→畢達哥拉斯派→柏拉圖派)，後來注意到舊約先知的書卷，激發他對造物主的敬畏，在新約著作中也看到神子基督。在他研究之時，「立時有一火焰、又有眾先知的愛，以及那些與基督作朋友之人的愛，在我心靈中燃燒著...。」他以為基督教是最古老、最正確、最屬神的信仰，雖然在他身上我們較少看到罪得赦免的感受。

之後遷居羅馬，於151年寫作給皇帝辯道文(後加寫附篇)，後又寫了與猶太人特立弗對話。(這三件古稿原件皆毀於二戰炮火。)他善於運用哲學語言與外界對話，又用洛格斯來詮釋基督。他甚少介紹歷史上的耶穌，而多從哲學理念來引介基督。

但另一面，他十分猛烈地批判希臘神話故事，他認為宙斯和他的眾子都是邪惡的鬼魔！而耶穌基督乃是獨一真神的兒子，全然不同。³

游斯丁在神學上的貢獻是在他的洛格斯基督論。希臘哲學無法突破的是：那位超越的神怎樣創造物質的宇宙呢？猶太神學家斐羅說，柏拉圖的智慧是源自摩西五經。游斯丁喜歡用哲學性的語言「父」與「子」，論及神與耶穌，並說這位潛在的子－洛格斯－是由超越的父而來，但又有別於祂。這樣，神的獨一並沒有受到影響，仍舊維持住。

與猶太人特立弗對話是游斯丁的另一貢獻，致力於向猶太人傳福音。他從舊約預言的角度切入，強調耶穌是彌賽亞。他在此書裏引用箴8.22-36引證洛格斯(=智慧)與神(=父)之間的關係，他同時引用約書亞記5.14說明，洛格斯就是那位元帥，祂由神而生，與神不可分離，但又有別(對話123.3)。他同時又用希臘哲學來詮釋洛格斯就如同人的言語，由人而出，但並不與人切割，洛格斯乃像火焰可以由另一火焰點起(61.2)，或像從光中出來的光(128.3)。⁴ 很明顯地，洛格斯基督論的神學思想反映在尼西亞信經與神學裏，游斯丁也間接地為日後成功的三位一體神學，預先鋪路，這是他在神學上最大的貢獻。

³ Grant, *Jesus After the Gospels*. 61-62.

⁴ Grant, *Jesus After the Gospels*. 63.

游斯丁稱蘇格拉底為「在基督之前的基督徒」，他的推崇哲學可見一斑。他又說過「柏拉圖也受惠於摩西」的話，可見基督教在他心中的超越地位。他頗有孟子「說大人則邈之」的精神，居然在辯道文之尾聲對皇帝說，「我們預先警告你，如果你繼續這樣不公不義，別想逃避神…的審判。」他也在附篇(常稱為第二辯道文)警告元老院。

「殷勤」仍舊是得到更大幸福的秘訣。馬太福音7.7-8說，

7.7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7.8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這份殷勤、堅持、鏗而不捨，就是信心，它追求的對象是天上的福氣，乃是永生和基督。

我早年在洛杉磯門徒之家服事時，有一天接到一個電話，一位林先生說想要信耶穌。有這麼好的事！他在南加大讀電腦，因為讀我們的教會寄出去的週報信息而歸主的。我當然立刻去拜訪他了，心想他是不是有什麼人生的打擊困頓，像許多人信主的原委一樣，而幡然悔悟。結果不是。他十分開朗樂觀，就是想要信主。同時間有另一位雷女士，是我在Loyola University (LA, CA)讀書時認識的同學，被我請到青年團契和教會聚會的。她也歸主了。他們都在楊嘉書家的游泳池裏受洗的。人生多幸福啊，不必經歷人生的打擊，沒有痛苦，就可以來信靠主耶穌，很好啊，他們只是有一顆追求真理的心。

將天帶到人間

詩篇73.23-26說：

73.23然而，我常與你同在；

你攬著我的右手。

73.24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

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裏。

73.25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73.26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

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與福分，直到永遠。

這是人生最高的境界：在地如天，或說將天帶到人間。

2011/2/24 Pine, MCCC

2016/5/8, CBCM 福音班

禱告

主愛滋潤我心(天韻歌聲1-3)

我曾經追求世界的歡樂 希望能夠得到滿足
那一天當我遇見耶穌 我發現自己的虛空
但主的愛是何等甘甜 滋潤我乾渴的心田
使我甘心跟隨祂的引導 在十架的路上奔跑
我前面道路有耶穌陪伴 心中常有喜樂平安
生活中即使遇見困難 主耶穌賜給我力量

詞：葉薇心

曲：祈少麟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卅六篇 風從那裏來？ (11.1-6)

經文：傳道書11.1-6

11.1 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
因為日久必能得著。

11.2 你要分給七人，或分給八人，
因為你不知道將來有甚麼災禍臨到地上。

11.3 雲若滿了雨，
就必傾倒在地上。
樹若向南倒，或向北倒，
樹倒在何處，就存在何處。

11.4 看風的，必不撒種；
望雲的，必不收割。

11.5 風從何道來，骨頭在懷孕婦人的胎中如何長成，你尚且不得知道；這樣，行萬事之神的作為，你更不得知道。

11.6 早晨要撒你的種，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因為你不知道哪一樣發旺；或是早撒的，或是晚撒的，或是兩樣都好。

詩歌：風和愛(天韻歌聲4-1)

人生七種情景

每一個人的一生都是風雲際會，你會有許多的機會遭遇，在

其中我們要不斷地去做許多決定。傳道者認為人生有太多人不能明白的人事物，但是最重要、人人都要認定的是：人生要有所得著、要避開災禍、要有所收割，或者再說得多一點，要發旺！然而最不可缺少的乃是得著靈風吹來，這是人生最重要的事：重生。

11.1-6裏有人生的七種情景，其腔調與前面者大為不同，面對人生許多的不確定，如11.3a, 3b, 5所提及的三件事：雲雨下在何處、樹倒向何方、胎兒成形的奧祕，都是「行萬事之神的作為，你更不得知道。」(5c)

然而，作者的人生心態卻十分積極。當...撒(1)、要分(2)、要撒、不要歇(6)，連用了四個祈使動詞，加上第四節的話，等於反過來說人生該做的事，形同祈使句；這些句子都顯示他是有所作為的人。

不確定的人生

人生的不確定，一直是傳道書的主題之一，其實這也是我們人生真實的寫照。本卷書最細膩的描述是在3.2-8的14對、28種人生場景。什麼時候有戰爭，什麼時候有和平，不控制在我們的手裏。

「雲若滿了雨，就必傾倒在地上」(11.3a)，是人人皆知的，但是誰也不能預知雲飄向何方、又在什麼時辰下雨。「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雅5.7b)

樹也會倒，但是倒向何方呢？(11.3b)「樹」可以是一個象徵。如果一棵大樹倒下去的方向，沒有擋住你的去路，那麼這次的倒下肯定攔阻了一些人，但不是你。或許你可以說，這次的樹的倒下，反而給你創造了機會，使你在人生路上，有了突破。

盡人事聽天命

但是在這不確定的人生中，我們的責任是什麼呢？

服從因果定律(1)

「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因為日久必能得著。」(1) 撒與得為因果，將來要得著，今日就要撒出。

相信天道酬勤(4)

第四節說，「看風的，必不撒種； / 望雲的，必不收割。」這節和第一節類似，但它比第一節的教訓更強。風雲說來就來，說下就下。農夫等來等去的，就是等風雲變為甘霖，使他的莊稼可以生長，等候收成，可是種子種下去到長起來，它需要時間。第四節等於說，撒種時不要看風雲。我們只要問自己，將來你要不要收成；如果你要，那麼今日你就要撒種。

有一年美門教會(NJ)的趙教授把房子都賣了，身為牧師我是很緊張的，就去問怎麼回事。原來他教書的學院資金嚴重缺乏，不久前院長將理學院幾乎都關掉了，只剩下工學院。趙教授是工學院裏的老師。如今院方連教授們的薪水都快發不出來了。所以他就全美找教職，準備搬家了。

可是奇怪的是不久後，趙夫人又買了一棟新房子而搬入。怎麼回事？原來院方有大有好消息。一對院方教授，夫婦兩人沒有小孩，都在學院裏教書教了一輩子，如今都過世了。過世後，律師通知院方他們的遺囑是把他們一生的積蓄，都捐給學院，價值約是一億美金，這是1990年左右的事。

教授夫婦兩袖清風，怎麼可能過世時卻擁有近億資產呢？原來這位教授有個嗜好—打橋牌，那有什麼奇特，不過奇特的是牌搭子是誰，乃是Michael Bloomberg (1942~)。Bloomberg對這位教授說，「你把錢給我，我替你投資。」過了幾十年後，他所投下

去的錢，可以賺到近億！故事還沒完。該教授過世後，他的姪兒跳出來控告學院說，他也有權承繼叔父的財產。他的官司沒打贏，可是幫了學院大忙，因為那時正是美股的榮景噴發時期，表面上看來要兌現股票被拖延了，事實則是股值又大大飆昇。對於我們的教會來，感謝主，忠心愛主的趙家可以留下來了，繼續在教會裏服事。

別只在看風望雲，今日撒種吧，他日方可收割。我們要信得過神：天道酬勤。

施比受更有福(2)

不但是如此，「你要分給七人，或分給八人，因為你不知道將來有甚麼災禍臨到地上。」(2) 在前面2.21提及人生的一種虛空就是，你勞碌所得的，卻為外人所享！

這種現象在再婚中最为常見。我在Princeton一帶住了11年，有一陣子住在其南的Lawrenceville，進小鎮時會經過Johnson & Johnson老闆的家，據說有100畝地之大，裏面有直升機場，博物館，因為老闆和夫人十分喜歡收集藝術品。後來，夫人生病時請來了一位年輕的波蘭移民姑娘照顧她。在夫人過世後，這位姑娘就成了新夫人。這又過了若干年，在老闆過世後，他的兒女們才發現父親的遺囑曾數度修改，等到父親過世時，他的巨資產業幾乎都放在後娘的口袋裏！1990年左右，這件事是Princeton一帶十分轟動的消息，麻雀變為鳳凰。

我們的人生不如聽從傳道者的勸言，今日就把你的財富先給出去吧(2)。經文用的是命令句，換言之，「施比受更為有福」(徒20.35b)的話，不只是勸言，也是道德命令。有人說耶穌所說的「施比受更為有福」，是八福外的第九福！

盡人事者蒙福(6)

第六節可以說這段經文的結論：神的天命與人的責任不相衝

突，應當圓融相通的。撒種是我們的責任，這個概念可以應用在各個領域：家庭生活、社會責任、職場生活等等。我們真的不知明日將如何，但我們確知主掌握明天，這是最重要的信念。因此，我們今日盡量去撒種。

第六節的最後一句「或是兩樣都好」，格外地顯明了神的恩惠。在我們想，我們所撒下的種子，只要是早撒的或晚撒的，只要一發就旺就好了。但是主有時會說，「兩樣都好」，兩樣都發旺。教會界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真實的教會工作就是不斷地撒種。

有時候我們撒下的種會成長到怎樣的光景，我們自己也不知道，然而主有祂的計劃。我在普林斯頓華人教會時代的服事(1983~1994)、所結的果子，都已散到各地了。有的時候在台灣可以遇見，有時在美國一些地方也有，他們忠心愛主在教會事奉，這是叫從前撒種之人十分喜樂的事。

風從那裏來呢？

11.5說，「風(רוח)從何道來，骨頭在懷孕婦人的胎中如何長成，你尚且不得知道；這樣，行萬事之神的作為，你更不得知道。」在這節裏的「風」從下文可以領會為生命的氣息，當亞當受造時，神將「生氣」(נְשֻׁמַת חַיִּים, breath of life)吹入他的裏面，他就成為「有靈的活人」(a living soul)。

大衛在詩篇139.14-16向神稱謝身為人，他「受造奇妙可畏」，這是生命的奧祕。傳道書的話也出現在以西結書37.1-10之枯骨復活的異象裏：

37.7於是我...正說預言的時候，不料，有響聲、有地震，骨與骨互相聯絡。37.8我觀看，見骸骨上有筋，也長了肉，又有皮遮蔽其上，只是還沒有氣息。37.9主對我說：「人子啊，你要發預言，向風發預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氣息啊，要從四

方而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了。」^{37.10}於是我遵命說預言，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

以上的異象正是用來闡釋聖經中最大的恩典重生：

^{3.1}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德慕，是猶太人的官。^{3.2}這人夜裏來見耶穌...^{3.3}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4}尼哥德慕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3.5}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3.6}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3.7}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3.8}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3.1-8)

重生或說從上頭生是聖靈主權的恩惠，當神的靈風吹進了你的心中，你就莫名其妙地重生了。我們雖然不能知道聖靈之風的究竟與奧祕，也不明白祂怎麼來、怎麼去，但是當靈風吹進我們心中時，我們可以「聽見風的響聲」，經歷到祂的恩典的奇妙。

Bonnye Spino十分幸運，2001/8時(57歲)，她的心臟已經壞了，必須依賴機器過活。8/25當天她得著一顆心臟，次晨就移植給她。第三天她居然可以自己呼吸走路了！復元以後，她一直很想知道，是誰惠賜她心臟的呢？原來那個心臟是一個27歲年輕人James Schaefer的，死於車禍。James的父親Cliff也很想知道兒子的心臟如今在誰的心中跳動。有一個組織幫助雙方聯絡起來，最後安排他們在翌年八月新生週年日見面，這一刻太激動了。

當Cliff看見Spino女士時，他激動地對妻子說，「看哪，我兒子的心就在那裏！」Spino女士走上來緊緊地擁抱著Schaefer夫妻兩人，好叫他們感受到Jimmy的心就在她的裏面跳動。

自從Spino女士得著了這顆年輕人的心以後，她每一刻都在享受新生活。現在她認識了她新生活中最重要的一個人，Jimmy Schaefer。每天早上她都看著Jimmy的相片和他打招呼。Jimmy如今已經成了她的一部份了。¹

重生就是我們感受到另一顆心的跳動，有另一個生命的原則在我們裏面活著支配我們、引領我們，它已成了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份。

神是天命之主

1983/8/31的韓航空難，無一人逃生。教會裏孔媽媽的先生，提前自美回台辦事，趕上這一班死亡飛機。孔媽媽當然痛不欲生，剛剛退休，準備含飴弄孫，享受人生，先生就這樣走了。可是「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喪夫之痛使她深自反省，而回到主前。(她是牧師的女兒呢。)

2005年教會來了一個新家庭，年底受洗了。誰帶他們信主的呢？原來是若歌教會的胡弟兄。胡先生的生意做得相當成功，台灣與美國都有。1983/8胡先生要回台北監督故宮保安系統的生意，太太卻執意要他先去Sacramento, CA看老友，也是教會長老。拗不過太太，心不甘情不願，胡先生還是去了。當他到了Sacramento下了飛機，就愣住了，因為他才知道原來要趕搭的韓航被蘇聯擊落，全機的人葬身庫頁島。到了台北他終於順服神，受洗歸主。從那天起，他不但歸主，而且成為一個感恩的人。對人生、對事業、對婚姻、對家庭、對一切事，都有了新的看法。

11.3講的風起雲湧是「必然」的，但風雲際會不在你我手中！11.5講得更清楚，在創造~天命~救恩的範疇裏，神永遠是

¹ *Asbury Park Press* [美國紐澤西州海邊地方報] Feb. 24, 2003, Monday. A1-2.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神，主權在祂的手中。羅馬書8.28說，「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祂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撒但：從善中攪出惡，而真神從惡中得著善，至終神必得勝。

我們的責任呢？向神悔改信靠祂。「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

2011/10/27 Pine, MCCC

2016/5/15, CBCM 福音班

2022/11/20, RaleighCCC-Gospel

禱告

風和愛(天韻歌聲4-1)

輕風吹過樹梢 樹葉兒呀片片搖 看不見摸不著
風的存在人人知道
媽媽的愛真正好 為兒為女忙到老
測不透分析不了
愛的存在人人知道 不能看見不能測透
認識神用心靈尋求 用心靈接受
就好像風就好像愛 就好像風和愛
當你親身有了體驗 自然不問存在不存在

詞：葉薇心

曲：王麗玲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卅七篇 美麗人生(11.7-10)

經文：傳道書11.7-10

11.7光本是佳美的，眼見日光也是可悅的。

11.8人活多年，就當快樂多年；然而也當想到黑暗的日子。因為這日子必多，所要來的都是虛空。

11.9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

11.10所以，你當從心中除掉愁煩，從肉體克去邪惡；因為一生的開端和幼年之時，都是虛空的。

詩歌：是愛(天韻歌聲5-1)

腔調有所不同

傳道書4.2讚嘆死人勝過活人，9.4-6卻說活狗強過死獅，現在11.7則謳歌生命光明，但又提醒人黑暗虛空的日子必多，且就在前頭。第十一章是中庸之道。

中心思想是在問人生一個重要的問題：

生命真的那麼可貴嗎？

若我復明三天...

海倫·凱勒(Helen Keller, 1880-1968)在1933年一月，於著名的雜誌*Atlantic Monthly*，寫過一篇十分人深省的文章，*Three Days to See* (假如我復明三天, 1933)。她說：

有時我想，把每天都當作生命的最后一天來度過也不失為一個很好的生命法則。這種人生態度使人非常重視人生的價值。每一天我們都應該以和善的態度、充沛的精力和熱情的欣賞來度過，而這些恰恰是在來日方長時往往被我們忽視的東西。當然，有這樣一些人奉行享樂主義的座右銘—吃喝玩樂，但是大多數人卻不能擺脫死亡來臨的恐懼。

我們大多數人認為生命理所當然，我們明白總有一天我們會死去，但是我們常常把這一天看得非常遙遠。當我們身體強壯時，死亡便成了難以想象的事情了。我們很少會考慮它，日子一天天過去，好像沒有盡頭。所以我們為瑣事奔波，並沒有意識到我們對待生活的態度是冷漠的。

我想我們在運用我們所有五官時恐怕也同樣是冷漠的。只有聾子才珍惜聽力，只有盲人才能認識到能見光明的福氣。對於那些成年目盲或失聰的人來說尤其如此。但是那些聽力或視力從未遭受損失的人卻很少充分利用這些蒙福的能力，他們對所見所聞不關注、不欣賞。這與常說的不失去不懂得珍貴，不生病不知道健康可貴的道理是一樣的。

我常想如果每一個人在他成年的早些時候，有幾天成為了聾子或瞎子也不失為一件幸事。黑暗將使他更珍惜光明；沉寂將教他知道聲音的樂趣。

有時我會試探沒有盲目的朋友們，想知道他們看見了什麼。最近我的一位非常要好的朋友來看我，她剛剛在樹林裏走了很長時間，我問她看見了什麼。沒什麼特別的，她回答說。如不是我早已習慣了這樣的回答，我也許不會輕易相

信，因為很久以前我就相信了有眼人看不見什麼。...

在樹林中走了一小時，...以我一個盲人僅僅通過觸摸就發現了數以百計的有趣的東西。我感到樹葉的對稱美，用手摸著白樺樹光滑的樹皮、或是松樹那粗糙的厚厚的樹皮。春天裏我滿懷著希望觸摸著樹枝尋找新芽，那是大自然冬眠後醒來的第一個徵候。我感到了花朵的可愛和茸茸的感覺，發現它層層疊疊地綻開著，大自然的神奇展現在我的面前。當我把手輕輕地放在一棵小樹上，如果蒙福的話，偶爾會感到歌唱的小鳥歡欣的顫動。我會愉快地讓清涼的溪水從手間流過。對我來說，滿地厚厚的松針和松軟的草坪，比奢華的波斯地毯更惹人喜愛。對我來說，四季變換的景色如同一場動人心魄的、不會完結的戲劇，而劇中的人物動作從我的指尖流過。

我的心不時在吶喊，渴望見到光明。既然僅僅通過觸摸就能使我獲得如此多的喜悅，那麼光明定會展示更多美好的事物啊。可惜的是那些有眼的人分明看到很少，整個世界繽紛的色彩和萬物的活動都被認為是理所當然。也許不珍惜已經擁有的，想得到還沒有得到的是人的特點，但是在光明的世界裏只把視覺用做一種方便的工具，而不是豐富生活的工具，這是令人多麼遺憾的事情啊。...

噢，假如我復明三天，我將會看見多少事物啊！¹

三天的復明，第一天她要細看她的老師Mrs. Ann Sullivan Macy、好朋友的臉、嬰孩、她的忠犬、她的家、自然、夕陽，晚上會睡不著的。第二天要看晨曦、博物館(自然歷史)、大都會藝術(名

¹ *Atlantic Monthly*, January 1933. 以上所引的只是文章的前頭。

畫)、透過藝術探索人性的心靈、歌劇(莎士比亞等)。第三天到紐約看街頭人生的萬花筒，人的形形色色。她沒有提到神，但別誤會，因為看神不需要用眼睛！

海倫·凱勒講得真好，可以說一語道破人間的迷惘。我們不認識神，並不是因為我們不知道祂的存在，不，我們心知肚明，只是我們刻意對祂冷漠。海倫·凱勒說一般人對生活的態度是冷漠的，使用神所賜予的五官感覺也是冷漠的，那就更不要說我們心靈的感受也是冷漠的。海倫·凱勒生下來一歲半就高燒失去了聽力與視力，成為一個與外界完全隔絕的人，除了她的觸覺之外。她要怎樣與外界溝通啊？

與其說海倫·凱勒用觸覺學會了「看與聽」，不如說她學用心靈來看與聽。當我們用我們的心靈去看一切的人事物時，我們就不再冷漠了。

真人生的兩面(11.7-8)

11.7等於強調人生的光明面...

但11.8則十分實在，光明與黑暗之對比。黑暗帶來虛空，譬如人生的生老病死。中國人咒詛人怎麼說呢？「你不得好死。」那麼什麼又叫做好死呢？無疾而終...可是一個人會怎麼死，沒有人可以預知，主權在神的手中。約翰·本仁在寫天路歷程時，刻劃的許多人物的過無橋江之經歷，也都不同。

11.8說，黑暗的日子必多，會給人帶來虛空感。惟有愛，才可以解決人生必會遭遇的虛空...

怎麼辦呢？

美麗人生電影

(*La vita è bella*)

人生醜陋隱藏

美麗人生(*La vita è bella*)意為人生是美好的，1997年義大利電影，由導演羅貝托·貝尼尼自編自演，榮獲第71屆(1998)奧斯卡金像獎的最佳男主角、最佳剪輯、最佳原創劇本、最佳音樂、最佳外語片等，以及多個國際大獎。

電影講述義大利有一對猶太父子被送進納粹集中營，父親 Guido Orefice (導演自演)不忍年僅五歲的兒子飽受驚恐，利用自己豐富的想像力，說他們正身處一個遊戲當中，必須接受集中營中種種規矩，以換得分數贏取最後大獎。影片笑中有淚，將一個大時代小人物的故事，轉化為一個扣人心弦的悲喜劇。



美麗人生宣傳海報

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陰霾籠罩著整個義大利。圭多是

一個外表看似笨拙，但心地善良憨厚、生性樂觀的猶太青年。他對生活充滿了美好的嚮往。他和好友菲魯喬駕著一輛破車從鄉間來到阿雷佐小鎮，他的願望是在小鎮開一家屬於自己的書店，過著與世無爭的生活。途經一座穀倉塔樓時，年輕漂亮的姑娘多拉突然從塔樓上跌落到他的懷中，原來塔樓上有個黃蜂窩，黃蜂經常騷擾當地居民。多拉想為民除害，燒掉黃蜂窩，反被黃蜂蜇傷，而跌落下來。圭多立刻對她產生了好感，熱情地為她處理傷口，為表示謝意，多拉送了一些雞蛋給圭多，意味深長地目送他遠去。

陰雲密布的義大利，反動的納粹勢力日益強大，墨索里尼配合推行強硬的種族歧視政策，圭多因有猶太血統，他開書店的申請屢遭阻撓，得不到批准。好友菲魯喬的工作也久無著落。由於生活所迫，圭多只好在一家飯店當服務員，他以真誠純樸、熱情周到的服務態度，贏得了顧客們的喜愛。

一次圭多騎車上班無意中撞倒了多拉，兩人再次邂逅燃起了心中愛情的火焰。他抓住時機向多拉表明愛慕之情。

多拉是某學校的教師，有一天從羅馬來的督學要到學校視察，圭多得知後，竟冒充督學來到多拉所在學校視察。校長熱情地接待他；圭多為取悅多拉，引起多拉的注意，圭多索性跳上講台施展起喜劇演員的才華，惹得學生開懷大笑，令校長和教師瞠目結舌。

圭多得知多拉和男友魯道夫要去劇院看歌劇，他也買票前往，坐在樓下的圭多始終目不轉睛地盯著樓上包廂里的多拉。起初多拉對圭多的苦苦追求並不在意，但是由於多拉討厭魯道夫，因此常和圭多在一起。魯道夫一廂情願地舉辦和多拉的訂婚晚會。晚會正巧安排在圭多所在的飯店。圭多巧妙地使多拉解脫了魯道夫的糾纏，因此贏得了她的芳心。多拉不惜跟父母鬧翻，離家出走，嫁給了圭多。

婚後，好事接踵而來，圭多夢寐以求的書店開業了，他們有了個乖巧可愛的兒子約書亞。圭多閒來無事時常和兒子玩遊戲，一家人生活的幸福美滿。可好日子沒過上幾年，在約書亞五歲生日這天，納粹分子抓走了圭多和約書亞父子，強行把他們送往猶太人集中營。當多拉和母親興沖沖地回到家裏，只見人去樓空，家裏被翻得亂七八糟，她明白了眼前所發生的一切。她沒有猶太血統，但她堅持要求和兒子一同前往集中營，多拉被關在女牢里，圭多不願意讓兒子幼小的心靈從此蒙上悲慘的陰影。在慘無人道的集中營里，圭多一面千方百計找機會和女監裏的妻子取得聯繫，報平安，一面要保護和照顧幼小的約書亞，他哄騙兒子這是在玩一場遊戲，遵守遊戲規則的人最終能獲得一輛真正的坦克回家。天真好奇的兒子對圭多的話信以為真，他多麼想要一輛坦克車呀！約書亞強忍了飢餓、恐懼、寂寞和一切惡劣的環境。圭多以遊戲的方式讓兒子的童心沒有受到任何傷害。

當盟軍的解放來臨之際，一天深夜納粹準備逃走，圭多將兒子藏在一個鐵櫃里，千叮嚀萬囑咐叫約書亞不要出來，他則打算趁亂到女牢去找妻子多拉，但不幸的是他被納粹發現。當納粹押著圭多經過約書亞的鐵櫃時，他還樂觀地、大步地走去，暗示兒子不要出來。但不久就聽見一聲槍響，歷經磨難的圭多慘死在德國納粹的槍口下。

天亮了，約書亞從鐵櫃里爬出來，站在院子里，這時一輛真的坦克車隆隆地開到他的面前，上面下來一個美軍軍官，將他抱上坦克。

這部電影的片名叫**美麗人生**，其實圭多只是將醜陋人生隱藏起來了，不叫兒子看見而已。當坦克車出現時，約書亞確實逃過了一劫，進入了所謂美麗人生。然而人生真實的情景是怎樣的呢？

一個真實個案

2012/8/31首審的李宗瑞案...。李在被逮捕之前，是台北的富家公子，天天辦宴會，先後迷姦了50-60位的青年女子，被大眾媒體批為淫魔。在開審之前，他的母親托律師告訴寶貝兒子三句話：(1)好好反省，(2)爸媽仍為幫你負責，(3)你永遠是媽的兒子...

兒子哭...有用嗎？

這母親有無告訴過兒子人生的真相？

真實美麗人生

其實這部電影裏所講述的「美麗人生」，並不是約書亞過的，而是圭多贏取的。講得準確些，是父親圭多冒死贏取來的，雖然他殉道了，但是他的兒子約書亞卻進入了「美麗人生」。如果兒子始終不明白究竟他的父親圭多、是怎樣為他贏取這樣的新人生，那麼，他所過的並不是美麗人生。

這部電影的故事很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基督與人類的關係。基督降世渡過一生，祂背負十字架、也釘上十字架，面對醜陋人生，祂為我們死了。但祂又復活了，帶給我們美麗人生！

11.9-10是回應人生將有虛空之挑戰。第一，在快樂的幼年之時，就準備好終末的審判。這是11.9。11.9ab肯定人在幼年時要快樂，聖經並不否定人生可有的幸福。然而11.9c則點明，在歡樂之時，也要同時有終極關切。

誰來審判我們呢？當然是至高的造物主。

第二，怎麼能逃避人生末了時的虛空呢？這是道德事件，要治死生命中的「愁煩...邪惡」。當然我們惟有靠神的恩典，才可以得以成聖...

誰來成全我們呢？誰是我們的圭多呢？當然是至親的救贖

主、基督耶穌。

2016/2/28, CBCM 福音班

2016/3/9, CCACC

禱告

是愛(天韻歌聲5-1)

天為什麼藍 草為什麼綠
什麼使月亮放光 什麼使太陽溫暖
花為什麼香 鳥為什麼唱 什麼使人活著有希望
愛使天藍 愛使草綠 神的愛使太陽溫暖
月亮放光 祂的愛使花香鳥唱
因為愛使人活著有希望
如果有一天宇宙都變樣 我們只求愛永在世上

詞：葉薇心

曲：吳文棟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卅八篇 夕陽無限好(12.1-7)

經文：傳道書12.1-7

12.1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12.2不要等到日頭、光明、月亮、星宿變為黑暗，雨後雲彩反回，12.3看守房屋的發顫，有力的屈身，推磨的稀少就止息，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昏暗；12.4街門關閉，推磨的響聲微小，雀鳥一叫，人就起來，唱歌的女子也都衰微。12.5人怕高處，路上有驚慌，杏樹開花，蚱蜢蹣跚而行，激情也都廢掉；因為人歸他永遠的家，弔喪的在街上往來。12.6在銀鍊折斷，金罐破裂，瓶子在泉旁損壞，水輪在井口破爛以先，當記念你的造物主。12.7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

詩歌：引我柔愛的光(Lead, Kindly Light.)

人生重要座標

在這段經文裏一組字串—לֹא אֶפְרָא—很重要，出現三次：12.1, 2, 6。NASV, NIV, ESV都譯為“before”。和合本在第一節譯作「尚未...以先」，第二節作「不要等到」，第六節根本就沒譯。第六節應當這樣翻譯的：「在銀鍊折斷...破爛以先，當記念你的造物主。」這個字串的意思是「在...以先」，它是一個人生

重要的時間座標。

12.1把人生分成兩個大段：「年幼」及「衰敗的日子—就是你所說、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這段12.1-7的經文較不好解，因為涉及釋經法，要怎樣去領會3-6那些似乎頗有譬喻的文學意象語言呢？有的詮釋者以為是指喪曲(funeral song)，譬如David A. Hubbard就說，

這段經文十分困惑了解經者，就像本卷書其他處一樣。[James L.] Crenshaw讀這段為想像人老化的圖畫，這樣的讀法我在早先註釋傳道書時也用；[Graham S.] Ogden看本段為圖畫性的語言，是死亡帶來全面性的活動止息；而[Michael V.] Fox則完整地將它發展為喪禮背景—我在此跟隨他的想法。¹

Dr. Hubbard在釋經講道時，就循著喪禮歌曲的思路抒發此段經文的意思。

其實它的意義並不難解，因為在12.1已經為本段定了調，即12.2-7正是講到人生結束前的那段衰敗的日子。它怎樣描述這段日子的呢？第二節就是用「黑暗、烏雲」來標示這段日子，與年前的「太陽、光明、月亮、星宿」成為對比。

黑暗衰敗日子(12.3-6)

那麼黑暗的日子又是怎樣呢？12.3的幾項可以這樣領會：「看守房屋的發顫」或指手臂在發抖，「有力的屈身」或指兩腿站不住了，「推磨的[陰性]稀少就止息」或指牙齒的脫落，「從

¹ David A. Hubbard, *Ecclesiastes, Song of Solomon. The Preacher's Commentary*. Vol. 16. (239). (Nelson, 1991.) 239. 在引文中提及的三位都是著名的舊約學者，著有傳道書之註釋。Hubbard是循著Fox的思維，在他的書中釋經講道。

窗戶往外看的[陰性]都昏暗」或指眼睛昏花。接著 12.4 的「街門關閉，推磨的響聲微小」或指聽覺的衰退，「雀鳥一叫，人就起來，唱歌的女子也都衰微」或描寫老人清晨睡不著，有一點聲音就起來了。² 12.5ab 的「人怕高處，路上有驚慌」，也在描寫老人的心態。而「杏樹開花，蚱蜢蹣跚而行，催情果也都失效」繼續描述暮年光景。「杏樹開花」或指老人的白髮蒼蒼，蚱蜢和催情果不言自明了。³

12.5 的末兩句給予以上圖畫的結論：「因為人歸他永遠的家，弔喪的在街上往來。」而 12.6 的「銀鍊折斷，金罐破裂，瓶子在泉旁損壞，水輪在井口破爛」，則描述一幅死亡，與生命之源斷絕的光景。

夕陽仍無限好！

這一段究竟什麼意思呢？它用了這豐富的文學意象來形容老年的灰暗面，難道就沒有一點亮光嗎？其實 12.1-7 是從 11.7-10 而來的。在前面這一小段，其重點是勉勵人要「趁著年幼...當記念造你的主。」老年真是這麼絕望嗎？老年的特徵按 12.1 來說的話，是身體衰敗、毫無喜樂。從前我在美門教會服事時，有次一位作客講員來講道，他十分好心地提醒老年人時日不多，而且反覆地說。之後，教會的老人對我說他們聽了很不高興，「他以為嚇嚇我們，我們就會信耶穌啊。」沒有果效。我發現老年人也有尊嚴，而且很有尊嚴！

李商隱寫的登樂遊原，常被我們應用到老年人身上：

向晚意不適

² Roland E. Murphy, *Ecclesiastes*. WBC. (Word, 2002.) 118-119.

³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 (Eerdmans, 1998.) 266, 272.

驅車登古原
夕陽無限好
只是近黃昏

「夕陽無限好」，好在那裏？

孔子評論老人

孔子說過，「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距。」(論語為政篇) 在古代可能年過五十就算步入老年，孔子所說的是他自己的光景，他是孔聖人，我們只能說，人人若努力，都可以像他那樣。

可是別忘了，孔子對老人的觀察也十分尖銳的，他說過，「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季氏篇) 這還算客氣，最凶的批評是說「老而不死，是為賊。」這句話要看上文：「幼而不孫悌，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為賊。」(論語憲問篇) 孔子不是在批評所有的老人，而是在批評他的老友原壤。禮記檀弓篇曾記載另一件事：原壤的母親過世了，孔子幫他清洗其母的棺木，而他卻在旁敲擊著棺木唱歌，孔子裝著沒聽見、走開了。

老年仍有機會

到了老年，人可以更為成熟，這樣，也可以正確地回應所聽見的福音。

傳道書12.6應當這樣翻譯：「在銀鍊折斷，金罐破裂，瓶子在泉旁損壞，水輪在井口破爛以先，當記念你的造物主。」這一節和第一節是呼應的。人生歸主在什麼時候呢？可能有許多的時機，第一節是指早年年輕之時，而第六節則是指過世之前。12.1-7不是說，人過了年輕時就不再有機會歸主了；不，它乃是說，從年輕直到死亡都有機會。當然，從上文的11.9來看，傳道者勉勵大家及早歸主。

我在一開始牧會時(1984春)，帶領過一位七十多歲的長輩歸主(顧柏岩弟兄)。那時他已退休了，我認識他以後，邀請他來我的公寓參加查經班，他來了。我們是在查約翰福音。顧老先生是二戰時公費到普渡大學(Prudue University, Indiana)讀博士的，所以他是工程學博士，後來曾擔任台北工專校長，是位慈祥長者。他認真追求真理，有一天他問了一個很有水準的問題，不讀舊約書亞記第十章以色列人攻打基遍城的故事，你是不會知道的。當天戰況激烈，約書亞向神禱告說，「日頭啊，你要停在基遍；/ 月亮啊，你要止在亞雅崙谷。」神垂聽了他的禱告，太陽在空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書10.12-13)他突然這麼一問，我想了一下、回答說，「有可能啊，神只要使地球自轉停一天，公轉繼續，不就可以了嗎？」他聽了覺得有理，就這麼信主了。顧老弟兄到了八十幾歲時，還為葛培理佈道團翻譯了一本葛培理的佈道集，有五百頁之多。

秉持赤子之心

人要怎樣悔改信主呢？這跟人的年齡無關，什麼樣的人要歸主，走的路徑都一樣。傳道書12.1說，「當記念你的造物主。」我真不知道李白活在盛唐之時，有沒有機會聽到福音。他若聽到福音，像他那樣的心境，很可能會悔改歸主的。他出生的碎葉城(今日的吉爾吉斯首都托馬克一帶)，早已有宣教士的蹤跡了，西域一路都有，在貞觀九年(635)福音傳到了長安。傳道書12.1說，當記念誰呢？救贖主嗎？在此說的是造物主。這是福音的起步，人如此記念，是他悔改的第一步。一個記念造物主的人一定會看到自己的有限與短暫，認識人充其量不過是受造之物，在造物主的跟前，他必須要謙卑下來。

李白的七言古詩將進酒，其實就是他的宗教信仰告白。頭兩句真好：

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 奔流到海不復回

君不見高堂明鏡悲白髮 朝如青絲暮成雪

他看人的有限、短暫。常有人說李白是道家思想，也不盡然，因為他缺少了道家的豁達。他若真得老子與莊周的真傳的話，就不會說他的心中有「萬古愁」，而要用酒來澆滅了。這種有限之人面對造物主的無限，或甚至說面對無限的造物主時，他的心中有一種推諉不掉的對神的永能與神性的認識(羅1.19-20)，這是赤子之心。

我們來對照一下南宋元初詞人蔣捷的虞美人，場合是聽雨，講人生的三境界：

少年聽雨歌樓上，紅燭昏羅帳。
壯年聽雨客舟中，江闊雲低，斷雁叫西風。
而今聽雨僧廬下，鬢已星星也。
悲歡離合總無情，一任階前，點滴到天明。

少年道家的狂放，壯年儒家的沈著，暮年釋家的出世，沒有李白的那種心靈深處的感受。道家將他少年的情慾釋放了，不受道德感的束縛；儒家將他壯年時的雄心大志，都投送到救國大業上了；而晚年面對國破山河在時，釋家又將他的失落導引到四大皆空的虛幻世界裏。

我們再對照一下南唐末代君王、著名詞人李煜(937-78)最後的一首詞浪淘沙：

簾外雨潺潺，春意闌珊。羅衾不耐五更寒。夢裏不知身是客，一晌貪歡。
獨自莫憑欄，無限江山，別時容易見時難。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間。

李煜是亡國之君，受盡屈辱，最後免不了宋太宗的毒殺。這首是他的封筆之作。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當人受到死亡威脅時，

他正常的反應是「窮極則呼天」。李煜的封筆顯示他之為人的忠誠，說出「天上人間」。「當記念造你的主」！雖然他並不真正認識祂。

記念造物主只是第一步，因為神創造我們時，將永遠放在世人心裏(傳3.11)，這種宗教感或說對神的直覺，是人之所以為人的特徵。

2001年九月，就在九一一慘案後的某天，教會裏的一位八十多歲的老太太在女兒家中的陽台上坐搖椅，搖過頭了，整個人翻過去了。她的女婿正好在家，聽見外面撲通一聲，就跑出去看，見岳母大人倒在陽台上，好像沒事，就輕輕地將她扶起來。這位女婿當時說了一句神來之語：「好婆[岳母大人]，妳如果像那些世貿大樓的人也走掉了話，妳會去那裏呢？好婆，信靠主耶穌吧！」當時，她就信主了。誰說老人信不了主呢？

我有一天原本去北澤西回程時，要到新布朗司克(New Brunswick)鎮裏去看一位長輩陳老先生。回程在高速公路上時，交通太擁擠了，我就改變計劃，日後再去看他。回到家以後，他的兒子打電話來告訴我說，「你今天沒有去看我父親，他很失望，倒不是因為你沒去成，而是因為他有一個重要的好消息要告訴你，而你居然沒去！」第二天我立刻就去了。原來他終於決定要受洗歸入主的名下了。在此前，他一生陪信主的夫人進出教會一甲子了。他做見證說，「我要在健康時信主受洗，我不要在人快死了才受洗，那樣的話，主也沒有光采。」

當時教會有一位信主不久的老人有天做了一個相當有趣的見證。他是從台灣來的退休空軍。他說，「我從前是三等公民，等吃、等睡、等死，但是現我是四等公民，加上等進天國。從前我是中華民國的小兵，沒信主前我是主外的逃兵，現在我要做天國的精兵。」

記念你救贖主

最後我們來看一位聖經上的老人，摩西，他的一生也夠苦的。因為埃及國的滅族計劃，當他出生時，父母被迫將他放在蒲草箱內，投入河中順水漂流。法老的女兒將他拾取，並收為義子，因此他學盡了埃及一切的學問，談吐行事皆大有才能，甚至有機會晉接王位。但是當他四十歲那年，他為了拯救自己的同胞而逃亡西奈曠野。又四十年之久，做什麼呢？牧羊。往昔的壯志幾乎都消磨淨盡了，他的心情都寫在他的詩篇裏：

90.4 在你看來，千年
如已過的昨日，
又如夜間的一更。

90.5 你叫他們如水沖去，他們如睡一覺；
早晨，他們如生長的草—

90.6 早晨發芽生長，
晚上割下枯乾。

這是摩西在記念他的創造主。但他沒有停在這裏，他繼續向前禱告說：

90.7 我們因你的怒氣而消滅，
因你的忿怒而驚惶。

90.8 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
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

90.9 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
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

90.10 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
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
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
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

90.11 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

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

他在這裏記念他的救贖主，這也是他的認罪，表明他心中深切的悔改。

90.12 所以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
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

90.13 耶和華啊，要到幾時呢？求你轉回，
求你憐恤你的僕人。

90.14 求你使我們在早晨飽得你的慈愛，
好叫我們一生一世歡呼喜樂。

90.15 求你照著你使我們受苦的日子，
和我們遭難的年歲，叫我們喜樂。

90.16 願你的作為向你僕人顯現，
願你的榮耀向他們子孫顯明；

90.17 願主我們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
願你堅立我們手所做的工；
我們手所做的工，願你堅立。

這是多好的禱告！傳道書12.1-7所呈現的是人類犯罪以後，逃不出的死亡的咒詛(參創2.17)，傳道書12.7是出自創世記3.19c。然而「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成為新(καινῆ)造的了。」(林後5.17) 多新呢？希臘文的「新」主要有兩個不同的字，這個「新」不是時間上新舊的新，而是形式或品質上的新，也可以說永遠常新的新。⁴ 哥林多前書15.42-44啟示我們將來新造的身體是怎樣的光景：

⁴ W. E. Vine, *A Comprehensive Dictionary of the Original Greek Words with their Precise Meanings for English Readers*. (Riverside Book, n. d.) 791-792.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15.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 15.43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 15.44a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 15.49 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

「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9.15)

2012/9/2 主日福音, MCCC

2015/6/5, CBCM 福音班. v. 1.5

禱告

引我柔愛的光(*Lead, Kindly Light*. H475)

¹ 引我柔愛的光 陰影四圍 求你引我
黑夜又黑 我又家鄉遠違 求你引我
保守我腳 我不求見遠景
一步已可使我 知足心定

² 我從不是如此 也不求尋 你來引我
我喜揀選 看見我路 現今 求你引我
我愛炫耀之時 雖然受創
驕傲仍制我心 忘記已往

³ 你的能力既然賜福 你必 仍然引我
過野過澤過崖過沼 以及 夜影全過
晨光帶來 那些臉如天使
我所心愛多年 契闊一時

Lead, Kindly Light. John B. Newman, 1833
LUX BENIGNA 10.4.10.4.10.10. John B. Dykes, 1861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卅九篇 人生之跋語(12.8-12)

經文：傳道書12.8-12

^{12.8}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12.9}再者，傳道者因有智慧，仍將知識教訓眾人；又默想，又考查，又陳說許多箴言。^{12.10}傳道者專心尋求可喜悅的言語，是憑正直寫的誠實話。

^{12.11}智慧人的言語好像刺棍；會中之師的言語又像釘穩的釘子，都是一個牧者所賜的。^{12.12}我兒，還有一層，你當受勸戒：著書多，沒有窮盡；讀書多，身體疲倦。

詩歌：聖靈真實引導者(*Holy Spirit, Faithful Guide*. H480)

全卷書的跋語

傳道書已走到了末尾，我們要注意傳道者在經文裏說話是第幾人稱。我們回頭再看一看：1.1是本卷書編輯者的引介之語，接著1.2-11也是編輯者介紹傳道者信息的大要。然後傳道者(קֹהֶלֶת *Qohelot*)登場了，1.12的「我」說明從1.12到12.7，都是傳道者所傳揚的信息。到了12.8，這節和1.2一模一樣，人稱又改變了，12.8-12是編輯者給傳道者所傳的信息作一跋語，而12.13-14則是全書的結論。

世界觀改變了(12.8)

雖然12.8與1.2相同，但是我們讀完了傳道者所傳的信息以後，現在我們對於相同的一句話之感受，當然不同了。何也？因為現在我們明白了，當一個人一旦「記念他的造物主」時，他的世界觀就產生驚天動地的大改變。造物主與我的造物主有別，前者只不過是一項理念，而後者則是一項認信：祂創造我，祂和我有關係；而且認信祂之與我有關係，是因為我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另一面，祂是神，我不過是渺小的受造之物而已。

有了這項理念，12.8是說，「如果將造物主從宇宙中拿掉的話，一切事就都是虛空的。」反之，一旦將造物主放入宇宙之中的話，這一切就都完全不一樣了；正如傳道書一再出現的主旋律那樣：因為肯定神而肯定今生(2.24-26, 3.11-13, 22, 5.18-20, 8.15, 9.7-9, 11.7-8a)，有七次的重覆。

跋語中的針砭(12.12)

傳道者走了，留下一卷書給我們，現在編輯者在編完他的作品之後，為他的一生做了跋語(12.9-11, 12)。這個跋語由「再者/還有一層」(וְיִתֵּן)引領。第9-11節算是對他的褒揚，而第12節則是批評。

我們先看其批評(12.12)，參見1.18。這是編輯者的話，可見他是年長者，稱傳道者為「我兒」。他要後者受勸戒，提醒他「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莊子養生主篇)第12節與第11節成為對比：當一個人的學問是出於自己者，結局就是如第12節所說者。然而當一個人懂得向那位大牧人尋求大智慧、真知識時，光景就完全不同；惟有如此，他可以把人帶到那位牧者跟前，生命由祂而來。當傳道者的大方向弄對了，其光景就是第9-11節所說的了。

跋語中的褒揚(12.9-11)

首先在12.9，編輯者肯定傳道者為一智慧人，他把知識教訓眾人，而這些教訓是他自己所默想過、而且考查過的。他的教導方法也頗有智慧，因為他是用許多箴言按著教導次序說出來的。

12.11繼續說明他的教訓之功用如何。第一，它像「刺棍」，此字出現兩次，另一次出現在撒母耳記上13.21，譯作「趕牛錐」，這樣我們就明白它的用途了。每一個人的人生都需要刺激，這樣，才能將我們從盲點裏驅趕出來，使我們認識這世界的真相。

這還不夠，其次，它還像「釘子」，可以將我們釘穩在真理之上。刺棍叫我們突破，釘子叫我們固守，人生就是這樣，一直不斷地有破有立，我們就長進了。

這些刺棍和釘子是怎麼來的呢？傳道者不過是傳講而已，其真實與終極的來源者乃是出於那位牧者之賞賜。

聖靈奧秘工作

在此我們要強調智慧人的言語有「刺棍」的功能。其實它是要在聖靈的工作之下，才能發出威力的。約翰福音16.8-11說，

16.8 祂 [=聖靈保惠師] 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16.9 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16.10 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16.11 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原來「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8.28) 許多時候神的話成為刺棍，是因為我們的環境中發生變化了，不只是神的話在刺痛我們，而且是環境中有大難處把我們困住了，使我們不得不在神面前謙卑下來，向祂呼求。「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羅10.13)

「刺棍」牽涉到三樣：聖道、聖靈、萬事。神的兒女和世人一樣，要經歷人生中許多的事情；然而萬事都出於神，信主與不信主的都一樣，重要的是如何解讀神在我們所遭遇的事情中的信息是什麼。使徒保羅在歸主前，認為逼迫基督徒，就是忠於他所信仰的猶太教遺傳，是討神喜悅的。可是另一面，他這樣做心中沒有喜樂，而且有掙扎，尤其是當他在受逼迫之人的臉上看到天上的光彩與榮耀時，他更氣惱困惑(徒7.54-60)。

這樣的光景一直持續到他在大馬士革的城門口遇見主為止。當天，他又是去那裏逼迫基督徒，可是主從天上下來遇見他、將他擊倒在地，對他說：「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26.14) 當時同行的人聽見聲音，但是沒有聽到其中的信息；看到大光，但是沒有看見光中之人—主耶穌。保羅聽到了信息，也看見了主，因為有神的話賜給他，聖靈也在他的心中工作，揭開了他心中的帕子(林後3.16-18)，照明了他心中的眼睛，使他從此可以真知道神(弗1.17)。

神的話之為刺棍，是每一位聖徒歸主時的經歷，也是爾後我們走天路每每有所突破時的歷練。刺棍原本只是我們所遭受到的拂逆橫阻之事，它所含載的信息，要有神的話語來解碼，同時聖靈又光照我們，使我們能夠明白其信息、其異象。

聖經不僅扮演刺棍的角色，它也是「釘子」，將我們突破看到的啟示，變為我們的生命，牢靠地融入我的形像內。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這樣地評論：¹

如此說來，「刺棍」激發人進入更大的智慧，而「釘子」則指著將好的教訓穩固建立起來。金斯柏(Christian Ginsburg)稱

¹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ICOT. (Eerdmans, 1998.) 280.

這敘述[12.11]為「自由派」與「保守派」的傾向。
這是聖靈與聖道在我們身上不斷的工作，使我們更像主。

兩種不同境界(12.12)

這一節經文常常被人用來警誡人不要書讀得多了，甚至是不
要聖經讀得太多了。真的，人類的知識早就爆炸了，基督教的知
識也是一樣。我們感謝神，基督教信仰的經典只有這66卷書，並
不太多，但是我們要問自己，我們的生活中有沒有屬神刺棍、釘
子的工作？若是沒有，我們就落入了第12節的光景；若有，聖
經就都活起來了，聖靈透過我們生活中的遭遇，對我們說話、啟
示，這樣的生活才是在地如天的生活(詩73.23-26)：

73.23然而，我常與你同在；

你攬著我的右手。

73.24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

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裡。

73.25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73.26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

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與福分，直到永遠。

這樣的生活常讀書、常讀經，但不會疲倦，「必重新得力...
如鷹展翅上騰。」(賽40.31)

2012/9/16, MCCC 福音班

2016/6/19, CBCM 福音班

禱告

聖靈真實引導者(Holy Spirit, Faithful Guide. H480)

¹ 聖靈真實引導者 一直親近我身側
你用溫柔手引領 我作旅客過野境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疲魂希望今頓萌 得聽聖靈慈愛聲
輕說游子跟隨罷 我必領你安抵家
² 祂是我的真實友 一路扶持到盡頭
保守今生無疑懼 不至暗中迷崎嶇
有時駭浪驚濤來 盼望漸逝心漸衰
忽聞游子跟隨罷 我必領你安抵家
³ 勞苦日子不久畢 望早釋放享安息
惟有等候與禱告 豫備那日忽臨到
死河寒波極可怖 幸靠主血安然渡
又聞遊子跟隨罷 我必領你安抵家

Holy Spirit, Faithful Guide. Marcus M. Wells, 1858

GUIDE 7.7.7.7.D. Marcus M. Wells, 1858

傳道書福音性講道：雨中蹤跡彩虹

第四十篇 今生的一小步(12.13-14)

經文：傳道書12.13-14

12.13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因為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12.14 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¹

詩歌：我用眼睛引導你(*I Will Guide Thee With Mine Eye.*)

人生當盡本份

「總意」即總而言之，是給整卷書作一結論，編輯者說，總意有三點：(1)敬畏神，(2)謹守神的誠命，(3)人人都要面對神的審判。在這經文裏，和合本少譯了一個「因為」，人之所以要做頭兩件事，是「因為這是眾人所當盡的本份。」(פִּיזוּהָ פְּלִהָאָדָם)這是第一個因為，第二個在第14節，乃是因為「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9.27)

諸版五子登科

說了半天，人的本份究竟是什麼？立業、結婚、成家、生

¹ 12.13 因為：按原文加上；和合本未譯出。

子...。中國人說五子登科，似乎把五子登科當作人生的目標來追求，三字經說到「竇燕山、有義方，教五子、名俱揚」的話，是五子登科的原始版。竇燕山是指五代十國亂世時的後周之燕山府，有個叫竇禹鈞的人，他的五個兒子都品學兼優，都登科及第，故稱之為「五子登科」。時代變遷，情景轉移，你們看現在的華人在我們這裏是不是仍舊在拼命追求「五子登科」呢？只是一子女或二子女登科罷了。

窮則變、變則通。有人說「五子登科」重新定義為：銀子、車子、妻子、孩子、房子。車子算什麼？有人說應換為位子。換來換去，總是在原版「五子登科」的觀念之內打轉。

台灣的首富之中，台塑的王永慶(1917~2008)和長榮的張榮發(1927~2016)應該是最叫人稱羨的了吧。結果呢？能怪這兩位父親嗎？不。能怪他們第二代之間的勾心鬥角嗎？二十年前的清宮劇「雍正王朝」拍得真好，把康熙眾子之間的奪嫡之爭，刻劃得入木三分。

以諾與眾不同

人生的本份究竟是什麼呢？創世記五章一系列的列祖譜系，它的公式是「誰活到多少歲，生了誰。之後，又活了多少歲，並且生兒養女；共活了多少歲就死了。」生兒養女是人生的要事，但它畢竟不是人生最主要的本份。在創世記五章所記載的十位人類的列祖中，有一位是最特殊的，他就是以諾，在上述的公式中，加了一句話：「與神同行三百年」(創5.22)。以諾在列祖中是在地上活得最短的，只有365年，但是他的人生365年之中有三百年是與神同行；他還有一個亮點，就是他未曾見死，就被神提到天上去了！

萬花筒內奧秘

傳道書在聖經66卷裏，是最具人間煙火(down to the earth)的

一卷書，第3.2-8提及了人生萬花筒：

- 3.2 生有時，死有時；
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
- 3.3 殺戮有時，醫治有時；
拆毀有時，建造有時；
- 3.4 哭有時，笑有時；
哀慟有時，跳舞有時；
- 3.5 拋擲石頭有時，堆聚石頭有時；
懷抱有時，不懷抱有時；
- 3.6 尋找有時，失落有時；
保守有時，捨棄有時；
- 3.7 撕裂有時，縫補有時；
靜默有時，言語有時；
- 3.8 喜愛有時，恨惡有時；
爭戰有時，和好有時。

這裏一共提及了人生的十四對場景，真的，我們人生的萬花筒幾乎就在14對花片裏排列組合，進而形成每個人特定的花樣。每個人的人生花樣都不一樣，花片卻都相彷彿，只是排列組合不同而已。昨天英國脫離歐盟公投，終於出爐了：脫歐。在事前，大眾媒體鋪天蓋地宣揚脫歐之結果的恐怖；好了，真的脫歐了，太陽還是西邊下去，東邊出來，天也沒有塌陷。「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

永遠安置人心

傳道書3.11ab說，「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人是萬物之靈，其特點就是人心中有一個最特別的東西：永遠。人與神藕再怎麼斷，絲總是連著的，那根細絲就是人心中有神親自留下的指印：永遠。這個「永遠」就是神的形像，神是永遠的神，按照神的形像受造的人，他知道神的

永能和神性，是磨滅不掉的。神學家加爾文說，因此人對神有直覺，這個直覺就是宗教的種子。

敬畏神是開端

因此在傳道書12章結束時，編輯者說，「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12.13) 人心中有永遠，對於造物主神就有基本的敬畏。聖經上說，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箴9.10，詩111.10，參箴1.7)。第14節還講到「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善惡」，當一個人心中敬畏神時，他就有了正確的知識。人的作為都是由認識而來的，因為敬畏神，他會決定何事該作或不該作，可作或不可作。

敬畏神是整個希伯來人在舊約聖經裏，所顯出來的核心思想。如果希特勒、史大林、毛澤東等人都敬畏神的話，歷史是否要重寫？二十世紀的人類免受多少的生靈塗炭？約瑟在他約十七歲或更大些，被賣為奴隸，在主人家中做家務總管。主人的妻子看上了他，對他頻頻地眉目傳情，但約瑟不為所動。「少年之時，血氣方剛，戒之在色。」但約瑟戒住了。他對主母說，「我怎能做這大惡，得罪神呢？」(創39.9) 這是敬畏神，他因此做了最智慧的決定，雖然因此被主母誣告，而身陷死牢長達十幾年。

最近幾十年的基因生技也經常走到倫理的邊緣。我們可以克隆動物嗎？我們可以克隆人類嗎？當然都不可以。創造生命是神的特權，當人類不敬畏神而闖入這個禁區，遲早會給我們自己帶來大災難，是天譴。

謹守神的誠命

第二件事是謹守神的誠命，這是因著敬畏神而有的倫理行為與生活。

神終末的審判

第三件是神終末的審判。「君子必慎其獨」(大學裏曾子所作傳的第六章，中庸也有)，是件很不容易的事，因為我們的行為通常都在面對人、面對自己的良心，但我們可曾想過更要面對神呢？審判的事，在本卷書裏3.17和11.9都曾提過，現在到了最末了，編輯者也再提一次，因為很重要。

挪亞是怎樣悔改歸主的呢？希伯來書11.7說，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我們人為什麼信靠主呢？有三個原因：創造、救贖、審判。傳道書12.14給了人生必須悔改歸向神的最後的一個原因，那就是到末日時，我們每一個人都要來到神的審判台前受審，「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善惡神都必審問。」(羅2.16，啟20.11-15，約5.25-29，太25.31-46，來9.27，林前3.13-15，林後5.10等)

人生的一小步

1969/7/21，太空人阿姆斯壯(Neil Alden Armstrong, 1930~2012)從太空船阿波羅十一號走出去，成為首度踏上月球的第一人。他當時說了一句名言：

這是一個人的一小步，卻是人類的一大步。

(That's one small step for a man, one giant leap for mankind.)

信主難不難？難。為什麼？因為全人類都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了，我們的靈魂向著神已經死了，不回應了，我們的天然都是向神倨傲，不要神、棄絕神的。罪孽使我們與神隔絕(賽59.2)。但另一面，身為神的形像的攜帶者，我們的心中對「永遠」有感覺，這個感覺的體現就是敬畏神，對偉大的創造主發出不由自主的讚

嘆。

肯定神的存在

肯定神的存在是人生的一小步，但是最重要的第一步。這一步比1969/7/21那一天Neil Alden Armstrong在月球所走的第一步更重要，因為它是你邁向永生的第一步！

從Cosmic Background Explorer (COBE, 宇宙背景探索)在1992/4/24發表結果的那一天起，科學界的風氣為之一變，科學歷史家Frederic B. Burnham說，科學家都有心理準備，接受「神創造宇宙」的這個想法。在過去的一百年以來，這種想法從未這樣受到科學家的敬重。當ABC的夜線主持人Ted Koppel訪問天文學者，引用創世記1.1-2；被訪者立刻加上第三節，因為他們認為創1.3頂適合用在COBE的新發現上。不信神的天文學家反而成為了異類！UC San Diego的Geoffrey Burbidge教授抱怨說，他的天文學同澤們都跑去參加「大爆炸第一基督教會」了。

讓我們聽聽Robert Jastrow (of NASA, 1925~2008)的話：

對於相信理性力量而活的科學家而言，整個故事結束就像一場惡夢。他爬上了無知之山，他快要征服了最高峰，當他攀上了最後的一塊岩石時，一群神學家已經在那兒恭候大駕、坐在那邊好幾個世紀了！(1978)²

愛因斯坦的好友，Lincoln Barnett, *The Universe and Dr. Einstein*一書的作者，書上最後的一句話是：

人站立在大宇宙和小宇宙之間，他發現兩邊都有障礙，他或許只有詫異的份，好像一千九百年以前的聖保羅一樣，說：

² Robert Jastrow, *God and the Astronomers*. (NY: W. W. Norton, 1978.) 7.

「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1948)³

Dr. Allan R. Sandage, Dr. Edwin P. Hubble的繼承人，也是本世紀頂尖的宇宙學家說：

科學無法回答那些深刻的問題。一旦你問為什麼有什麼東西存在那裏、而不是不存在那裏，你就已經越過了科學的範疇了。我發現這樣的秩序是出自於混亂，是極其不可能的。一定有一種組織的原則在那裏。對我來說，雖然神是一個奧秘，但是神是為什麼有什麼、而非沒有什麼的原因，祂是存在之神蹟的解釋。(1991)⁴

這是Dr. Sandage在職業圈和學術圈裏大膽的見證。

中國明代大哲學家王陽明講過一首詩：

山高月遠覺月小 便道此山大於月
若人有眼大如天 還見山高月更闊

山怎麼會比月大呢？這是人的錯覺。王陽明並沒有被錯覺所惑，只是他進一步說，如果人類有個眼睛大於天的話，就不會只被山高月闊所限，還會看見更瑰麗的景色。不錯，人生而受造，就是知道神存在的事實，這是「若人有眼大如天」！神的永能與神性是明明可知的。求神使我們身為受造之人，忠於內心基本的感受。這是敬畏神。

承認有位格神

這位造物主是有智慧的神，不是鐘錶匠，上了發條就走了。

³ Barnett, 109. 這句經文引自來11.3；Barnett以為作者是保羅。

⁴ Wilford, *ibid.*

不，祂是一位有位格的神。什麼叫做有位格呢？其實我們從神的創造裏，我們看見祂的可畏。大家想想：神多麼偉大！一個類星體(quasar)發射出來的能量，約有一百個銀河系那麼大，而一個銀河系約有 10^{11} 個恆星，所以它相當於 10^{13} 個(十兆)恆星的能量。這只不過是一個類星體而已。目前約找到有一千處類星體。

我讀一篇1991年訪問Dr. Allan R. Sandage的文章。他就說到宇宙的黑物質約應是90%，這樣，我們的宇宙才能穩定。⁵ 1992年測量的結果真的是趨近於這個數字， $\Omega = 1$ ！神是不是充滿了智慧與慈愛？！祂有威嚴、有智慧、又有慈愛，祂不是一股力量而已，祂是又真又活的神，有位格的神。然而敬畏神意味著更深的一步...

悔改歸向真神

暗室之后蔡蘇娟是怎麼歸主的？ ...

5.13 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5.14 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5.13-14)

她悔改了...

千年不一出的大神學家奧古斯丁是怎樣悔改歸主的？

13.13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13.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13.13-14)

我們的悔改信主猶如今生的一小步，但它卻是永生的一大步。願神恩待您，早日歸向主吧！

⁵ Ibid.

2016/6/26, CBCM 福音班

禱告

我用眼睛引導你(*I Will Guide Thee With Mine Eye*. H485)

- ¹ 從地去天疲倦客旅 半途停頓思安息
神曾賜下寶貴應許 我要定睛引導你
*我要引導 我要引導 我要定睛引導你
從地去天疲倦客旅 我要定睛引導你
² 雖然心中常是紛亂 情緒擾人欲昏迷
但有應許排解萬難 我要定睛引導你
³ 雖然試探幾乎得勝 可靠親友也遠離
但這應許發出微聲 我要定睛引導你
⁴ 你的暗中盼望消逝 埋在年日墳墓裏
讓這應許將你支持 我要定睛引導你
⁵ 生命陰影逐漸加深 要穿榮耀的身體
神這應許顯為更真 我要定睛引導你
⁶ 但願我靈以神為樂 我心以祂為至寶
與祂交通一無間隔 得主定睛的引導

I Will Guide Thee With Mine Eye. Philip P. Bliss, 1873
PRECIOUS PROMISE. 8.7.8.7.Ref. Philip P. Bliss, 1873

~全書終~

???